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國防報告書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目 錄	02
總統序言	08
部長序言	12
導言	15
緒論	19
第一篇 迎接挑戰	22
第一章 全球局勢	26
第一節 國際安全情勢	26
第二節 全球潛在威脅	34
第二章 亞太安全	40
第一節 戰略安全環境變遷	41
第二節 美國對亞太之影響	45
第三章 中共軍力	52
第一節 軍事意圖	52
第二節 軍事能力	56
第三節 軍事威脅	64
第二篇 開創契機	76
第四章 台灣價值	80
第一節 台灣的地緣戰略	80
第二節 對國際社會貢獻	83



第五章 國防政策	92
第一節 國軍使命	92
第二節 施政方針	93
第三節 危機處理	102
第四節 軍事交流	108
第五節 軍隊國家化	109
第六章 軍事戰略	114
第一節 戰略構想	114
第二節 建軍規劃	115
第三節 兵力整建	121
第三篇 厚植戰力	126
第七章 國防組織	130
第一節 國防體制	130
第二節 文人領軍	132
第三節 組織架構	134
第四節 兵力結構	139
第八章 國軍戰力	160
第一節 玉山兵棋推演	160
第二節 聯合作戰效能	162
第三節 作戰系統整合	175

第四節 後備動員能量	178
第五節 精神戰力提升	183
第九章 國防資源	192
第一節 國防人力	192
第二節 國防財力	203
第三節 國防物力	212
第四篇 全民國防	228
第十章 國防教育	232
第一節 教育宣導	232
第二節 多元活動	238
第十一章 服務全民	246
第一節 三安政策	246
第二節 社會服務	257
第三節 權益保障	277
第十二章 防衛動員	288
第一節 全民防衛動員	288
第二節 政軍協同合作	295
第三節 建構國土安全	303
附件	
附件1 國防法	312



附件2 國防部組織法	319
附件3 軍備策略發展流程圖	324
附件4 國防法規整理成效表	325
專有名詞解釋	326
國防部各部門及國軍各單位電話號碼表	342
國軍人才招聘資訊	344
編後語	346

【圖目錄】

圖1-1 東北亞區域形勢圖	29
圖1-2 東南亞區域形勢圖	31
圖2-1 亞太地區形勢圖	40
圖3-1 中共國防預算官方與實際支出判斷統計圖	58
圖3-2 共軍各型在軌衛星示意圖	65
圖3-3 共軍二砲短程彈道飛彈威脅示意圖	66
圖3-4 共軍空軍先進主力戰機示意圖	67
圖3-5 共軍海軍水面及水下主戰兵力示意圖	67
圖3-6 共軍陸軍裝甲、野戰防空及陸航主戰兵力示意圖	68
圖5-1 國土安全網編組、任務及權責示意圖	103
圖7-1 國防體制與權責示意圖	131

圖7-2	國防部組織體系圖	135
圖7-3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圖	137
圖7-4	陸軍部隊組織架構圖	140
圖7-5	海軍部隊組織架構圖	143
圖7-6	空軍部隊組織架構圖	146
圖7-7	聯勤部隊組織架構圖	149
圖7-8	後備部隊組織架構圖	151
圖7-9	憲兵部隊組織架構圖	153
圖7-10	資電作戰指揮部組織架構圖	155
圖7-11	飛彈指揮部組織架構圖	156
圖8-1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體系圖	164
圖9-1	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占國內生產毛額趨勢圖	203
圖9-2	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趨勢圖	204
圖9-3	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配置趨勢圖	206
圖9-4	96年度國防預算配置比例圖	206
圖9-5	97年度國防預算配置比例圖	209
圖11-1	94至96年處理權益保障案件數統計圖	279
圖12-1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圖	290
圖12-2	我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圖	298
圖12-3	政軍協同合作關係圖	300



【表目錄】

表3-1	中共公布1997至2007年國防預算統計表	57
表3-2	1998至2007年中共戰機在台海中線以西活動統計表	71
表9-1	世界主要國家國防預算排序表	205
表9-2	國軍土地整體運用釋出與解除管制規劃表	213
表11-1	國軍支援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重大災害救援各項資源統計表	260
表11-2	國軍救護訓練人數統計表	261
表11-3	國軍軍陣醫學執行成效統計表	264
表11-4	國軍95年執行河川疏濬成效統計表	271
表11-5	國軍96年執行河川疏濬成效統計表	272
表11-6	95、96年排雷成效統計表	273
表11-7	94至96年各級權保會案件審議再審議統計表	280
表11-8	95年9月至97年3月訴願案件分類統計表	281
表11-9	國軍執行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申請案件統計表	283



總統序言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總 統

陳 水 扁

我國國防的終極目標，是依據憲法基於「國家安全、台海穩定、區域和平」的戰略考量，捍衛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確保台澎金馬二千三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維護民主、自由、人權與和平的普世價值。同時也思忖如何善盡國際義務，扮演區域及全球「安全夥伴」的積極角色，讓台灣成為和平安全的守護者，而非依賴者。

然而，衡諸國際局勢驟變與新型態的威脅產生，致使全球主要國家紛紛調整戰略部署與加速國防建設腳步。尤其，中國挾其經濟快速發展，不斷擴張軍備，不僅使海峽一水之隔的台灣備感壓力，同時也牽動世界和平安危的敏感神經。因此，我國如何在逆境中能夠以小搏大、因敵制勝，除需要建構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的國防武力，更需要團結全民的意志，來提升總體防衛動員能量。基此，國軍必須加速國防現代化，全力推展軍事事務革新，著重三軍戰力整合，透過現代化C4ISR系統的建置、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的調整，以及戰術、戰法、準則的更新，提升人員素質，轉型成為足以因應現代化戰爭的精銳部隊。

為展現我國自我防衛的堅定決心，消除國際友邦疑慮，國軍除了戮力戰備整備，精實戰力外，也已結合民間能量與發展國防科

技，在尖端與關鍵技術的研發繳出燦爛成績。此外，愛國者三型飛彈、新式柴電潛艦及P-3C定翼反潛機等三項重大軍購案，終在多次的溝通了解後得以啟動；2008年的國防預算也提升達到GDP3%的政策目標，相信除可加速國軍武器與裝備現代化，滿足防衛作戰需求外，並能使國防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為因應敵可能對我採「猝然攻擊」及各種不可預測的攻擊行動，政府已依全方位安全理念，完成「災害防護」、「反恐制變」及「動員整備」等相關法令頒布，並定期進行防護演練，落實平戰一體要求，使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更臻健全。

尤其，「玉山兵推」藉由「料敵從寬」的嚴苛想定，提供國家元首及各部會首長的決策參考，共同操演、熟練危機處置作業模式，提升我政府應變制變能力。自民國94年實施迄今，經由兵棋推演，已逐步達到協調、整合各部會力量與國家整體資源，使國安防護網滴水不漏，確保國土安全的目標。

我們對國防的這一切努力絕非是軍備競賽，而是為滿足維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的基本需求。畢竟我們不能浪漫的將自身安全寄託在他人意向上。為避免戰爭帶來生靈塗炭，當我們在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同時，也從未放棄兩岸和諧關係的營建。希望透過交流、理性溝通，為台海與區域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環境，在「對等、互信」的基礎上，務實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包括不發展與不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推動周邊海域人道救援合作、簽署防止海、空危險軍事活動協定、劃設軍事緩衝區、撤除針對性武器部署等作法，以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就是期望「化干戈為玉帛」，更是符合兩岸人民期待的善意表徵。

民主國家的人民有權利知道政府在為百姓做什麼？國防部編纂這本「國防報告書」，就是以專業與負責的態度，向國人說明我國為因應台海軍力均勢與全球安全形勢的變化，楊璣近年來在強化國防力量、確保國家安全與促進世界和平上所做的努力及貢獻。

尤其，我國國防已逐步藉由「國防轉型」邁入現代化的新紀元，無論是國防理念、軍事戰略、建軍規劃與願景，都是以「預防戰爭」為依歸，以「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為戰略構想。從組織、兵力、裝備、準則、人才、教育、後勤、預算及演訓等多方面的精進成果，已將國軍打造成一支淬鍊的現代國防勁旅，而且在服膺憲法規範，落實國防二法精神，恪遵行政中立，實現文人領軍、加強軍文關係，形塑優質形象，落實三安政策，擴大軍事交流，拓展區域安全合作等方面，所展現出的亮麗成績，確實有助於構建軍力優勢，並增進了國人對國防的信心。

其中，「文人領軍」是維持民主體制的重要支柱，及達成民主政治的基礎。國防部自國防二法立法後，已確立此一原則與運作機制，使我國邁向軍事革新、具備現代化國防體制的新時代。即使政黨輪替，國軍依然堅守崗位，嚴守分際，並以具體作為落實體現「文人領軍」，使民主化已臻成熟及鞏固。

除此，「軍隊國家化」的成果更是燦然，令人欣慰。從歷來多次中央及地方選舉過程，特別是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97年3月22日平和順利，國軍嚴守行政中立立場，恪遵軍隊國家化，確已建立國人對國軍高度信任及信賴感。今日國軍不僅已澈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超越黨派，同時也是我國民主穩固與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

儘管中國迄今仍不放棄武力犯台，不斷對我施展「和戰」兩手策略，並在國際上全力打壓扼殺我們的生存空間，企圖達到吞併目的，但只要國人深切體認要確保台灣自由、民主、繁榮與和平現狀不被改變，就須凝聚全民對國家安全的共識，認清其「文攻武備」及「輿論較量、心理攻勢、法理爭奪」的「三戰」手段，建立居安思危的憂患意識，凝聚全民向心力，確實鞏固心防，同心支持國防建設，積極爭取國際認同，將是避戰、止戰，消弭戰禍、防患未然的重要憑藉。

國家安全是全民共同的期盼。今日全國同胞的命運，就像同在一艘船上，彼此禍福相倚，實無法置身事外，惟有同舟共濟，才能穩航破浪前行。換言之，國家安全與國防事務的整備，實需全體國人的了解、支持與參與，只有堅強的全民國防力量與堅定的抗敵意志，才是開創國家競爭力與生存發展空間，維護台海與區域和平穩定的堅實保障。

最後，本人除了要感謝參與編纂本書的委員及所有同仁的全心投入，讓國人對國防施政與成果有更深刻的了解外，也要在此對全體國軍官兵的辛勞與貢獻，以及所有軍眷長年的支持與付出，表達由衷敬意與謝忱。更企盼全國同胞都能發揮愛家、愛鄉、愛國的情懷，繼續關心國防、支持國防，作為國軍的堅強後盾，使國防戰力日益精實壯大，為國家永續經營發展，紮下更堅實的厚基。

總統 陳水扁

民國97年5月



部長序言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部 長

蔡 明 憲

追求現代化國防，建構防衛可恃戰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與人民安康福祉，善盡亞太區域安全的責任，一直是國防部努力未敢稍懈的目標。

國防事務透明化的呈現，是為讓民眾了解國防，檢視國防施政具體成效，進而爭取國人支持與參與國防建設。迎接全民國防時代的來臨，不僅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施政工作，同時也具有展現國家民主化的指標意義，而國防報告書正是使人民了解國防施政的透明化櫥窗。

為滿足全國同胞知的權利，以及增進對國防安全的信心，國防部每兩年都會定期出版國防報告書，針對此期間國防安全情勢的變遷與國軍戮力戰備整備的成果，做詳實評估與審視，並有系統的說明現階段國防施政的重點面向與願景勾勒。藉此，讓國人知悉確保國家安全絕非僅止於軍事武力的建立，更有賴全國人民的支持。此外，亦有助國際社會對我國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的了解，俾以促進軍事交流，拓展區域安全合作版圖，使全球認知到台灣在國際戰略地位上，確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回顧過去兩年間，隨著全球化與資訊化的深層發展，各國在

戰略利益考量下，使國際安全環境出現難以逆料的變數，國家所面臨的安全挑戰日益複雜。面對中共日增的軍事威脅，我國必須以前瞻的視野調整安全防衛概念及建軍備戰策略，整建能拒敵境外的聯合戰力，提升國防科技能量，強化全民國防思維，同時深化與友盟的軍事合作與交流，積極尋求參與「區域安全機制」以及亞太地區國家安全的對話平台，希望能夠扮演區域及全球安全夥伴的積極角色。

國軍為確保主權尊嚴、生存安全及繁榮發展的國家總體戰略目標，達到「保國安民」的國安核心價值，無時無刻不以建立精實國防戰力，發揮專業效能為職志。一切以「憲法」為依據，以民意為依歸，依法行政，恪遵軍隊國家化，落實戰訓本務，回應社會各界與廣大國人的深切期待。

為爭取勝算，國軍在敵我態勢不對稱的環境下，戮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已從「密切協調」層級，邁向「整合性」階段，往「相互依存」聯合作戰的最高境界挺進，使國軍聯合作戰戰力更形堅實。尤其，近年來積極致力軍事事務革新，不僅兵力在精簡過程中，戰力未曾出現空隙，而且圓滿達到充實基層，滿足防衛作戰的實際需要。考量未來科技化、資訊化的作戰型態，國軍已採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的兵役制度，以爭取建軍備戰所需的高素質人力。實施以來，已吸引年輕世代將投效軍旅列為事業目標的優良選項，對組建優質的現代化國軍而言是值得驕傲的成效。

國軍專注構建「信賴國防」的理念與努力。期使國人能勇於面對世局，敢於迎接挑戰，並為開創契機，厚植戰力，凝聚全民

國防共識，整合國家資源，發揮全民國防力量，共同為衛護國家安全而打拼，為國家永續發展而奮鬥。本次國防報告書的內容實具有如下特點：

一、依邏輯思維程序，逐一闡述。從全球局勢、亞太安全與中共軍力對我國產生的威脅循序論述，同時更強調台灣主體價值、現階段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讓國人在瞭解國防施政的重要性後，都能視國防建設為全民責任，進而積極支持與參與。

二、兼顧國防安全與民眾知的權利。本報告書內容取捨已考量能滿足國人的需求，舉凡全民關心的國防問題都納入書中，如國防土地使用與管理、兵役制度與役期、人才招募、軍品採購、資源釋商、防衛動員、基層管教、三安政策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等，具有工具書的參考研究的功能。

三、著重理論與實務、宣導與策進。在臚列現況與未來發展的同時，亦適時闡明國防部的看法與態度立場，使國人都能明瞭「97年版國防報告書」的意涵。

國防事務經緯萬端，國防報告書內容雖僅摘其大要，但也將國軍捍衛國家安全，實事求是、追求卓越的強烈榮譽心與高度使命感據實呈現，摯盼全體國人能藉由這本國防報告書，了解當前國家安全威脅與國防事務要項，人人以支持國防建設為榮、參與國防建設為傲，深信國家榮景與個人前景在大家齊心努力中開花結果。

部 長



民國97年5月



導 言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縱然2006年到2007年不過短短的兩年，世界頻頻發生許多世人關注的大事，如伊拉克強人海珊已遭處決，但美軍仍深陷該國未能順利撤軍；油價狂飆，引發世界通膨；委內瑞拉、伊朗與美關係緊張；恐怖主義未靖，炸彈自殺式攻擊時有所聞；朝鮮半島緊要情勢露出曙光；巴基斯坦反對黨領袖布托遇刺身亡；非洲出現特定領導人種族屠殺；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共）興起；尤其，中共與世界主要經濟體建立起戰略經濟對話機制外，在軍事上亦具有摧毀衛星，凸顯太空戰的實力，衝擊亞太區域安全防線的鏈結等；另地球暖化、全球股災等問題，對世界各國發展亦產生莫大影響。惟各國在利益權衡之下，戰略佈局各有盤算，縱橫捭闔的結果，難免波及國際安全形勢，若無善策以對，隨時極有可能脫韁變調，引發動盪。

儘管情勢險峻，我國國家安全的核心價值－「保國衛民」，依然未受詭譎多變時局的影響，政府仍積極從「正確認知」、「有效因應」、「厲行改革」與「全民團結」支撐國家安全網的四個重要面向著力。國軍為確保主權尊嚴、生存安全、繁榮發展，達到「民主台灣，永續發展」的國家總體目標，在建軍備戰的大計上，是以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務實態度，戮力構建強固國防，使國家在驚濤駭浪的世局中，仍能穩定前航。

在這兩年裡，國軍遵循「憲法」，一切以民意為依歸，賡續推動軍事事務革新，落實國防轉型，恪遵軍隊國家化，貫徹行政

中立，專心致力戰訓本務，提升人員素質，推展全民國防理念，使國軍戰力確實已更上一層樓，深信國人可從國軍在重大演訓所展現的精實戰力，或是藉由國防之旅的營區開放參觀活動中，清楚見證到官兵的訓練成果。

特別是，爭取多年的愛國者三型飛彈、新式柴電潛艦及P-3C定翼反潛機等三項重大軍購案預算，在國防部以專業、宏觀角度及負責任的堅定立場，鏗而不捨的誠摯溝通說明下，終於在民國96年下半年立法院會期順利通過編列，不僅使國軍整體戰力能夠大幅提升，也展現出國人自我防衛決心，而且更凸顯出朝野支持建立堅實國防的深遠意義。

然，有鑑於國際情勢丕變，中共不斷擴充軍備，使兩岸軍力優勢逐漸向其傾斜外，亦嚴重威脅亞太區域和平的安全。為營建國際友邦對我國防的信任、民眾對國防的信心及國軍官兵耕建國防的自信，今（97）年版國防報告書的核心價值即在擘建現代化國軍，闡述恪遵軍隊國家化的民主內涵與成就，遂以「信賴的國防」為主軸進行論述，揭櫫近年來的國防建設成就，並勾勒出未來願景，肆應時局變化，以彰顯我國對國際社會貢獻與誠實向國人負責的態度。全書藉由「迎接挑戰」、「開創契機」、「厚植戰力」及「全民國防」的架構，區分四篇十二章闡述，各篇要旨概述如下：

第一篇「迎接挑戰」

區分「全球局勢」、「亞太安全」與「中共軍力」三章。概述當前最新國際安全情勢與全球潛在威脅的癥結因素，致使戰略安全環境明顯的改變。並進一步探討亞太各國軍事動向、區域安全趨勢，以及美國亞太戰略、軍力部署與對區域整合的影響力。尤其，中共挾其強大武力與經濟成長力，快速擴張介入國際事務，「中國威脅論」甚囂塵上，除嚴重威脅區域安全外，對台仍以和戰兩手策略為主，一方面部署超過千枚導彈瞄準我方，另方

面又以非武力的「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手段，積極展開攻勢，謀我日亟之心，不言可喻，期使國人咸能認清威脅事實，凝聚共識，居安思危。

第二篇「開創契機」

計分「台灣價值」、「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三章。敘述台灣無可取代的地緣戰略地位，與我國對國際社會的具體貢獻，是國防報告書以專節深入闡釋的頭一遭。並詮釋當前國防政策仍以確保國家利益與安全目標為最高準繩，透過施政方針，來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的基本目標。另針對敵情威脅，延續「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略構想，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的建軍指導，置重點於「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及「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等面向，致力建軍規劃與兵力整建，有效利用國家整體資源，確實滿足國防安全的實需，以建立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的國防武力。

第三篇「厚植戰力」

共分「國防組織」、「國軍戰力」和「國防資源」三章。闡明當前國防體制與權責、文人領軍意涵及實現、國防組織架構及國軍兵力結構等現況。因應敵可能犯台行動，結合府院及各部會實施「玉山兵推」。另值國軍聯合作戰的發展已進入「密切協調之聯合作戰」層級，未來將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為架構、資電優勢作先導、後勤運籌當後盾、後備部隊為後援、精神戰力來支撐，C4ISR成戰情分享平台，鏈結三軍主戰兵力，提供即時數據情資，確實達到作戰系統整合，發揮聯合作戰效能，並建立後備動員的驚人能量，官兵有信心與能力捍衛國土，完成制敵勝敵的國軍使命。至於有關國防人力、財力、物力與軍備整備的國防資源，在厚植戰力上達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器盡其能和武盡



其備的恢弘建樹，均載於報告書中，並盼國人繼續關心與支持國防建設。

第四篇「全民國防」

分為「國防教育」、「服務全民」及「防衛動員」三章。內容概述全民國防已然成為現代國防的趨勢，國防部積極透過各種教育宣導與活動舉辦管道，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國人心田。為凝聚國人對國防的向心，除積極貫徹推動「三安政策」，落實權益保障，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地專注戰訓本務外，並發揚愛民天職，適時展開災難等救援為民紓困的義舉，更藉訓練之機而投入社會服務行列，積極協助地方進行河川疏濬、國土復育、外島排雷，冀收「寓訓練於民生建設」之效。惟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在於防衛動員，因此，有效整合國內災害防救、反恐行動等緊急應變體系，建立綿密、完備的全民防衛體系，產生足夠動員能量，建構國土安全網，達到國土防衛、平戰一體目標，實為全民國防今後能否紮根落實的關鍵。

「軟弱無疑鼓勵侵略」，顯見支撐國家永續發展與人民安居樂業的關鍵元素，就是國防力量的強固與否！換言之，「有實力才有安全，有安全才有繁榮」、「國家安全是全民共同的語言」，誠非虛言。古有明訓「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孫子兵法亦云：「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97年版國防報告書除清晰描述全球局勢，深入剖析中共軍事意圖、能力與對台威脅評估外，更具體展現國軍建軍新思維，國防部向人民負責的擔當；亦闡明當前國防理念與施政績效，期使國人都能了解現階段的國防政策，建立有備無患的憂患意識，進而關心國防、支持國防、參與國防，使全民國防構建愈發堅固，共同為捍衛國家生存發展、為台灣自由民主而戰，達到「預防戰爭」，確保二千三百萬同胞的安全與福祉，並能對世界和平做出貢獻，正是本書編纂的意涵。



緒 論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國軍衛護台澎金馬的貢獻，從半世紀前的「古寧頭」、「823」等戰役，一直到1996年的「台海飛彈危機」，國軍枕戈待旦，效命沙場，充分展現守土有責、捍衛國家安全的決心。除此，「921」震災與近年來其他天災的無情侵襲，官兵總是抱持「救災視同作戰」的信念，在第一時間內趕至現場協助民眾脫困、災後盡力幫助其重建家園，至情至性、可貴可感的身影，彷彿歷歷在目，深信在國人心田永難磨滅。

這些年來，國軍戮力戰備整備，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強化全民防衛總體理念、健全危機應變處理機制、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落實募徵併行兵役制度、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目的無他，即在建立足以遏阻敵人進犯的可恃戰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使人民生活安康無虞的「信賴」國防。

謹以「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的成果為例觀之，官兵無論是在疏濬工程、金門排雷，或是國土復育所展現的高效率執行力；進而國防科技積極移轉民間，資源釋商厚植產業能量，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僅確實達到「寓訓練於民生建設」中，同時也是詮釋「信賴」國防的最佳代表性例證之一。

事實上，我國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始終堅持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普世價值，為達成民有、民治、民享的目標，努力不懈。基此，國軍長期以來，莫不秉持「憲法」所賦予的使命，不斷精實壯大，期能確保國家利益與安全的終極目標。現階段國家利益包含：「一、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二、維護百姓安全與福祉。三、保障自由民主與人權」。當前國家安全總體戰略目標為：「確保國家主權尊嚴、生存安全與繁榮發展，免於受到國內外的威脅、侵犯與破壞」。

儘管目前兩岸處於分治狀態，但中共始終未曾放棄武力犯台意圖外，不僅運用「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並以「反分裂國家法」，企圖混淆國際視聽，瓦解我國人心防意志，並為其出兵動武的合法性狠狠祭出一記殺手鐮。中共更施展「三光」策略，遂行挖光我邦交國、堵光我國國際生路與擠光我國國際籌碼，恣行金錢外交舉動，使我國在世界舞台的處境愈發艱辛。因此，國軍須體認神聖使命，承傳光榮薪火，發揮優良軍風，惟有建構一支具有嚇阻力量的優質現代化勁旅，國家利益與安全維護才能不必寄望他人。

而為因應全球化時代國防安全的多元挑戰，我國軍事戰略也由過去的「攻勢作戰」、「攻守一體」，逐漸調整較溫和而不具侵略性的「守勢防衛」，並宣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以及「反恐制變」為國防政策的基本目標。我政府除將「維護世界和平」列入「憲法」外，亦重申保證台灣「絕不發展核武、絕不引進核武、也絕對不會使用核武」的非核武政策，充分展現我國愛好和平的立場，國軍將確實貫徹，絕不尋釁啟戰，堅持維護和平決心不變。

國軍防衛作戰以殲滅進犯敵軍，保衛國土安全為目的，依「全民防衛」政策，本「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戰略構想，採「戰略持久、戰術速決」戰略指導，按敵意圖與威脅程度，於



敵犯台初始，即以「資電」及「三軍聯合」戰力互相配合，阻滯或遲滯敵攻勢準備或發起。在建軍規劃上則以「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為建軍指導，輔以準則、後勤、演訓、預算等作為，並以「戰志決勝」為建軍重心，在「軍事事務革新」的前瞻思維與「聯合作戰」架構下，期能發揮「人裝合一」，構築國軍聯合作戰的堅強戰力。

盱衡民主憲政國家，均以「軍隊國家化」作為建制軍隊的基本要求。國軍是國家的軍隊，也是全民的軍隊，早已服膺「憲法」，效忠人民，愛護人民，落實軍隊國家化，凜遵政治中立，依法行政，一切行事以國家、人民為念，以責任、榮譽為重，全心專注戰訓本務，誓做國家安全的中流砥柱，成為穩定社會與國家民主發展的後盾，以贏得國人肯定與信賴。

由於現代國防事務已非單純侷限於軍事領域，因此，我國「國防法」第3條即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實有鑑於戰爭的遂行亦需全國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的整合與投入，才能發揮總體力量，使敵不敢輕啟戰端；為讓國人均能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共識，並具備基本防衛技能，以俾戰時需要時能順利加入戰鬥行列，各盡其責，貢獻所長。國軍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藉由各種教育宣導與多元活動舉辦的管道，已逐步將全民國防理念擴散、深植民心，期能凝聚、展現國人「保國、保鄉、保家、保產」的決心與力量，深化軍民合作，使國軍資源不虞匱乏，俾利一同迎接未來挑戰，進而開創契機。

沒有安全，就沒有一切！肩負國人深切期許的國軍，今後仍將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發揮「從嚴、從難、求精、求實」精神，精進國防戰備，成為一支國人敬、敵人畏的鋼鐵仁義之師，確使人民安居樂業，社會安定，國家在穩健中持續發展進步，作為支撐再創奇蹟經驗的堅固磐石；最終希望，則盼能支持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為人類福祉盡份心力，方不愧為地球村的一員。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社會互動益趨頻繁，各地區相互依存度逐漸提升，並持續在區域安全、政治外交、環境生態保育等議題上協調合作。亞太區域受此趨勢影響，亦呈現互動頻密現象。

台海情勢攸關亞太區域安全與穩定，並與國際情勢變化息息相關，更關係我國家生存與長遠發展。綜觀近年中共藉全方位外交及積極擴張軍力等綜合影響，已成為區域和平穩定危安因素，其軍力發展不透明及專制體制，更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重視，深值關注。

第一篇 迎接挑戰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第一章 全球局勢

第二章 亞太安全

第三章 中共軍力

第一章

全球局勢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1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在全球化趨勢之下，國際村已儼然成為國際社會進化表徵之運作實體，並已落實為多邊機制之互動架構，原屬區域性之單一、偶發事件，往往可引發全球性之連鎖效應。在領土、種族、宗教、文化、核武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傳統安全議題之外，能源需求、地球暖化、自然災害、跨國性犯罪、重大疫情乃至恐怖主義活動等非傳統安全議題，亦已橫亙世人面前，成為影響及挑戰全球局勢之不確定因素。全球局勢受此綜合效應影響，呈現互動頻繁、競爭與合作關係並存等現象，然國家利益仍是各國採取合作，抑或對抗之重要取決因素，因此並衍生出複雜多變之國際關係發展。

第一節 國際安全情勢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當前美國仍藉其超強之綜合國力，致力維持國際安全情勢之主導地位，然歐盟、中共、俄羅斯等整體實力漸次增強，藉多極互動加大對相關區域安全事務之影響已不容忽視，更衝擊原由美方主導之國際單極互動架構。在各國尋求國際、區域共同參與情況之下，國際社會也採取聯合因應作為。



一、全球戰略環境 >>>

近年國際及區域安全態勢展現諸般變化，美國仍居全球軍事超強地位，惟俄羅斯、歐盟、中共、日本等傳統及新興軍事大國之影響力亦不容小覷。面對打擊全球恐怖組織、防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執行人道援助等跨國、跨區域性議題，國際間互動益趨頻繁，而美國亦必須仰賴並期待各國之協助、支援與配合，促使全球局勢將更呈現競合並存之多元發展趨勢。

(一) 中東方面

石油資源、種族糾紛等持續為各國利益角力及世局關注重點；現今，伊拉克、阿富汗戰後情勢、巴勒斯坦建國前景仍屬未定之數，而伊朗核發展及以、黎、敘各國衝突等，顯示中東地區仍存多項不安因素。

(二) 歐洲方面

歐盟通過里斯本「革新條約」確立政經整合進程、吸納新成員國持續東擴等，再次提升其國際地位與影響力，年來更由於北冰洋主權爭議，加大美國、歐盟、加拿大與俄羅斯等國間之齟齬；俄羅斯國內政、經情勢持續改善，憑恃豐富科技經驗與資源優勢，持續加速軍事改革，並對美國計劃於捷克、波蘭建置飛彈防禦系統強烈抗議，展現對國際及區域安全議題等層面之強硬立場。整體而言，美國、歐盟、俄羅斯等國之互動關係，將攸關歐洲未來整體情勢之演變。

(三) 非洲方面

種族紛爭、資源競奪、重大疫情及軍備擴散等情勢之管控，以及國際維和、人道救援等議題，仍為現階段國際社會主要關切事項。年來歐盟、美國、中共等，藉金援、能源開發、維和任務等諸手段積極介入，美國更規劃成立「非洲司令部」專責區域事務，凸顯非洲已為國際戰略與競逐之重要區域。

(四) 拉丁美洲方面

2006年迄今，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阿根廷等國相繼舉行總統大選，其結果則呈現左派勢力上升之勢；另貧富不均、非法跨國經濟活動、幫派犯罪、毒品走私等問題，持續影響區域安全情勢穩定。此外，中共藉美國忙於處理伊朗與北韓核武、伊拉克情勢、國際反恐等事務，無暇他顧之際，擴大與區域內國家互動，試圖建立深度影響力，亦對區域安全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

二、亞太戰略環境 >>>

整體而言，當前亞太地區呈現包含政經與軍事層面之整合趨勢；「六方會談」藉集體性之作為，著眼於同步和平解決北韓核武及朝鮮半島爭議；「東協峰會」強化區域政經發展機制，完成「東協憲章」簽署，確立民主、人權發展目標，加速推動「東亞共同體」；中共持續挹注高額軍費、採購或研製高新軍備並擴張海空軍力、俄羅斯強化軍備、「上海合作組織」軍演、印巴核武競賽等，均已牽動國際戰略版圖角力；美國藉亞太軍力重整、太平洋軍演等作為，除展現維護區域安全之決心外，亦藉強化美日安保機制、與南韓、澳洲、印度等國之互動予以因應；中共、俄羅斯、印度等發展前景，以及對歐盟等國之衝擊仍有待觀察；值得關注者，區域內台海對峙、東、南海及南亞等主權爭議等，仍為區域安全之重點議題。

(一) 東北亞(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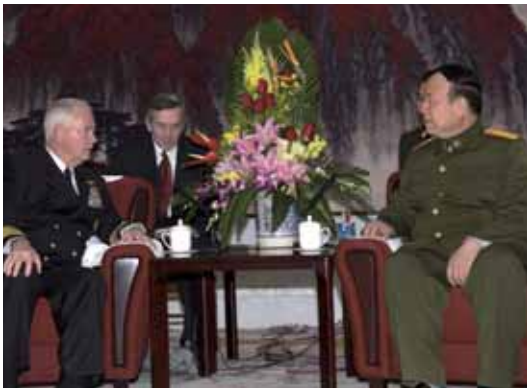
日本歷經數次內閣改組，雖對參與國際維和、支持國際反恐等涉外事務迭有爭議，惟仍持續遵循美日安全合作基礎架構、強化飛彈防禦能力，並持續改善與中共、南韓等鄰國之雙邊關係，以積極參與區域政軍事務；在北韓問題上，參與六方會談、支持與北韓關係正常化及促成北韓非核化，伺機尋求解決北方四島爭



圖1-1 東北亞區域形勢圖

議可行方案；在與中共雙邊關係議題上，推動「戰略性互惠關係」，淡化敵對意識、維繫雙邊長期、友好關係，以積極營造爭取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有利態勢。

南韓近年政、經實力提升，內採軍事改革、外仰美國政軍實力及透過「六方會談」機制，以強化自我防衛並遏阻北韓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新任政府重視強化美韓關係與關注北韓人權改善，惟近年國內民族意識與國防自主觀念升高，未來戰時指揮權、駐韓美軍定位、東北亞安全機制等議題，均將為美、韓兩國與國際關注重點。



◎ 中共積極涉入區域安全事務，藉其優勢戰略地位擴大己身利益。(取自U.S.NAVY)



◎ 菲律賓致力政經發展，結合美國等國之協助，全力打擊恐怖活動。(取自U.S.NAVY)



◎ 近期南太平洋戰略地位深受國際重視，美國、印度、中共、日本等均展現深化經營企圖。(取自U.S.NAVY)

(二) 東南亞(如圖1-2)

近年來，恐怖激進份子、海盜活動、毒品走私、禽流感疫情等非傳統安全問題，仍為區域各國面臨之主要威脅；印尼政府與「亞齊分離運動組織」雙方漸採和解代替對抗立場；泰國軍政府於近期國會大選後，首次承諾還政於民；菲律賓致力政經發展，結合美國、澳洲等國之協助，全力打擊恐怖活動；越南走出越戰的陰影，經濟起飛之際亦致力強化軍備，以增強對南海諸島之掌控實力；緬甸爆發僧侶示威事件之後，國內民主、人權等問題後續發展，仍受國際持續關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整體政經情勢堪稱平穩，星、馬兩國並與印尼聯合執行麻六甲海峽海空偵巡，以確保區域安全，彰顯對維穩情勢之重視。此外星國近期與中共簽署「國防合作協定」，除為其藉優勢戰略地位擴大利益之彈性作為外，亦顯示中共積極涉入區域安全事務，作為確保能源通道安全之戰略企圖。

南沙島礁主權爭議乙項，在區域各國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約束下，情勢尚稱平穩，惟在爭取專屬經濟水域及相關權利之誘因下，亦呈現各國增加南海科研考察活動、合作探



圖1-2 東南亞區域形勢圖

勘能源等趨勢；另近期中共於海南省新設三沙市，且片面宣稱管轄西、中、南沙等群島，除引發越南、菲律賓等國之抗議外，更將衝擊南海情勢現況，再度激化各國對島礁主權之爭奪，值高度關注。

（三）大洋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除澳洲及紐西蘭外，餘如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等，概為人口稀少、經濟未全面發展之島國。澳國以區域大國自居，藉經貿、軍事援助等作為，結合美、日、印等國積極參與各項區域安全事務，致力維繫區域和平與穩定；近期南太平洋戰略地位迭受國際重視，美國、印度、中共、日本等均展現深化經營企圖，其中，中共透過參與區域多邊組織、積極強化與澳洲、紐西蘭及南太平洋各國之政經互動，以增強對南太島國影響力度，兼達其箝制美日勢力、開展能源、完善戰略佈局之目

標。

（四）南亞

印度、巴基斯坦核武發展、喀什米爾領土紛爭，兩國長期軍備競賽引發惡性循環；印度與中共舉行首次聯合反恐軍演，原有邊界爭議暫趨和緩。印度近期積極與中共、美國、日本、澳洲發展軍事合作關係，以利提升自身國際地位；另巴基斯坦連串恐怖攻擊及前總理遭刺殺等事件之發生，不僅影響其國內安全情勢，更已衝擊美國之全球反恐佈局。

（五）中亞

中亞包含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烏茲別克、土庫曼等五國，瀕鄰中共西北境，具連接阿富汗與伊朗等西亞國家之重要戰略地位，亦對其遏制新疆、西藏爭取獨立自由運動，至關重要。近年中共藉主導「上海合作組織」成立，並逐步將其由政經領域對話機制，擴大為軍事安全合作平台，導入聯合反恐與軍演，實際掌握中亞區域安全情勢主導權，除阻絕美國勢力進入，並鞏固其邊防安全，更成為中共漸次向其他地區擴張影響力之重要區域組織。

三、未來安全挑戰 >>>

因應未來多元且複雜之安全威脅環境，國際各成員國間亟需藉新的能力與新的體系以確保安全，使國際局勢呈現多元與變化迅速之面向；謹就政治、經濟、軍事等層面，歸納未來可能面臨之安全挑戰。

（一）政治方面

自冷戰結束後，俄羅斯近年與美國就北約東擴、飛彈防禦計畫、北韓、伊朗核武發展等議題上，兩國之衝突逐漸公開；中共整體國力持續提升，並以愛好和平、尊重人權、善盡國際義務與責任等假象，博取國際社會認同與支持，惟其政權實仍不脫反人



權、反民主自由本質，國際社會亟應思考將渠等融入國際體系，以「權力來自對義務之履行」，鼓勵、規範中共、俄羅斯等國尊重民主、自由、人權、法制等，以確保區域及全球安全情勢之穩定；中東地區伊拉克及阿富汗戰後重建、伊朗核發展、以巴和談進展等，仍為影響中東國家民主轉型及區域和平進程之關鍵；拉美地區左派勢力提升，並以反美、反霸為號召，不僅衝擊區域原有權力架構，且將影響美國未來之政策取向。

（二）經濟方面

近年全球油價飆漲，推助原、物料價格上揚並造成國際金融體系動盪，除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亦引發各國嚴格管控石油戰備存量，激化國際間對油源等戰略物資之爭奪。另因全球化促使各國經濟依存度增大，加之如自然災害、人口老化、重大傳染性疾病等全球性議題若未能即時妥善處理，恐將導致區域甚或全球之經濟風暴及社會災難。

（三）軍事方面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恐怖攻擊活動、軍備競賽等，對現有國際共識、集體安全、預警體系及管控機制等，均已構成嚴重之威脅與挑戰。此外，包含網路攻擊、軍民兩用科技擴散等非傳統威脅，亦逐漸成為全球安全情勢之隱憂；另部分國家結合各國於網路、太空、極地等未定空間、領域之攻防，包含中共、俄羅斯、印度等國相繼投入或重啟動航母工程，以及發展戰略兵、火力投射能力等，更將大幅增加軍事衝突發生之機率。揆諸中共近年挹注高額軍費發展戰略核武、傳統軍力，以及試射反衛星飛彈等舉措，卻始終拒絕對外釋疑與提高透明度，以中共政府高度威權本質，益發凸顯其戰略意圖之高度不確定性。



◎ 中東地區軍事衝突，造成區域不穩定，經常連動影響國際安全。(取自U.S.ARMY)



◎ 國際社會實應就強化反恐，以確保國家安全，促進世界和平。(取自U.S.ARMY)

第二節 全球潛在威脅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國際社會受通訊產業發達、交通快速便捷之賜，依存度提高，關係更加緊密，然亦可能因恐怖活動、領土爭議、能源競奪、宗教信仰以及歷史、文化差異等，引爆衝突或演變成軍事對立，而對全球和平穩定或區域安全情勢造成影響。另地球暖化效應亦已成為全球議題及各國必須正視與合作解決之重要課題。茲分述如下：

一、恐怖活動 >>>

「911」恐怖攻擊事件後，世人始真正體認恐怖主義之殘酷本質與對世界和平之巨大威脅。國際恐怖主義源自種族與宗教信



仰差異、殖民餘恨、民族自尊等複雜因素，短期內預見仍無有效妥適消弭之解決方案。目前全球各區域恐怖組織活動除有向外擴張，及逐漸發展出與國際恐怖主義合流趨勢外，其活動方式與攻擊範圍益趨多變複雜，攻擊模式除單純人身或自殺炸彈外，另包含跨國洗錢、走私滲透、非法入境、網路攻擊等結合非傳統安全因素，對全球與各區域之安全與穩定，威脅性大幅提高，國際社會實應就強化反恐情報交流與聯合執法等作為，加強協調合作，並就化解民族仇恨、接納信仰多元與宗教自由等基本面著手，以和諧共處，促進世界和平。

二、領土爭議 >>>

領土為國家構成要件之一，其背後所涉及之政治、經濟、軍事、安全等重大戰略利益，常為引爆國際衝突之主因。目前國際間較受矚目之島嶼主權爭執包含日本、俄羅斯兩國間之「北方四島」（俄稱南千島群島）、日本與南韓間之「竹島」（南韓稱獨島）、英國與阿根廷間之福克蘭群島，以至於東海之我固有領土的釣魚台列嶼等，而中共與日本均宣稱擁有該群島主權，凡此透露島嶼主權因事涉重大國家利益，當事國均不可能輕言放棄或退讓，從而將衍生出複雜的國際關係。

另外，南沙島礁主權方面，除我國擁有太平島外，其餘越南、菲律賓、印尼、汶萊及馬來西亞等國均宣稱擁有相關島嶼主權，因涉及區域內多國利益而使得該地區情勢更加複雜，將有賴國際及相關國家之共同合作，研議妥適方案解決，方可確保區域和平與穩定。未來國際社會在面對領土爭議時，除尋求國際法院仲裁外，和平解決爭端仍應為重要手段。

三、能源競奪 >>>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能源對人民生活、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及

依存度大幅提升，各國更視能源為促進國家發展及經濟成長之基本動力；能源需求之與日增進，造成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不可再生資源供不應求，使原蘊儲量大幅縮減，催促高能源價格時代提早來臨，更引發各國競相投入爭奪之列，尤以美國、歐盟、中共、日本及印度等能源消費大國為明顯。當今能源競逐主要分布於中東、中亞和西伯利亞等地區，其次為非洲、拉丁美洲、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區域，各方競奪標的包括能源採購、開採、探勘、確保油氣輸送管線及海上運輸航道暢通等項。

受近年全球氣候變異及暖化效應等影響，各國除在上述地區進行能源爭奪外，更基於對南、北極周邊區域蘊藏豐富資源之預期，極地周邊國家爭相投入對該地區資源之勘探，或藉科學考察、重新界定大陸棚延伸等方式，以達宣示主權及獲取合法開採權利之目的，此對「南極條約」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規範形成衝擊，如何在未來能源爭奪互動中，避免形成新一波區域安全緊張情勢，則端賴國際及各國之共同努力。

四、宗教信仰、歷史、文化差異 >>>

因宗教信仰、歷史、文化等因素所形成之政治糾結，於國際間屢見不鮮，由2006年5月蒙特尼哥羅加入聯合國、2008年2月科索沃宣布脫離塞爾維亞統治而獨立、車臣爭取脫離俄羅斯獨立，而以色列建國迄今紛擾不斷，巴勒斯坦建國訴求仍屬未定，波灣戰後伊拉克政治版圖劃分等，均可一窺此等問題之複雜及敏感，若處理不慎，將成為衝突不斷或造成長期紛擾之肇因，而影響區域及全球之和平與穩定，若再受民族情感、責任使命、主權歸屬、經濟利益等綜合效應影響，則極可能在維護利益與安全之情形下，衍生出非預期之軍事對峙與衝突。若然，恐將使情勢更加複雜難解。



五、地球暖化 >>>

近年全球各地氣候異常現象增加，大氣臭氧層變薄、北極海冰融解速率超出預期，各國高度工業化結果，對全球環境、生態破壞日趨嚴重，而源自異常海嘯、地震等之災情，亦不斷發生，凸顯地球暖化效應已不容再漠視，而必須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國際社會與區域國家組織為減緩造成地球暖化之溫室氣體排放，近年已陸續採取重要舉措，包含聯合國於1992年通過「氣候變化綱要公約」、1997年12月通過「京都議定書」並自2005年2月生效，規範工業國家未來溫室氣體減量責任；2007年11月東亞高峰會發表「氣候變化、能源和環境新加坡宣言」；2007年12月聯合國於印尼峇里島擴大召開氣候變遷會議等；凡此發展彰顯國際社會採取減緩地球暖化速度之決心與行動共識已更趨成熟，未來有關合作機制應會成為全球與相關區域國家的重要互動內涵。

第二章

亞太安全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2

中共持續挹注高額軍費進行國防建設，然軍力發展缺乏透明且持續向外擴張，兩岸軍力逐漸失衡且向中共傾斜；另中共積極介入區域及國際安全事務、增加影響力度，益發引起亞太各國對「中國威脅論」之疑慮。此外，北韓核武議題、各國軍備發展進程、島礁主權問題與毗連區域專屬經濟水域劃分、自由經貿區域整合等，攸關區域內國家之安全、利益及長遠發展，成為各國高度重視議題。美國基於本區域地緣戰略價值及其國家利益，對本區域安全情勢發展一向高度關注，除藉外交、經濟等作為與周邊國家保持密切互動外，更藉調整亞太軍力部署、強化美日安保機制內涵、持續履行「台灣關係法」、倡議組建美、日、印、澳民主同盟架構，及加強與澳、印等國軍事關係，以因應重大事件之



圖2-1 亞太地區形勢圖



預警與處置作為。綜言之，美國亞太駐軍實為因應中共軍力擴張、維繫區域安全與穩定之重要支撐力量(如圖2-1)。



第一節 戰略安全環境變遷 >>>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亞太地區為全球高度快速發展區域之一，區域內各國外交、政治與經濟交流頻繁，更為國際強權亟欲施展影響力之重要區域。年來區域內展現積極整合之氛圍，其中，配合關島、夏威夷等地軍力重組、基地整建等作為，美國持續調整日韓駐軍以落實同盟機制；東協達成政經整合共識、美韓順利完成自由貿易磋商，「六方會談」成功建立多方共同處理核武議題模式。另中共、俄羅斯、印度經濟力量崛起，磁吸效應逐漸顯現，因而引發國際社會高度重視；凡此皆促使區域戰略安全環境呈現更為密切之互動趨勢。未來各國對區域重大安全議題與爭議事項之立場與因應作為、區域整合進程與成效等，勢必將持續牽動各國互動模式與戰略安全環境之轉變。

一、重要情勢變化 >>>

(一) 安全議題－六方會談

1993年北韓宣布退出「禁止核武擴散條約」，隨後爆發首次北核危機；美國主導之「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於1994年成功與北韓簽署「日內瓦核子架構協議」，危機暫告緩和。2002年底北韓重啟核武計畫，翌年4月間於中共斡旋下美與北韓

舉行首次對話，隨後納入南韓、日本、俄羅斯等國促成現行「六方會談」架構，迄2007年已舉行6次會談，並促成北韓承諾放棄核武及核研計畫，簽署共同聲明與具體棄核行動方案。北韓承諾放棄核武成效雖仍待觀察，然兩韓領袖高峰會、總理會談等延續此一成果進行對話，則有助於舒緩朝鮮半島緊張情勢。綜言之，「六方會談」歷經4年餘之運作，已逐漸建立處理相關議題的模式，且儼然成為處理區域安全議題之磋商平台，未來亦將持續扮演監督北韓棄核或區域安全相關議題之重任。

（二）經濟議題－東協整合及美韓自由貿易談判

「東南亞國家協會」於2005年間開始討論「東協憲章」相關議題；2007年11月「東協高峰會」後簽署「東協憲章」，確立對於民主與人權之明確目標，積極朝向類似「歐盟」法律實體之目標轉型；同年「東協10+3」高峰會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強調支持「東協經濟共同體」由2020年提前至2015年完成，並將澳、紐、印度等國納入共同推動「東亞共同體」；東北亞方面，南韓為強化經貿競爭力，積極與美國進行自由貿易談判，兩國於2007年4月正式簽署「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並為美國在亞洲第一個是類協定；美方亦正與中共進行談判，期擴大經貿競爭能量與市場。綜上顯示，經貿區塊整合勢必成為區域各國發展利基與持續追求目標，必對各國之互動與競爭力造成深遠影響。

二、區域安全 >>>

區域內國家在政治、經貿、軍事互動過程中，保持良好穩定之發展關係，但受2006年10月北韓地下核試而出現變數；在國際社會合作努力斡旋下，目前該區域情勢暫趨平穩。另中共綜合國力急遽提升後積極擴張軍力，此對兩岸軍力平衡、區域安全之威脅及衝擊，實更甚於北韓。各國於感受強烈之際，已對中共



採取高度警戒態勢；惟原屬高度潛在衝突可能爆發之區域安全議題，包含前述領土、疆界、島嶼、兩岸現況爭議等，已因中共霸權心態、俄羅斯再度展現擴軍企圖等而增添變數，對區域整體的和平安定造成莫大威脅。重要安全情勢相關發展如下：

（一）台海問題

台灣海峽為亞太重要航道，直接影響日、韓等國之海上航路運作、國內政局穩定、東南亞及美國等國之共同利益，各國期待並致力維持本區域和平、穩定之立場應可預期。美國政府歷來亦極力維持兩岸於現狀下之微妙平衡，「台灣關係法」、「美日安保條約」及「二加二會談」中，均表達支持兩岸採和平手段解決台海問題，以降低爆發意外衝突之可能性。近年中共於積極擴軍之外，近期更亟於推動台灣海峽西側新航路舉措，以影響台海現況、進一步壓縮我有限之空域，中共此舉已引發國際與周邊國家嚴重關切，渠持續增加對我軍事威懾之意圖，已再度凸顯中共蠻橫作風並嚴重危害區域之和諧、穩定。

（二）南沙島礁主權

南沙島礁主權爭議涉及諸多歷史、能源、資源及戰略運輸線等各方重大利益，屬現階段中共與東協各國間之重大分歧議題，其中太平島為我固有領土。中共與東協原於2002年間完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簽署，隨後各國互動發展尚稱平穩，但2007年越南與英國石油公司尋求合作探勘，中共宣布設置三沙市之行政機構，均已引發相關國家強烈反彈而使情勢益趨緊繃，更再次驗證中共政權蠻橫、言行不一之本質。

（三）東海經濟權益

東海油氣田蘊藏豐富之天然資源，然因位處中共與日本未定海域之內，肇致雙方對其主權歸屬、各自擁有之區域劃定、開採方式等迭有爭議，為兩國繼參拜靖國神社、篡改教科書、排日等歷史糾葛後之重大爭執。2004年5月下旬，中共於距日方認定之

雙邊經濟海域中線以西約5公里處建造春曉油氣田，並藉艦、機巡弋以阻止日本接近，日本抗議之外並訴諸國際社會以維護權益，雙方最後決定循外交談判途徑解決；迄2007年11月止，雙方共舉行11次正式磋商，雖無法獲致任何突破性進展，但仍積極協調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2008年赴日本訪問，以研議妥適解決方案，凸顯雙邊重視程度，後續發展值得觀察。

（四）黃海漁權爭奪

黃海海域介於中國大陸與朝鮮半島之間，為中共及南、北韓之重要漁獲區，攸關三方漁民收益，近年曾爆發多起海上對峙事件，南韓與北韓甚至派遣軍艦護漁，展現維護漁業主權之強烈企圖，進而引發相互開火事件，彰顯黃海海域高度敏感特性與明確劃界之迫切性。聯合國為區隔兩韓控領海域，曾藉劃定黃海北方分界線方式以避免紛爭，惟未獲北韓承認；各方對本海域疆界劃分之認知及作法差距甚大，南韓近年頻透過磋商方式要求中共協助以妥適解決，但中共態度冷淡，並未採取積極作為。

由上述發展可明證，中共軍力伴隨綜合國力快速發展，除已逾越其正常國防及對台作戰所需，其自視大國心態、漠視國際共識、獨斷專行之強悍行事作風，已明顯衝擊周邊國家，中共積極擴張海、空軍力、改變兩岸軍力平衡及互動模式，其現況及未來發展對區域安全與穩定之衝擊更不言而喻。周邊國家基於各自之戰略規劃與長遠發展考量，未來勢必藉強化交流合作或與美、日、澳等國結盟方式因應，此一情勢發展，尤值持續關注。



◎ 中共積極擴張海、空軍力，致周邊國家未來恐藉與美、日等國結盟以為因應。(取自U.S.NAVY)



◎ 美國亞太駐軍兵力大幅調整，為維繫區域安全與穩定之重要支撐力量。(取自U.S.AIR FORCE)

第二節 美國對亞太之影響 >>>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美國位處北美洲大陸，然其超強國力影響所及足以牽動世局走向。冷戰結束之後，美國基於自身於外交、經濟、安全等領域之國家利益，以及堅持民主、自由、人權等之基本價值，已將過去以歐洲為重心之戰略思維，逐漸轉移至亞洲地區；當前，美國與亞太各國如日本及南韓等，仍維持頻密之互動合作關係並派駐龐大軍力。謹就美國亞太戰略、軍力現況及其影響等層面，概述如下：

一、美國亞太戰略 >>>

(一) 就國家戰略而言，美國以確保盟邦安全、嚇阻軍備競賽、因應安全威脅、擊敗潛在敵人等為主要目標。「911事件」後，

美國體認恐怖主義為其當前所面臨最嚴重之威脅，目前恐怖主義活動頻繁區域則包含中東、南亞及東南亞地區，地區內另有領土、主權分裂、歷史宿怨等複雜因素尚待解決。此外，中共軍力擴張已引發各國高度重視，而為美國關注重點。

（二）美伊戰後，美國軍事戰略漸次調整為「反恐、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維護國土安全」等三項主軸，秉持「預防性國防」及「先制攻擊」戰略構想，期藉超強軍事優勢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鑒於部分先進軍事現代化國家已對其絕對優勢地位形成挑戰，為確保軍力優勢、防範潛在威脅與維持亞太地區軍力平衡、和平與穩定，現階段美國之亞太軍事戰略，以調整並建構符合未來作戰需求之海外基地、鞏固地緣要域戰略防線、爭取安全合作同盟、有效嚇阻潛在威脅等為主要內涵，並以彈性部署、建構快速反恐、遠征戰力等為其因應威脅之整備方向。

二、美國東亞軍力現況 >>>

（一）兵力現況及轉型策略

美國在東亞現駐軍總數10萬餘名，主要集中於夏威夷與東北亞日、韓兩國。近年來，美軍針對未來作戰任務需求，結合「軍事事務革命」風潮、「軍備技術轉型」與「先制全球攻擊」等作戰構想，進行兵力結構調整；導入先進陸海空作戰系統，提升機動快速部署能力，有效嚇阻潛在威脅。另配合「先制打擊」、「機動彈性」之作戰與部署概念，美亞太兵力結構將隨其整體兵力規劃進行轉型；其三軍規劃如下：

1、陸軍

將傳統重型機械化兵力結構，朝輕型機動化、可快速部署之「史崔克」戰鬥旅發展。

2、海軍

依「海上防護、海上打擊與海上基地」三大目標，將原「戰



鬥群」任務編組轉型為「打擊群」型態。

3、空軍

以強化全球遠征能力為目標，組建以戰略轟炸機、空中加油機、先進戰機為主「遠征軍」，並強化戰略空運能力，期能遂行全球性戰略打擊及兵力投射作戰行動。

(二) 未來軍力調整規劃概況

持續擴大經營軍事同盟關係，強化區域多邊安全合作機制，藉軍演、維和及人道救援等作為，展示其軍力存在、維護利益、達成政略目標之決心。軍力調整規劃概況如下：

1、日本

藉共用駐地、聯合訓練等作為，整合雙方預警機制、空軍作戰指揮、地面部隊調度等方式，強化美日雙邊情報傳遞與處理、聯合作戰指揮及兵力統一運用等作為，以因應區域重大突發事件、支援國際人道救援、維和等任務的執行；另以合作開發模式逐步強化建構飛彈防禦體系，提高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預警，以遏制潛在之飛彈威脅。



◎ 美國陸軍發展朝向輕型化、機動化、可快速部署之「史崔克」戰鬥旅。(取自U.S.ARMY)



◎ 美國海軍將原「戰鬥群」任務編組轉型為「打擊群」型態。(取自U.S.NAVY)



◎ 美國空軍以強化全球遠征能力為目標，期能遂行全球性戰略打擊及兵力投射作戰行動。(取自U.S.AIR FORCE)

2、南韓

駐韓美軍兵力數量遞減，由非軍事區向南遷移，美方透過經費支援、駐地整併、戰時作戰指揮權移轉等方式，輔助南韓提升情報蒐集、軍事作戰指揮與聯合作戰協調等能力，俾強化戰時快速增援能力，以因應朝鮮半島等周邊安全情勢之發展。

3、關島

關島為美在西太平洋屬地，位居進出東亞之地略優勢，美國藉疏濬阿普拉軍港及擴建安德森基地機場跑道、航管設施、定期輪駐B-52、B-1、B-2等型戰略轟炸機與F-22先進戰機、儲置巡弋飛彈及多種空用精確導引炸彈、部署攻擊潛艦、進駐陸戰隊快反部隊等諸般手段，期使關島成為美軍在亞太之兵力重要投射平台，以快速因應緊急事態所需；另亦擴建夏威夷珍珠港基地，為未來規劃進駐航母預作準備。

4、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

擴建新加坡樟宜海軍後勤基地；於泰國暹羅灣、印尼納土納群島等地建立海上浮動基地和後勤設施；新闢澳大利亞訓練場，並積極爭取租用泰國、印尼、越南等國重要軍事設施，尋求建立長遠軍事據點。

三、美國對區域安全之影響 >>>

（一）加強政治互動展現維護和平理念

美國在強調維持區域和平前提，及順應情勢發展所需情形下，藉逐步調整駐日韓兵力、強化政軍對話與互動等，以落實雙邊軍事同盟關係，使渠等在建構自主性國防力量外，亦能對維護區域穩定發揮進一步作用與擔負更重大責任；另在東南亞、南亞、中亞等方面則積極藉軍事訓練交流、高層政治對話、區域安全事務協調合作等雙邊或多邊機制，以增進彼此共識與互信，進而消弭潛在衝突因素，促進區域和諧發展，展現其解決區域事務之能力與



意願，以確保亞太安全及穩定；近年美國基於此前提與中共進行軍事交往，漸次推動建立雙邊安全磋商機制與軍事熱線，意在藉接觸瞭解中共之戰略發展意圖，並促其逐步提高軍力透明度，此對維護區域和平安全，具有正面意義。

（二）強大軍力為確保民主自由所必需

美國強化與友好國家互動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發展，及透過建設日、韓為主的東北亞基地群、維繫東南亞星、菲、泰等國之安保合作關係、強化整建關島為西太平洋戰力投射基地與積極向澳洲、印度、中亞延伸影響勢力等作為，凸顯展現軍力維護和平之堅定決心，俾有效嚇阻威脅或因應重大突發危機；另亦藉年度雙邊、多邊聯合演習、強化跨國反恐及防核擴散合作、主動馳援救災及維和、參與區域安全論壇等作為，積極展現掌握情勢、預防戰爭與危機管理之實力，擴大爭取各國家支持美國以強大軍力捍衛和平，展現崇尚自由、追求民主、重視人權等精神價值，並對區域內非民主國家產生政治改革壓力，加速民主化發展。

第三章 中共軍力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3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共對台策略，從以往「文攻武嚇」、「文攻武備」到當前之「文統武壓」等，皆在強調解決台灣問題「不惜一戰」之強硬立場。中共建軍思維始自建政初期之「人民戰爭」觀，歷經改革開放、蘇聯解體、兩次波灣戰爭等影響，積極部署高新裝備，逐步朝向科技建軍、強化聯合作戰訓練、信息作戰及「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發展。近年來，中共除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抑制法理台獨外，更積極運用對台非武力「三戰」，遂行輿論、心理、法律各層次之攻勢作為。

第一節 軍事意圖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6年中共公布之國防白皮書指出，其國防與軍隊建設將秉持3階段發展策略：第1階段，於2010年前打下堅實基礎；第2階段，於2020年前後要有較大發展；第3階段，於21世紀中葉基本實現「建設資訊化軍隊、打贏資訊化戰爭」。顯然中共建軍策略結合其成為區域大國之意圖，已朝「外向型」方向發展，以建立與其國力及國際地位相稱之軍事武力，進而確保其國家利益與支持發展國際關係。



一、中共軍事戰略 >>>

中共軍事戰略以「積極防禦」為核心，強調「遠戰速勝，首戰決勝」，以提升聯合作戰能力為國防現代化之指標，朝遂行亞太區域與全球性作戰能力發展，另不排除採取「先制攻擊」手段以確保主權完整；其戰略亦根據不同時期內、外情勢之變化，賦予「積極防禦」更寬廣的內涵。此外，中共為抗衡軍事先進國家，突破傳統軍事活動空間限制，秉持非對稱作戰思維，積極建構資電、網路與太空等領域之作戰能力，彰顯其作戰思維已由防禦性「積極防禦」之守勢作戰，朝向攻勢作戰「積極防禦」之境外作戰模式轉變，並強調先發制人。

近年，中共因應國際及區域情勢變化，其軍事戰略重心置於「台海」及「南海」等方向，以支持其階段性國家政策、滿足區域安全事務所需。中共雖宣稱決不主動發起戰事或侵略作戰，然若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完整或面臨敵意明確等，則將立即採取攻擊作為；是以，中共於戰略上雖以「積極防禦」為主，然軍事上則強調主動，藉軍事力量扮演嚇阻角色，以建構戰略安全環境。

二、對台政軍策略 >>>

中共在整體綜合國力提升下，對台策略日趨多元與靈活，結合「三戰」作為，交互運用政治壓迫、經濟磁吸、軍事威懾、外交打壓與社會統戰等手段，而以軍事力量為謀台有力後盾，積極強化軍事整備，相關對台軍事策略概有：

（一）對台非武力「三戰」

中共向來即善於運用「輿論、心理」手段與對手鬥爭，近年考量若對外採取軍事行動，不但需符合國際法規範，且應具有法源之正當性，遂提出所謂非武力「三戰」（輿論戰、心理戰與法律戰）作為。據此，中共於2003年將「三戰」納入「共軍政治

工作條例」中，企圖將對台非武力手段規範化，以「鞏固己方、爭取中間、分化敵方」，同時營造「強己弱敵」態勢。目前中共對台「三戰」主要做法：在輿論戰方面，利用媒體採取輿論造勢、資訊誤導等手段，為軍事打擊創造有利條件。在心理戰方面，建立心理戰領導機構、組建心理戰專業部隊等，以達到心理攻心目的。法律戰方面，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為日後武力犯台尋求法理依據。共軍「三戰」係訴諸非軍事作為，其策略已趨於多元與靈活，將模糊我敵我意識，進而弱化我抗敵意志，達不戰而勝或小戰大勝之目標。

（二）型塑對台動武法理化

2005年3月中共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中，第八條賦予共軍得在「台灣以任何名義、方式造成分裂事實；發生將導致台灣分裂的重大事變或和平統一可能性完全喪失時」，對我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的措施，企圖將可能發動之台海戰役法理化，以排除國際法規範及降低國際干預。凸顯中共進一步落實對台「三戰」之作為，運用輿論戰及心理戰手段，一方面針對我方民心士氣、抗敵意志及內部團結進行分化、顛覆，另一方面則操縱自身民族及國家主義，凝聚對台非和平政策的共識與支持；並透過法理爭奪，削弱我國國際地位，型塑未來對台動武之正當性，為國際可能奧援台灣等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預作準備。

（三）落實武力奪台準備

中共雖宣稱將以「和平」手段解決兩岸問題，然其卻要求共軍須「加緊做好對台軍事鬥爭準備」，為一旦兩岸政治破局提供「武力統一」之保證，故近年均大幅調增國防預算以挹注全力推動各項軍事現代化目標，並積極從事對台針對性軍事演習訓練，企圖組建可有效迅速攻克台灣之武力後盾；此外，為防堵台灣制衡共軍的力量成長，積極運用兩手策略，以「撤飛彈」、「增加軍事透明程度」、「強化與美軍事交流關係」等要求美國停止對



台軍售，並操控國際政治打壓，斡旋圍堵我國可能獲得的國際軍事支援管道，期使兩岸軍力在「己長、彼消」的狀況下，掌握對台絕對軍事優勢，以支持其整體國家戰略，做好進犯台灣的準備。

（四）組建拒止外軍能力

中共認為若其對台動武，外力介入將是最大的隱憂，而外力則以美國為首，可能阻擾其順利奪取台灣，為確保日後拒止美軍介入及躍上區域霸權的舞台，在強化奪台準備的同時，中共亦積極發展「拒止」戰略，包括二砲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海軍新型遠距及潛射攻船飛彈，艦載及空射型巡弋飛彈等遠距精準打擊武力，甚至啟動航母編隊發展，企圖建立打擊美駐亞太軍事基地及航母戰鬥群的能力，阻絕以美國為首的外力介入台海戰役，以孤立台灣，俾利未來犯台軍事行動順遂執行。

（五）企圖將台海內海化

共軍積極規劃並致力於航母研建，欲構建跨島鏈作戰能力，將迫使我防衛作戰陷於不利之態勢，若其完成部署將對我形成「內海化」作戰格局，與直接包圍之優勢作戰態勢。

三、軍事作戰構想 >>>

共軍整體軍事作戰構想，以「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在科技強軍與軍民資源結合下，國防現代化朝「聯合戰力、整體後勤、遠程機動、境外作戰、軍事變革、研購高新武器」等方向邁進，期達具備拒止外軍介入之實力。當前，共軍極力隱匿掌控西太平洋海域之戰略企圖，研製或外購中程彈道飛彈、空中預警機、空中加油機、航母、大型作戰艦、新型飛彈快艇、核動力攻擊潛艦及強化聯合指管能力等，意欲跨越第一島鏈。

近年來，共軍積極發展陸、海、空軍等各型兵、火力投射載

具，企圖拒止外軍進出亞太地區；延伸太空及網路作戰領域，除因應台海局勢外，亦藉以完備與西方國家抗衡之整體戰力，中共積極邁向成為區域軍事強權之企圖昭然若揭。共軍未來對台整體作戰思維，將藉「軍事威懾、局部封鎖及關鍵目標飽和攻擊」等模式為主軸，以完備對台作戰效能，冀達逐步籌建「奪佔台灣」之可恃戰力。

第二節 軍事能力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中共為適應世界軍事變革和國家戰略發展要求，提出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全面推動國防現代化，並據以制定新時期軍事戰略方針，實現具「中國特色之軍事變革」。共軍強調「科技強軍、科技練兵」之軍事能力發展內涵；以聯合作戰為基本作戰形式，發展遠距精準打擊戰力，建構資訊化、機械化部隊，立足「打贏資訊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賡續建構對台應急作戰準備，以提升整體作戰能力。

一、國防預算 >>>

中共憑藉其整體國力成長，以龐大經費挹注於國防建設，中共國防預算自1991年以來，連續17年以兩位數字大幅增長，目前僅次於美國與俄羅斯已成為世界第三大國防支出國，並躍居亞洲第一；為達國防現代化之目標，現階段致力於發展彈道飛彈、高性能機艦及武器性能提升，積極朝向打擊、癱瘓、封鎖台灣及奪佔我外島能力邁進，兩岸軍力優勢業已逐漸向中共傾斜（中共



公布1997至2007年國防預算統計表，如表3-1）。

表3-1 中共公布1997至2007年國防預算統計表

年 份	國防預算		佔財政總支出%		佔國內生產總值%		折合 億美元	預算與決算 差 額
	總額	增長%	總額	佔%	總額	佔%		
1997	812.57	12.84	9233.8	8.80	74463	1.09	98.01	
1998	934.72	15.03	10771	8.66	78345	1.19	112.01	24.8
1999	1076.70	15.19	13137	8.20	82068	1.31	128.98	30.2
2000	1207.54	12.15	15879	7.60	89404	1.35	145.84	2.54
2001	1442.04	19.42	18844	7.65	95933	1.5	176.34	32.0
2002	1707.78	18.43	21113	8.03	102398	1.67	206.25	47.8
2003	1907.87	11.7	24649	7.74	116694	1.63	230.70	54.9
2004	2172.79	13.89	29362	7.72	159878	1.36	262.41	98.0
2005	2474.28	13.88	33709	7.34	182321	1.36	302	28.5
2006	2979.31	20.40	40213	7.4	210871	1.41	381.5	141.0
2007	3509.21	17.8	46789	7.5	226160	1.55	449.4	—

註：一、上表黑體字係國防經費執行後之決算數。
二、紅字為2007年預算數。

單 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共歷年公布資料

（一）編列概況

2007年中共列出國防預算為3509.21億元人民幣（折合約449.4億美元），較2006年預算增長17.8%（2006年為2979.31億元人民幣，折合381.5億美元），中共宣稱新增預算主用於貼補軍人薪資、津貼、公務事業費和伙食費、增加裝備建設經費，與提高共軍在資訊化條件下之防衛作戰能力等。

（二）結構分析

依中共官方公布之國防預算，其項目包括人員生活費、活動維持費、裝備費三大類，分別用於軍人薪資、裝備維護、採購及研發等，各約佔三分之一；惟就共軍於2007年為230萬之正規軍人（含民兵、預備役部隊）、98萬餘之武警及400萬支領退休生活費者調薪，若將其宣稱調增裝備建設經費與提高防衛作戰能力

等項需求納入，則需更為龐大之預算經費支應，故其實際支出之巨額預算，必須隱藏於非軍事部門項下。

（三）隱藏預算

中共宣稱國防預算支出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仍屬較低水準，然依據前述編列概況及結構分析等內容推估，中共人事費用200億美元、活動維持費約為300億美元、裝備費則概為200億美元，實遠超過中共公布之預算，且共軍之國防科研項目、武器銷售收益、部分對外武器採購支出、國防工業對外營收及66萬武警部隊經費等均未列入國防預算中，是以，西方國防戰略分析專家認為，其公布並非實際經費，中共實際軍費支出與官方所公布的國防經費數字相距甚遠，大約只佔實際總經費的三分之一，推斷其實際國防預算軍費，應概為公布之2至3倍左右，約合900至1200餘億美元（中共國防預算官方與實際支出判斷統計圖，如圖3-1）。



圖3-1 中共國防預算官方與實際支出判斷統計圖



（四）裝備採購

中共為因應防務壓力，特別是要打贏高技術局部戰爭，積極向外採購新型武器裝備，其軍費在公開列支的預算外，尚有用於軍事目的專案，而其他重大專項（如「追蹤國外先進戰略性高技術」、「載人航天工程」）或軍工集團營運支出等經費均自成一系，未予計入。另中共向俄羅斯採購之武器裝備與技術移轉，如伊爾76型運輸機、蘇愷27機（取得技術轉移後自力生產稱殲11機）、蘇愷30機、現代級飛彈驅逐艦及「K級」傳統潛艦等；此外，中共亦向俄羅斯採購S-300系列防空飛彈，未來並希望獲得俄羅斯最先進防空飛彈系統；概前列項目僅為外界所熟知部分，而未公開項目及技術引進等將更難以估算。

（五）未來發展

中共將2020年前訂為「戰略機遇期」，綜合研究分析指出，中共面臨新軍事變革之「資訊化條件下高技術局部戰爭、軍事戰略調整、國防建設需求擴大」等因素，未來軍費需求勢須維持較高之增幅，以均衡適應建設小康社會、軍事變革及新時期軍事鬥爭準備需要。未來發展分析如下：

1、共軍為配合其國家利益發展及軍隊現代化目標，國防經費將持續大幅成長，研判共軍於2010年前後，其軍費規模將達其國內生產總值之3.0%以上，約7,000億元人民幣（約合950億美元），以奠定中共「機械化、資訊化、一體化」之軍事建設基礎。

2、共軍為完成「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建軍目標，欲建構一支質精、高效的現代化部隊，在軍費規模可能適度放寬幅度，預估在軍費增加下，將逐步增強對區域軍事威懾能力。然「中國威脅論」亦相對發酵而引起國際關注，周邊地區逐漸將中共定位為「潛在之威脅」，此一發展或將導致地區內新一輪之軍備競賽。

二、軍事能力現況 >>>

共軍積極對台各項軍事整備，證明其現正依既定計畫期程，逐步建構全面對台作戰之可恃戰力，尤在對台應急作戰整備方面已日趨完備，強調超越傳統作戰模式，面對優勢之敵，突破戰場與非戰場限制，採軍事或非軍事手段，爭取勝利，對其作戰理念已產生一定程度影響。未來更可能運用若干「殺手鐮」武器的精準打擊，以「點穴戰」配合多樣化的不對稱戰術戰法，對我政、經、軍重要設施實施實體破壞，期能以較低代價獲致最大效果。

（一）聯合監偵能量

共軍現有監偵衛星、觀通雷達、空中預警機及情報科研船等整體監偵能量，可對台、澎、金、馬周邊區域之陸地、大氣、海洋、電子信號等進行長期監控，並已具備監控亞太地區海、空目標與作戰指管能力。

（二）遠距精準打擊

共軍二砲積極於當面地區部署「東風系列」短程戰術彈道飛彈，僅約7分鐘即可攻擊台灣本島，同時部署攻陸巡弋飛彈，可對我重要目標實施遠距精準打擊；另海、空軍以新一代艦、機配掛遠距精準武器，亦可對我本外島各重要政經、軍事目標遂行遠距精準打擊。

（三）拒止外軍戰力

共軍近年加強三軍聯合演訓，積極提升整合戰力，並編組新一代機艦從事抗擊外軍演練，迄今已初具拒止外軍進入第一島鏈以西之作戰能力。

（四）網路資電戰力

中共體認網路資電戰力之重要性，積極研練各項資電攻防戰術，建立破壞或操縱敵指管機構、民生基礎設施系統之能力；目前中共資電作戰方式，包括電腦病毒攻擊、駭客滲透等，運用手段計有木馬程式、蠕蟲、網路釣魚、病毒假冒及間諜程式等，並

從事破壞敵指揮所、作戰平台、雷達等軟硬殺戰術(法)研究，目前已初具遲滯敵指管情監偵系統能力。

三、軍力整建目標 >>>

中共始終堅持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並在計畫限定時間強化兵力整建目標，持續進行對台軍事鬥爭準備，依據「打贏資訊化條件下之局部戰爭」思維，積極強化一體化作戰、聯合後勤與遠程機動打擊戰力，並針對台海局勢變化，賡續推動軍事整備，期達到「科技強軍、科技興訓」目標，以建構國防現代化武力。有關軍力整建狀況分述如下：

(一) 軍事教育轉型

隨著國際形勢有利變化和綜合國力的增強，中共推動「新軍事變革」，除致力於高科技發展，積極推進軍事教育訓練轉型，置重點於準則理論研編、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聯合訓練體制、聯合後勤保障體制與編裝之調整與改革，俾使共軍幹部適應未來一體化聯合作戰之要求，以同步加速由機械化向資訊化轉型之速率；解決共軍現在存於體制、裝備以及教育訓練方面的問題，使其有能力遂行現代化戰爭，實為其軍事力量首要推動之工作。

(二) 兵力整建目標

1、二砲

以建設一支「雙重威懾、雙重打擊」之戰略部署目標，加速提升武器系統於「複雜電磁環境下」之作戰效能，提高核威懾與反核威懾，核打擊與常規導彈打擊之能力。除持續提升各型彈道飛彈暨巡弋飛彈之突防效能，積極組建新導彈旅，並加速研建具核(子)、常(規)、反航母攻擊能力之彈道飛彈外，近年亦積極提升多軍種聯合作戰能力，俾利於戰時有效對我或外軍海上支援兵力，遂行「點癱瘓、面摧毀」之遠距精準打擊任務。

2、陸軍

秉持機械化與資訊化之建軍走向，強化在「複雜電磁環境下」訓練。加速現役主戰裝備更新，完善編制結構，置重點於陸航部隊，輕型機械化部隊及資訊對抗部隊；並賡續師、旅級編裝調整，摩步化部隊朝機動化整編，增加其指揮與兵力投射速度，提高機械化、資訊化裝備比例；逐步提高空地一體、遠端機動、快速突擊、兩棲登陸及特種作戰等快反能力。

3、海軍

為實現由「近海」轉變為「遠海」之戰略目標，建設一支多兵種合成、具有「核、常」雙重作戰手段之現代化海上作戰力量，重點發展資訊系統和新型武器裝備，提高海上作戰整備目標；現階段完成外購現代級飛彈驅逐艦、「K級」傳統潛艦接收，與自製大型作戰艦、大型綜合登陸艦、新型飛彈快艇，及加速新型核動力攻擊潛艦之部署，並啟動航母研製工程等建軍整備目標，提高遠程精確打擊與兵力投射能力，擴大海上防禦縱深。

4、空軍

建設一支攻防兼備之資訊化空中作戰力量，重點發展新型武器系統，增強制空作戰、資訊對抗、戰略機動和綜合保障能力；且持續研製具遠距精準攻擊能力之殲10機、殲轟7機、轟6導彈機，及強化北京、上海及東南沿海之防空戰力，以提升整體制空與防空戰力，期能於關鍵時刻掌握局部戰役之制空權。

5、資電

重點發展新型指揮控制、預警探測、導航定位、資訊傳輸和資訊對抗系統，持續提高綜合集成水平，適應主戰裝備發展之需要，另加強研發電磁脈衝武器，企圖癱瘓我C4ISR系統，掌控台海制電磁權。

（三）裝備發展趨勢

共軍裝備建設整體發展，以挹注其整體戰力與未來作戰能力



之長遠發展為目標；加快國防科技工業體系現代化，及建設資訊化戰爭裝備，引進外資企業化和財務管理機制，提升生產效率，強化自製武器之質量，支持軍事裝備現代化之政策；提高在資訊化條件下之威懾和實戰能力，朝機械化、資訊化複合式方向發展，強化突擊力、機動力、防護力、資訊力及保障力；落實三軍一體、聯合作戰體系建設與綜合集成等要求，實現自主式、跨越式之裝備發展。

航天科技，除持續完善通信、觀測、導航定位與軍事偵察衛星之在軌作業效能，構建星座組網監偵能量，提升太空信息支援能力外，為滿足未來戰爭需求，於2000年起啟動反衛星研建方案，該計畫原定於2008年進行實體驗測，惟依2007年1月以中程彈道飛彈成功摧毀氣象衛星成果觀之，顯示共軍研製反衛星武器期程已較原計畫提前，並已初具打擊敵低軌軍事衛星能力，依其規劃，未來將持續發展具軟殺傷能力之反衛星武器載台；主戰武器朝高效毀傷、精確制導規劃，廣續發展遠程火箭及反堅固目標炸彈等，提升中、遠程武器作戰載台之精準戰力；反飛彈系統，朝區域高空反飛彈彈道系統發展，以保障北京及東南沿海重要城市與軍事要域；資電作戰，朝奪取資訊優勢，除對台電子資訊系統進行電子偵察、干擾等軟殺外，同時亦能對美軍資訊系統實施較強干擾破壞，並以癱瘓敵作戰指揮系統，有效抵禦敵資訊攻擊為發展主軸。

第三節 軍事威脅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中共在經濟快速發展，有效挹注其軍力擴張工程，其大部分軍費用於研製或購買新型武器系統，其中二砲、海、空軍戰力已逐漸取得台海兩岸軍力優勢；並由地面傳統作戰擴向水下、海上、空中、太空、電磁和網路的空間，爭取「六維」戰力優勢，現階段對台採取「以武阻獨、以武促統」策略，律定「爭取談、準備打、不怕拖」對台工作原則，且手法日趨靈活與多元，此項發展可由美國與日本所公布的「中共軍力報告」及「防衛白皮書」證實「兩岸軍力優勢已漸向中共傾斜」。

一、中共對台軍事部署 >>>

(一) 航天

共軍目前在地球軌道運行的定位、導航、通信、偵察、科研與氣象衛星等約30枚以上，為強化軍事指揮通信保密，海、空輸具精準導航及全天候監偵能力，持續推動航太科研進程，其中偵察衛星搭配建立之立體精確導航及目標影像資料，將大幅增強巡弋飛彈打擊精準度。另部署偵察衛星後，現已擁有夜間偵察能力，其偵察範圍可涵蓋全球重要目標。亦積極地研製各式具軍事用途的衛星，俾能提升其早期預警、指揮管制、戰場偵蒐、機艦導航與飛彈導控等能力，藉以提升其對敵監控與精準打擊能力；另2007年以中程彈道飛彈成功摧毀氣象衛星成果觀之，目前雖僅具反低軌衛星實質戰力，未來持續發展反衛星武器載台及軍事偵察、軍事通信、導航定位、海洋觀測等技術，以達到其競逐太



空霸權之企圖(共軍各型在軌衛星示意圖，如圖3-2)。



圖3-2 共軍各型在軌衛星示意圖

(二) 二砲

共軍當面地區部署短程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約1,300餘枚，各型改良型飛彈賡續量產，並逐次列裝部隊。其中短程彈道飛彈研改，置重點於提升命中精度、機動變軌、子母彈頭效能等成效。近年為有效達到其戰略嚇阻，積極強化其各型飛彈之部署，新型彈道飛彈係以「固體化、小型化、機動化」為目標，藉由整合先進衛星導引系統，大幅提升其整體打擊精準度。常規彈道飛彈，目前戰術彈道飛彈分別集中在南京及廣州軍區內，戰時將可迅速對我實施飛彈突擊。而中共已部署的戰役戰術彈道飛彈，則可提供攻台綜合火力之運用（共軍二砲短程彈道飛彈威脅示意圖，如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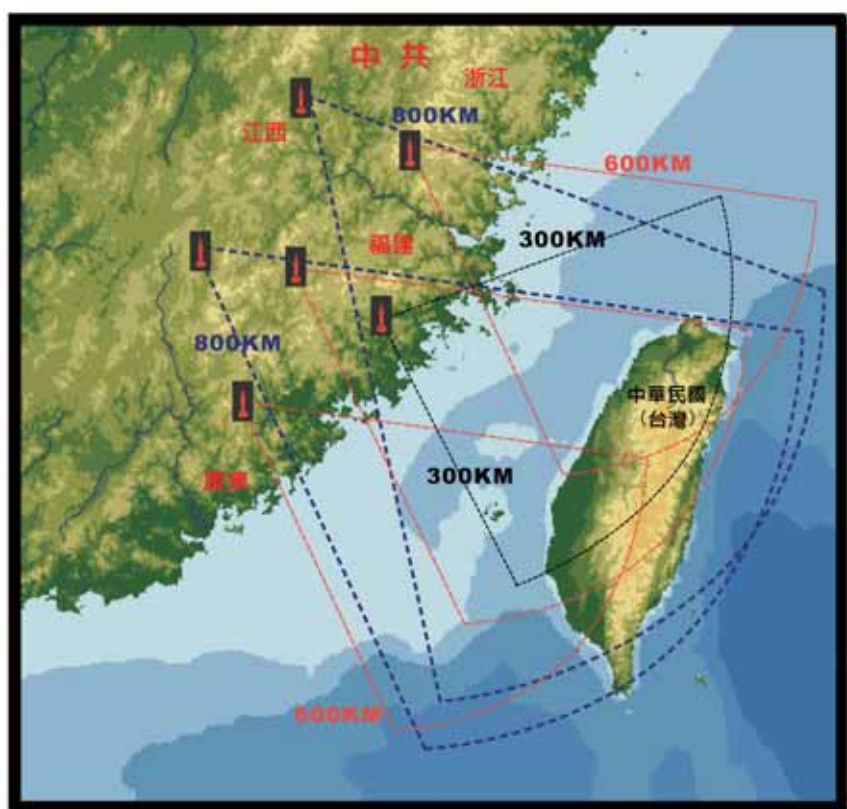


圖3-3 共軍二砲短程彈道飛彈威脅示意圖

(三) 空軍

共軍對台空中兵力運用係由防空飛彈系統及各型戰轟機組成，目前約700餘架各型戰機可不經落地整補即可遂行對台作戰。此外，尚有200餘架運輸機可用以支援空運作戰。其中，共軍空軍之精銳戰機及其購自俄羅斯的「蘇愷系列」戰機，大部分均部署在大陸東半部基地，戰時將可迅速對台實施空中打擊。

在「攻防兼備」的戰略指導下，共軍積極強化海上作戰、夜間耐航及遠程奔襲等訓練項目，且強化自動化指管能量及夜間低空突擊戰力；此外，共軍於福建、廣東沿海機場增建「蘇愷」戰機後勤設施，提供該型機隨時機動進駐，藉密集訓練與機動部署調整，已明顯壓縮我防空預警時間，並對我空防威脅日益增強



（共軍空軍先進主力戰機示意圖，如圖3-4）。



圖3-4 共軍空軍先進主力戰機示意圖

（四）海軍

台海周邊為國際航道，面積廣達240萬平方公里，每日過往大小艦船達600至900艘，為掌握海域水文資料，中共近年陸續檢派海洋勘測與情報偵測艦在我周邊海域活動，甚至遠達西太平洋、菲律賓與日本活動實施情報蒐集等；另由其潛艦在我周邊海域活動情況分析，可以證實的是中共已將相關蒐獲資料提供海軍運用。

中共對台海上兵力運用，已經逐步汰除老舊艦艇，以數量較少的新式艦艇取代，並積極著手進行艦隊現代化。其中包括大型水面作戰艦、攻擊潛艦、中大型兩棲運輸艦，以及近岸飛彈巡邏艦在內的大型艦隊，均可立即投入對台作戰，並可自北海艦隊調度艦艇及相關資源，以支援作戰任務。近年中共購自俄羅斯高性能武器系統，包括現代級飛彈驅逐艦及「K級」傳統潛艦，對我國海上安全直接構成嚴重威脅（共軍海軍水面及水下主戰兵力示意圖，如圖3-5）。



圖3-5 共軍海軍水面及水下主戰兵力示意圖

（五）陸軍

近年共軍持續增列各型武裝、運輸直升機，部分軍區先後完成新型水陸坦克、主戰坦克等換裝作業。共軍秉持機械化與資訊化之建軍走向，結合海、空輸送兵力整建進程，加重兵種協同、聯合火力效能、三軍聯合登陸、登陸後縱深進攻、陸航機降及山地進攻等作戰演訓強度與規模，藉以提升地面部隊對台應急與三軍聯合作戰能力。

另共軍對台地面部隊兵力運用，具有數量相對優勢，現有的應急機動作戰部隊具備齊裝、滿員、全訓的特性，可不經臨戰訓練立即投入作戰；另在台灣當面的南京軍區為中共發動對台作戰時的主力部隊，戰時亦可從廣州及濟南軍區增派部隊，以增強其戰力。惟共軍地面兵力除數量優勢外，在空中、海上運輸及後勤方面仍無法全面支援其作戰，使其渡海攻擊及空降作戰尚難全面施展。有鑑於此，近年中共積極發展各種空運及海運方式，以有效支援對台作戰（共軍陸軍裝甲、野戰防空及陸航主戰兵力示意圖，如圖3-6）。



圖3-6 共軍陸軍裝甲、野戰防空及陸航主戰兵力示意圖



（六）資電

中共網路攻擊係採軍民一體作戰方式，除以北、中、南網路戰中心為主體外，更集結網路資源、廣泛吸納資訊科技人才，利用網路隱蔽性強、攻擊範圍廣、不受距離限制、查察不易等特點，初步形成網路作戰龐大攻擊能量。

近年已成立多處網路作戰中心，先後自中國大陸本土及境外地點，對台灣進行網路駭客、情蒐及病毒攻擊試驗。地面電戰部隊配備新型通信干擾裝備，建成各型干擾陣地；空軍部署遠程干擾機、各型反輻射無人機及反輻射飛彈等，就共軍在全面強化「複雜電磁環境下」之作戰演練，已逐漸提升網路駭客、病毒攻擊、電子干擾及反輻射飛彈等手段，可摧毀我指揮管制及資訊與通信裝備之基本戰力，具有對台作戰之高度針對性。

二、對台軍事整備重點 >>>

共軍目前正積極以「國防現代化」作為其躋身全球強權地位之基礎，憑藉高度成長的經濟實力，積極發展現代化軍事力量，其為因應未來區域戰爭需要，積極加速聯戰指揮系統研製、提升大規模作戰之聯合火力、建立可恃台海制海、制空能力、籌購載具建立快速投送能力，以提升突防能力及毀傷效能，並持續累積攻擊能量，可對我政經軍目標遂行精準打擊，破壞我指揮機制及經濟秩序；另其機艦活動範圍不斷向外延伸，除對我水文與空域進行情蒐外，亦藉機測試我海空軍對其反應時間，俾能做為對台軍事行動時的參考。

（一）加速聯戰指揮系統

共軍為達成聯合戰力統合有效遂行作戰，目前正積極從事聯戰指揮平台驗證，整合作戰部隊之數據鏈裝備，優先完成東南沿海地區聯合火力打擊指揮控制、作戰體系為目標，未來將逐步建構涵蓋亞太地區之指管系統。另藉參與聯合國維和部隊及「上海

合作組織」聯合軍演（含反恐演習）、開放友邦觀摩演訓等作為，積極提升境外機動作戰能力，同步強化反恐、聯合作戰等經驗及戰術戰法。

（二）提升聯合打擊能力

共軍二砲短程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之研製，就數量及其精準度與突防能力均較以往大幅增長，為共軍作戰聯合火力打擊戰力提升之指標，判共軍完成各類型飛彈整備，已具對我重要政、經、軍事目標打擊之能力。對台緒戰中即可大量使用戰術飛彈、巡弋飛彈、反輻射飛彈、無人飛行攻擊載具及空軍兵力，快速突穿台海防禦縱深，攻擊我方政經中樞、軍事基地、後勤補給設施、指管通情中心等重要政軍目標，可迅速削弱我方防衛力量，迫使我戰力陷於癱瘓或崩潰。

（三）建立可恃海空能力

共軍已組建新一代大型水面作戰艦、具潛射攻船飛彈各型潛艦及新型飛彈巡邏艇約100艘，並完成岸置攻船飛彈機動陣地，及福建地區港口後勤設施整建。目前共軍新一代戰機總數增至500餘架，自俄羅斯引進S-300系列防空飛彈，與當面輪戰基地殲擊機搭配，已構成綿密之機、彈、砲火網，同時加強東南沿海機場綜合保障建設，整合「聯合防空」戰力，已初步具備奪取近岸地區局部戰役制空權能力。近年除提升當面海峽戰巡次數及聯合防空演練密度外，海軍艦艇亦漸次加強跨區、環島航訓，增加於我東部海域演訓密度與規模，逐步對我形成海、空包圍態勢。

（四）提升快速投送能力

近年中共空軍持續向俄羅斯採購「伊爾76」大型運輸機，陸軍則持續量產各型運輸直升機，並自研中型運輸直升機，企圖建立空機降快速投射能力；另海軍除建造大型「綜合登陸艦」外，為滿足對台多元登陸方式與大規模海上輸送兵力需求，亦積極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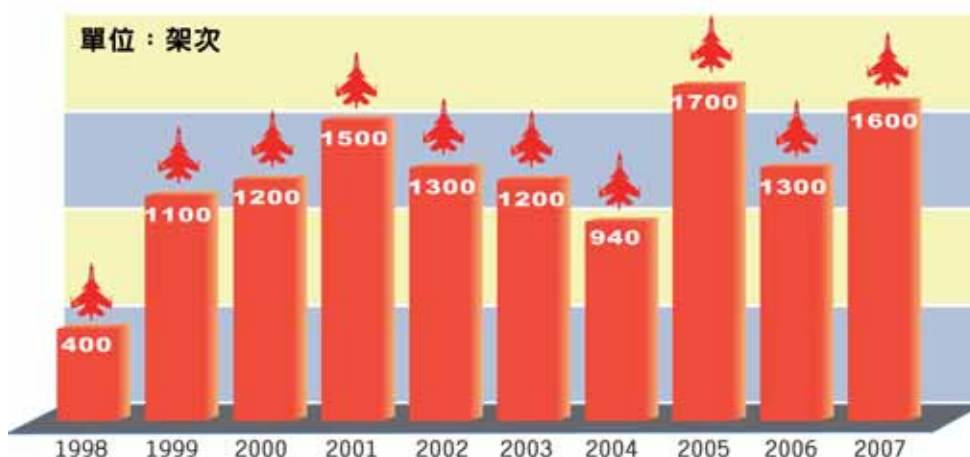


烏克蘭籌購「野牛級」大型氣墊船，希冀建立完整三棲對台作戰能力。

（五）機艦活動範圍擴大

隨著中共海、空軍力日漸增強，中共機艦的活動範圍亦不斷向外延伸。1996年後，這種情形出現根本性轉變。如1998年，中共約有400餘架次戰機於台海中心線以西活動，自2005年起每年均維持約1,300至1,700餘架次（1998至2007年中共戰機在台海中線以西活動統計表，如表3-2）。此外，中共情報船在台海周

表3-2 1998至2007年中共戰機在台海中線以西活動統計表



邊水域的活動亦不斷增長。近3年中共情報科學研究船每年在台海水域平均活動次數達20餘次，曾經多次入侵我國海域。研判中共機艦頻頻出沒台海水域，除對我水文與空域進行情蒐外，亦在測試我海空軍對其反應時間，俾能做為爾後擬訂對台軍事行動時的參考。

過去兩三年，中共頻頻派出海洋調查船進入日本專屬經濟水域從事水文調查，研判中共機艦積極在東海水域進行情蒐的目的，係考量台灣海峽情勢升高時，能有效掌握此等水域的制空權

與制海權，藉以牽制美軍與日本自衛隊的行動，使其無法迅速介入台海戰事。

三、對台針對性之演習 >>>

共軍為達「以武阻獨、以武促統」策略，具備「反台獨應急作戰」能力，積極強化對台針對性實兵對抗演習，大幅提升聯合作戰能力，年來進行三軍聯合、軍兵種、戰術戰法暨實彈考核等作戰演訓，積極深化對台武備力度及驗證聯合作戰訓練成效。課目強調「複雜電磁環境下」實兵作戰演訓，置重點於登陸、封鎖與火力打擊等，以加強封奪近岸島嶼、聯合火力打擊、抗電磁干擾、海空封鎖、奪佔我外（離）島及抗擊外軍等各項對台作戰預案演練，藉以驗證各軍兵種部隊對台應急作戰，及提升軍兵種協同作戰能力，對我深具威脅。

四、中共攻台作戰特點 >>>

就前述中共對台各種軍事能力而論，共軍現階段犯台能力，主要威脅仍在於對台進行武力威懾與封鎖。惟就中共軍事現代化進程、戰略構想發展、兵力結構與部署，及武器研製能力等因素綜合研判，未來其攻台作戰能力將日趨完備。

（一）強調應急作戰整備

近年共軍持續研練三軍聯合作戰預案，置重點於聯合登陸、縱深進攻作戰、海空局部封鎖，及聯合火力打擊等作戰能力驗證；另從事遠程跨區兵力投射與邊境反擊作戰等演練，以強化連鎖反應下之應急作戰能力。綜觀共軍年內各項演訓活動，仍以持續強化對台針對性戰力整備為主軸，共軍戰力質量持續提升，將有利其後續提高軍事活動強度、機動調整兵力等作為，顯示共軍已逐次達成對台應急作戰階段性戰備整備目標。

（二）組建拒止外軍戰力



綜觀共軍二砲之洲際、中程及反衛星彈道飛彈等發展研製現況，與近期艦載、機載「鷹擊系列」、「潛射型」等攻艦飛彈試射情況，顯示共軍積極整合航天、彈道飛彈及陸、海、空等作戰平台，建立拒止外軍能力，由其近年加強組織艦船穿越日本宮古海峽、潛艦部署於美海軍航母打擊群對台灣支援的戰術海域、空軍轟炸機擴及東海海域飛訓等情，判已初具阻滯外軍進入第一島鏈，攻擊部分東北亞、東南亞美軍基地之戰略威懾能力，大幅增加外軍介入台海之安全顧慮。

（三）監偵涵蓋區域擴大

共軍結合軍、民、國際合作能量，逐步建置太空遙感、偵察衛星、雷達，以及籌建預警、偵察及情報、科研、海測等監偵平台，積極提升聯合監偵能量。顯示共軍監偵手段漸趨多元，已逐漸涵蓋東亞全境，倍增我軍事設施、部隊運動及任務執行隱蔽困難度。

（四）打擊火力選項多元

共軍現有攻陸武器，包括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空對地飛彈及精準炸彈等，其中彈道飛彈已具備多目標攻擊之能力；空射飛彈則有空射反輻射飛彈及「鷹擊系列」等，已具威懾選項多元之聯合火力打擊戰力。

1、精進聯合打擊效能

綜觀共軍二砲部隊於2006與2007年從事實兵作戰演練，均以對台作戰為想定，採「模擬推演、實兵驗證」方式，運用各型戰術及巡弋飛彈進行「高低混合」之聯合火力打擊效能驗測，除驗證「火力突擊」戰術作為，並檢驗對台遂行飽和攻擊與精確打擊之作戰能力，亦藉研練聯合作戰新訓法，達至跳脫傳統軍種窠臼制約，滿足未來作戰需求。

2、構建速決優勢火力

共軍現有攻陸及空射武器，結合「實體摧毀、系統毀傷、節

點癱瘓」精準打擊要領，已逐漸構建對台「震懾全局、速決制勝」之優勢火力。

五、中共攻台可能手段 >>>

中共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賦予共軍對我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的措施，明顯看出中共至今仍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未來共軍若對台使用武力，考量其「損小、效高、快打、速決」的用兵理念，就共軍現階段作戰能力分析，可能犯台行動，概可區分為四大選項：

（一）軍事威懾

平時即運用心理作戰模式，採取提高軍事活動強度、調整兵力布局，包括前進部署、實兵演習及火力示警等，並藉傳媒渲染台海兵險，意圖引發台灣內部心理恐慌，打擊我民心士氣。

（二）局部封鎖

以海、空軍針對我本、外島重要港口、對外航道等實施局部封鎖作戰，實施封控或奪佔我外島等，以削弱我民心士氣，切斷我經濟命脈，惡化我生存環境，以達迫我求和目標。

（三）關鍵目標飽和攻擊

運用二砲及空射攻陸飛彈等，打擊我部分指揮體系、政軍經樞紐及形象目標等，並採逐步升級、遞增強度方式，期瓦解我作戰意志，迫我屈服或支援後續攻略戰之遂行。

（四）登島（台灣）作戰

統合三軍及二砲部隊，展開三棲進犯台灣本島，力求速戰速決，期在外力介入前攻克台灣，以造成既定事實。

六、敵可能行動綜析 >>>

就前述共軍可能軍事行動分析，目前因共軍尚未具備全面進犯台灣本島及有效拒止外軍之能力，研判現階段對我以採取軍事



威懾、局部封鎖（含奪佔外島）及關鍵目標飽和攻擊之可能性較大，以達其「以武阻獨」之階段性目標；而未來在共軍具備奪佔台灣本島之能力後，或情勢急迫需要時，則可能直接攻奪台灣本島。



國軍秉承憲法保衛國家的使命，以及愛護人民的天職，有感於國人殷切的付託與期望，無時不以「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維護百姓安全與福祉」、「保障自由民主與人權」等目標，夙夜匪懈，深自惕勵。面對兩岸軍力優勢，近年逐漸向中共傾斜的嚴峻挑戰，總體策略上，國防部除配合政府積極運用整體國力爭取友邦支持，以營造更有利的戰略環境之外，並秉持負責、積極的態度，在國防施政作為硬體建設方面：持續採購新式武器裝備，維持軍力的局部優勢；軟體建設方面：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的持恆宣導，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與抗敵意志、積極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以整建質精效高的現代化軍隊，另並藉由「軍事事務革新」措施，有效提升各項國防事務的運作效率，期能開創有利機勢，確保國家安全。

第二篇 開創契機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CR NAV





第四章 台灣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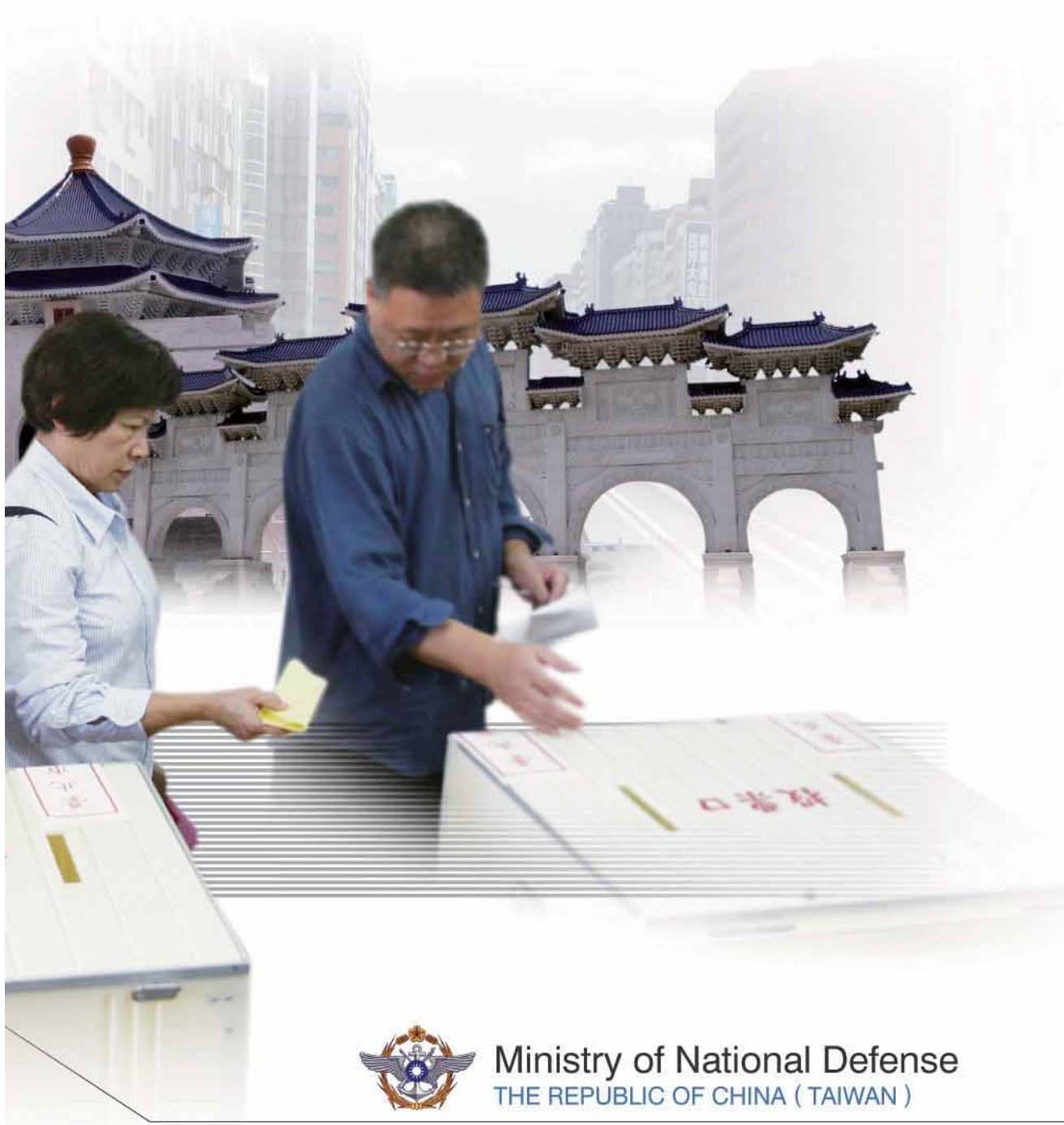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國防政策

第六章 軍事戰略



第四章 台灣價值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4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台灣位處歐亞大陸與太平洋交會、東北亞與東南亞交口、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心節點樞紐位置上，軍事地緣戰略地位極為重要，成為中共發展藍水海軍戰略之主要目標，倘若台灣由軍事戰略意圖不明、軍事事務運作不透明之非民主國家所控制，則東亞、北太平洋之和平秩序將遭受重大威脅，故台灣現有之堅實民主、自由價值、穩健經濟等優勢，以及在反恐制變、濟弱扶傾、維護和平上對國際社會的貢獻，不但可做為亞洲國家民主與經濟發展之示範，亦可成為維護亞太地區和平秩序之「安定之錨」。

第一節 台灣的地緣戰略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地緣戰略簡稱「地略」，就是以地理為基礎，研究「地理與戰略」之關係，以及地理在戰略上的價值。

16世紀是第一波歐洲人，開始在亞洲展開大冒險、大發現的時代。首先是葡萄牙人，接著是西班牙人、荷蘭人，都是為了商業利益，遠從大西洋、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印度洋，或者直接橫越太平洋後，到達東南亞。為開拓中國、日本與南洋地區之商業市場，紛紛對位於樞紐位置的台灣展開佈局，或建立貿易基地。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民主國家集團，一直都以西太平洋第一島鏈，做為圍堵歐亞大陸極權國家的



前哨據點。台灣位居第一島鏈中央，可以發揮總攬全局的效果外；更重要的作用在於平時可以箝制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交通線之咽喉，戰時又可以做為攻略中國大陸的戰略性前進基地。

因此，由以往西方國家在東方地區的經濟活動，或者近代西方國家在亞太地區的軍事與經濟活動，均可發覺台灣的地理位置，對於利益攸關，以及意圖在本地區有所作為的國家來說，實具有重要之戰略價值。

一、地理上 >>>

台灣由本島、屬島，以及金門、馬祖、澎湖、南海等群島，共計86個島嶼所組成。本島南北縱長394公里、東西橫寬144公里、面積約35,759平方公里，正處於歐亞大陸與太平洋、東北亞與東南亞交會，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央之樞紐位置。

南海亦稱南中國海，面積350萬平方公里，漁業資源以及潛藏之油源，均極為豐富。海域內4個群島：東沙群島（由東沙島、東沙環礁與南衛灘、北衛灘組成）、西沙群島（由宣德群島、永樂群島與水下暗礁、暗灘組成）、中沙群島（由西門、美濱、魯班等29個暗沙組成）、南沙群島（由102個島、礁、灘組成）。

二、軍事上 >>>

台灣位居東北亞與東南亞接點，為太平洋第一島鏈的樞紐，扼控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的海運航道，對中共發展海洋戰略而言，具有限制或確保其海軍兵力通過第一島鏈進出太平洋的效能；就美、日兩國利益而言，具有提供日本南面海上防衛戰略前緣，保障與依托的功能。

此一戰略位置具備向周邊海洋投射武力之便利性，並且對美國、日本、中共在西太平洋戰略利益的互動上，具有平衡作用，

為亞太地區穩定與發展的關鍵槓桿。美國與日本在2005年「2加2安全諮商會議」後的聯合聲明中，即把台海地區的和平列為兩國的共同戰略目標，此舉足以彰顯台海的和平、穩定對東亞區域安全，具有重大意涵。

三、經濟上 >>>

當前，亞太地區為全球經濟發展重心，台灣位於東南亞、東北亞之間，周邊海、空域為國際間重要海、空航線交會處，連接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地區各國海、空交通線，因此，我國在經濟地緣戰略上的地位更顯重要，兩岸情勢發展不僅牽動區域安全與穩定，更影響世界各國在亞太地區之經濟利益。

東北亞地區之日本、韓國，受限於國內資源缺乏之影響，均屬於依賴對外貿易為主之「出口導向型」國家，必須依靠海運，由國外進口原油、工業原料以及民生物資。另外，也須透過海運將生產之各項工業製品銷售至世界各地。如果無法順利運用台灣海峽航道，而必須取道台灣東側之太平洋水域，則風險、成本均將因而大幅升高。

對於中國大陸來說，南、北重要商港之4大重要外貿航線中，就有3條必須經過台灣海峽，對其經濟發展之深遠影響，不言可喻。

過去數十年來，我國以優越的戰略位置與精練的防衛武力，有效阻擋共產勢力東擴，維護台海水域的和平與穩定，對確保國際航道安全提供重要助力。未來我國仍將在此地緣戰略架構下，持續扮演適當的安全角色，為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提供有益的貢獻。



◎ 數十年來，我國維護台海的和平與穩定，亦對確保國際航道的安全提供重要助力。

第二節 對國際社會貢獻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台灣地狹人稠，缺乏天然資源，但因全體台灣人民胼手胝足，共同努力奮鬥，創造出令世人稱羨的「經濟奇蹟」。台灣人民在生活水準大幅提升，享受辛勤耕墾的甜美果實時，卻從未有一時片刻，忘記要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回饋責任。儘管面對中共在國際社會不斷阻撓、打壓，台灣歷任國家領導人仍多次於國、內外政經重要場合，向國際媒體公開宣示台灣將盡力回饋國際社會的努力方向。

基於施政多方考量，政府對於未開發或低度開發國家之援

助，範圍包括：民主、人權、醫療、人道援助、緊急救援、環境保護、衝突防制、資訊科技、教育文化交流、人力資源發展等非政府組織，以及民主國家之社團、基金會所關注之全球性議題。

我國透過國會、民間、經貿，以及外交管道進行相關援助，以下謹就促進民主、反恐制變、濟弱扶傾、維護和平等四個面向，陳述如下：

一、促進民主 >>>

台灣自威權體制，歷經解除戒嚴、開放黨禁、開放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等民主改革過程，甚至更經由民主選舉，順利完成「政權輪替」之民主轉型，如今政治民主、生活自由、社會包容之台灣社會，正足以做為希望追求民主、自由國家之成功典範。

而我國累積多年崇尚民主、自由、人權之普世主流價值，在面對中國大陸現存的「一黨專政體制」，以及不顧國際社會疑懼，積極擴充軍備之行為，可積極發揮軟性影響力，對其向民主政體轉型展現示範性效果，以扭轉增加其決策行為之透明性與可預期性，降低衝突的潛在變數，對區域和平做出積極貢獻。

未來我國仍將以既有的民主成就，維護人權，並捍衛國際社會所遵循之普世價值，繼續對全球與區域發展，做出具體貢獻。

二、反恐制變 >>>

民主與極權兩大陣營之對抗模式結束後，現代安全威脅之中，當屬非傳統式的恐怖攻擊活動，最受國際社會矚目與擔憂。

舉世矚目的「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打擊恐怖主義之威脅活動，已經成為美國國家戰略的核心議題，對於恐怖攻擊行動的制裁作為，也自「國家」轉變成以「全球」為中心的反恐怖主義聯合行動，世界各國莫不全力以赴。依據美國國務院公布之



「全球恐怖主義形勢報告」指出，現今於全球各地活動頻繁之恐怖組織約有80個，分佈遍及歐、亞、非、拉丁美洲，以及中東等地區。

整體而言，儘管由美國為首之西方國家所組成的「全球反恐聯盟」，致力於打擊國際恐怖組織活動，惟國際性恐怖攻擊行動，近期仍有增多、加劇之趨勢。

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基於對聯合國反恐相關決議與公約之尊重、促進世界和平與安定之責任，配合採取各項因應與管制作為。

陳總統於91年9月10日正式對外公開宣示我國反恐政策之嚴正立場，指出「恐怖主義無孔不入，全世界幾乎都籠罩在它的威脅之下；包括中國發展類似恐怖主義攻擊手段的超限戰，已嚴重威脅我國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國人應予譴責並提高警覺。」

我國政府對於反恐行動之具體作為，謹就「法令策訂」、「機制建立」、「配合國際作為」、「反恐戰力」等四個部分，陳述如下：

法務部策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針對與反恐行動有關之專責單位、情報整合、通信監察、財產扣留、資金凍結、檢查作法、科技出口管制、邊境安全管制與國軍部隊反恐支援任務等議題，做出相關規範。

93年由行政院成立「反恐政策會報」，並設立由相關部會派員進駐之「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96年8月更名為「聯合政策會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統合行政院各部會之間對於反恐議題與資源之整合、運用。

92年、95年分別與美國簽訂「貨櫃安全協定」、「巨港倡議一核能及輻射物質檢測協定」，以提升航運貨櫃之運輸安全。

93年嚴格實施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全面出口管制」措施，以杜絕相關科技流入野心份子手中。

96年修訂「洗錢防制法」，做為防制、斷絕恐怖份子接收金融資助之依據。

96年起執行「安海專案－邊境安全管制」，以杜絕槍械、毒品走私與不法分子非法偷渡。

國家安全局、警政署與調查局等主要情治機關，亦分別成立專責反恐機制，擔任與國際反恐行動之聯繫窗口，積極貢獻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之責任。

反恐戰力編組，警方部分計有：維安特勤隊，以及各縣市警察局霹靂小組；國軍部分計有：陸軍空降、憲兵、陸戰隊特勤隊、反生物、放射性物質與毒化物專業部隊，以及相關任務支援部隊，致力於提升國家整體反恐能力。

三、濟弱扶傾 >>>

協助「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我國以駐外技術團及海外工作服務團等雙軌併行方式，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目前我國共在29個國家派遣34個技術團，技術人員共計246人。

協助「經濟發展」方面，我國政府依據以往經濟發展之成功經驗，提撥資金成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助該地區中小企業創業、經營等規劃，促進區域經濟活動發展，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另外，並提供30餘萬個工作機會予東南亞地區的友邦民眾，在協助建設台灣的同时改善其家鄉、家人的生活品質。

「志工人力支援」方面，我國與宏都拉斯等22個有邦交、無邦交國家，簽訂志工派遣協定，共計派遣志工175人，分赴非洲、中南美洲、亞太地區，以及加勒比海。提供包括：中小企業、農業、城鄉發展、環境保護、衛生醫療、資訊科技、教育文化交流、人力資源發展等特殊技藝之輔導與服務。

「醫療衛生與緊急救援」方面，包括南亞海嘯、伊拉克、伊朗、阿富汗難民之人道救援，過去10年來，我國至少已經提供



◎ 即使面對中共不友善威脅，我政府展現出一貫的理性態度，消弭兵燹，維護台海和平。

超過4億5千萬美元經費。近期更成立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醫療衛生資源，前往巴拿馬、史瓦濟蘭、瓜地馬拉、諾魯、帛琉、斐濟、吐瓦魯等12個國家，受惠人數達24,000人。

此外，「環境保護」方面，政府於民國76年，有鑑於環境保護對於人類永續發展之重要性，特別於行政院成立環境保護署、編列專案經費，專責環境保護相關之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以及生態保育等工作，希望透過與西方先進國家之經驗交換、研習與法令制訂，期能對全球大環境之改善、暖化等重要議題，做出積極回應與貢獻。

四、維護和平 >>>

在「國際安全」議題上，我國曾於96年2月24日與7月5日，針對北韓發射飛彈意圖對國際社會施加壓力後，立即表達「支持



◎ 反恐戰力編組以及相關任務支援部隊，致力於提升國家整體反恐能力。

朝鮮半島非核化、和平對話解決爭端」、「支持國際社會透過外交途徑立即與北韓展開對話」、「我國願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營造和平之對話環境」等三項基本立場，展現促進國際社會和平、穩定的堅定態度。

在「區域安全」議題上，我國將軍事戰略由以往的「攻勢作戰」、「攻守一體」，逐漸向比較溫和、不具侵略性的「守勢防衛」、「積極防衛」轉型，並宣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以及「反恐制變」為我國國防政策之三大基本目標，更將「維護世界和平」列入國家憲法，展現我國愛好和平之立場。

我國政府及領導人過去曾多次明確宣示我國的非核政策，陳總統更於96年10月29日，與外籍記者聯誼茶會中，再度鄭重強調「台灣不但反核，更主張廢核」的堅定決心，並重申保證台灣「絕不發展核武、絕不引進核武、也絕對不會使用核武」的非核三不政策。



近年來，即使在面對中共不斷增加之針對性對台飛彈部署、具有針對性之大型軍事演習、公開宣示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公布「反分裂國家法」等不友善之威脅；我政府仍展現出一貫的理性、自制態度，透過多重管道於國際間不斷公開呼籲，兩岸間應建立和平穩定之互動架構；93年10月陳總統更主動提出「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檢討兩岸軍備政策」、「形成海峽行為準則」等主張，並公開軍事演習與活動，主動釋出善意，期能消弭兵燹，維護台海和平，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之基本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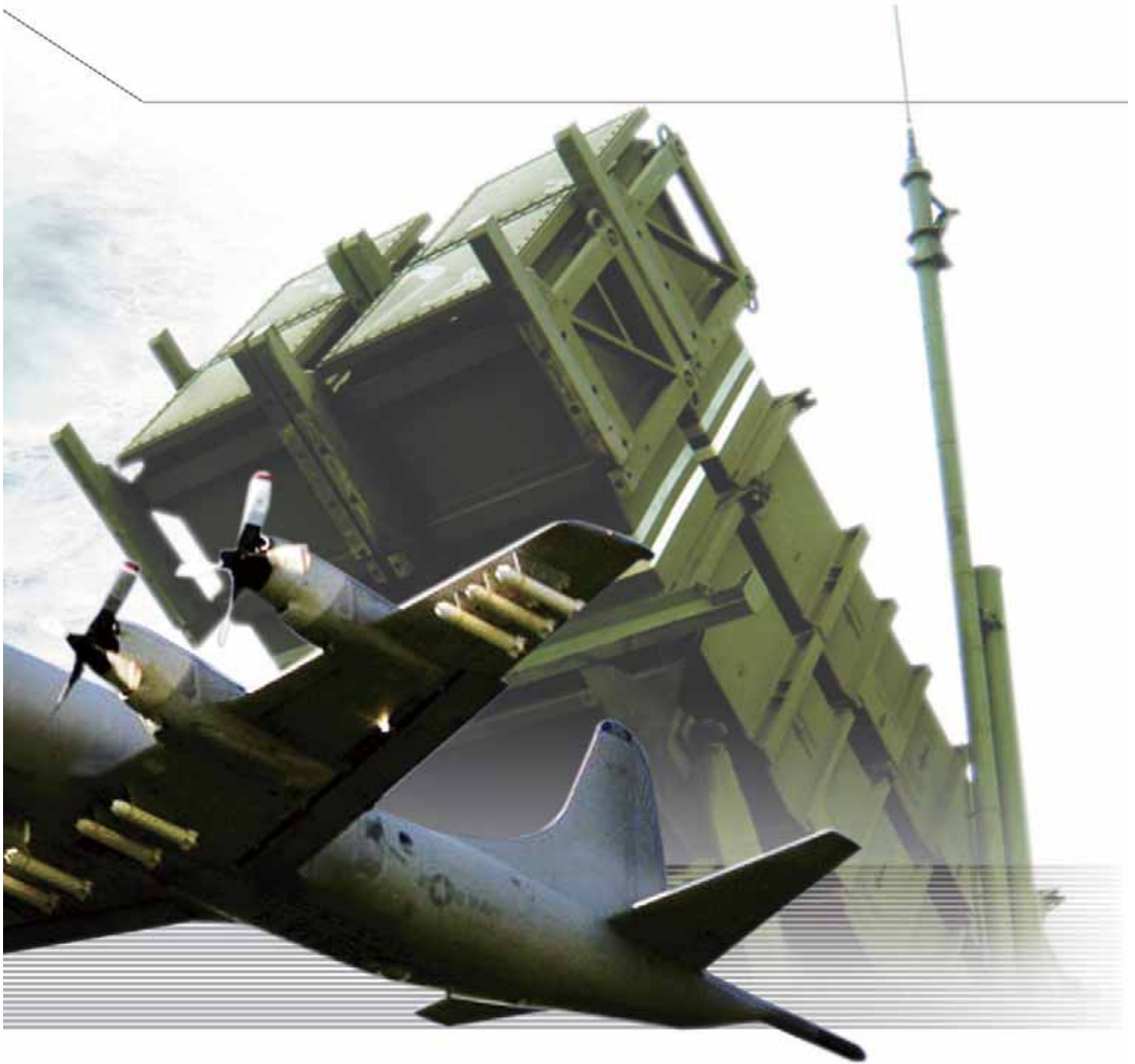
此外，在面對南海複雜且敏感的領土主權爭議上，97年2月2日陳總統親臨太平島，發表「南沙倡議」具體提出接受「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所揭櫫的精神與原則，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與管轄權的爭議，南海的開發應首重生態的保育而非進行海洋資源的掠奪，並定期開放邀請國際生態學者及環保團體研究考察，且為避免主權爭議妨礙各國於南海地區的合作，鼓勵透過二軌管道接觸，積極緩和南海不穩定的情勢。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composite image. On the right side, a submarine is shown surfacing from the water, with its conning tower and various antennas visible. In the lower right foreground, a fighter jet, possibly an F-16, is shown in flight, banking to the right. The jet's nose is marked with the number '315'.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muted, with greys, blues, and greens.

第五章

國防政策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5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國防施政的具體作為，係依據「憲法」、「國防法」、「國家安全策略」，考量如何建立國防武力，有效發揮整體國力，以確保國家利益。

現階段我國國防安全最大的威脅，仍然來自於中共。各項國防事務的具體施政規劃，主要以防範中共之武力威脅為重點。另外對於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威脅的風災、水災、震災、疫病等，國軍也高度關注與重視，列為重點進行支援能力整備。

第一節 國軍使命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中華民國憲法」第137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法」第1章第2條亦闡明：「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軍基於維護「國家生存與發展」、「百姓安全與福祉」、「自由民主與人權」等國家利益，遵循國家安全策略，達成現階段國家安全總體戰略目標「確保國家主權尊嚴、生存安全與繁榮發展，免於受到國內外的威脅、侵犯與破壞」。國軍使命如下：

一、基本使命

恪遵「憲法」，維護國家安全利益、達成國家安全目標，以



確保中華民國獨立、自由、平等與維護國家主權完整。

二、現階段目標 >>>

現階段係以建構堅實的軍事武力，貫徹「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為基本目標。

第二節 施政方針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面對中共軍力的大幅擴張、國際恐怖活動，以及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疫病的威脅，國軍為了確保國家整體安全、維護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當前國防政策的施政方針，主要在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的基本目標。具體施政方針如下：

一、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一）透過公布國防報告書、開放國防部資訊網站、委託學界研究軍事議題、召開學術研討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國防事務諮詢委員等主動作為，持續保持國防資訊透明化。

（二）藉法規研修、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聯合演習等舉措，將後備動員總體資源與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核子事故防範、反恐恐怖攻擊行動等機制綿密結合，發揮全民總體力量。

（三）依據全民總體防衛理念，舉辦「萬安」、「同心」等系列動員演習，期望透過快速、精確的動員體系演練，緊急徵集後備資源，迅速投入防衛支援、救災應變行動，以建構完善的國土安

全網。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建立軍民一體、有形戰力與無形心防合一的總體國防力量，乃21世紀各國國防思想發展的主軸。國防部體察此一趨勢，積極建構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值得民眾「信賴」的全民國防體系。

（二）藉由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培育與教材編製，透過學校教育、公務人員在職巡迴宣教、學術研究會、論文甄選、傑出貢獻表揚、網路有獎徵答、軍民聯歡晚會、形象娃娃、漫畫，以及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參觀活動、暑期戰鬥營等多元管道，確實掌握社會脈動，全面宣教、推廣，致力全民國防的紮根工作，激發社會大眾對「國防安全，人人有責；國防建設，人人有關」的關注與討論，進而激勵全民參與國防事務，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各項實務工作，建立國人對國防安全的「生命共同體」共識。

三、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依據全方位安全理念，針對中共武力威脅、各種恐怖攻擊行動，以及各類型天然災害、疫病的威脅，進行應變計畫、作業程序修訂，強化國軍各級指揮機構、戰備部隊、地區醫院的「緊急應變、快速反應」能力，有效因應各種威脅與挑戰。

（二）有關國軍危機處理，另於本章第三節詳述。

四、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

（一）結合戰力轉型期程，依循「維持戰力、有效整合、均衡發展」的理念，持續進行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建立「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部隊，以滿足防衛作戰的實際需要。



◎ 藉由全民國防教育，建立國人對國防安全的「生命共同體」共識。



◎ 強化危機處理、指揮管制的能量，達成應變制變、確保安全的目標。

（二）依據整體規劃，遵循「科技先導、資電優勢、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以及「精進聯合作戰效能」的指導，按作戰需求、計畫期程，賡續進行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聯合制空、聯合制海、國土防衛等範疇武器裝備的後續規劃、採購。

（三）藉由地區物流中心的組建與建立「模組化、自動化」修製能量，提升作戰物資配送、轉運、損耗裝備修製的效率，縮短戰力整補時程，以滿足現代戰爭節奏快、損耗大的實際需要。

（四）採用現代企業量化、管控、評估與研改之先進管理概念，並藉資訊設備之同步建置，精進行政作業與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國防事務的工作效率。

五、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一）持續「博勝專案（C4ISR）」系統能量的建置，深化指揮、管制、通信、資訊、情報、監視、偵察系統整合與效能提升。

（二）設置聯合作戰的訓練班隊，並選派適當人選赴國外接受聯合作戰訓練，以加速聯合作戰人力的培育。

（三）精進標準作業程序與作業流程，整合軍種作戰資源，強化



◎ 國軍依據「共軍作戰模式、戰術戰法」與國軍防衛作戰構想，規劃各項戰備與訓練計畫。



◎ 賡續進行漢光系列演訓，如聯興操演驗證兩棲協同作戰成效，達到精進國軍作戰的效能。

國軍作戰指揮、戰場管理能力。

（四）整合三軍準則發展人力與資源，建立國軍聯合作戰準則發展體系，積極研發聯合作戰類相關準則，有效提升部隊聯合作戰效能。

六、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

（一）賡續進行漢光系列的兵棋推演、三軍聯合作戰實兵演練驗證，透過聯合戰區模擬系統推演、作戰議題研討、實兵對抗經驗，加速國軍幹部跨軍種聯合作戰思維的磨練，達到精進三軍聯合作戰的效能。

（二）依據「漢光系列一兵棋推演、三軍聯合作戰實兵演練」獲得之共識與經驗，「務實」、「靈活」研修與策進相關聯合作戰訓練及具體作為，訂定部隊訓練目標，務使各項作戰計畫，能依敵情威脅、裝備更新及作戰型態改變，與時俱進切合實際需要。

（三）秉持為戰而訓的原則，確依「共軍作戰模式、戰術、戰法」與國軍防衛作戰戰略構想，縝密規劃國軍各項戰備與訓練計畫，嚴訂訓練目標，確實依循基礎、組合、聯合訓練的程序、步驟，務求以不間斷的勤訓精練，精進國軍部隊戰力。

（四）前瞻規劃部隊訓練與設施整建的重點，滿足國軍部隊基礎



訓練、特種訓練的場地需求外，並整建現代化、通用化、制式化、標準化的三軍通用綜合訓練場，提升國軍部隊聯合作戰的能量。

（五）靈活運用現代電子、資訊科技之發展成果，進行採購高價位武器裝備訓練模擬器，期能在提升訓練效能、降低訓練成本與防杜訓練危安的考量下，達到精進部隊訓練的成效。

七、落實募徵併行兵役制度 >>>

（一）因應未來科技化、資訊化的作戰型態，國軍在人力資源規劃上，將落實募徵併行，募兵為主的兵役制度，靈活運用各種甄選、考選方式，拓展人才獲得管道，獲取建軍備戰所需的高素質人力。

（二）藉平時考核、本職學能鑑測、績效考核等配套作為，主動汰除品德不良、本職學能不足人員，使國防人力整體素質不斷提升，達成精兵政策的目標。

八、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結合「精進案」部隊結構的調整，持續進行營區歸併、軍事禁限建範圍縮減、訓練場地整體規劃，全面檢討國軍土地的運用效益，以配合國家整體的發展。

（二）擴大國防事務委託民間辦理範圍，善用民間企業的研製能力，並將重點置於促進企業研製軍事用品、推動軍事用品委託民間維修，以及軍工廠轉為民間經營等作為，期望透過企業加入軍備發展模式，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的政策，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建立自主國防的願景。

（三）秉持國防與民生合一的理念，針對金馬地區佈雷區，採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併行作法，剷除埋設地雷，恢復安全空間，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經濟發展。



◎ 陸軍特戰部隊結合訓練常軌，採邊走、邊訓作法，進行山林地特種作戰訓練。



◎ 運用既有的科技與技術能量，進行武器裝備研製專案，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的需求。

（四）配合廢棄物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公害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維護，以及環境永續發展等國家環保政策，善盡環境與天然資源保護的義務。

（五）規劃陸軍特戰部隊結合訓練常軌，採邊走、邊訓、邊植樹、邊復育的作法，進行山林地特種作戰訓練，透過植樹造林、山林保育、土石流地區巡護等國土復育工作，落實國土安全理念。

（六）依據國土安全、災害防制的理念，運用國軍部隊現有能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河川疏濬工作，達成訓練、防災雙贏的目標。

九、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

（一）持續運用既有的科技與技術能量，區分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關鍵技術發展、展示確認、工程發戰、測評管理及作戰系統發展，進行重要的科研計畫、武器裝備研製專案。

（二）整合產、官、學界科技資源，在尖端與關鍵科技發展上，爭取領先地位。



◎ 透過雲豹甲車的釋商合作，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的政策。



◎ 排除金馬地區埋設之地雷，恢復安全空間，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經濟發展。

十、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 >>>

（一）國軍為達成避免軍事衝突、確保國家安全的目標，配合政府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總體政策指導，持續準備與中共協商海峽行為準則，務實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促進台海兩岸的穩定與和平。

（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建立在雙方「對等、互信」的基礎上，才能確保安全情勢的穩定發展。國軍務實考量中共始終未釋出具體善意、未承諾放棄武力解放台灣的情況下，在計畫作為上區分近、中、遠程三個階段，繼續穩健推動。

1、近程階段：以「互通善意、存異求同」為目標，作法計有主動釋出善意，爭取國際輿論支持；藉由民間管道，推動軍事學術交流；透過區域與國際第二管道，擴大溝通機制；促成兩岸國防人員意見交換與合作研究；推動兩岸國防人員互訪與觀摩等。

2、中程階段：以「建立規範、穩固互信」為目標，推動周邊海域人道救援合作；建立海上聯合打擊犯罪機制；簽署防止海、空危險軍事活動協定；簽署軍機、軍艦海、空遭遇行為準則；簽署台灣海峽共同行為準則；劃設軍事緩衝區、禁航區、限航區；特定區域非軍事化；撤除針對性武器部署；協議邀請第三者擔任公

證等作法。

3、遠程階段：以「終止敵對、確保和平」為目標，採取釋出誠意，配合和平協議的簽訂，結束兩岸軍事敵對，與發展兩岸合作關係，確保台海和平穩定。

（三）有關軍事交流，另於本章第四節詳述。

十一、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

（一）要求全體國軍官兵確遵「憲法」，服膺民主政治的規範，絕不涉入任何政治活動、紛爭外，並應全力貫徹「嚴守分際保持中立之政治態度，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之外，效忠國家、保護人民」的使命，專注戰訓本務工作，確實達成軍隊國家化的目標。

（二）持續配合國防施政工作的推展，秉持當修即修、應訂則訂的原則，適時檢討修訂或增訂相關法規，供作業人員執行公務的依據，以落實「依法行政」的要求。

（三）有關軍隊國家化，另於本章第五節詳述。

十二、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 >>>

（一）部隊「安全」方面

1、人員安全作為上

持續健全部隊內部管理效能，發揮各級幹部督導與輔導功能，落實各項安全防險規定，強化人性化管理、心理輔導與軍紀教育等作為、建立安全預警與處理機制，以減少意外事故與危安案件的發生。

2、心防安全作為上

以愛國教育、專案文宣、專案教育、各類型藝文活動、藝工隊巡演等作為，深化官兵「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信念，激發官兵愛國情操、堅定官兵抗敵意志。



3、保密安全作為上

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保密法令，展開機密資訊維護的檢查與稽核、機敏工作職類人員的安全查核與鑑定、重大戰備演訓與軍備採購專案的機密安全維護等工作，以確保軍事機密的安全。

（二）軍人「安家」方面

透過「軍人福利條例」研訂、鼓勵官兵公餘進修、屆退官兵就業輔導、優先戶籍地派職、非戰備值勤人員上下班計畫、各地方軍事法院法律諮詢與代理訴訟服務、申訴專線的設置、眷村改建與輔助購宅、「冤獄賠償法」修訂、「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的設立等作為，持續加強官兵生活、福利、權益的照顧，以及不幸因執行公務造成傷亡事件的傷殘與遺族撫卹措施，使國軍官兵得無後顧之憂，專注心力於部隊的戰備與訓練任務。

（三）軍眷「安心」方面



◎ 藉由藝工隊巡演，深化官兵「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信念。



◎ 國防部權保會召開委員會，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案件。



◎ 藉改善生活設施，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以關懷心、同理心強化官兵對部隊之向心力。

藉改善生活設施，提升官兵生活品質、辦理緊急紓困貸款、提供托育服務、辦理意外保險、精進醫療服務、妥善醫療照顧等作為，強化官兵服務照顧；藉民事溝通管道的開設，以關懷心、同理心主動從事征屬、眷屬的聯繫與服務工作，適時提供必要的說明、協助，使家屬充分瞭解子弟在營的生活狀況，並藉聯誼、懇親、座談會與各項國防知性之旅等活動，加強部隊與征屬、眷屬之間的雙向溝通，以化解疑慮，建立良性、正面的互動關係。

第三節 危機處理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國軍為國土安全網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之一環，主在配合政府政策指導，本「全方位安全」理念，以「軍事危機」處理為主軸，藉「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嚴密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戮力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要求，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國土安全網編組任務及權責示意圖，如圖5-1。）

一、目的

面對國家整體安全威脅，國軍本「保衛國土安全」之職責，賡續強化危機預防與處理作為，置重點於「反超限戰」及「反恐行動」，以建立「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能力。

二、任務

依國家安全會議「國內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政府應變處理機制」指導，國軍在國家危機處理機制中所負的任務為：

（一）軍事衝突之戰爭準備及實際防衛作戰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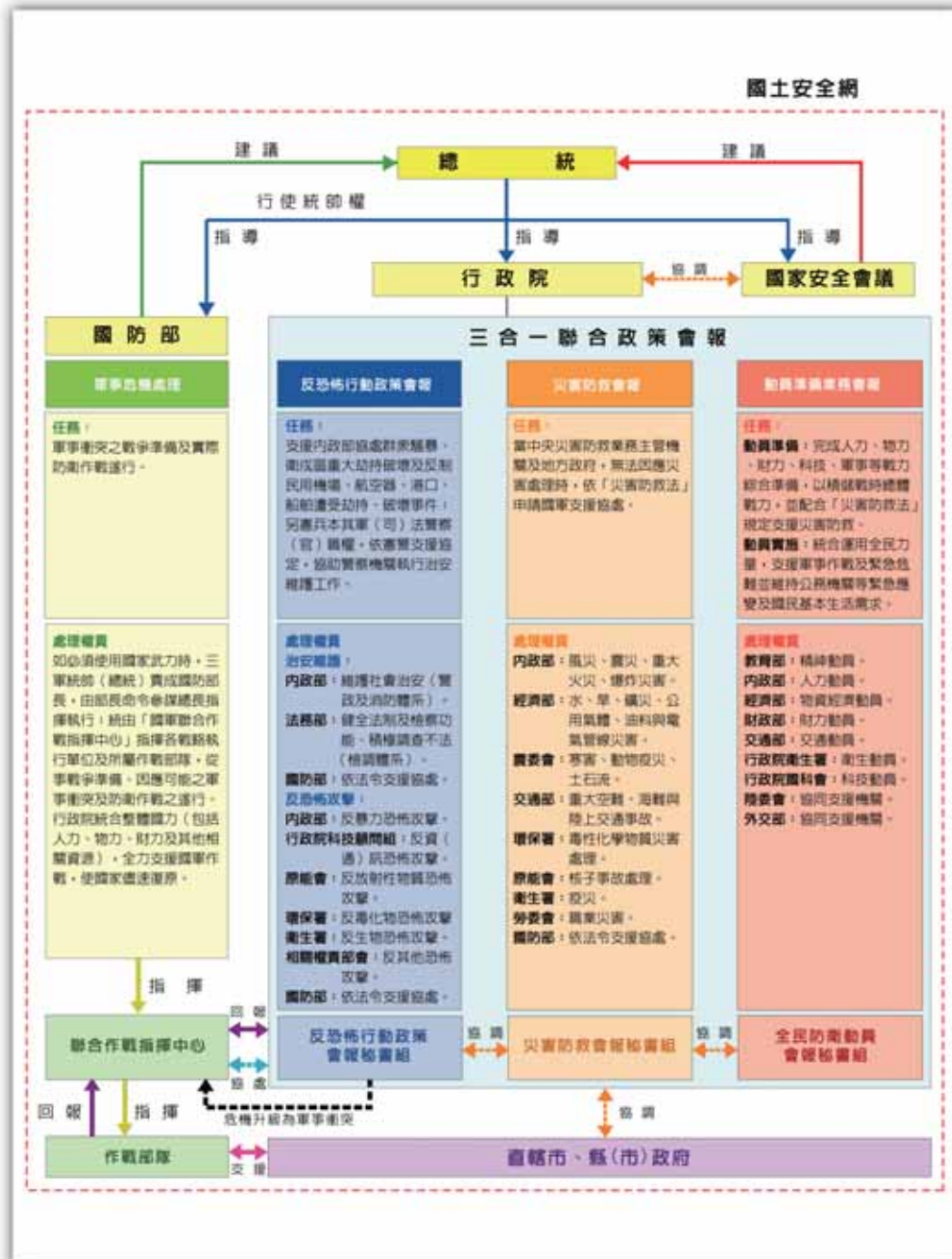


圖5-1 國土安全網編組任務及權責示意圖

(二) 支援內政部協處群眾騷暴、衛戍區重大劫持破壞及反制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破壞事件。

(三) 當地方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依「災害防救法」支援協處。

三、定位 >>>

危機預防與處理之定位為「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含超限戰、反恐行動）」及「災害防救法」所列重大意外災難之支援協處；當緊急狀況發生時，主管機關無法應處之際，適時依令支援；若危機程度超出界定範圍，朝軍事衝突或戰爭方向發展，則依據相關行動準據及各項作戰計畫，採取適當戰備作為或遂行防衛作戰。

四、範圍 >>>

(一) 軍事突發狀況（事件）：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所列舉之突發狀況，例如：共軍機、艦或鐵殼船、機漁船等，逾越雙方應有之行動規範，或肇生意外事件。

(二) 超限戰（恐怖行動）：超限戰（恐怖行動）之破壞與攻擊行動，其程度已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嚴重影響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

(三) 重大災害：「災害防救法」所列舉之重大災害。

五、執行 >>>

(一) 危機預防

國土安全的威脅，主要來自於外部軍事威脅及內部的非軍事威脅（如天然與人為威脅）。國軍危機預防在軍事威脅危機預防方面，由於危機預警作為，經緯萬端，須著眼於「掌握先機」、「設想周全」，置重點於「情資監控」、「危機預判」、「預擬腹案」、「先期演練」與「儲備能量」。國軍已針對危機性質與型態，密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嚴密掌控各種情資，預擬各種突發狀況及處置方案，並指導三軍部隊，完成責任區物力調



◎ 建立軍民一體信念，全民投入防衛支援、救災應變行動。



◎ 強化各級指揮機構、戰備部隊、地區醫院的「緊急應變、快速反應」能力，有效因應威脅與挑戰。

查與動員整備，結合年度軍、公、民協同演習，實施「聯合國土防衛」等各項綜合演練，以強化聯合預警、整體應變與危機防處之能力。國軍將秉持國家安全政策及國防施政目標與方針，掌控台海情勢，本著降低台海軍事緊張及誤判風險，防止軍事意外衝突，以消弭危機於無形。另國軍非軍事威脅預防方面，其相關作為及內容於第十二章第三節建構國土安全中詳述。

（二）危機處置

以「掌握危機發展」、「迅速消弭」為著眼，置重點於「穩定局面」、「掌握危機重心」與「統合應對作為」。當國家遭受天然或一般人為災害時，國軍依據「災害防救法」、「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支援各縣市地方政府實施災難（害）救援。若逢「恐怖行動」猝然攻擊時，立即判明攻擊性質，由專責應變部隊，依令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實施「反恐行動支援」，儘速收平危害。若危機情勢持續升高，「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啟動整體應變機制，遵奉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指示，遂行應變制變或防衛作戰任務。有關行政院統合整體國力（包括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全力支援國軍作戰、遂行反恐行動及災難救援工作，除另於第十二章防衛動員中詳細論述

外，國防部對於軍事危機、反恐行動及災難救援具體處置如下：

1、軍事危機

(1) 現代化戰爭型態與高科技武器發展，使軍事危機具有高度猝然性與不可預測性。據此，當敵方具有明確侵犯意圖，或有明顯犯台行動徵候時，國防部立即綜研敵情，適時下達「戰備狀況提升」預備命令與「初步作戰指導」，以肆應敵情威脅；續依法定程序建議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並遵奉決策指示，採取適當戰備作為或遂行防衛作戰任務。

(2) 為肆應敵可能併用「常規與非常規」、「線性與非線性」、「對稱與非對稱」手段，採取「猝然突擊」之犯台模式，國軍已完成戰備階段相關調整作為，依據各部隊平、戰時差異，明確策定行動準據與相關作戰計畫，本「慎戰始終」的態度，在「不到最後關頭，絕不輕啟戰端」的原則下，制定備戰指導方針，積極完成各項戰備作為，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3) 另軍事危機方面，於第八章國軍戰力中國防部有關具體作為，均有一系列編排相關節次敘述。

2、反恐行動

(1) 政府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已完成「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全般規劃指導，採「三、三、一」機制運作原則：危機管理區分「預防、處理、復原」三個階段，風險預防區分「綠、黃、紅」三種燈號，一旦確認恐怖攻擊情報，或發生猝然性恐怖攻擊時，立即啟動反恐制變機制實施應變。

(2) 另憲兵本其軍（司）法警察（官）職權，依憲警支援協定，協助警察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工作；配合警政體系，建構完善危機預警的情報網，厚植反恐行動的防制支援能力。

3、災難救援

(1) 當國家、社會遭遇重大災害（難），超出災害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處理能力時，國軍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



援災害處理辦法」，在「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的原則下，於第一時間調派兵力支援災難救援。並主動將「救災」納為國軍編裝任務之一，以利依法籌補必要救災裝備與機具，使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2) 為因應各類型危機及天然災害應變需要，國防部平時即按各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編組人員於「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全天候值勤，可有效妥處各項危機事故；另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即要求各作戰區於指揮中心完成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並強化各項工作整備，俾能適時投入災害防救工作，協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建立國軍松山、桃園、台中、左營、高雄、花蓮等地區醫院的新感染症候群監測通報系統、預防醫學研究所病原體等級三、四實驗室的「調查、檢驗、處理及研究」等防疫處理能力、控制與檢測疫情的地區隔離營區，以及消毒支援作業專業部隊。

(4) 配合各部會參與「災害防救法」、「風、水、旱、火、震災、森林火災、土石流防救業務計畫」、「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條例」等法規修訂。

(5) 另災難救援方面，於第十一章第二節社會服務有專節敘述國防部相關作為及成效。

(三) 善後復原

著眼於信心重建，並以「硬體復原」、「信心恢復」為重點。在「硬體復原」方面，依令支援或動員全國總力，對破壞攻擊所造成之損害，實施污染清除或重建任務，以避免二次危機發生；在「信心恢復」方面，以鼓舞軍心，提振士氣，堅定全國軍民作戰及再戰意志，以有效防範敵後續攻擊行動與意圖。有關「硬體復原」與「信心恢復」方面，國防部相關作為分別於第

十一章第二節社會服務與第八章第五節精神戰力提升均有詳細論述。

第四節 軍事交流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國防部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推動與對我友好國家的軍事事務交流與合作，以互助、互惠理念，經由高層邀訪、智庫合作、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軍事協助、人道救援等手段，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合作交流機會，期達成「廣植人脈、鞏固邦誼」、「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維護台海與亞太地區和平與安定」的最終目標。

96年外國貴賓、軍事首長來華參觀訪問，共計92批700人；國軍赴友邦國家參觀訪問，亦達1,180餘人；國內選赴國外受訓，以及與友邦交換學生則有146人。

至於在安全議題的研討上，共計舉辦戰略安全論壇、台美軍備等國防事務會議與論壇，邀集各國政、學界的精英與會。無論是在建軍規劃、敵情掌握、擴大軍事交流層面，或是提升部隊戰力等各方面，集思廣益、提供建言，對國軍助益匪淺。

未來國軍對於軍事交流與合作活動，仍將秉持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爭取國家最高利益的原則，持續穩健的推動，企盼藉對共同關切安全議題的意見交換管道，逐漸提升交流官員層次，擴大合作範圍，為國軍與國家爭取最大利益，並善盡維持區域安全穩定與繁榮的責任。



◎ 以互助、互惠理念，經由高層邀訪合作與各國保持關係，爭取雙邊軍事合作交流機會。

第五節 軍隊國家化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法律規範 >>>

「中華民國憲法」第138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139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工具」，以及「國防法」第6條：「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國軍是國家的軍隊，也是全民的國軍，自當效忠國家，恪遵憲法，堅守行政中立，俾以貫徹「依法行政」與「軍隊國家化」之嚴正立場。

二、具體作為 >>>

國軍為落實「憲法」「軍隊國家化」之規定，堅守行政中立，戮力戰訓本務，以確保國家安全，不負人民所託，擬定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訂定具體規範

- 1、軍人不得擔任政黨或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提供任何的職務。
- 2、不得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的政治活動。
- 3、軍人不得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二）頒布相關命令

要求各級單位主官（管）利用各種場合、時機，宣導部頒「軍隊國家化、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嚴令全體官兵及文職聘雇人員，無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參與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也不得為任何候選人助選。

（三）運用文宣管道

透過所屬報刊、廣播、慶祝活動、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並運用各項集會、學術講演、莒光日教學、主官精神講話等時機，向官兵說明當前國軍使命與「憲法」賦予之職責。

（四）建立共信共識

每逢國內辦理選舉活動時，針對「遵守憲政規範」、「堅守行政中立」與其應注意之相關事項，飭令各單位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以防杜選舉活動進入單位、營區或駐地，使選舉期間無任何違反規定情事發生。

三、成效展現 >>>

歷經多次中央及地方選舉過程證明，全體官兵均恪遵軍隊國家化，嚴守行政中立堅定立場，已建立國人對國軍的高度信任。尤其經由國軍多年來卓越的表現，更讓民眾放心的將國家安全及保家衛國的重責大任交給國軍，這也是近十年來，國軍官兵辛勤奮鬥不懈努力之下所應獲得的肯定及敬意。

特別是，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97年3月22日平



和順利完成。在這場國際關注的選舉中，國人展現高度民主素養，為我國民主發展再寫歷史新頁，國軍亦以充分落實「行政中立」的卓越成就，貫徹「軍隊國家化」規範。國軍捍衛民主憲政成果及國家安全的表現，贏得全民及國際社會的讚譽與肯定。

四、未來展望 >>>

為落實「軍隊國家化」之要求，國軍應恪遵「憲法」，堅守行政中立，軍人應該依據法律，確保軍隊能夠不受到政治干擾與政黨輪替影響，忠實地執行保國衛民之「憲法」責任，我國已是民主與法治並重的現代化國家，為了維護國家民主成果，國軍必須堅決捍衛「憲法」之規定，戮力戰訓本務，保障人民福祉，建構有效嚇阻武力，全力達成「憲法」所賦予之國軍使命。由於過去全體軍民的共同努力，我國民主化的進步與優質形象，已贏得國際社會的讚許，為了珍惜此一得之不易的成就，未來全體官兵仍將繼續努力，俾以貫徹國軍「軍隊國家化」與「行政中立」嚴正立場，為捍衛我們民主自由而賡續努力。



第六章 軍事戰略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6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美伊「波灣戰爭」為近代戰爭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影響所及，使得世界各國莫不針對建軍備戰相關作為，展開一波波「軍事事務革新」，希望國防建設與國防事務的運作，更有效率。國軍體察此一趨勢，持續對全球安全情勢、亞太地區安全環境、潛在敵人威脅等議題，進行相關分析、評估，依據「三軍聯合作戰」之指導，結合防衛作戰特殊需要，考量戰略環境、敵情威脅、國防資源，制定完善周延的建軍規劃、兵力整建計畫，斷然展開國防轉型，期望將有限的國防資源在整體、周延規劃下，發揮更大效益，建立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的國防武力。

第一節 戰略構想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戰略構想是依戰略狀況判斷所獲致的結果，內容包含政治目的、軍事目標，以及如何行動的廣泛敘述，作為建軍備戰各項計畫作為的依據。

「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為國軍防衛作戰的戰略構想，基本理念在宣示我國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但是國家的生存、發展一旦遭受威脅，我們有能力，也有決心，運用一切手段，使敵人付出慘痛代價，以保護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使國家得以永續發展。

「有效嚇阻」主要是憑藉建立具嚇阻能力的國防武力，使敵



人在有意從事任何冒險進犯行動時，透過勝負不確定、可能得不償失等盤算的結果，促使其主動放棄發起軍事侵略行動的妄念。

「防衛固守」則是當「有效嚇阻」策略未能改變敵軍謬誤判斷，仍悍然發起入侵行動時，我軍則透過快速後備動員機制的運作，凝聚國家整體防衛能量，在全民抗敵意志與力量的支持下，以三軍聯合作戰方式，由空中、海上、陸上，全面對敵人發起致命性的反擊，展現國軍守護國土的堅定決心。

第二節 建軍規劃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建軍規劃的相關作為，主要在依未來的戰略環境，預想國家可能面對的戰爭型態，以及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因素，據此建立所需的國防武力。因此，建軍規劃工作必須同時考量敵人潛在的威脅、國軍戰略構想、科技發展情況、可能獲得的預算，以及防衛作戰需要等因素，並依據聯合作戰思維的指導，經過嚴謹分析評估程序、前瞻計畫作為，統合運用整體國防資源，有計畫、有步驟，如期、如質獲得所望的新式武器裝備，才能建立現代化優質部隊。

現階段國軍建軍規劃，主要仍須透過優質人力、軍備整備、聯合戰力、資電戰力、後備動員、精神戰力、國防科技、兵力結構、國防財力等面向，軟、硬體同時著手，進行國軍部隊戰力整建的精革工作；並藉人事、情報、作戰、訓練、後勤、通信、資訊與電子、軍備等領域，全面性、自發性、持續性的軍事事務革新，提升運作效率，以維持國防組織、國防武力的精壯。

一、優質人力規劃 >>>

考量現代化武器裝備的操作需要、役男人數逐年減少、兵役役期縮短等趨勢，配合組織精簡與國防財力情況，貫徹募徵併行，募兵為主的政策，積極加強人才招募工作，持續優化國軍人力的整體素質。相關規劃構想如下：

- (一) 確立募兵、徵兵併行；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的政策。
- (二) 擴大招募管道與作為，推動部隊人力結構與體質轉型。

二、軍備整備規劃 >>>

軍備整備在遵循建軍構想、兵力整建目標的指導，針對未來防衛作戰裝備需求的品項、性能，就國軍現有科研能量、可能獲得方式、獲得風險、壽期成本等項目進行評估，研擬武器裝備的最佳獲得方案，有效運用相關預算，如期、如質滿足國軍建軍備戰任務的需要。軍備整備發展策略，係以「獲得策略、後勤策略、科技策略」三大策略為主軸，同步進行軍備整備相關規劃指導。

武器裝備獲得策略，在運用先進管理技術，以及完善的獲得管理制度，使國軍武獲作業在滿足作戰需求的前提下，以最適成本、最短期程，獲得最大效益。

後勤整備策略，區分「建軍後勤」與「用兵後勤」。建軍後勤方面，藉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能量、強化專業分工與管理機制等作為，加速新式武器裝備成軍部署期程，建立武器裝備「全壽期」整體後勤支援能量；用兵後勤方面，藉分區集中整補、快速機動支援等作為，統合、快速、精確運用後勤資源，以滿足作戰部隊各類後勤支援的需要。

科技發展策略，在前瞻未來作戰需求，整合軍備總體資源，評估現有科技能量，擘劃國防科技發展藍圖，達成支援建軍備戰任務。軍備整備相關構想如下：



◎ 配合組織與國防財力情況，積極加強人才招募工作，持續優化國軍人力的整體素質。



◎ 科技發展策略，在達成支援建軍備戰任務，建構有效嚇阻戰力。

（一）依「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的指導，從事研究發展；「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的指導，從事研改與產製；「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共同研發、合作生產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的指導，從事現貨採購。

（二）整合軍備資源，尋求合作夥伴，擘劃國防科技發展藍圖。

（三）發展研發產製的建軍後勤、完備支援作戰的用兵後勤。

三、聯合戰力規劃 >>>

為配合未來三軍聯合作戰趨勢，國軍以現有戰力為基礎，繼續進行戰力轉型計畫，積極提升聯合監偵、戰場管理、聯合作戰的能力，逐步將國軍部隊整建成為具備遠距精準作戰、同步聯合接戰能力的優質聯戰戰力。相關規劃構想如下：

- （一）確立聯合作戰規劃願景。
- （二）深化聯合作戰教育。
- （三）貫徹以資訊網路整合作戰行動的理念。
- （四）統一聯合作戰指揮權。
- （五）落實執行聯戰戰備演訓任務。
- （六）組建具備聯合作戰能力的優質戰力。



◎ 海空聯合反潛戰力發揮，端賴高效能之C4ISR整合運用。



◎ 秉持「平日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的基本理念，以完善後備動員制度，厚植整體防衛能量。

- (七) 建置非正規作戰威脅的處理能力。
- (八) 強化危機處理機制的應變能力。
- (九) 精進三軍聯合作戰互通系統整合。
- (十) 提升電腦兵棋系統功能。
- (十一) 建立聯合作戰準則發展體系。
- (十二) 擴大國土安全防衛能量。

四、資電戰力規劃 >>>

根據「整合情資、周延防護、快反先制」等指導，藉強化基礎建設、優先作戰指揮、確保通資安全等作為，提升國軍資電作戰整體能量，創造決戰時空的資電優勢，建立台海電磁屏障，掌握資電優勢，配合三軍主戰兵力的各項制敵作為，達成殲滅進犯敵軍的目標。相關規劃構想如下：

- (一) 基礎建設要超前。
- (二) 資訊指管要先進。
- (三) 資電作戰要靈活。
- (四) 資訊安全要確保。
- (五) 資電環境要整合。



五、後備動員規劃 >>>

秉持「平日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的基本理念，藉人力選補、物力動員系統的精進，建立快速、精確的後備動員能力，平日協助地方政府展開天然災害防救任務，戰時對三軍部隊進行兵員補充，協助部隊恢復戰力，厚植整體防衛能量。相關規劃構想如下：

- (一) 完善後備動員制度。
- (二) 精進兵源補充系統。
- (三) 落實後備部隊整備。

六、精神戰力規劃 >>>

精神戰力為作戰致勝的重要因素，全民作戰意志的強弱，為嚇阻敵人入侵的重要指標。而作戰意志、官兵士氣等精神戰力的培養，與政治作戰各項工作的落實息息相關。為建立全民國防總體能量，以因應中共「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的三戰攻勢，國軍政治作戰工作的規劃，以強化忠貞信念、提升官兵士氣、鞏固部隊安全及落實教育訓練為重點，期藉精神戰力提升、政戰組織調整、專業戰力籌建與政戰技能精進，達成「經營戰爭面、提升精神戰力、鞏固部隊安全、開創有利機勢」的目標。規劃構想如下：

- (一) 厚植總體精神戰力。
- (二) 強化官兵作戰意志。
- (三) 落實精神動員作為。
- (四) 發揮政治作戰優勢。

七、國防科技規劃 >>>

依據建立自主國防能量的指導，藉跨部會協調功能的有效發揮，統合運用國內產、官、學、研界所有資源，致力尖端、關鍵



◎ 藉精神戰力提升，達成「鞏固部隊安全、開創有利機勢」的目標。



◎ 提升民間企業的國防科技能量，逐步達成自主國防的目標。



◎ 國防高科技武器，端賴高素質人力操作與維護。

國防科技的自力研發，並透過外購武器裝備的管道，將國外先進技術轉移至國內企業，提升民間企業的國防科技能量，進而帶動整體國防工業成長，逐步達成自主國防的目標。規劃構想如下：

- （一）結合未來作戰需要。
- （二）整合軍方與民間企業的科技資源。
- （三）前瞻尖端科技之研究、發展。
- （四）專注關鍵性武器裝備的研製。
- （五）落實自主國防政策。

八、兵力結構規劃 >>>

在「精兵政策」指導下，綜合考量任務、未來作戰型態、作戰環境、敵情威脅、軍事戰略、作戰構想與指導、軍事科技發展、人力效率與配比、武器效益、國防預算等因素，堅持以最低成本、最佳效益的原則，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建立可恃戰力。規劃構想如下：

- （一）賡續精兵政策。
- （二）強化聯合作戰能力。
- （三）針對敵軍弱點，進行重點建軍。



- (四) 以任務、能力為導向，調整軍力結構。
- (五) 以「專業化、多能化、智慧化」為發展願景。

九、國防財力規劃 >>>

秉持計畫預算制度的精神，前瞻未來建軍規劃、兵力結構，參酌過去經驗數據，悉心策擬國防財力需求計畫，以滿足戰力整備需要。規劃構想如下：

- (一)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
- (二) 滿足自我防衛需要。
- (三) 發揮最高投資效益。
- (四) 落實計畫預算效能。



兵力整建是依據建軍構想，參照國防政策、戰略構想、建軍目標，針對各軍種兵力數量、兵力結構、武器裝備、重要設施整建等項目，進行國防武力的設計、規劃與投資，以建立符合我國防衛作戰需要的國防武力。

國軍為貫徹精兵政策，根據「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的國防政策基本目標，持續進行組織精簡、戰力轉型、兵力結構調整等工作，期望國防武力能夠不斷精進，保持人力、武器、裝備質的優勢，達成「量適、質精、戰力強」的國防武力規劃目標。

一、兵力整建目標 >>>

（一）陸軍

秉持「數位化、立體化、機械化」的建軍指導，廣續強化地面部隊聯合作戰與特種作戰的能力，以建立能執行聯合地面防衛、反恐應援、救災支援等廣泛的作戰兵力，達成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目標。



◎ 陸軍以「數位化、立體化、機械化」為目標，廣續提升聯合作戰與特種作戰能力。



◎ 海軍以「質精、效高、快速部署、遠距打擊」為兵力整建目標。

（二）海軍

依據「指揮管制自動化、作戰能力立體化、武器系統飛彈化」的指導，藉強化情報偵蒐、增長打擊縱深、擴大作戰範圍，提升快速反應及應變防護等作為，組建具有效嚇阻、三度空間機動打擊力的作戰兵力，達成「質精、效高、快速部署、遠距打擊」的兵力整建目標。

（三）空軍

依據「預警情報精確、指揮管制靈活、全區域防護、全天候作戰」的指導，以自動化作戰指揮系統為核心，整合各型戰機、無人載具與地面防空武器系統，強化基、陣地防護及整體後勤支援能力，並配合遠距偵蒐與遙攻武器系統的籌建，確實完成早期預警、防敵奇襲、遠距精準接戰的任務。



（四）聯合後勤

依據「服務主動化、作業資訊化、管理企業化」的指導，藉聯合後勤組織整併、修護與補給工作併同作業、主動提供運補支援、作戰物資統一購買與分配，以及資訊、物流自動化等措施，有效提升整體後勤支援效能，全力達成「適時、適質、適量」有效支援三軍部隊的使命。

（五）後備

依據「提升動員效能、充實總體戰力」的指導，藉提升動員資訊系統性能、補充動員武器裝備、落實新兵訓練任務、強化訓練基地功能及精進後備服務效能，建立全民總體防衛的後備戰力，擔負災害應變支援與國土安全守備等任務，達成「及時動員、及時作戰、就地動員、就地應戰」的目標。

（六）憲兵

依據特種警衛、衛戍任務、軍紀維護，以及支援三軍作戰等任務的特殊需要，建立具備反空(機)降、反劫持、反破壞與反恐制變、城鎮作戰的作戰能力、情報偵蒐、刑技鑑識特殊專長的現代化憲兵部隊，圓滿達成協助社會治安、支援重大災



◎ 空軍以自動化作戰指揮系統為核心，達成早期預警、防敵奇襲、遠距精準接戰的任務。



◎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強化聯勤補保維修能量，提升國軍持續戰力。



◎ 藉提升動員、精進後備服務效能，建立全民總體防衛的後備戰力。



◎ 憲兵以協助社會治安、支援重大災害防救、確保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為任務。



◎ 資電部隊提升通資指管平台效能，整合三軍管理資訊系統。



◎ 防空飛彈部隊，具攔截戰術彈道飛彈之能力，可防護守望區域之安全。

害防救、確保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的任務。

（七）資電

依據「基礎建設要超前、資訊指管要先進、資電作戰要靈活、資訊安全要確保、資電環境要整合」的指導，加強資訊環境基礎建設，確保資訊作業安全，提升通資指管平台效能，整合三軍管理資訊系統，增進整體資電作戰的能量，建立攻守兼備的資電作戰戰力，達成「掌握資電優勢」的終極目標。

（八）飛彈

依據「遲滯敵軍攻勢、削弱敵軍戰力」的指導，持續建立戰術性岸置火力制壓飛彈的作戰能量，組建具備遠距、精準打擊能力的制壓作戰戰力，遂行對敵軍作戰兵力的重點打擊，遲滯、削弱進犯敵軍，達成「源頭制壓、滯敵攻勢」的使命。

二、武器裝備籌建 >>>

（一）資訊與電子戰

執行提升空中預警機性能、採購機動式區域通信系統、增強聯合作戰指揮管制系統的能量，以建立現代化戰場管理能力，大幅精進偵蒐、預警、抗干擾系統的效能。



（二）飛彈防禦

執行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採購、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配合長程預警雷達系統的部署，使國軍整體反飛彈防禦能力脫胎換骨，以遏阻中共的導彈挑釁。

（三）聯合制空

執行F-16C/D型戰機採購、長程偵蒐雷達及區域作戰管制中心整建，確保台海制空戰力優勢，配合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的整合，提升聯合防空作戰整體效能。

（四）聯合制海

執行柴電潛艦、P-3C長程定翼反潛機、雄風三型飛彈、新一代飛彈快艇等採購案，配合基隆級軍艦的部署，提升聯合制海戰力的防空作戰及遠距精準的打擊能力。

（五）國土防衛

執行新型多管火箭、戰術輪車、裝步戰鬥車、無人飛行載具、新型攻擊直升機，以及新型通用直升機等裝備的採購案，提升地面部隊偵蒐、機動掃蕩的能力，並強化對兩棲或三棲進犯敵軍的立體化遠距精準打擊能力。



◎ P-3C長程定翼反潛機可提升聯合制海戰力的打擊能力。



◎ 柴電潛艦配合基隆級軍艦的部署，提升制海作戰能力。



◎ F-16C/D型戰機可提升聯合防空作戰整體效能。



國軍使命係以捍衛國家安全，維護人民福祉為第一要務，且不達目的，絕不終止；因此國軍為抵抗外來的侵略，戰力整備是以敵情為想定，以國防組織為架構，以聯戰效能為實踐，以國防資源為張本，爭取資電優勢為首要，善用人力、物力、財力，戮力戰備，勤訓精練，發揮國防預算最大效益，有效遂行台海防衛作戰的任務，確保台澎金馬地區的安全，社會的安定，人民的安居。

第三篇 厚植戰力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七章 國防組織

第八章 國軍戰力

第九章 國防資源



第七章

國防組織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7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國防組織自91年3月1日依據國防二法的設計，進行合理的調整之後，已具備「文人領軍」、「國防一元化」的特質。透過「文人領軍」的規範，接受民意的監督，確保軍隊屬於國家、全民所有；「國防一元化」的規範，使得國防各項事務的推動及運作，更加順暢、有效率。

國軍依據「精進案」第二階段規劃，秉持「精簡高層、充實基層」之原則，賡續推動組織、員額調整，兵力總員額規劃以27萬5千員為目標。現行兵力結構係以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資電作戰及飛彈等部隊為防衛作戰的主戰兵力。



第一節 國防體制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我國自89年1月29日頒布「國防法」後，確立了「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之原則，明訂國防部部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總統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係責成國防部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依「國防法」國防體制及權責如下(如圖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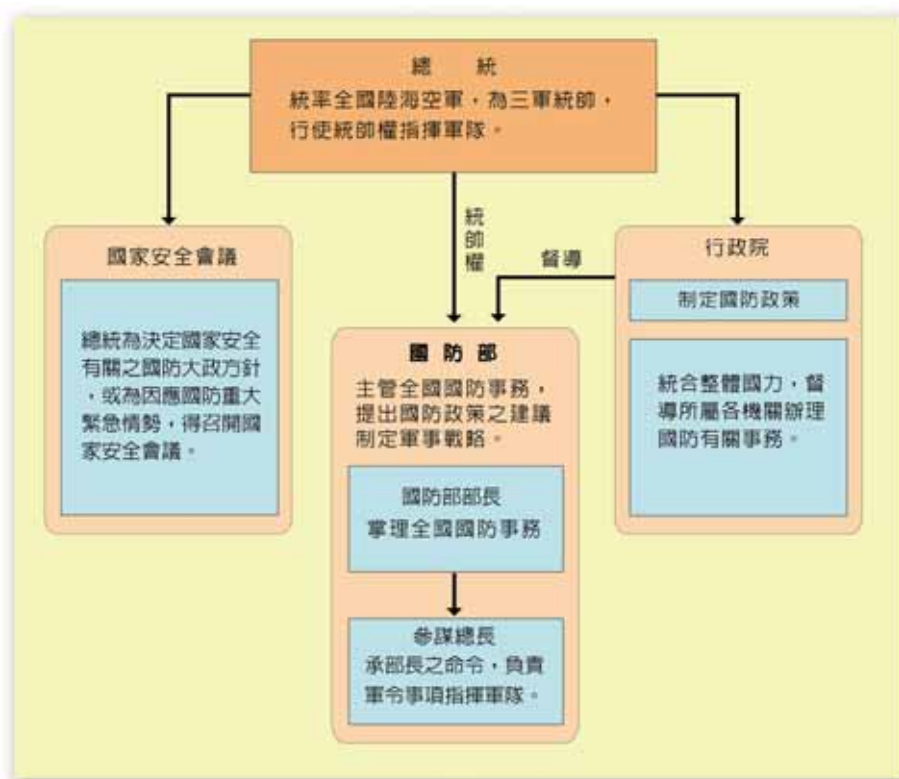


圖7-1 國防體制與權責示意圖

一、國防體制 >>>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國防法」第7條）：

- （一）總統。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國防部。

二、權責 >>>

（一）總統

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國防法」第8條）。

（二）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防法」第9條）。

（三）行政院

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國防法」第10條）。

（四）國防部

1、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國防法」第11條）。

2、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國防法」第12條）。

3、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國防法」第13條）。



第二節 文人領軍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主要意涵 >>>

民主國家的最高領導人代表多數民意，其所組成的文人政府制定全般政策（包括國防政策），並且擔負政治責任，決策必須符合民意，接受民意檢驗，在民主國家中，有權決定國家領導人



◎ 「文人領軍」的內涵在於文人領袖負責制定國防與軍事政策，軍人採行軍事專業主義，服從文人領導，不得干預政治。

去留及影響政策走向，是選民或代表民意的國會，而非軍隊。軍隊必須服膺「憲法」，執行文人政府政策，扮演角色，是一專業團體，適時提出國防政策上的建議，在文人政府制定政策或進行決策後，忠實地執行。易言之，「文人領軍」的內涵在於文人領袖負責制定國防與軍事政策，軍人採行軍事專業主義，服從文人領導，不得干預政治。

二、法制規範 >>>

「國防」事項為國家行政權之一部分，為了體現「文人領軍」的基本精神，首先在我國「憲法」第36條明文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國防法」第8條亦規定總統為三軍統帥，均明確表示總統掌握國軍之統帥權。而總統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依「國防法」第8條之規定，直接責成國防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

其次，依「國防法」第10條之規定「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第11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第12條規定「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第13條規定「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藉由這些條文的明確規範，使得我國國防事務之決策權歸由文人首長所掌握，而專業軍人則是國防政策的「忠實執行者」。

三、落實體現 >>>

民主是我國的核心價值與利益，文人領軍則是維持民主體制重要支柱，及達成民主政治的基礎。國防部自「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完成立法後，已確立此一原則與運作機制，使我國邁向軍事革新、具備現代化國防體制的新時代。特別是，我國經過政黨輪替，國軍始終堅守崗位，嚴守分際，「文人領軍」原則已然確立，民主化已臻成熟及鞏固。



第三節 組織架構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國防部組織體系 >>>

國防部組織在「國防法」及修訂之「國防部組織法」施行

後，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並置副部長2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2人，簡任第14職等或中將，襄助部長指導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構）；另設參謀本部及直屬軍事機關。組織體系如下（如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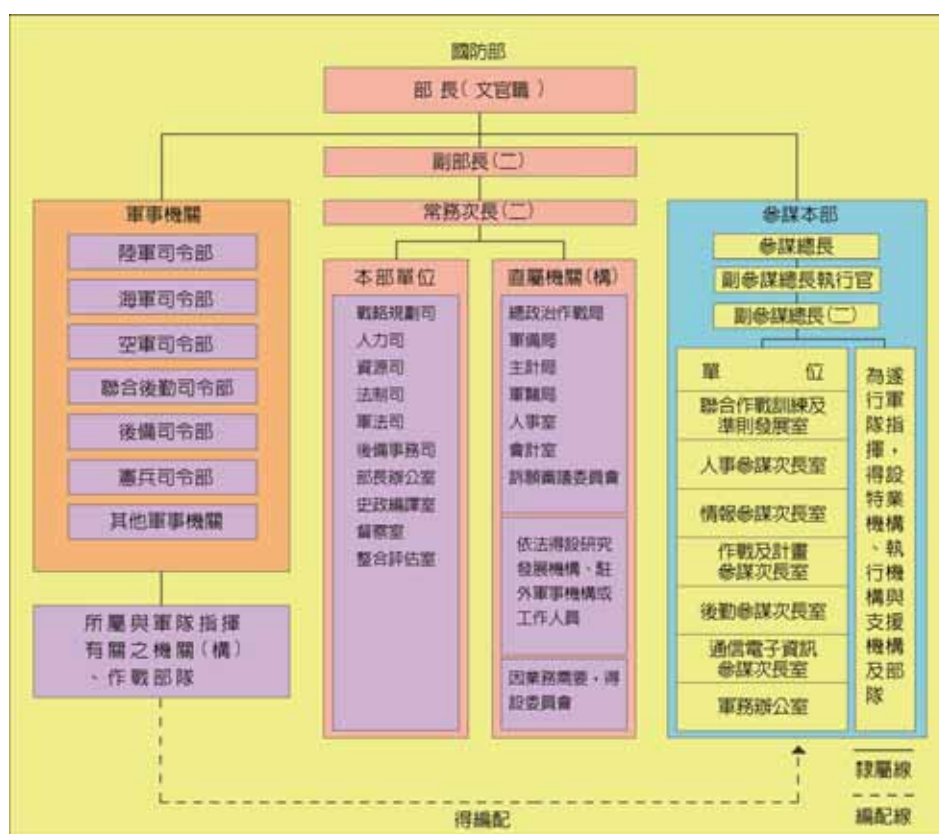


圖7-2 國防部組織體系圖

二、國防部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構）

國防部本部單位由司、室組成；直屬機關（構）由局、室及委員會組成，分受副部長（二）、常務次長（二）指導，其職掌事項與組織體系分述如下：

（一）職掌事項

國防部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構），主要係依據部長的政策指

導，負責提出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規劃、預算運用等事項；掌理事項如下（「國防部組織法」第4條）：

- 1、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事項。
- 2、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事項。
- 3、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事項。
- 4、軍隊之建立及發展事項。
- 5、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6、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7、國防人力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8、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事項。
- 9、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10、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事項。
- 11、軍法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12、政治作戰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13、後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14、建軍整合及評估事項。
- 15、國軍史政編譯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16、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 17、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組織體系

1、本部單位（「國防部組織法」第5條）

戰略規劃司、人力司、資源司、法制司、軍法司、後備事務司、部長辦公室、史政編譯室、督察室、整合評估室。

2、直屬機關（構）（「國防部組織法」第7、8、9、9-1、12、16、17、19條）

總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人事室、會計室、訴願審議委員會及駐外軍事機構或人員。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如圖7-3） >>>

國防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1人，一級上將；副參謀總長執行官1人，副參謀總長2人，均為二級上將，由其內部單位的各室，編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以及依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所組成；其職掌事項與組織體系分述如下：



圖7-3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圖

（一）職掌事項（「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2條）

國防部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掌理提出建軍備戰需求、建議國防軍事資源分配、督導戰備整備、部隊訓練、律定作戰序列、策定並執行作戰計畫及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參謀總長承部長之命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依「國防法」第14條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 1、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 2、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 3、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與執行。
- 4、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 5、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 6、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 7、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 8、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 9、政治作戰之執行。
- 10、戰術及技術督察。
- 11、其它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二）組織體系

1、內部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3條）

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軍務辦公室。

2、機關（構）及部隊

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飛彈指揮部及勤務部隊指揮部及國防語文中心等機（關）構及部隊。

四、國防部軍事機關 >>>

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依「國防部組織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國防部得將前項軍事機關所屬與軍隊指揮有關之機關、作戰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國防部各司令部之任務及組織均分述於本章第四節兵力結構。



第四節 兵力結構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面對中共不斷擴充軍備，國軍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康，在不增加財政負擔的前提下，兵力結構係依據「精進案」第二階段規劃調整，秉「精簡高層、充實基層」原則，賡續推動組織調整，總員額規劃以27萬5千員為目標。國軍現行結構以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資電作戰及飛彈等部隊為台澎防衛作戰的主戰兵力，整備現況區分任務、組織及未來展望三部分，分述於下：

一、陸軍 >>>

（一）任務

平時戍守本、外島各地區，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作戰能力為主，執行應急戰備任務，協力維護重要目標安全，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司令部編成決策諮詢組，進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提供陸戰諮詢，另成立「綜合協調中心」整合陸戰戰力，支援各作戰區；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二）組織（如圖7-4）

陸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軍團指揮部、防衛指揮部、航特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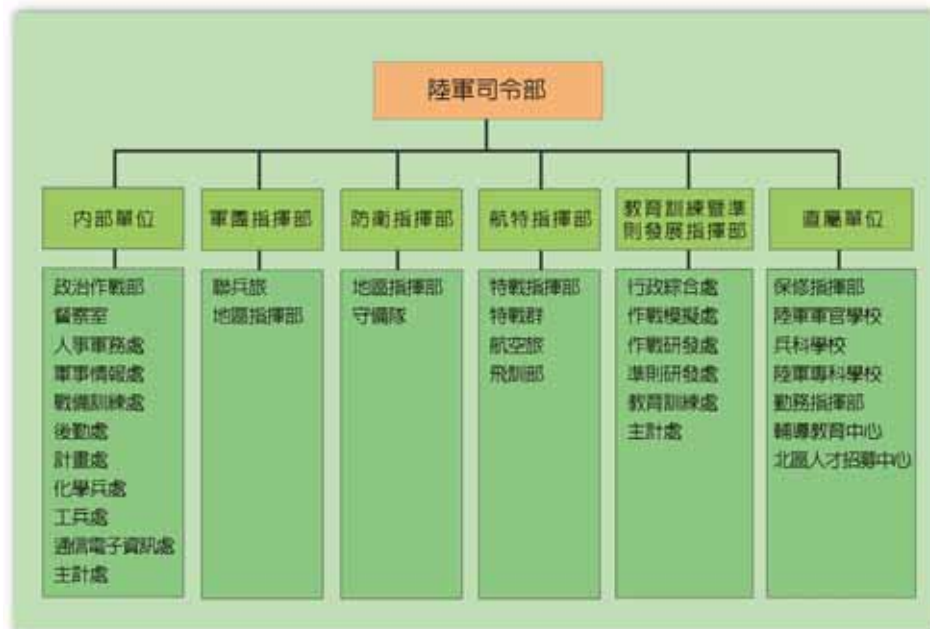


圖7-4 陸軍部隊組織架構圖

陸軍軍官學校、兵科學校、陸軍專科學校、勤務指揮部、輔導教育中心及北區人才招募中心等直屬單位。

(三) 未來展望

「捍衛國家、保護人民」始終是陸軍世代相繼的神聖使命。現正積極建構遠程、精準、高效武器裝備，未來加速朝向「人力優質化」及「數位化、立體化、機械化」之現代化陸軍為目標，並加強聯合作戰與特種作戰能力，使陸軍成為一支能肆應未來作戰之現代化勁旅，俾隨時應付任何危機與挑戰，達成遂行國土防衛任務。

1、提升素質、培育人才

依「吸引人才、培育人力、提升素質、增強戰力」之指導，完成整體規劃，以滿足建軍備戰人力需求，並確立「人」為建軍最寶貴資產之觀念，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建構全面優勢。

2、現代化的建軍目標



◎ 「捍衛國家、保護人民」始終是陸軍世代相繼的神聖使命。

(1) 數位化

為建構網絡化及多管道之戰場指管系統，以「博勝案」為核心，鏈結現有「戰術區域通信系統」，籌建「地面部隊C4ISR系統」及「戰術指管系統整合」等整備作為，使各級部隊具備「共同圖像」與「同步指管」能力，達成「早期預警、迅速掌握、殲敵制勝」的目標。

(2) 立體化

為掌握立體多維之三度空間戰場，並結合未來防衛作戰兵火力快速投射、及偵蒐、打擊整體需求，積極籌建新型攻擊、通用直昇升機及UAV無人飛行載具，以大幅強化地空整體作戰能力，建構陸軍機動、快速、靈活之精銳打擊戰力。

(3) 機械化

為滿足應急及機動打擊戰力，裝甲、機步旅及相關支援部隊，持續整建「裝步戰鬥車」及「輕中型戰術輪車」；另規劃

更新「新型戰車」、「155公厘自走砲」，建立「快速反應、全方位機動打擊、有效殲滅」的作戰能力，以達成地面防衛作戰任務。

3、加強聯合作戰訓練

為肆應未來「無戰不聯」之戰場環境，陸軍無論組織編裝、戰力結構、軍事教育、準則發展及戰術戰法研發等戰訓整建，均聚焦於聯合作戰戰力之發揮，期能於國土防衛作戰階段，有效整合三軍戰力，達成「同步化」作戰需求。

4、強化特種作戰能力

特種作戰「用力小、收效大、價值高」，為反制「斬首、解構、癱瘓」，及創造決戰有利態勢之關鍵戰力。陸軍積極研進特戰戰術、戰法，並籌建特戰戰具、強化師資遴選及培訓管道，使特戰部隊邁向專業化發展；一般部隊則具備反特種作戰能力，成為未來防衛作戰之戰力倍增器。

5、遠程接戰、精準殲敵

爭取作戰縱深，持續建構「短程防空武器系統」及「新型多管火箭」等，建置與銜接聯合截擊所需要的遠距、精準、高效武器，強化以陸制空（中低空）、以陸制海（近海）能力，期以擊敵於半渡、毀敵於灘岸。

6、完備後勤、精準前支

整合地區支援能量，建置完整野戰保修能量，精準軍品物流管控，落實後勤管理，充分運用資訊鏈結，遂行快速有效前支，滿足部隊需求。

7、全民防衛、總體決戰

陸軍不僅是全民的陸軍，更與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在「精簡常備、廣儲後備」政策下，未來陸軍繼續進行組織調整與軍事事務革新，並藉凝聚全民向心，貫徹全民國防理念等諸般手段，進而在「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全



民國防基礎上，建構全民參與的總體防衛戰力。

二、海軍 >>>

(一) 任務

平時負責台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加強兵力整建、精進戰備訓練，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國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台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二) 組織（如圖7-5）

海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海軍軍官學校、海軍造船發展中心、通信系統指揮部、大氣海洋局、勤務指揮部、照相情報隊及南區人才招聘中心等直屬單位。

(三) 未來展望

1、優質人力規劃



圖7-5 海軍部隊組織架構圖

依據國軍「精進案」的實施期程，配合組織調整，適切簡併各單位行政人力，並逐年提升募兵－志願役官、士、兵之比例，以充實部隊戰力。

2、精進聯合作戰機制

配合國防部整體規劃，建構網狀化作戰能力，逐次建置聯合作戰基礎設施，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3、提升快速反應能力

強化兩棲快反應急戰力，以增援各作戰區與外島之防衛任務暨強化近岸安全航道之能力。

4、整建空中反潛、偵巡暨監偵兵力

綿密蒐整我國周邊海域水文資訊，結合海、空反潛戰力，遂行區域反潛作戰暨強化作戰海域空中、水面、水下聯合整體監偵能量。

5、籌獲不同組合兵力



◎ 海軍戰時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台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依據各類型作戰、支援作戰、協同空中及水下作戰任務之兵力需求，考量國家與國防財力狀況，適切規劃兵力整建方向。

6、建立資電優勢

構建有、無線網路系統與周延網路管理協定，結合電腦系統安全管制、加強單位資訊作業安全、培養資訊戰防護人力合併、專業與普及化教育訓練等配套措施，藉防護資訊系統與完善指管程序等做法，確保通資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

7、籌建後勤支援兵力

依兵力需求，循「國艦國造」方式，籌建後勤補給艦、兩棲登陸艦及救難艦等兵力；另以任務、功能需求為導向，逐年籌獲新一代後勤支援艦艇。

三、空軍 >>>

（一）任務

平時負責台海偵巡、維護空域安全，堅實戰備整備與部隊訓練任務，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全力爭取制空權，並協同陸軍、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以有效發揮空軍作戰之效能，殲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二）組織（如圖7-6）

空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作戰指揮部、防空砲兵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空軍軍官學校、作戰聯隊、松山基地指揮部、保修指揮部及中區人才招募中心等直屬單位。

（三）未來展望

1、精進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藉廣拓人才招募管道、提升學校教育及落實「公餘進修」，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圖7-6 空軍部隊組織架構圖

2、建立遠距偵蒐能力，爭取早期預警縱深

籌建長程預警雷達並強化偵蒐及現有雷達裝備的能量，以綿密雷情涵蓋，掌握防空情報，爭取預警時間，有效遂行聯合防空作戰。

3、整合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有效發揮戰場管理效能

(1) 建立電子、資訊、通信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之防護能力，並結合衛星通信網路系統，確保各項情報及防空作戰指管資料的傳遞暢通，以增進統一指管、集中運用防空兵力之效能。

(2) 強化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並配合國軍數據資料鏈路的籌建，整合三軍戰力，健全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達成「網狀化作戰」之目標。

4、籌購遠距精準武器，提升作戰效能

(1) 蒐集新式武器系統發展資訊，經由適切之武器研發與採購，積極籌建、更新相關的軟、硬體設施，發揮戰機的最大作戰效能。



◎ 空軍結合現況，實施戰備跑道落地操演訓練，有效提升應變作為之能力。

(2) 委託專業研發單位，針對各型戰機作戰、支援系統，進行系統整合作業，期於最短時程內完成戰機系統整合，充分發揮聯合打擊能力。

(3) 持續籌購或研發具備遠距離多目標接戰能力之飛彈系統、反輻射飛彈及空對地面精準攻擊武器，提升主力戰機對空、對地之作戰能力。

(4) 全面提升天弓二型、愛國者二型防空飛彈及三五快砲系統之功能，賡續籌購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研發新型低空短程防空系統，以及強化陸基防空飛彈系統之性能，持續提升防空戰力。

5、結合基地後勤資訊建設，精進地區後勤機制

藉數據鏈路系統提供即時後勤戰力參數，以強化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提升後勤管理效能，達成精準、有效、快速之後勤作業目標。

6、規劃新一代戰機，確保制空優勢

因應新式戰機發展趨勢與中共新型戰機的威脅，積極規劃具備短場起降、垂直起降、視距外多目標精準攻擊，以及遠距精準打擊能力之新一代戰機，以確保台海制空優勢。

7、整合航太科技，獲取主動優勢

運用民間、學界現有資源，積極研發航太科技，有效整合資、電科技及反飛彈系統，提升預警時間，以建立有效之反飛彈防禦體系。

四、聯勤 >>>

（一）任務

平時負責補給、油料、彈藥、運輸、衛勤及地面裝備保修之後勤支援，整合三軍聯合後勤體系，完備聯合作戰後勤指管；戰時掌握各作戰部隊戰損（耗）及所屬地支部存量狀況，以有效支援三軍部隊戰備任務。

（二）組織（如圖7-7）

聯勤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儲備中心、汽車基地勤務廠、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聯合後勤學校、勤務營等勤務直屬單位及7個地區支援指揮部。

（三）未來展望

1、強化後勤機制

以強化「聯合後勤」體制為基礎，確立建軍與用兵後勤分立，並以預籌先備為著眼，建構精準、快速、有效後勤管理機制，俾達成整體聯合後勤目標，支援三軍建軍備戰任務遂行。

2、整合後勤能量

整合後勤整備、支援、管理及資管能量，統一內部作業與跨軍種溝通、協調，提升聯合後勤整體運作效能。



圖7-7 聯勤部隊組織架構圖

3、節約後勤資源

強化專業機構組織與能力，統籌運用後勤資源，達成後勤節約並滿足國軍戰備需求。

4、整體後勤支援

依整體後勤支援考量，使裝備「採購、補給、保修、基地發展」均能充分配合，達成「武器裝備成軍之日，即為後勤能量建立完成之時」，以符合現代戰爭「聚焦後勤」之要求。

5、直接供補到位

依「地區支援，聯合供輸」之指導，運用資訊科技與現代化物流理念，建立地區混儲倉庫，透過主動、快速、直接供補之聯勤資訊系統，使三軍物資、設施流通共用。

6、符合未來趨勢

結合未來戰爭型態，持續精進後勤支援機制，置重點於簡化籌補作業流程，以發揮資源最大效能，並落實後勤作業標準化、制式化、系統化，以符合世界潮流及未來發展趨勢。



◎ 聯勤司令部支援國軍建軍、用兵後勤，達成「地區支援、聯合補給」主動支援三軍戰備任務的目標。

五、後備 >>>

(一) 任務

平時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編、裝、召、管、訓」等工作，執行後備軍人的管理、動員、服務、新兵入伍訓練，暨國軍常備及退除役人員的保險、撫卹與照護業務，依令支援緊急災害防救，發展後備潛力，以支援作戰任務的遂行；戰時以既有之人力、物力及全民防衛作業組織，提供各作戰區海岸守備及縱深地區作戰所需的後備部隊，支援防衛作戰，確保國土安全。

(二) 組織（如圖7-8）



後備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地區後備指揮部(轄縣市後備指揮部、新訓旅、縣市後備旅、後備部隊訓練中心)，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本部連、通信作業連及醫務所等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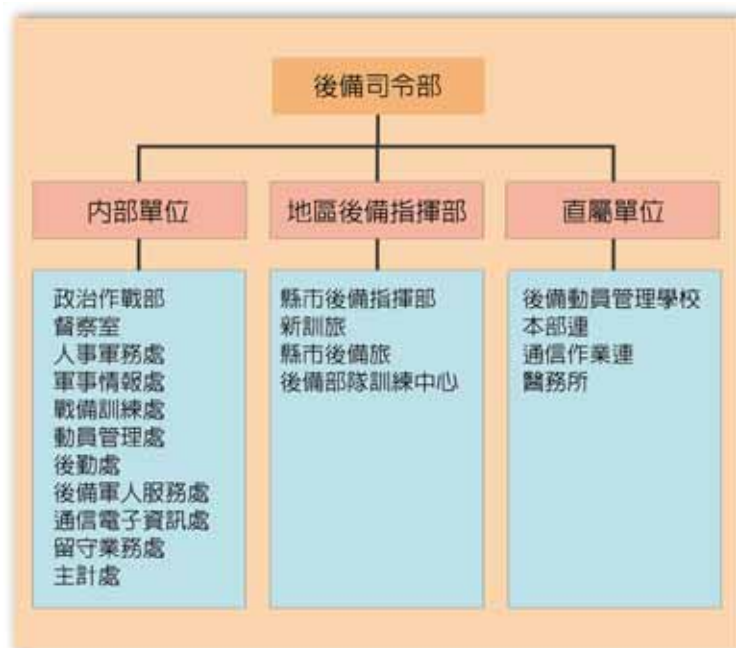


圖7-8 後備部隊組織架構圖

(三) 未來展望

1、精實動員整備，強化後備戰力

藉強化後備軍人訓練與管理、籌購與現役部隊相同的高性能武器，提升後備部隊戰力，達成「及時動員、及時作戰」的目標。

2、完善訓練設施，精進新訓成效

整建新兵訓練場地，建置步槍模擬射擊系統，配合「模式化」訓練程序，精進新兵訓練成效，完成「由民轉兵」的目標。

3、推動全民國防，支援防衛作戰

落實「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及「完善動員，寓兵於民」的



◎ 後備司令部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編、裝、召、管、訓」等工作，支援防衛作戰，確保國土安全。

指導，積極推動各項民事、社會公益及全民國防之動員整備機制，有效達成鞏固戰爭面、支援軍事作戰的任務。

4、建構電子化環境，提升作業效率

建置智慧型模組化選員機制、電腦自動編成系統及動員編管資訊系統，提升動員、後管、後服及留守等作業的精度與速度，另依「資訊分工、資源共享」與「作業簡化、操作電子化、效率速化、成果精化」的要求，達成「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的目標。

六、憲兵 >>>

（一）任務

平、戰時均以擔負衛戍、反恐應變、特種警衛、機場防衛、軍事警察暨支援三軍聯合作戰等各項軍事任務；另依法擔任軍法、司法警察，協力維護社會治安，並適切支援重大災害防救任



務。

（二）組織（如圖7-9）

憲兵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各地區指揮部、憲兵學校、刑事鑑識中心、警衛大隊、憲兵隊、憲兵營、特勤隊、通信資訊隊、醫務隊及勤務營等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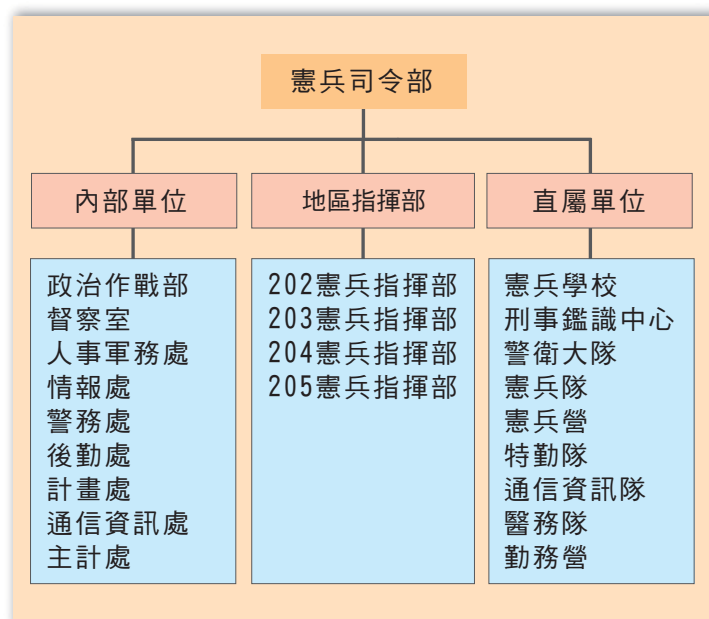


圖7-9 憲兵部隊組織架構圖

（三）未來展望

1、健全指管系統、強化資安作為

更新通資裝備，精進資訊整體作業系統的效能，以增進指、管、通、資、情、監、偵能力，並落實資安整體防護與備援整備，提升資訊戰場存活率與指通能力。

2、強化衛戍戰力、遂行應變作為

加強機動、打擊、防護及衛戍作戰、城鎮作戰能力，以機動打擊部隊實施快速反擊，並運用全民防衛整體戰力強化衛戍區核心防護作為，確保中樞安全。

3、籌建專業裝備、精進鑑識技術

積極籌建精密、輕便、快速的鑑識裝備，充實偵測、監控、蒐證、檢驗、防爆及安全防護等專業裝備與車輛，以執行軍、司法警察工作，確保部隊純淨。

4、提升裝備效能、強化反恐制變

籌購各類先進武器、裝備，提升核生化快速偵檢及「反恐制變」能力，俾遂行反暴力恐怖活動暨「反空降、反劫持、反突擊、反破壞」與「反劫機」任務。



◎ 憲兵負責衛戍、反恐應變、特種警衛、機場防衛、軍事警察暨支援三軍聯合作戰等各項軍事任務。

七、資電作戰 >>>

（一）任務

負責建構以作戰運用為主的通資電環境，及資電作戰核心能量，以爭取資電優勢，達成支援作戰任務之目標。

（二）組織（如圖7-10）



資電作戰指揮部內設各幕僚作業組，另下轄通資作業大隊、資訊戰大隊、電子戰大隊、聯合指管系統訓練中心及支援中隊等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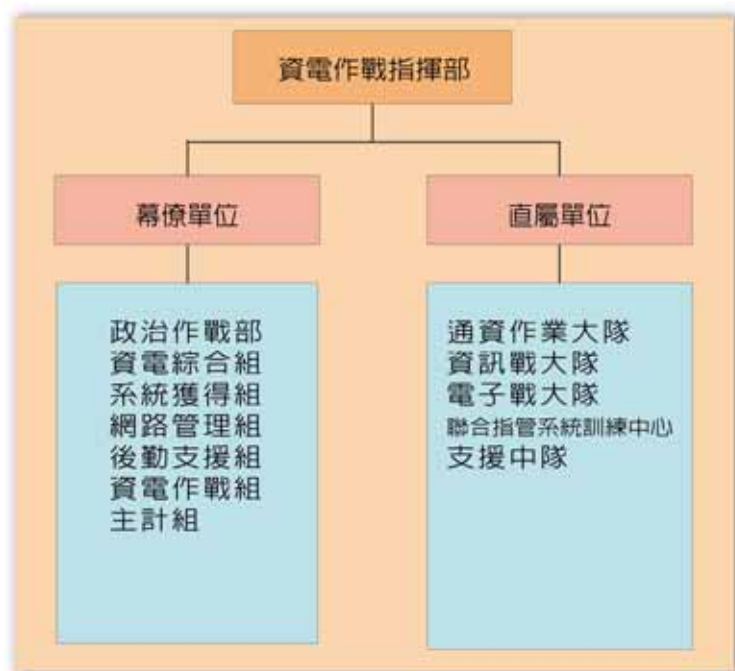


圖7-10 資電作戰指揮部組織架構圖

(三) 未來展望

強化通資電基礎建設，優化數位化資訊作業環境，整合三軍資訊作業效能，建立可靠、高速、安全之通資指管平台，輔以優質、適當之人力，提升整體資訊作業、資電作戰的效能，以達成掌握資電優勢之目標。

八、飛彈 >>>

(一) 任務

依「預防戰爭」之政策指導，構建「科技化、專業化」的可恃戰力，以展現自我防衛決心，並藉遠距、精準的打擊能力，創造防衛作戰有利機勢，殲滅進犯敵軍。

(二) 組織（如圖7-11）

飛彈指揮部內設各幕僚作業科，另下轄飛彈大隊及勤務隊等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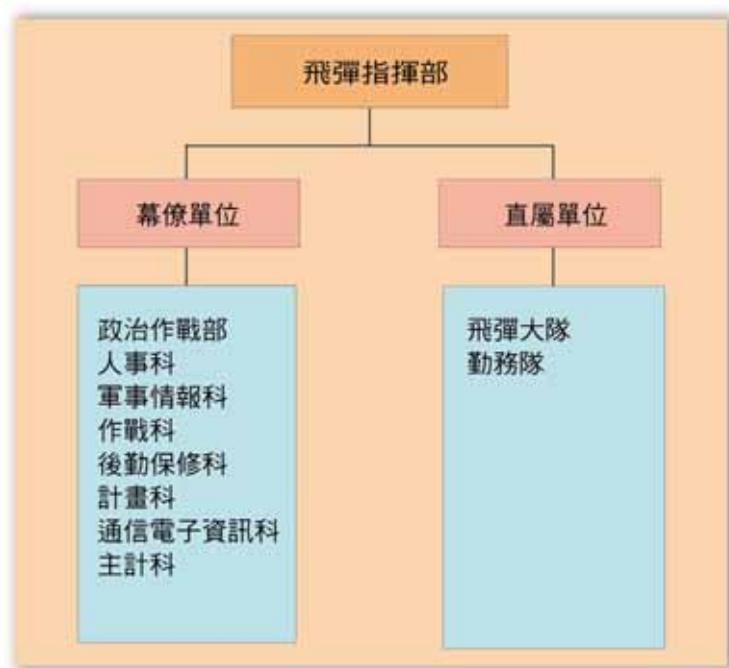


圖7-11 飛彈指揮部組織架構圖

(三) 未來展望

- 1、完成組織設置與調整，建立作戰支援能量。
- 2、籌購多元化制壓武器，提升制壓作戰能力。



第八章

國軍戰力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8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在敵我態勢不對稱的環境下，整合有限資源，遂行「無戰不聯」的作戰型態，以力抗強敵，已為當前必然的趨勢，目前國軍聯合作戰的發展已進入第三層級—「密切協調之聯合作戰」，未來將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為架構、資電優勢為先導、後勤運籌為後盾、後備部隊為後援、以精神戰力為支撐，C4ISR為戰情分享平台，鏈結三軍主戰兵力，提供即時數據情資，藉聯合演訓，統合三軍兵、火力，經課目驗證，汲取經驗，展現官兵捍衛國土的決心與能力，完成制敵勝敵的國軍使命。



第一節 玉山兵棋推演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緣起

「玉山演習」是由總統親自參演之國家層級軍事危機應變演習，用以驗證國安會「復安專案」各項規劃的妥適性。上述專案、演習均由國家安全會議主辦，國防部協辦，總統府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近來中國人民解放軍精準遠距打擊能力急遽提升，足以對台灣發動猛烈之奇襲與斬首攻擊，為粉碎中共「首戰即決戰」的戰略企圖，我政府除強化自身的軍備、戰力外，亦必須建立完備之軍事危機應變機制，以期能在敵武力威懾或攻擊下，仍然保障政府之核心功能持續運作，並鼓舞民心士



氣，整合全國資源，沉著因應中共的挑戰。此即為「復安專案」之建案構想。而「復安專案」目的在於軍事危機期間確保政軍首長安全、持續政府核心功能與運作、保護重要關鍵基礎設施。

二、推演概要 >>>

「玉山演習」作為「復安專案」之一部，不僅在驗證「復安專案」規劃之妥適性，也強調從演習中發掘問題以作為未來「復安專案」規劃的參考。從94年實施第一次實驗性質的「玉山05兵推」，計有行政院院長、各部會政務官、參謀總長及各部會資深幕僚等人員參演；並自「玉山06演習」、「玉山07演習」，至迄今（97）年的「玉山08演習」，除總統、副總統親臨參演外，行政院長、政務官員、參謀總長及各部會資深幕僚等參演人員逐年增加，演習課目日趨複雜，演習想定也漸趨困難，對於參演之政軍官員之危機應變能力是一極大的磨練。特別是，今（97）年的「玉山08演習」本著「求真、求實、從難、從嚴」的演習精神，區分三階段實施演練。

（一）第一階段為指揮所開設與進駐（含緊急進駐）演習。主要演習科目包括：戰略預警與警示作業；複雜電磁環境下，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各階段開設與各部會危機期間行動準據、政軍首長危安保護與緊急進入指揮所程序；危機即時處理程序（國家安全會議之召開、總統模擬電視廣播、行政院院長模擬緊急記者會等標準程序）以及主指揮所轉移機動作業等項目。

（二）第二階段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主要演習科目包括：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整合防護計畫；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軍、警、海巡部隊協防警戒作業；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網路安全防護；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消防、搶修與復原作業等項目。

（三）第三階段則為政軍兵棋推演。主要演習科目包括：危機研

判、決策與計畫、處置之契合、各部會之橫向聯繫等項目。

三、成效展現 >>>

「復安專案」與「玉山演習」是我國國防建設與軍事危機因應機制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全民國防的典範，更是我政府彰顯自我防衛決心的例證。尤其「復安專案」經過數年的努力，目前已獲重要成果如下：

（一）已建立國家層級之軍事危機徵候與預警程序，並配合國家政軍指揮中心之開設作業，以期能達成「常態監控、整合情資、早期預警、及時因應」之目標。

（二）已建立政軍首長整合防護機制，提供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與其他重要部會首長之人身安全保障。

（三）已建立「國家政軍指揮中心主指揮所」、若干「國家政軍指揮中心預備指揮所」與相關指揮所作業準則，可提供政府各部會危機處理之安全處所與聯合指管程序。

（四）粗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整合防護能量防護，已完成全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清查、評估與分級作業，並針對高優先目標完成整合防護計畫。

經過四年的努力與磨練，不僅政府已建立可恃的軍事危機處理之經驗與整合，亦獲致長足的進步，形成「打不垮、打不癱」的嚇阻效益，對台海和平與穩定的維持極富正面意義

第二節 聯合作戰效能 >>>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聯合作戰構想 >>>

國軍聯合作戰係以建構具備「遠距縱深作戰」及「同步聯合接戰」的能力為願景，以符合「源頭嚇阻、海空攔截、泊地及灘岸殲滅」的作戰需求。在敵人明顯有進犯企圖或行動時，有效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射程效能適切部署，對犯台之敵以重層攔截、逐次殲敵的接戰方式，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目前國軍在聯合作戰發展五個層級中，已進展到第三層級—「密切協調之聯合作戰」，未來配合「精進案」完成及指管鏈路系統整合後，可將三軍作戰行動整合在同一類頻譜上共同行動，邁向第四層級—「整合性之聯合作戰」，並保持此一旺盛進步動力與企圖，以達到第五層級—「相互依存之聯合作戰」的目標，使國軍的聯合作戰更形堅實。

二、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為建構「平戰一致、權責相符」且能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的機制，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層級」，並構成綿密的聯合作戰指揮網絡(國軍聯合作戰指揮體系圖，如圖8-1)；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高速化」的聯戰機制。「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運作的成敗，在於「指管系統」與「戰場管理系統」兩者間的鏈結，自民國94年起「博勝案」進入「系統建置」作業階段，俟全案完成後可將重要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與武器載台有效整合及構連，能提供即時戰情，使戰場透明化，利於遂行戰場管理，促進聯戰指管功能的完備，滿足聯合作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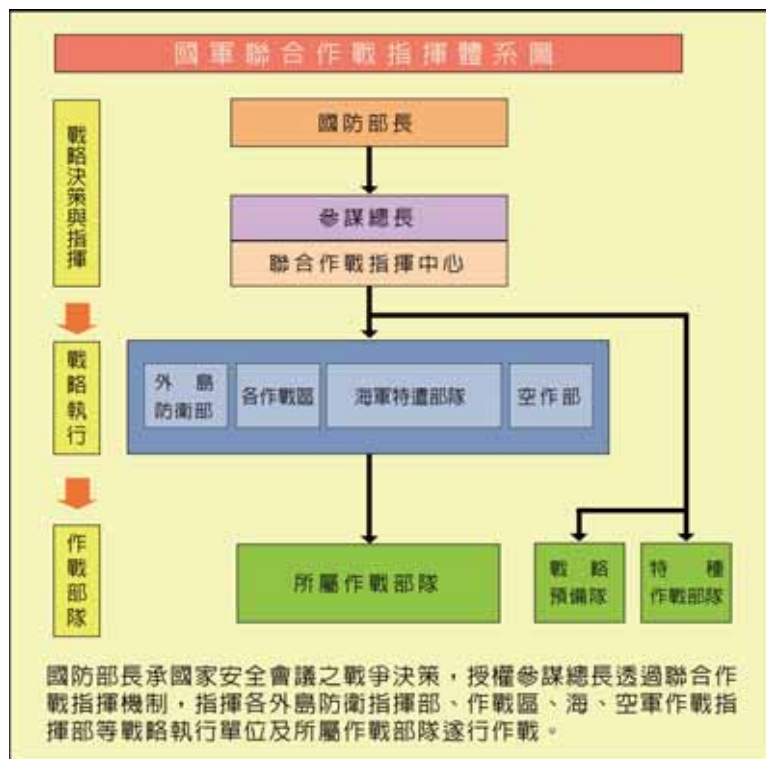


圖8-1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體系圖

三、聯合作戰戰力整建 >>>

因應中共不斷擴張軍備對我所構成的安全威脅，國軍除了積極採取兵力組織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全民國防、堅實聯合作戰效能等因應措施外，並以「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為建軍指導，從事兵力整建規劃，積極籌建足以嚇阻敵人來犯的可恃戰力。

（一）精進聯戰作為，發揮聯戰效能

國軍建軍規劃，均著眼於三軍聯合作戰戰力整合與發揮，藉由聯戰機制持恆運作、聯合部隊組建、強化聯戰教育、作戰準則修訂及演習驗證等諸作為，並結合聯戰指管與C4ISR等軟、硬體建設，強化戰場管理，俾全面發揮聯戰應有效能，據以摧破中共

「遠戰速勝，首戰決勝、快速攻掠」的犯台企圖。

（二）三軍聯合監偵，強化戰場指管

「博勝案」構建完成，可整合空中預警機、飛彈、雷達及戰艦的戰場情資，藉由三軍「多重通資網路」及共同作戰圖像，形成綿密的聯合監偵與戰場管理平台，除可提高台海周邊與當面海、空戰場透明度，確保我海、空域安全，維護海、空運暢通，並強化「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高效率、高存活度的指管功能與韌性，以利三軍聯合作戰的遂行。

（三）強化聯合防護，確保基礎建設

國軍聯合戰力保存及反特攻作戰，目的在持續強化政、經、軍等重要基礎設施的安全與防護，並經歷多次「漢光演習」驗證，各作戰區均已完成重要基礎設施應變制變作為，可因應與防範敵特攻作戰；針對各轄區內防護目標的關鍵節點，已詳實策訂防護作為；為確保戰力完整，各作戰區已依敵情威脅、防護目標性質及機動時空因素，指派有效反應兵力，如機場、海軍港口由機甲部隊馳援；高山站台由陸航、特戰部隊應援，嚇阻敵人突擊；精準掌握中共平時衛照通過台灣本、外島上空次數、週期及



◎ 國軍結合聯戰指管與C4ISR等軟、硬體建設，強化戰場管理。



◎ 發揮聯戰指管效能，統合海上截擊戰力，達成制海作戰目標，確保台海安全。



◎ 建構「多層次防空攔截網」，俾確保台海空防安全。



◎ 水際灘頭為敵我陸上決戰戰場，務使敵盡毀於坐灘線，掌握最後決戰的勝券。



◎ 國軍正積極整建低空層飛彈防禦系統，發揮攔截效果並維護整體戰力，俾確保台海安全。



◎ 海軍制海戰力組建，能阻滯敵封鎖行動，確保對外航運暢通。

戰時敵任何可能行動，我軍藉由「偽裝」、「疏散」、「掩、隱蔽」、「機動」、「戰備轉場」及運用民間堅固設施等作為，以強化基礎設施的安全。

（四）遠距精準打擊，破敵核心戰力

國軍嚇阻戰力的建立，主在削弱敵有生戰力並遲滯或阻敵進犯，未來在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全般指揮下，聯合空中、資電作戰及遠距制壓戰力，可對當面之敵實施精準打擊，摧毀、破壞、癱瘓、消耗敵犯台初始戰力，同時亦得以確保我軍行動自由，選擇對我危害最大目標，發揮聯戰戰力及武器系統整合效能，逐次殲滅進犯敵軍，達到「源頭嚇阻」的戰略目標。

（五）聯合重層攔截，維護空防安全

當前中共導彈為我空防最大威脅，國軍正積極整建低空層飛彈防禦系統，未來完成反飛彈共同接戰的網狀化指管監偵體系後，將具備「要域防護」的主動防禦能力，由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統籌指揮，運用現役愛國者二型防空飛彈，搭配計畫籌購的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構成全島綿密反飛彈防禦體系；部署空軍視距外攻擊火力及海軍艦隊防空火力，可建構「多層



◎ 現階段國軍聯合演訓均針對敵戰術戰法遂行演練，增進整體聯合作戰能力。



◎ 精實空中機動作戰訓練，可快速遠距投射兵力，發揮奇襲效能，克敵制勝。

次防空攔截網」，發揮重層攔截效果並維護整體戰力，俾確保台海空防安全。

（六）聯合阻滯封鎖，維護海運通暢

海軍制海戰力組建，以「艦艇武器飛彈化、指揮管制自動化、反潛作戰立體化」為目標，目前海軍基隆級艦於95年12月全數成軍後，「海上聯戰指揮中心」指管效能已大幅提升，可同步擴展本島南、北、東部的海空域作戰半徑，今後若如期獲得柴電潛艦、P-3C長程定翼反潛機及大型飛彈快艇，並加入戰鬥序列後，除可增強反潛能力外，亦兼具空中戰管、水面打擊與快速布雷等功能；結合水面作戰支隊、潛艦與輔戰艦艇，聯合空中、岸置火力，可執行安全航道開闢與維護，共同遂行海空聯合護航作戰，能阻滯敵封鎖行動，確保對外航運暢通。

（七）三軍聯合火力，遂行灘岸殲敵

水際灘頭為敵我陸上決戰戰場，未來在陸軍籌建岸基機動多管火箭，陸軍航空兵力具備延伸陸基制海作戰效能，以及陸軍各作戰區強化聯戰指管平台功能後，各作戰區將可聯合海、空兵力，管制陸航攻擊直升機及陸上精準攻擊火力，進行泊地及灘岸殲滅作戰，務使敵盡毀於水際灘頭，掌握最後決戰的勝券。

四、聯合演訓 >>>

國軍因應亞太情勢及中共軍事威脅與武力進犯模式的變化，依據「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略構想，近年來，國軍整體防衛作戰演訓規劃已從兵種協同作戰訓練軍種分段作戰演訓，邁向聯合作戰模式，檢視年度漢光演習及各項聯戰類操演執行作法，已進入聯合作戰的層級，並持續根據演訓目標、檢討執行成效，繼續精訓勤練，務期能克敵制勝，勝兵先勝。

（一）演訓目標

基於當前國軍「無戰不聯、無訓不聯」的戰訓趨勢，全面精進聯合作戰效能的要求，國軍各項重大演訓均置重點於三軍聯合作戰訓練，藉模擬敵各種可能進犯模式，設計不同想定作戰場景，演練下列戰訓課目，包括：驗證國軍現有戰力整合能力、檢視國軍聯合防衛計畫的可行性與適切性、培養及提升國軍各級幹部聯戰素養、測試國軍聯戰指管作業效能、磨練國軍平、戰轉換與突發狀況處置能力、精實國軍聯合後勤整補效能，並聚焦於防衛作戰各項關鍵訓練課目，俾利國軍持續精練共同作業與同步聯合接戰效能。

（二）演訓執行成效

現階段國軍聯合演訓科目均以針對敵戰術戰法遂行研練，年來聯合作戰類演訓在遵循年度部隊訓練訓令規劃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及岸置訓練場實施，藉以評估驗證三軍各級部隊遂行聯合作戰及兵種協同作戰等科目操演，經歷多次演訓，已從中陸續獲得各項寶貴的經驗參數，國軍將秉持軍事事務革新之作為，持續運用各種演訓時機，反覆驗證、修訂各項聯戰準則，並提升幹部聯合作戰素養，增進整體聯合作戰能力。

（三）策進方向

國軍經過軍事事務革新的洗禮，已逐步邁向「量適、質精、戰力強」的「聯合部隊」型態，今後面對強敵的虎視眈眈，落實



◎ 整合三軍後勤，加強各式裝備整備，以滿足
平、戰時部隊需求。



◎ 強化國軍輸油管線輸油效能及輸補方式，以降
低輸油管路管理負荷。

「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戰略構想，國軍將根據台澎金馬地略條件，因應「精進案」後國軍兵力結構，靈活設計規劃各個作戰層級聯合演訓模式，以落實「基礎」、精練「組合」、驗證「聯合」的步驟及「求精、求實、從嚴、從難」的務實態度，按部就班，一步一腳印，由點、線、面，到全盤精進聯合作戰演訓，冀能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達成「以質勝量」的作戰目標，確保社會繁榮與國家安全。

五、後勤運籌 >>>

後勤為戰力的泉源，為建構精準、快速、有效後勤管理機制，以「聯合後勤」體制為基礎，明確律定後勤責任，將「通用勤務支援」統由聯勤司令部負責整備；「專用裝備保修支援」仍由各軍種負責；後續將持續精進地區補保作業、修護能量整合與提升「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以有效發揮後勤支援效能及強化指揮、管理、決策功能，達成支援聯戰用兵的目標。

（一）後勤政策

國軍配合兵力結構調整，滿足台澎金馬防衛作戰需求，依「集中整備、機動支援」指導，研訂聯戰後勤支援體系組織調整



◎ 落實彈藥庫儲管理，整建庫儲設施，減輕部隊管理負荷，確維彈庫及作業安全。



◎ 落實國防工業與民間結合目標，廣續執行國軍裝備委商修護工作。

目標與執行策略如下：

1、配合兵力結構調整、規劃後勤組織體系

為達成國軍全面轉型的目標，構建精準、快速、有效後勤管理機制，以「聯合後勤」體制為基礎，明確律定後勤責任，以有效發揮後勤支援效能及強化指揮、管理、決策功能，滿足聯戰用兵的需求。

2、精實計畫備料作業、有效管控維保預算

構建備料管理機制，律定備料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備料精準度，並有效運用年度維保預算。

3、精進大賣場供售作業，提升物料籌補效率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推展大賣場制度，將單位預防性保養工作所需且與民間具有廣泛共通性軍品，公開徵求民間量販業者簽訂「消耗性料件供售協定」，以提升物料供補時效，及時滿足部隊需求。

4、降低油管管理負荷，提升加油作業效率

為強化國軍輸油管線輸儲作業安全，全面檢討輸油管線效能及輸補方式，由合約商油罐車至部隊輸（加）油及擴大加油卡使用功能，以降低輸油管路管理負荷，提升輪型車輛加油作業效

率。

5、加速廢彈處理作業、消弭彈藥庫儲危安

落實彈藥庫儲管理、翻堆清點、鑑整維護、廢彈處理，整建庫儲設施，減輕部隊管理負荷，確維彈庫及作業安全。

6、廣續推動政策商維，強化國防工業自主

針對現役主要武器裝備的非核心維持能量，持續檢討釋放民間承接，落實國防工業與民間結合目標。在滿足支援戰備整備、保有自主核心能量及依法執行的前提下，以「國有民營」、「長期合約」方式，繼續執行國軍裝備委商修護工作。

7、策訂聯合後勤指導、滿足戰備整備需求

為達成「後勤管理企業化、服務主動化、作業資訊化」的「聯合後勤」目標，並提升指、管功能，策頒「前支作業規定」及「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一戰情中心作業指導綱要」，提升聯合後勤運作成效。

8、精進交通運輸規劃、提升運動作業效能

依軍事戰略構想指導，配合軍經建設，加強交通戰備整備，改善輸具性能及裝卸能量，廣續整備本、外島港灘設施及空投場地，以便捷支援戰演訓任務及改善官兵差勤交通，滿足部隊需求、提升服務品質，以達成軍運流暢的目的。

9、強化設施修繕作業、貫徹水電節能政策

掌控地區級工程案件執行狀況，要求於年度開始前完成詳細工作計畫及保留決標作業，以達成年度開始後於4月底前完成發包目標；配合政府節能政策，要求所屬戮力執行節能管制相關作為，以收節約時效。

10、提升後勤資訊效能、精準提供決策支援

持續精進「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功能，以達「作戰需求即時可知、後勤資源即時可視、後勤作為即時可控」的整體後勤支援目標；運用「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掌握調度救災資源，

協調支援國軍各部隊執行救災任務。

（二）整備現況

配合兵力調整，整合三軍後勤部隊；持續各項糧秣、油料、被服及零附件的籌補，並採供應鏈模式主動運補；加強各式裝備、武器及彈藥的整備，以滿足平、戰時部隊需求；統籌三軍運輸作業，善用民間運輸能量；強化設施修繕作業，貫徹節能管制措施；積極整合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期能如期、如質、適時、適量，滿足部隊戰演訓需求，整備現況分述如下：

1、組織調整

依「用兵」及「建軍」指導，於96年2月1日成立「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專司補給、保修、運輸、彈藥等各項前支作業管制及督導作為；「後勤整備處」專責補給、保修、運輸、彈藥等各項後勤整備事宜，有效整合後勤資源分配及物資戰備整備作業，以發揮「主動、服務」的支援效能，達到聯合後勤支援目標。

2、補給整備

（1）建立年度計畫性修製及備料標準作業機制，由各軍種司令部依修護層級、維修深度及補給流程結合資訊化作業，按工作項目、步驟及審查機制，逐步研擬備料標準作業流程，並配合各項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及修護與補給手冊修訂，構建備料管理機制，提升備料精準度，有效運用年度維保預算。

（2）96年國軍推展各單位向大賣場辦理小額採購作業，簽約廠家原5家已擴充至16家，並依部隊需求開放採購品項，由原4萬2,035項增加至6萬9,880項，可迅速結合部隊需求，運用民間供售通路，縮短供補時間，降低庫儲負荷。

（3）檢討停用輸補效率低輸油管線161公里、裁併國軍各地區加油站60座及普發三軍IC加油卡約9,000張，以增進供補效率。

（4）策進彈藥庫儲安全管理作為，全面實施彈藥清點、調儲翻



◎ 自97年起依民間修護能量、意願、維修預算及執行方式，檢討各型艦艇逐步辦理委商。



◎ 國軍配合軍經建設，加強交通戰備整備，改善輸具性能及裝卸能量。

堆，改善庫儲環控、警監及消防設施，每年度按週期實施彈藥鑑整，降低彈藥質變，依計畫執行廢彈銷毀作業。

3、保修整備

(1) 軍機商維

規劃陸、海、空軍裝備共15案，自91年起逐項釋商，並採機隊、整機及系統委商方式執行，已完成各型軍機16型機12案簽約，AT-3等三型機商維，將考量年度預算、釋商效益、商源及軍種未來專業能量維持等因素評估商維方式，逐步釋商。

(2) 軍艦商維

94年執行成功級艦、錦江級艦及LCM小艇等維修案。96年執行錦江級艦大修商維；同時為廣續推動艦艇釋商，自97年起依民間修護能量、意願、維修預算及執行方式，檢討各型輔戰艦艇逐步辦理委商。

(3) 陸用裝備商維

97年起將針對陸用裝備檢討未具「機敏性」、「戰備時效」的系統，並考量「高故障數」、「高單價」、「獲補時程長」且屬單位無能量、投資不符成本效益品項辦理釋商維修。

4、運輸整備

(1) 參考交通部監理站作法，於95年8月15日修正「國軍編制內車輛登記領用車照辦法」，將原每5年乙次，改為每3年換發乙次並實施車籍總檢查，強化車籍管理。

(2) 為使國軍公務出國案件迅速便利，並簡化單位採購作業程序，國防部由聯勤司令部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規劃集中採購公務出國機票作業，並於95年4月28日完成開標作業，俾使各單位依「共同供應契約」商源，辦理機票採購作業。

5、營工整備

(1) 國軍各項設施維護按其性質、用途，依「國軍預算科目表」回歸其相關預算科目下編列預算執行，各單位妥採適切管制作為與措施，務於年度內如期如質完工驗結。

(2) 配合行政院節能政策，國防部全面推動節約用水措施，所屬各單位省水器材換裝比率已達80%以上，有效節約預算支出。

6、後勤資訊

(1) 精進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即時前支管制，保障有生戰力，作戰部隊藉由線上即時反映保修、零附件、糧秣、油料、彈藥等補給品需求，強化主官即時決策分析能力。後勤部隊則可依據線上資訊，有效掌握平戰需求預判，主動遂行前支作為。

(2) 國軍各單位依任務及特性，結合裝備維保及庫儲清點等作業，檢討可支援救災之妥善裝備及民生物資，並藉由「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完成救災資源數據建置，即時掌握救災資源現況，以提供支援救災任務的重要參考。

(三) 策進方向

國軍後勤運籌，將依精進後勤管理體制，明確律定「建軍」與「用兵」後勤權責，並結合企管理論與觀念，建立現代化國軍後勤，具體策進方向有：

1、完成國軍專用後勤補保體系調整，減併單位組織、縮小指揮



幅度，依「政策整備面」與「計畫執行面」業務調整區分，三軍司令部已編設職司保修管理部隊，以提升後勤作業效率。

2、增賦聯勤巡管任務，使油管搶修、巡管作業一元化；檢討修訂油管檢查表及新增拓印紀錄，於各橋樑等重點巡查位置，增設巡查點、樁；增加油管巡查頻率、次數，並置重點於輸油前、後油管巡查作為。

3、持續管制彈藥安全管理、鑑整及廢彈銷毀作業，並落實專業訓練，確按程序、步驟、要領，逐級輔導考核成效，確保彈藥作業安全。

4、引進專案管理的知識與技術，強化合約監管效能，持續精進軍機及艦艇維修釋商作業，並加速完成「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規劃執行。

5、持續精進後勤資源回饋機制、提升資產靈活運用成效，精準、快速、有效後勤指管效能，達到「精實、主動、服務、時效」的要求與精神。

6、持續精進交通運輸規劃，建立運輸資訊化，朝「集中管理、統籌運用」之目標，建立經濟、便捷、有效之運輸服務。

7、持續精進並整合後勤資訊系統、有效提升作業效益，藉以精準需求預判，適時滿足部隊需求，並強化主官分析決策能力，提升後勤戰力，增強武器裝備可靠度及存活度。

第三節 作戰系統整合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近年來，中共積極加速21世紀聯戰兵力轉型及構建資訊戰、

指管戰、電子戰等作戰能力，期藉「全面監偵掌控動態」、「網絡攻擊心理威懾」、「精準打擊實體破壞」、「電磁干擾癱瘓指管」等作為，獲致「資電優勢」，以提升「點穴」、「斬首」等作戰效能，達到癱瘓我戰力目的。

國軍通資電整體規劃與發展，依「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略指導及聯合作戰需求，遵循「科技先導、資電優勢」建軍構想，以「C4ISR系統」、「加強國防資訊基礎建設」、「確保國軍資訊安全」、「建立資電作戰能量」、「強化國軍通資網路運用效益」、「落實國軍業務資訊化」為主要政策，建構國軍通資電戰力，達成爭取資電優勢、鞏固國防、制敵機先的目標。

針對中共威脅，國軍平時依既有能力及策擬相關反制作為，同時配合籌建「博勝案」提升聯戰指管效能，未來將在既有C4ISR能力基礎上，結合國家與民間科技資源，持續建構「網狀化作戰」（Network Centric Warfare, NCW）能力。藉以實現資電優勢、精準接戰及全方位防護之網狀化作戰能力，務期制敵機先，立於百戰不殆之地，有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爭取臺澎防衛作戰「資電優勢」 >>>

國軍通資電作戰運用構想，依「有效嚇阻、防衛固守、聯合截擊與國土防衛」的戰略指導，並因應敵情威脅變化與平時對我資電作為及武力犯台各階段可能運用之通資電戰術，擬定相關反制作為，以獲取未來臺澎防衛作戰之「資電優勢」。

為有效發揮新一代統合戰力，國軍現正規劃部署C4ISR系統與三軍互通自動化數據鏈路，構連國軍各重要指管系統與武器載台，使各作戰單位能同步實施即時戰場情資交換，提升戰場透明度，建構國軍「看得到、聽得到、能指揮」之即時指管與決策支援系統，增強戰場監控與決策管理效能，發揮聯合作戰效益。



二、健全指揮機制發揮聯戰指管效能 >>>

國軍為健全指揮應變機制及發揮各戰略指揮機構聯戰指管效能，依聯合作戰任務需求，籌建「博勝案」。自93年起依建案期程，逐步建置與強化三軍聯戰指揮管制功能，現已進入系統建置階段，採美軍現役且成熟之「戰術數據鏈路」，藉以跨軍種整合三軍主要感測器與武器載台，俟全案建置完成後，可有效統合三軍戰力，提供聯戰即時情資，強化戰場管理，發揮聯戰效能。

三、建構國軍「網狀化作戰」能力 >>>

「網狀化作戰」已是21世紀的作戰形態，因應防衛作戰需要，國軍將考量敵情威脅、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軍規軟體開發成本及未來商規化資訊科技可逐步取代軍規化資訊科技等因素，在既有C4ISR系統能力基礎上，結合國家與民間科技資源，規劃建構網狀化作戰能力。以整合聯戰指管平台、確保聯戰指管通聯、強化資電安全防護、籌建資電攻防能量及加強複雜電磁環境訓練為發展重點，建立「基礎建設要超前、資訊指管要先進、資電作戰要靈活、資電安全要確保、資電環境要整合」之資電作戰能力，有效支持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為有效因應中共威脅及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效能，國軍將朝向「戰力整合、情資共享」目標發展，以支持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核心，強化資電作戰能量，整合國軍通資電網路，持續精進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整合，運用先進戰術數據鏈路系統，鏈結國軍主要感測器、新一代武器載台與重要指管機構，建構與強化「網狀化作戰」能力及資電縱深攻擊能量，以有效掌握台海資電優勢，統合國軍整體戰力及發揮戰力倍增器效果。



第四節 後備動員能量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我國動員準備基本政策，是在兼顧國防與民生發展的考量下，本全民國防理念，「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以蓄養戰爭潛力，戰時則實施全民防衛動員，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作戰勝利。

國軍後備動員準備政策在國家動員準備基本政策指導下，全般考量中共犯台可能模式、國防建軍政策、防衛作戰戰略構想、台灣本島地理形勢、國家資源與財經能力、國軍兵力結構等因素而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一）準備理念

「平時寓兵於民、戰時充用於軍」，發揮「保鄉、保家、保產」之戰鬥意志。

（二）準備目標

就地動員、就地應戰；及時動員、及時作戰。

（三）準備方針

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般架構下，以軍隊動員為重點，全民國防為支柱，建立公開準備的防衛性動員機制。並系統化編管運用全民資源，迅捷化充實後備戰力，使戰時能有效支援防衛作戰需求，平時亦可協力災害救援。

（四）準備指導

以地面後備部隊為主體，作戰區為核心，並透過「全民戰力



◎ 我國實施全民防衛動員，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作戰勝利。



◎ 就地徵集、就地動員，完成臨戰訓練，投入國土安全防衛。

綜合協調會報」，統合軍民力量，以期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在行政動員配合支援下，充分運用潛存於民間之人、物總力，確保軍事作戰持續力，落實全民防衛。

一、人力動員能量 >>>

國防部依「兵役法」第27條，列管後備軍人290萬餘人，另依「兵役法施行法」第24至33條訂出國軍軍隊人力動員選員政策，就退伍8年內之90萬餘精壯者中選充為後備部隊所用，剩餘後備軍人，則依「兵役法施行法」第26條實施「臨時召集」運用。

國軍依循「打、裝、編、訓」建軍思維理則，考量動員整備能力及作戰需求，重新修訂後備部隊編裝，調整後備部隊組織架構，使後備部隊整體戰力更符作戰需求，俾與常備部隊共同構成綿密之安全防衛體系，後備部隊調整編組說明如下：

（一）地面後備部隊

1、地面戰鬥部隊

任務：遂行海岸、城鄉、縱深、重要目標防護等國土防衛。

編組：編成若干後備旅、營、連等部隊。



◎ 輔助軍事勤務隊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可擔任支援作戰之輔助勤務。



◎ 動員準備臨戰訓練以統合軍民力量，以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

2、戰鬥支援部隊

任務：遂行戰鬥支援。

編組：編成若干後備通信、化學群、營等部隊。

3、補充兵機構

任務：遂行戰耗補充作業。

編組：編成若干補充兵群、營等部隊。

（二）勤務與政戰後備部隊

任務：遂行勤務支援與政治作戰。

編組：編成若干後備勤務支援營、警衛營、港口勤務營、運輸營與後備心戰大隊。

（三）海軍艦岸後備部隊

任務：遂行海上監偵、哨戒、搜救、欺敵、滲透運補、掃（佈）雷、港口航道水下清除作業。

編組：編成若干後備水下作業隊、海上救難大隊、掃布雷隊、勤務隊等部隊。

（四）輔助軍事勤務隊

任務：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擔任支援作戰之輔助軍事勤務。

編組：依服勤性質區分隨隊性及地區性輔助軍事勤務隊兩種



◎ 物力動員是達到全戰力目標的重要一環，充分運用潛存於民間動員能量，支援作戰使用。



◎ 依防衛作戰需求，協調徵用執行機關，完成各項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工作。

，以中隊或獨立區隊編成。

1、隨隊性輔助軍事勤務隊

隨同使用單位服勤，遂行機場、港口、廠庫搶修、陣地構築、軍品運輸、軍墓勤務等軍事勤務。

2、地區性輔助軍事勤務隊

分區指定專責任務，依過境或打擊部隊之需求，執行一般性之橋樑搶修、道路維護及民生軍需品裝卸運輸等軍事勤務。

二、物力動員能量 >>>

現階段全民防衛作戰，有賴後備部隊動員充實後，始可達到全戰力目標，進而確保我國土安全，其中物力動員則是達到全戰力目標的重要一環，主要仰賴行政動員體系的完備。國軍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相關子法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策定動員準備方案及相關分類計畫。

（一）軍需物資動員

為充分運用潛存於民間的動員能量，在行政動員配合支援下，各調查機關依「物力調查實施辦法」及相關編管運用辦法，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的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

物資作適量儲存。計有「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燃料」、「化學品」、「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藥品醫材」、「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及「其他」等總計10類共66項332目之物資。並且編管各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貨櫃集散站及其他固定設施等支援部隊作戰使用。

（二）軍事運輸動員

依防衛作戰需求，常備部隊以戰術機動為優先，後備部隊以缺裝補實為優先。計畫徵用所需車輛採人車分徵，緊急徵用所需車輛採「人車併徵」，工程重機械、船舶及航空器則採人機或人船併徵方式實施；以上所需，經詳實調查編管、先期供需簽證、定期徵用演練、戰時預算編列的程序，協調徵用執行機關，完成各項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工作。

（三）軍需工業動員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7條及「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執行調查動員工廠的機器設備、庫儲能量、技術員工、原材料狀況及產能等基本資料之變動狀況，以製供符合軍事需要的品項及訂定作業規範，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以利動員實施生產轉換，作法如下：

- 1、以國內已具產修能量及生產維修並重的原則，建構動員生產體系。並以武器、裝備總成件或次總成件之生產、保修品項為主，選定靠近中心或軍工廠且軍品承製能力佳者為動員工廠。
- 2、依照詳實調查選編、申請技術人力、整備生產藍圖與原材料及機工具、定期動員生產演練、戰時預算編列的程序，協調地方政府督導納編的動員工廠，落實軍需工業動員整備，滿足各軍種持續作戰需求。



第五節 精神戰力提升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精神戰力」為作戰致勝之重要因素，亦為國軍建軍以來屢破強敵之光榮傳統，依據國軍教戰總則第五條的說明，「精神戰力」包含了「思想」、「武德」、「武藝」三項，簡言之，「精神戰力」是結合了軍人信念、袍澤情誼、抗敵意志、戰技體力和英勇行為，而融合昇華的一種內聚力量，是構成戰鬥力的重要因素，更是無形戰力的綜合展現。

一、教育目標 >>>

當前我國國防政策的基本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為有效達成上述目標，落實「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略構想，國軍精神戰力之建構，即以「強化精神教育」、「結合部隊演訓」、「反制中共三戰」及「落實精神動員」為教育訓練重點，並配合「軍事事務革新」的推動與「全民國防政策」之指導，持續強化軍隊體質，培養忠貞信念，爭取全民認同，提升總體戰力，以嚇阻共軍進犯意圖，達到「預防戰爭」之積極目標。

二、具體作為與成果 >>>

國軍精神戰力係依據「憲法」及「國防法」規範，考量敵情威脅與建軍備戰需要，透過整體規劃，運用教育、訓練及宣傳等諸般手段，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國軍整體精神戰力。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強化精神教育

1、實施莒光日教育

國軍莒光日愛國教育已行之有年，對培養國軍官兵忠貞信念成效卓著，當前國軍莒光日愛國教育內容，係以「培養忠貞愛國信念與鞏固部隊團結」、「恪遵憲法，堅定軍人武德」與「彰顯國家重大政經建設成就，凝聚官兵共信共識」為教育重點，委託華視製播70分鐘節目，節目區分兩階段，前半段屬政策性教育節目，後半段屬一般性寓教於樂的柔性課程，於每週五下午向全軍官兵施教。一般部隊每週施教200分鐘，基地訓練及特殊任務之部隊120分鐘，機關單位100分鐘，以兼顧部隊任務特性與實需。

2、策辦慶典活動

針對國家重大慶典節日，除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題講演外，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主題，協調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策辦「軍事操演」、「國防展示」或「軍民聯歡晚會」等活動，以激勵民心士氣，促進軍民和諧關係；另配合「93軍人節」舉辦國軍楷模、模範團體選拔表揚活動，藉以樹立典型模範，鼓勵效法，帶動整體進步。

3、研訂教育主題

國軍精神教育係以「憲法」與「國防法」為指導依據，秉持「軍隊國家化」與「行政中立」立場，針對國防政策需求，檢討部隊任務活動，協調政府部門提供宣教資訊，以「政策宣導」、「忠貞教育」、「敵情教育」、「軍法紀教育」及「武德教育」等項目為主軸，輔以臨機教育的實施，每月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學術座談及撰擬稿件，運用國軍各文宣單位、網路刊載播放、指導各級部隊主官適時宣教之模式，全面貫徹至全軍官兵，建立官兵「保國衛民」與「服從守紀」之軍人信念。

（二）結合部隊演訓



1、演訓專案教育

為強化官兵精神動員能量，避免因役期縮短與人員精簡等因素，產生相處時間短而導致向心力不足的問題，國軍除配合演訓，加強平戰時文宣指示與文告之撰擬與宣導運用外，並自94年度起，於年度「漢光演習」前，辦理「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針對「忠貞氣節教育」、「作戰意志強化」、「敵情發展認知」、「資安防警覺」及「落實互助訓練」等課目，實施專案教育。經實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官兵於課程實施後，對於整體「精神戰力」認知及課程滿意度，均較實施前呈現顯著成長，顯見演訓前加強精神戰力教育之作法確有成效。

2、心理抗壓訓練

當前國軍「戰場抗壓心理訓練」規劃，係因應「台澎防衛作戰」型態為主，整合國內外研究成果，設計符合實需之心理訓練課程與設施，透過各階段執行評估，適時檢討修正，以達到強化官兵心理素質，堅定官兵抗敵意志，提升團隊士氣效能，發揮部隊整體戰力之目的。



◎ 國軍精神教育係以建立官兵「保國衛民」與「服從守紀」之軍人信念。



◎ 國軍以「全民國防衛家邦」大型晚會為主題，提升軍民憂患意識，建立愛國信念。



◎ 國軍莒光日愛國教育，對培養國軍官兵忠貞信念成效卓著。



◎ 與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建構反三戰理論基礎，適時提供建言，強化決策功能。

為因應戰場科技化發展，強化官兵對戰場景況之耐受度，國軍自民國93年起，規劃「學術研究」、「專案評估」與「參訪外軍」等相關工作要項，經奉核後，責成國防大學等兵監學術機構，參考先進國家「軍事心理訓練」相關作法，以「心理調適」訓練為基礎，訓練內容區分「基地專業訓練－抗壓能力提升」及「駐地基礎訓練－心理素質強化」兩大類型課程，分別建立「課程」、「場地」、「師資」及「評核方式」，並編纂課程教案、培育專業師資及發展量化評估工具，逐步訂定軍事心理訓練相關作業規範，並於96年度起，設置「戰場抗壓中心（室）」，運用各種強化自信心、膽識、開發潛能、增強意志力及抗壓能力等設施與器材，分批、分梯集訓基層官兵，藉以提升心理素質，落實官兵心理抗壓訓練。

（三）反制中共三戰

為因應中共對我「三戰」作為與軍事鬥爭準備，藉由集體決



策分析，規劃發展反制中共「三戰」的策略與手段，納編情研、文宣、心戰、新聞等單位，研訂相關反制對策與作為，除提供政府各部會參考，並明確指導國軍各階層採取有效作為，以擴大心戰心防整體效能。

為反制中共「三戰」攻勢，自95年底迄今，陸續辦理4次「反三戰論壇」，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研提反制策略，96年12月5日舉辦研析座談會，邀請熟諳大陸問題、兩岸關係及中共「三戰」學者專家參與研討，會中除實施「解析中共十七大後對台政策與我因應措施」專題報告，並由與會人員針對中共十七大後對台「三戰」策略，研提對策建言，提供相關單位「反三戰」決策參考；另為建立「反三戰」理論架構，納編學者、專家，進行論文、書刊編撰與出版，完成「認清中共三戰圖謀漫畫書」、「透視中共對台三戰」、「新世紀的政治作戰」及「中共對台心理戰之研究」等專書，有效強化國軍官兵反三戰共識。

（四）落實精神動員

1、律定精神動員主題

協調精神動員主管機關，結合後備服務體系與大眾傳媒運用，透過計畫性系列報導，平時以「全民國防，保衛家園」為主題，提升軍民憂患意識，建立合作機制，爭取全民支持國防事務；戰時則以「捍衛國家生存，人人責無旁貸」為主題，激發官兵愛國情操，強化民眾對戰爭忍受程度，以凝聚全民抗敵意志。

2、協調政府納入演訓

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範，有效鏈結「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結合年度「漢光演習」及各項動員演訓，邀請中央其他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重要公營事業單位實施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以提升全民憂患意識，落實動員準備作業。此外，並依據該法之「動員時期大眾傳播事業及其從業人員管制辦



◎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相關教育，將其內涵、知識、觀念等，融入國人生活。



◎ 結合國軍年度演訓實施驗證，期達平戰結合與鞏固精神戰力之雙重目標。

法」，建立平戰時新聞處理與接待準備機制，協調民間傳媒支援能量，以達到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之目標。

三、策進方向 >>>

國軍以前瞻觀念，務實態度，持續推動十年建軍規劃案與戰備整備相關任務，戮力執行部隊訓練工作，以期同步提升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謹就國軍精神戰力之策進方向說明如下：

（一）強化專業文宣機制

因應傳播管道科技化與多元化之趨勢，國軍將參考美軍等先進國家發展經驗，結合「軍事事務革新」政策，規劃將公共事務與戰場文宣納入國軍政戰體系實驗，並籌建政戰專業戰力，指導青年日報、漢聲電台等專業單位，持續投資建案，以「傳媒接待運用」、「籌建資訊管道」、「文宣心戰品發展製作」等專業訓練為重點，另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相關規定，主動協調民間廣電、平面媒體，建立協同作業能量，以蓄積戰場即時文宣能力，強化聯合文宣機制，以因應未來戰場文宣新聞「即時化」與「一體化」的發展趨勢。

（二）建立分析評估指標

參考先進國家發展經驗，邀集學者專家成立智庫，定期舉辦

學術研討會，鼓勵國軍進修博、碩士及指參教育之學官，進行相關課題論文研究，並針對官兵戰場抗壓指數、士氣維護、領導統御、戰備訓練等評量指標與構面，建立分析工具與模式，納入演訓中逐次驗證，進行指標分析研究，以提升評估指標之精確度，建立有效之精神戰力研究能量，落實知識軍事之發展目標。

（三）結合國軍演訓驗證

除持續結合國軍年度演訓，規劃「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外，並依據國軍經常戰備與應急戰備各階段規劃，先期研擬反恐、救災等狀況下之精神戰力標準現行作業程序，與聯戰任務行動要項等，據以訂定演習驗證課目與專案教育課程，納入演訓實施驗證，期達平戰結合與鞏固精神戰力之雙重目標。

（四）提升反三戰教研能量

為掌握中共最新發展情勢與對台政策，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建立多重情資來源與互享管道，藉「交流合作」方式，即時獲得中共對台「三戰」作為與情資，定期舉辦「反三戰論壇」等相關研討會，帶動研究風氣，並與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建構反三戰理論基礎，適時提供建言，強化決策功能。

（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國軍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相關教育工作，分就「制訂政策法規」與「規劃多元活動」等方向推展，目前刻正規劃策頒「全民國防教育法」增修條文或施行細則、「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委外研究獎勵辦法」、「全民國防教育基地設置管理條例」及建立「全民國防教育決策及評鑑制度」等法規。此外，並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規範，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學校、社會團體等機構，建置完善教育體系，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知識、觀念等，融入國人生活，以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功能，俾使動員戰力能迅速投入支援作戰行列，確保台澎防衛作戰任務之成功。

第九章

國防資源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9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國防資源包括人力、財力、物力的分配與運用，在國軍考量國家整體時空環境，前瞻未來的作戰需求，藉由現代化的管理知識與技術進行擘劃，期使有限的預算，發揮最大的投資效益；惟建軍備戰的過程中，凡是牽涉民眾權益、國家利益者，在以不影響戰備的前提下，能符合民眾的期望，配合國家全般發展，使人盡其才、貨暢其流、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器盡其能、武盡其備，建立一支足以捍衛國家安全，維護人民福祉的新世紀勁旅。

第一節 國防人力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兵役制度革新 >>>

(一) 兵役制度的更迭

在政府政策規劃下，現階段兵役制度正朝向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併行的方向前進，自94年起逐年增加募兵人數，甄選高素質、長役期的人力投入需要高專長、高科技人才的主戰部隊，同時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政策，同步修正兵役相關法令，以滿足國防的需要，符合民意的期待，適應國內政經環境的變化，遂行國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任。

(二) 現行法制概況

1、兵役制度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

之義務」，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應徵集入營服常備兵現役，有意願服替代役者，則可於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期間，依內政部公告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若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服替代役。

2、兵役公平的執行成效

(1) 為發揮新一代武器裝備的效能，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人力，以強化主戰部隊戰力，已然成為建軍必然趨勢，但隨著國軍志願役人力逐年成長，相對產生義務役役期的調降空間，因此，基於整體考量，一方面能使長役期人力專注部隊戰備訓練任務，以堅實部隊戰力，另方面同步調整義務役官兵役期，使其儘早投入社會，有利實施生涯規劃，已自97年1月1日起將義務役役期調整至1年。

(2) 配合兵役制度朝募兵為主的政策，常備部隊對動員需求人數大幅降低，且除役年齡過高，導致編管數量過於龐大，不僅對動員軍事業務形成壓力，亦妨礙人力資源運用，故降低除役年齡至36歲，以加快後備軍人新陳代謝速度，精實後備動員戰力，並藉以吸引國外優質青年人力提早返國服務。

(3) 促進人力資源自由化，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目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培育我國國際人才，促進台灣在國際社會地位及經濟發展實力，因此推動兵役制度以朝向「募兵為主」整體規劃之際，同步配套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開放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課程及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之出國期限。

(4) 就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進行改良，將其納入替代役體系，使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在保有現行制度之優點與兵役制度的公平，及依法行政的前提下，結合社會環境脈動，精進制度實施轉型，以強化我國科技及產業研究發展工作與國際競爭力。



◎ 配合兵役制度以募兵為主的政策，使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直接報考志願士兵進入軍中服役。



◎ 培養文武兼備、術德合一的優質幹部，塑建國軍部隊卓越領導指揮幹部。

(5) 推動「募兵為主」募、徵併行制

A、為放寬志願入營服役年齡範圍，修正「兵役法」第47條，不須受「兵役法」第3條年齡規範，使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畢業當年直接報考志願士兵進入軍中服役，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利於後續生涯規劃。

B、後備役志願入營服志願士兵，修正「兵役法」第47條，增列「兵役法」後備役志願服志願士兵的依據，不受限於常備兵轉志願士兵的限制，以符實需。

C、為擴大志願士兵招募管道，修正「兵役法」第48條，增定女子志願服士兵役的規範與法源，不僅能有效運用女性人力，精實國防戰力，亦使女性有一圓從軍報國的夢想機會，且達落實性別平權的施政理念。

D、結合精進案進程及規劃為前提，至96年現員募徵比已達55%：45%，規劃於97年達成「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60%：40%之目標。

二、國軍教育精進 >>>

軍事教育結合軍事事務革新需要，因應國家整體環境變遷挑



戰，在軍事戰略指導及教育部政策規範下，規劃完整教育體系。為使此一體系得以有效運作，應落實軍事教育構想，訂定明確教育目標和教育重點，經由教育評鑑與革新精進作法，達成國軍整體建軍目標。

（一）軍事教育構想

現行軍事教育植基於國軍使命、未來十年建軍構想、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及教育目標等四個構面，依照「為用而育，計畫培養」的宗旨，循「打、才、選、育」的思維，以「思想、武德、武藝」為內涵，「哲學、科學、兵學」為重心，審視「科技武器更新」及「戰爭型態改變」等環境因素，並就「檢討教育目標」、「精進教育體制」及「精實教育內涵」等面向，縝密規劃，培養文武兼備、術德合一的優質幹部，期以構建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勁旅。

（二）軍事教育體系

以宏觀的視野規劃建立國軍現行軍事教育體系，並依「軍事教育條例」等相關法規，劃分「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等3個層次，區分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

軍官教育體系部分，「基礎教育」內容包括：「大學法」的學分課程及培育基礎軍官所需具備的養成教育；「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正規班及專業專長班為主；「深造教育」以國防大學戰略及指參教育與各學院研究所碩、博士教育為主，並以民間碩、博士班進修為輔。

士官教育體系「基礎教育」以專科及養成教育為主，並以獲得初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士官高級班為主，專業專長班及民間中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深造教育」以士官長正規班為主，並以獲得民間高級專業技術證照及進修學位為輔；另專業志願士兵以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為主，並依規劃培育為志願役士官。

（三）軍事教育目標

軍官基礎教育是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的現代化軍官為目標，並以完整的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養成自主學習興趣，以提供後續深造能力；士官基礎教育則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的職能化士官為目標，並以完整的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兩種專長的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證照，精練專業技術能力。

在進修教育部分，依軍種特性規劃，針對軍、兵種不同屬性專業知識技術，實施戰鬥、戰技的專業、專長課程，從方法及程序導向戰鬥實作，並結合未來作戰型態、部隊實務，輔以兵科協同、軍種聯合作戰課程，奠定基層幹部執行任務應具的嫻熟本職專業技能。

深造教育區分指參、戰略及碩、博士教育三部分，指參教育以軍種指參職能與部隊實務管理為內涵，培養備戰幹部具備邏輯性與整體性的理念；戰略教育以國家軍事戰略、軍種聯合作戰與國防資源管理為內涵，培養建軍幹部具備開創性與前瞻性的理念；碩、博士教育以培養軍政、軍備體系高階決策人才，使其具備資電科技發展、國軍新式武器系統及肆應未來戰爭型態的專業能力。

（四）教育目標精進重點

在精神教育方面，加強國家觀念，精研戰爭哲學，堅定必勝信念，宏揚軍人武德，以培養堅定不移的意志，並確立精神重於物質，戰志、戰術、戰技重於武器裝備的信念。

在生活教育方面，透過「榮譽制度」及「實習幹部制度」，訓練軍人儀態，陶冶軍人品德，養成現代軍人應具備服從負責、自律守法、自主學習的人格特質。

在體能訓練方面，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膽識與信心，培養團結合作與刻苦耐勞的毅力，以強化意志力。



在學術教育方面，完成教育部規定學分課程，輔以軍事學術課業，以習得指揮管理與參謀作業能力，培養新科技與資訊化的知能，提升戰略、戰術素養，型塑專業化軍人。

（五）革新與精進作法

盱衡世界軍事教育潮流，考量當前敵情威脅，符合未來國防建軍政策，今後國軍將分就落實教育評鑑、教育法規研修、招募優質人力、培育優秀師資、軍事教育交流、強化軍售訓練、統整課程設計、更新教材內容等八大方向持續精進，務使教育滿足戰訓，戰訓領導教育，以達成訓用合一的目標。

在落實教育評鑑方面，為增進各基礎校院整體競爭力，由各學校編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及辦理相關工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使學校在教育任務、軍官人格特質等各面向，進行自我診斷，以建立自我改善機制，謀求改進策略，冀使大學教育符合教育部評鑑標準，軍官養成教育亦能符合軍校人格特質、軍事基本知能、體能鍛鍊及訓練等各方面要求。同時，繼94年接受教育部辦



◎ 軍官基礎教育是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的現代化軍官為目標。



◎ 透過「榮譽制度」養成現代軍人應具備服從負責、自律守法、自主學習的人格特質。



◎ 結合各種作戰型態，奠定基層幹部執行任務應具的嫻熟本職專業技能。



◎ 為強化友邦軍誼，鼓勵我國學生參加他國軍事院校教育課程，以促進雙方軍事教育交流。



◎ 擴大招募管道，使女性有一圓從軍報國夢想的机会，且達落實性別平等的施政理念。



◎ 經常辦理擴大人才招聘，廣招優秀青年服務軍旅，強化國軍整體人員素質。

理的「大學校務綜合評鑑」後，積極參與99年教育部辦理的「軍警類組系所評鑑」，期能符合大學教育目標，並藉以擴大軍事學校招生成效。

在教育法規研修方面，參酌軍事學校組織調整、國軍兵役制度改以「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制」及軍事教育執行現況等，擬具「軍事教育條例」修正草案，循法制程序審議，以全面檢討軍事教育相關法規命令修正，精進國軍軍事教育體制。

在招募優質人力方面，自95學年度起，軍校正期班取消自辦「學科考試」，改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結果96年度招生員額獲得率達100%，且新生素質優良，對提升國軍幹部優質化，極具助益。

在培育優秀師資方面，除依據教育班次實需，由各學校策訂教育師資選訓用計畫，優先調任經管完整、具發展潛力及責任感的優質幹部外，另針對軍事戰略、戰術及軍事專業技術領域，具有專長且無可取代的特殊專業師資，由國防部策頒「國軍軍事學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指導原則」，就聘任人員的資格、聘期、比例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規範條件，並由各校配合訂定作業要點，俾聘任優良軍事專業

技術教師。

在軍事教育交流方面，為強化友邦軍誼，鼓勵優秀友邦軍官、學生參加我國各軍事院校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及指參、戰院深造教育課程，並加強各友邦來臺參加軍事教育各課程人員華語能力，經行政院等單位同意，自96年度起，將國防部納入「台灣獎學金設置計畫」，由每年編列預算提供獎學金，予友邦軍官及軍校生至我國軍校受訓，以促進我與友邦軍事教育交流。

在強化軍售訓練方面，訂定國軍年度國外軍事售予訓練作業程序，使國軍對軍售裝備、新武器操作與維護，在國內無法獲得訓練或國軍訓練能量無法達到要求水準時，可派員出國接受訓練，獲取國外最新軍事戰略、戰術、後勤、技術、準則及教材；同時律定送訓範圍與優先順序，現階段以加強培訓聯合作戰及C4ISR專業人才，貫徹「為用而訓」與「即訓即用」的教育宗旨。

在強化課程設計方面，國軍基礎教育課程區分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為使基層幹部能兼顧專業素養與通識學養，並持續強化語文、資訊及管理能力；進修教育以軍種專業化的專長、專業訓練為基礎，以奠定擔任本職任務應具的專業技能；深造教育依共同及專業課程採專業分流，著重培養各項戰略學能以結合建軍備戰需求，同時，配合「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軍事戰略規劃，修訂「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使課程由簡入繁、循序實施，達到脈絡一貫的教育要求。

在更新教材內容方面，為符合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各教育班次教學內容著重學術理論與部隊實務結合，以充分反映科技、裝備和戰爭的發展；教材、教案適時修正或更新，保持教學內容的完整與新穎，並落實三審三試的程序與作業，以切合教學需求。

三、國防文官人力運用 >>>

為配合國防體制轉型與運作變革，確立文人領軍理念，國防部依法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的文官外，更積極建立國防文官體系，培養其專業素質，強化軍文協同合作，增進溝通協調能力，使國防革新轉型下的文官負有帶動及創造國防新思維的使命。

（一）進用文官的理念

國防文官的進用是支持文人領軍機制，建立軍事專業分工。故落實國防文官的進用、培育、考核、陞遷體系，發揮文官獨立的思維、觀念，方有助益於創新和活化國防事務的推動，必能盡其最大能力使能貫徹文人領軍、軍隊國家化、行政中立與全民國防的理念，以使國軍更符合民主時代的精神。

（二）建立國防文官體系

1、文官進用

國防部自國防二法施行起，陸續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編282個文官職缺編制，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持續透過上述考選方式嚴格選才，並申辦「國軍上校以上軍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招募長留久任的國防專業人才。

2、規劃增設國防職系

國防部已建請銓敘部增設國防行政與國防技術職組及職系，以利日後在進用人員上得以擇取具「國防」專業人選，滿足推展國防業務實需。

（三）規劃國防文官運作制度

為順遂推動國防文官運作，發揮預期效能，達到文人領軍目標與軍文合作願景，國防部正逐步規劃文官運作制度：



1、規劃編制員額

依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規劃各業務單位文官編制員額，除「國防部組織法」所定員額外，另軍備局、軍醫局亦需進用編制員額三分之一文官，使國防部文官編制達282個員額。

2、進用陞遷方式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國防部公務人員內陞作業規定」，辦理國防部文官陞遷調整作業，以活絡國防文官人事經管，提升人員士氣。

3、考績考核作業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訂定「國防部公務人員考績考核作業要點」及「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文官考績考核與獎懲作業，以達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準確客觀的目的。

4、福利待遇與權益保障

訂頒「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作業規定」、「國防部文職人員加班管理作業規定」，依規定發給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並發給值班費、交通費。對文官其他福利權益亦積極檢討並謀求改善，用以激勵文官士氣，長留優秀人才。

（四）培育國防專業素質

為培育長留久任的國防文官，國防部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頒「國防部文職人員訓練、進修暨終身學習作業要點」、「國防部軍文職人員參謀作業訓練實施計畫」等規定，納入相關軍事訓練課程，經由各項教育訓練，使進入國防部任職服務的文官能迅速熟悉國防事務，並能充實國防專業素養，充分發揮所長。

（五）前瞻軍文合作關係

1、強化軍文合作增進溝通協調能量

國防部為融合軍文思維的文化差異，增進彼此溝通協調，強化軍文合作效能，將建立如下有效的運作模式：

（1）職缺編設上，採軍、文職併列方式，正副主管用軍、文職互補模式共同推動國防事務。

（2）組織業務上，以共同作業，強化軍文協同合作，發揮文武思維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效益。

（3）教育訓練上，實施混合施訓，期於學習成長過程中培養溝通協調合作能力，創建共同的組織文化理念。

2、新時代的國防文官思維

國防二法的施行，已確立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的民主國防體制，由文人部長總其成、負全責。為使部長對國防政策、國防資源具有前瞻性、周延性的決策能力，俾有效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與指導國防施政，爰引進文官參與國防事務與國防政策運作的設計，其精神乃在納入多元思維所帶來的創新效應。

現在軍文併用，文武激盪出的多元思維，不但加大、加深國防武力的強度與力度，並逐步展現具體成果，尤其在國軍實施「精進案」，邁入一個國防革新轉型的新時代後，建軍備戰工作除軍職人員本其軍事專業的構思外，以跨界思考的眼光，借重受過不同專業領域訓練，擁有獨立思維的國防文官共同參與，將使防衛作戰的規劃與執行，更趨周延。



第二節 國防財力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國防預算在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政收支規劃及兼顧國家安全等因素下，以「有效運用、發揮效益」為原則，內重預算編用、管控，外符社會民意期待，以祈望國人信賴國防、支持國防預算。

一、財力獲得 >>>

（一）國防預算88至97年度比較

我國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趨勢，如圖9-1所示。同期間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趨勢，呈現如圖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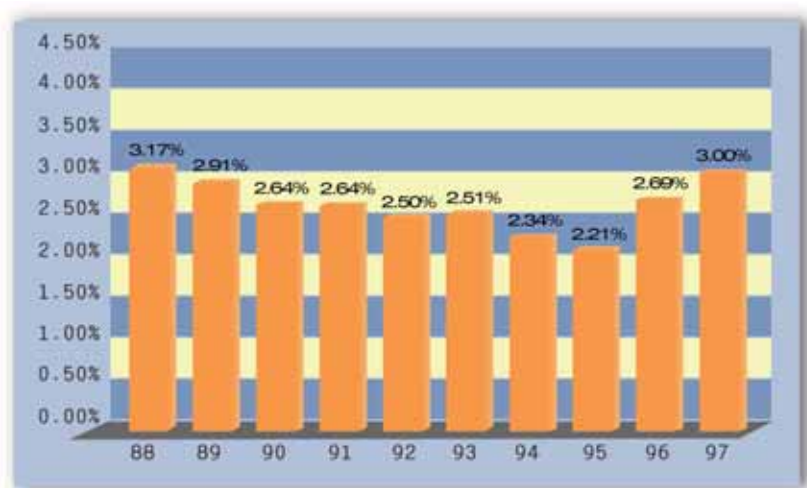


圖9-1 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占國內生產毛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資料整理繪製。



圖9-2 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趨勢圖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資料整理繪製。

國防預算規模在政府政策引導下，96年法定預算達GDP 2.69%，97年提升至GDP 3%，顯示全民支持國軍捍衛台海安定之決心，國軍將依「有效運用、發揮效益」之原則，秉持建軍需求必須緊密結合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妥慎排列優先順序與輕重緩急，以合理、有效配置資源。

（二）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國防預算比較

世界主要國家的國防預算編列，由於社會經濟體制、軍事制度、預算制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軍力平衡報告」資料為基礎，分析美國、英國、日本、中共、南韓、以色列、新加坡、北韓等國家國防預算，如表9-1所示。



表9-1 世界主要國家國防預算排序表

單位：美元

國 家	人口數	常備兵力	國防預算金額
美 國	2億9,844萬人	150萬6,757人	5,590億元
英 國	6,061萬人	19萬1,030人	551億元
日 本	1億2,746萬人	24萬0,400人	411億元
中 共	13億1,331萬人	225萬5,000人	353億元
南 韓	4,886萬人	68萬7,000人	237億元
中華民國	2,304萬人	27萬7,765人	79億元
以 色 列	635萬人	16萬8,000人	77億元
新 加 坡	450萬人	7萬2,500人	64億元
北 韓	2,311萬人	110萬6,000人	23億元

1. 資料來源：The Military Balance/2007，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軍力平衡報告」，公布各國2006年資料。
2. 依美國等軍事研究機構指出，中共隱藏性預算為其正式公布數之2-3倍。
3. 我國國防預算金額以2006年法定預算新台幣2,525億元，並以當年度美金折合新台幣計畫匯率1：32計算。
4. 我國常備兵力係依據預算員額計算。

二、財力運用 >>>

(一) 國防預算88至97年度配置趨勢

國軍建軍備戰作為在財力資源配置與運用上，主要依「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考量國防財力負擔、施政急迫性及計畫優先順序，逐年檢討匡列，俾達成建軍目標。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其他)配置趨勢，如圖9-3所示。

(二) 96年度國防預算與施政成效

1、96年度國防預算計編列3,049億1,265萬4千元，其中人員維持1,384億4,596萬8千元、作業維持749億2,226萬1千元、軍事投資868億4,081萬1千元，其他47億361萬4千元，配置比例如圖9-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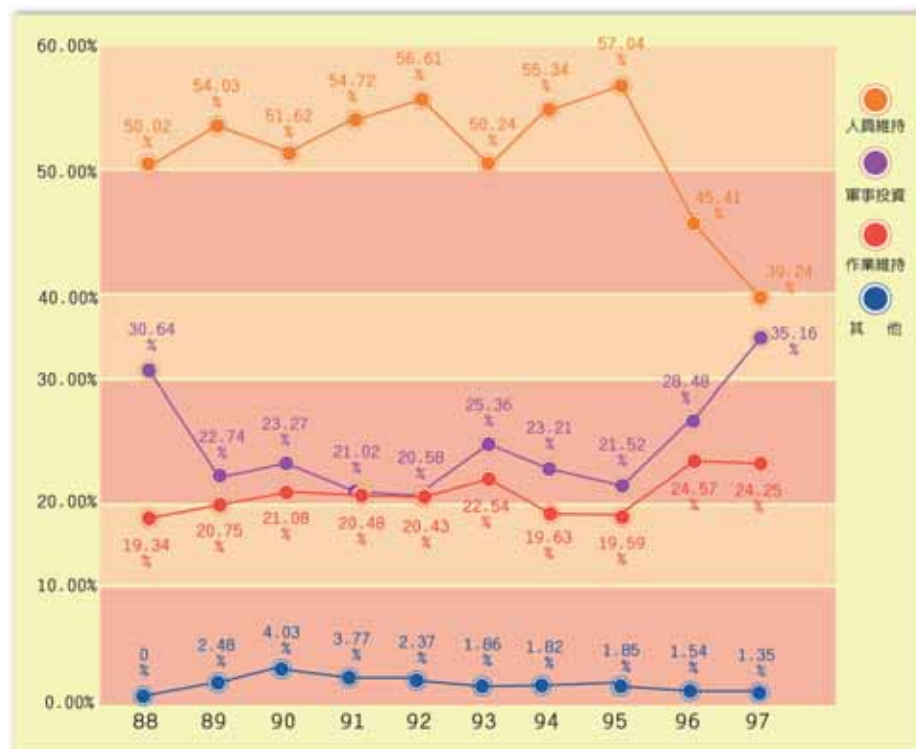


圖9-3 88至97年度國防預算配置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據歷年國防部本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資料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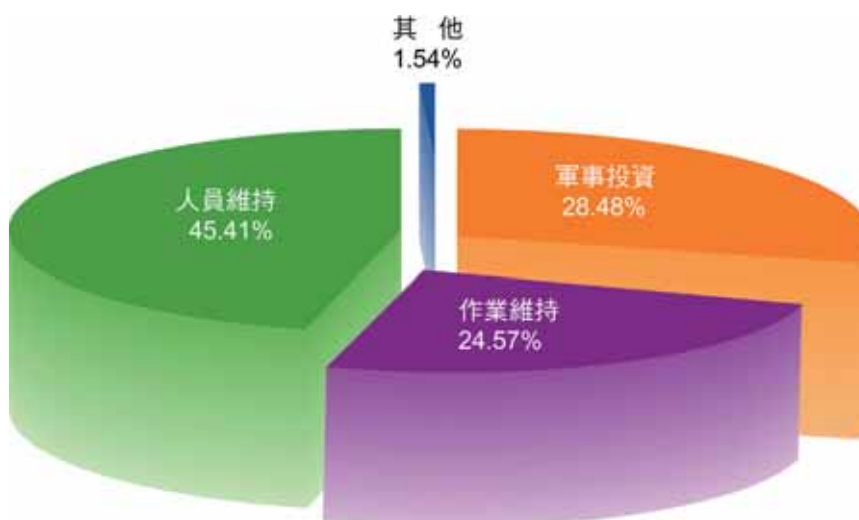


圖9-4 96年度國防預算配置比例圖

資料來源：依據國防部本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資料整理繪製。



2、96年度施政成效

(1) 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配合「漢光23號演習」發布「同心19號演習」動員令，實施教召演訓計2萬9千餘員、徵用車輛933輛、民航機1架、軍需物資6類42項17萬4千餘件；另實施「在職教育」巡迴宣導1,007場10萬餘人，並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95年7月迄今已逾102萬餘人上網瀏覽。

(2) 招募選用優質國防人力

落實募徵併行兵役制度，計招募志願士兵1萬餘員；另為有效運用女性人力，招募員額調增至2,893員，符合兩性平權原則；另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持續進用文職人員，充實國防專業人力。

(3) 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使國防結合經濟，經濟支持國防，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及建立自主國防釋商目標673億元，有效提升全國總體戰力。

(4) 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貫徹「精兵政策」及「國防二法」立法精神，結合「精進案」第2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對陸軍司令部等27個單位實施編裝調整；持續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及國防轉型，另配合裝備獲得期程，新一代兵力成軍部署，可進一步提升整體戰力。

(5) 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執行「漢光」、「聯興」、「聯翔」、「聯勇」等4大類聯合演訓、完訓地面部隊283個營（含獨立連）、各型艦艇117艘、飛行作戰隊6個，並建立「通用化、現代化、制式化、標準化」之聯訓訓場，以利訓練任務遂行。

(6) 優化管理落實官兵照顧

多重管道加強役前宣教，使役男家屬安心、放心；推展「心理衛生教育」9千餘場16萬餘人次、以「營區」為單位，採「集中預算、重點整修」之方式執行兵舍修繕，以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另舉辦「大型求職求才服務活動」、「專案徵才活動」計16場次，精準轉介國軍屆退優質人力，嘉惠官兵2萬5千餘人。

(7) 精進武器效能強化防衛能力

A、制空武器裝備

幻象、F-16及經國號等戰機，分別擔任不同空層作戰任務，天弓、愛國者飛彈系統及野戰防空飛彈，均完成部署；另研發「空軍主力戰機整合型任務規劃系統」，以提升聯合制空任務規劃能力，並持續執行「F-16C/D型戰機」籌購，以確保並維持台海制空戰力優勢。

B、制海武器裝備

完成「基隆級」艦成軍部署，擴大海軍作戰半徑，延伸制海作戰戰略縱深。並由國內船廠建造「新一代飛彈快艇」，以提升精準打擊能力，執行「柴電潛艦」可行性評估及「P-3C定翼反潛機」籌購案。

C、地面防衛武器裝備

完成「AAV7兩棲突擊車」成軍部署，並持續產製「CM21系列裝甲車」，並執行「新型多管火箭」、「戰術輪車」、「裝步戰鬥車」等裝備產製，以提升機動打擊能力。

D、精進飛彈防禦能力

完成「衛星早期預警系統」建置，並將現有「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實施性能提升，並規劃籌購「愛國者三型飛彈」，後續配合長程預警雷達系統，將大幅提升國軍整體反飛彈防禦能力。

(三) 97年度國防預算與施政重點

1、97年度國防預算計編列3,414億5,286萬3千元，其中人員維

持1,339億7,985萬8千元、作業維持827億9,637萬8千元、軍事投資1,200億5,777萬4千元、其他46億1,885萬3千元，配置比例如圖9-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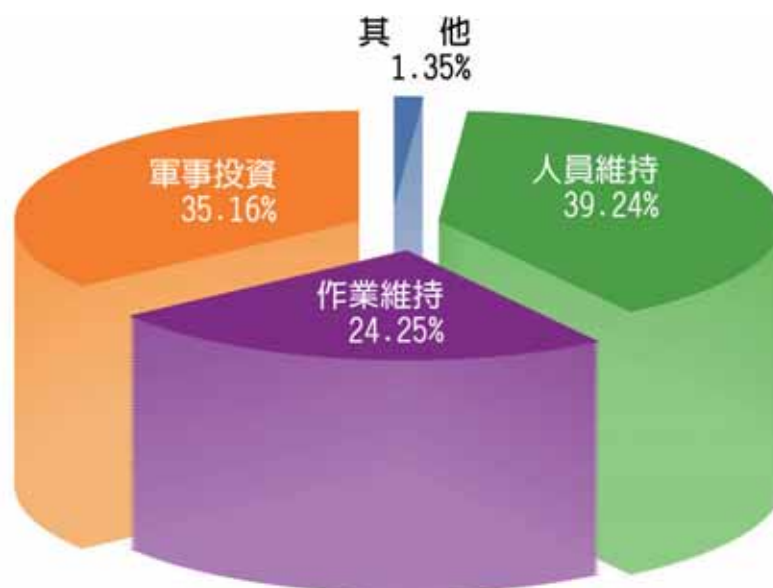


圖9-5 97年度國防預算配置比例圖

資料來源：依據國防部本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資料整理繪製。

2、97年度施政重點

(1) 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全民國防教育法」之規範，以「全面推動教育」為主，「多元活動」為輔，置重點於「學校教育」、「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等以深耕全民國防教育；另預劃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16萬餘人及輔助軍事勤務召集2萬餘人，以建構「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體系。

(2) 招募進用優質國防人力

賡續推動「募徵併行」兵役制度，積極採行擴大招募志願士兵、擇優晉任志願役士官等作為，計畫完成志願士兵招募人數

4萬5,561員，以達募徵兵比「60：40」及官士兵配比「1：2：2」之政策目標；另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持續進用文職人員，充實國防專業人力。

（3）廣續建設自立自主國防

持續整合「產、學、研」國防科技能量，建設自立自主國防，厚植國防工業於民間；廣續擴辦國防釋商，年度目標擴增為721億元，以「促進民間研製軍品」、「加強外購軍事合作」、「推動策略性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為執行重點，期結合民間科技能量，積極突破關鍵技術瓶頸，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4）精實後勤整備強化戰備

構建精準、快速、有效之後勤管理機制，並以強化後勤補保效能，提升部隊戰力為重點，主要辦理制空、制海精準飛彈與地面部隊戰備彈藥籌補、增進武器裝備妥善及零附件採購、作戰設施整建等，以達成支援聯戰用兵之目標。

（5）提升聯合作戰演訓成效

秉持「聯合規劃、軍種建力、聯合防衛作戰整合用兵」之要領，規劃「漢光」、「聯信」、「聯勇」、「聯翔」等重大操演，並循基礎、組合、聯合訓練之程序，以「落實基礎訓練、精進聯戰效能及善用訓練資源」為重點，期建構「遠距縱深作戰」、「同步混合接戰」能力，有效驗證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6）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

貫徹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三安政策，積極提升官兵生活品質、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健全管理機制、加強部隊與家屬雙向溝通、推動各項福利法制、優質醫療照護，並協助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保障合法權益，達到安定軍心、鞏固眷心之目的。



(7) 建構自我防衛關鍵戰力

A、資訊與電子戰戰力整建

以建立「基礎建設要超前、資訊指管要先進、資電作戰要靈活」之資電優勢及作戰能力為目標。

B、飛彈防禦體系戰力整建

為達成防空、攔截等目標，積極籌建「愛國者三型飛彈」及將現有「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實施性能提升。

C、聯合制空戰力整建

以建立「早期預警、防敵奇襲、遠距精準接戰」之聯合制空戰力為目標，籌購「F-16C/D型戰機」，建構多層次防空攔截網，確保台海空防安全。

D、聯合制海戰力整建

以建立「高效質精、快速部署、遠距打擊」之優質聯合制海戰力為目標。持續辦理「柴電潛艦」可行性評估、「新一代飛彈快艇」產製、「P-3C定翼反潛機」籌購，以提升遠距精準打擊能力。

E、國土防衛戰力整建

以整建「數位化、立體化、機械化」及「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專業化部隊為目標。持續辦理「新型多管火箭」、「戰術輪車」、「裝步戰鬥車」等裝備產製，以提升機動打擊能力；另將籌購「新型攻擊直升機」及「新型通用直升機」，以強化泊地及灘岸決勝「立體化」作戰能力。

三、國防財務管理 >>>

建軍備戰達成，有賴於良好的財力管理方能落實，為因應環境變遷及國會監督日趨嚴格，國防部積極加強主財管理工作，摘要如下：

（一）加強政策發展規劃

結合戰備整備工作，以開源、節流、預測、回饋為主軸，藉法定職掌專業化及管理功能效益化為基礎，推動各項管理專案，進而支撐國防施政目標，提供國軍各項資源配置管理參據。

（二）精實預算編用管理

採用系統模擬模式推估財力，並依國防施政重點及建軍備戰優先順序，律定資源配置原則；運用節點預測執行力，配賦後續年度預算額度；建立回饋機制，減列無效益預算，支應新增投資及戰力維持等。

（三）增進會計資訊效能

為加強財務管理，即時回饋有效資訊，除持續健全會計制度，建構國軍內部審核網，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外；並積極建立特種基金資源管理架構，以強化營運績效管理；另持續推動公務統計、充實基本資料及精進國軍專題統計分析，以支援國防施政等。

第三節 國防物力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國軍營地整體規劃 >>>

基於國家整體土地發展效益及國軍兵力結構調整，依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之指導，適切籌獲軍事用地，以滿足作戰、訓練及後勤等建軍備戰所需營地，並避免因部分營地之使用、訓練場地之設置及軍事禁、限建管制等問題，影響地方建設發展，以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的平衡發展，本「寓戰備



於經建」理念，依「當管則管、該放則放」的原則，在不影響戰備前提下，以國防安全最低需求，檢討軍事用地，適度調整軍事部署與設施，縮減管制區範圍，區分「營地檢討歸併」、「訓練場地整體規劃」及「要塞、軍事禁限建範圍檢討」等3個面向，全面檢討國軍土地整體運用效益，俾促進地方建設，繁榮都市發展，維護民眾權益，達國防與民生合一的目標，執行構想、目標規劃、預期效益、執行成效、營產策略及具體成果分述如下：

（一）執行構想

秉持平時與戰時一致原則，結合優先防護目標暨訓練場地，並依小營區歸併大營區及三軍同駐一營區的原則檢討，並全面檢討歸併現有零星小型訓練場地，集中闢建、開發適宜三軍部隊通用之大型綜合訓練場，已無戰備整備任務之營地，即檢討縮減。

（二）目標規劃

自94年起至98年底前，區分5年3個階段，執行釋出2,026餘公頃土地，解除管制2,937餘公頃（國軍土地整體運用釋出與解除管制規劃，如表9-2）。

表9-2 國軍土地整體運用釋出與解除管制規劃表

國軍土地整體運用釋出與解除管制規劃				
區 分	要塞、禁限建管制區		營地釋出	
	處 數	面積(公頃)	處 數	面積(公頃)
近 程	6處	1,003.37公頃	194處	482.09公頃
中 程	31處	1,934.11公頃	354處	795.92公頃
遠 程	0處	0公頃	146處	748.37公頃
合 計	37處	2,937.48公頃	694處	2,026.38公頃

（三）預期效益

1、國防部依據已律定之國內危機應變優先（反恐）防護目標，要求各作戰區（防衛部、衛戍指揮部）檢討責任區，對可能危及國家整體安全的機敏場所，實施優先防護之任務整備，可大幅提升國內緊急應變能力，有利國軍執行反恐制變任務。

2、不適用營地694處，面積2,026餘公頃，依土地獲得來源辦理歸還原所有權人、地方政府及移交國有財產局方式處理，減輕國軍看管維護責任，同時釋出土地得提供國家政經建設及地方發展運用，創造政府、地方及國軍多贏局面。

3、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放寬限制後，計畫解除管制民地2,937.48公頃，可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使國家重大建設與國防戰備需求兼籌並顧。

（四）執行成效

國軍營地5年3個階段執行計畫，迄今近程階段已釋出營地、訓練場地194處482公頃、要塞及禁限建解除6處1,003公頃，達成率100%，中程除因精進案戰備任務調整、國軍新一代兵力成軍暨貫徹陳總統「三安政策」興建職務宿舍用地需求，經檢討須再運用的營地，予以保留，以達節約用地目標外，餘均持續管制按規劃期程辦理，中程目標釋出354處795公頃、要塞及禁限建解除31處1934公頃，迄96年12月止，已釋出172處，334.81公頃，解除管制31處3873.5公頃，將按既定規劃期程管制進度持續檢討，提升土地資源整體運用效益。

（五）營產策略

1、營地資源有效運用、支援建軍備戰任務

統籌調配運用三軍營地，滿足官兵生活、訓練及作戰設施使用需求，發揮營產專業作為，適時獲得軍事用地。國軍營產管理是依國軍土地整體規劃檢討無運用計畫者即辦理發還，有運用計畫者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獲得。另為滿足地方需求，兼顧任務實



需，依國防部頒國軍營地釋出處理原則，以為國軍營產管理之作業依據，處理原則如下：

(1)軍事設施用地，配合使用單位（優先使用現有營地），策訂用地計畫，配合五年施政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獲得。

(2)國防資源有限，用於購地投資預算難以滿足各類設施整建之用地需求，考量輕重緩急，以戰備工程、教育訓練設施、官兵生活設施等用地逐次依序辦理。

(3)正常使用的營地，以不釋出為原則，惟經行政院政策檢討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民生議題者，基於建軍愛民的國防理念，將以「另覓土地安置、代建代拆、先建後遷」方式辦理，共創雙贏。

2、消弭軍民土地糾紛、減輕巡查管理負擔

逐步釋出無用、零散、產權非屬軍方土地，減輕巡查管理負擔、杜絕軍民土地糾紛，維繫軍民和諧關係，並依法管理與獲得國軍列管屬於有運用計畫營地。

3、跳脫本位主動積極、策訂方針績效管理

國軍營產管理工作繁瑣，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結合有限營管人力，整編國軍營產管理機關，建立積極處理觀念，採針對問題、策定方針的有效作為，並研修不合時宜規範以為營產管理依據。

（六）具體成果

1、國軍戰務需求辦理國、公有土地獲得，計140案，撥用土地總計約176.9公頃。

2、不適用營地報列非公共財產，辦理釋出計35案，面積約38公頃；騰讓政府機關或公共建設11案，面積約8.7公頃。國、公有土地完成發還或解除列管計24案，面積約5.5公頃。被民人占用已移交國有財產局計42案，面積約44.98公頃。

3、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中之個案

(1)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發展園區」須使用第202兵工廠25.2公頃土地。

(2) 辦理都市更新案，面積達250公頃的水湳機場已移交台中市政府。

(3) 高雄市興闢台17線外環道案，行經左營軍區20餘處營地，使用面積約25.5公頃。

4、法令修訂

(1) 完成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修訂。

(2) 完成國軍歷年收購、徵收之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理方案的修訂。

(3) 完成國軍列管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的訂頒。

(4) 完成國軍土地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作業規定的訂頒。

二、軍備整備 >>>

為達到「秉持軍政政策指導與軍令作戰需求，達成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目標」的使命，以及「整合軍備資源，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建立壽期管理，完備支援建軍備戰任務」的願景，國防部已訂頒「軍備策略規劃指導綱要」，依軍政部門戰略規劃的建軍構想、未來國軍兵力整建項目規劃及軍令部門各項戰、演、訓任務或模式模擬等驗證結果，確認國軍籌建方向及實際需求，透過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選取最佳獲得方式，續按武器系統獲得程序，採全壽期專案管理模式，以獲得滿足建軍備戰需求的武器系統或裝備。俾有效運用軍備體系所具備的科技專長與研發能量，在軍政部門的政策指導下，結合國軍建軍規劃需要，以最佳投資效益方式，適時滿足軍令部門作戰需求。故軍備策略係以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等三大策略為主軸，輔



◎ 針對國軍兵力整建需求裝備品項、性能，進行研發，滿足國軍建軍備戰任務要求。



◎ 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提升國防科技能量，落實國防自主的國防科技政策。

以工程營產、人力、財務等策略與管理作為，同時與民生工業相結合，同步進行規劃，以支持軍種建軍備戰及用兵。

(一) 軍備策略規劃

運用軍備體系所具備的科技專長，在軍政部門的政策指導下，結合國軍建軍規劃需要，以最佳投資效益方式，適時滿足軍令部門作戰需求。

軍備策略發展流程（如附件3），規劃在國家安全目標與策略指導下，依國軍防衛作戰戰略構想，審視世界創新技術發展，提出國防科技趨勢預判，供軍政部門戰略規劃的建軍構想參考；並結合建軍戰力需求，評估非物質性備選方案的可行性與物質性備選方案的適切性，同時確認國內、外現有暨前瞻發展之研製能量技術備便水準，提出未來科技工業發展與戰力整備建議。

另按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作戰需求項目，就國軍現已具備的科技能力，擘劃獲得、科技與後勤之長程發展策略，並提出滿足需求、符合發展政策的可行方案，透過軍種、聯參與軍備局組成整合團隊之審查機制與政策會議之決策指導，供兵力整建計畫策訂及修正參考。同時遵循奉核發展方向，研訂10年建軍規劃研發項目，評估既有能量水準，先期建置需求之關鍵技術，提

升整體研製能力，使系統技術開發、工程發展工作，能與建軍需求、後續量產部署作業緊密結合，大幅提高國防預算的投資效益。

在計畫規劃階段則運用既有科技專才，針對國軍兵力整建需求裝備品項、性能，進行概念設計作為，藉評估各項可能備案之獲得方式、壽期成本及獲得風險等手段，提供專案獲得策略建議，期能在滿足國軍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前提下，有效運用預算、整合相關資源，研擬武器裝備之最佳獲得備選方案，供整評室系分審定的決策參考，以利相關建案作業的賡續執行，務使軍備整備工作在充裕前置時程規劃、全般而完整之分析考量下，結合長程發展目標，以最低風險、最大效益方式，如期、如質地滿足國軍建軍備戰任務要求。

在計畫執行階段則會同專案執行單位及相關業管聯參，依專案整合團隊與產品暨流程整合發展管理模式，推展專案管理及督考作為；以演進式獲得策略為體，螺旋式發展方式為用，按專案策略指導，循序推動各項武獲專案。

(二) 獲得策略規劃

運用先進管理技術及完備的獲得管理制度或要綱準則，使國軍武獲作業在滿足作戰需求與符合政策指導前提下，以最適成本、最短期程獲致最大效益。規劃原則包含：

1、研究發展

秉「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的政策指導；自10年研發項目規劃時，即依能量評估結果，按技術發展程序，建立可滿足需求的核心能力，逐步將創新科技導入現役裝備；於武器系統研發滿足基本作戰性能需求後，先行少量部署，並運用螺旋式發展方式，於量產階段漸次提升武器系統性能。

2、研改產製

依「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的指導原



則；將已具關鍵核心能量項目列入5年兵力整建與研改計畫，執行系統工程發展、精進及量產規劃工作，結合國內產業能力，共同提升工藝技術水準，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3、現貨採購

按「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共同研發、合作生產優先、現貨採購次之」、「國外採購依令規劃技術轉移」及「先期規劃，全般考量，務求程序適法與作業順遂」等政策指導，通盤規劃武器系統採購專案，藉由工業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等手段，扶植國內產業能量，尋求最大投資效益。

(三) 科技策略規劃

前瞻未來作戰需求，評估既有科技能力，確立核心能量，整合軍備資源，擘劃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以支援建軍備戰任務。規劃原則包含：

1、評估技術能量

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以資電優先、三彈為主（雄風、天弓、天劍），針對所需關鍵技術進行評估，審查確認其技術備便水準等級的技術成熟度，以降低研發風險，確保研發部署策略可行，並作為未來科技產業政策發展與建軍規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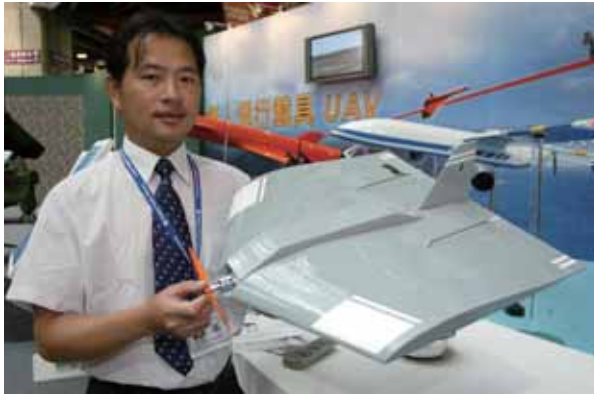
2、整合軍備資源

運用科技能量技術成熟度評估，檢討國軍體系現有研發設計與產製維修技術能量，在資電優先、三彈為主的系統架構下，區隔核心發展與非核心委外合作等項目，結合業界能量，全般整合相關軍備資源。

3、尋求合作夥伴

就國軍科技能量不足與非核心工作項目，尋求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以整合產業能量、減少投資成本、降低獲得風險的方式，提升國防科技工業能量，構建國家科技工業發展藍圖。

由嚴謹科技策略規劃，企達結合未來作戰需求，藉由技術



◎ 嚴謹科技策略規劃，整合軍民科技資源，提升國防科技能量。



◎ 推動國防工業發展，使國防與民生工業相結合，厚植國防自主能力，達成建軍備戰任務。

能量評估，進而整合軍民科技資源，以及專注關鍵武器研製及前瞻尖端科技研發，提升國防科技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的國防科技政策。

(四) 後勤策略規劃

以滿足作戰需求、維持可恃戰力為前提，在國防自主政策指導下，採行「全壽期系統管理」架構，輔以「供應鏈管理」及「產業策略聯盟」之作為，規劃原則為：

1、全壽期管理機制

於研發、生產部署階段，即運用系統工程科學，建立完整構型管理資料庫，以發展計畫維修管理機制，整建後勤支援能量，俾於系統全壽期能有效管制維持成本及發揮最高妥善率。

2、供應鏈管理

運用裝備構型資料庫，將武器系統總成周轉件及裝備專屬零附件等A/B類物料，循軍售、商售、基本訂購協議及基本訂購合約等模式，與供應者建立長期供需管道。另對於一般材料、消耗料件等物料，則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大賣場供售方式獲得，同步達成簡化合約管理人力、減低庫存及增進保修補給時效的目標。



3、產業策略聯盟

依獲得策略研訂之能量建置規劃，擴大與產業界之合作，促進國外大型武器系統整合商/製造廠與國內公、民營單位策略聯盟及技術移轉之作為，以強化自主國防工業基礎，建立綿密產業合作支援網，降低壽期成本，精進後勤作業效率。另於建案系分審定時，即明確律定工業合作需求，檢討後勤支援能量移轉國內；同時研討高效益後勤的企業運作最佳實例，依國情實需律定作業邏輯原則與程序流程，建立與業界合作的最佳運作模式。

(五) 執行成效

- 1、完成國軍軍備要綱編修，賡續發展或修正相關教則等文件，及辦理準則巡迴講習暨輔訪作業，期能有效推展軍備策略理念，進而提升國軍各單位軍備作業思維、品質與效率，俾能加速國軍現代化，並配合準則種子教官訓練持續擴訓，以擴大推展效果，進而達成國軍建軍備戰使命。
- 2、就現行推動之「軍備策略規劃」，結合「十年建軍構想」、「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及「國防施政理念」等觀點，與先進國家進行軍備交流合作。執行上係結合國軍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及國防關鍵科技發展策略等執行重點，預想未來發展應用規劃及設定效益目標，並按國內國防專業技術能量的屬性，訂定具體推動策略與計畫，在對等、互惠及資源共享的原則下，已與世界先進國家建立正式科研合作機制，並確立前瞻技術合作協議，目前刻積極與國外相對等的機構或單位、實驗室，進行個別交流合作計畫的協商作業，期能進行全方位軍備事務合作推動。
- 3、國防部目前已完成所屬科研單位，如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生產製造中心、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經濟部所屬台船及漢翔等單位的科技能量評估作業，並已建置國防科技能量資料庫，作為後續國防科技政策發展及資源釋商的參據。

4、藉美軍推動後勤轉型經驗，根據國軍後勤策略規劃程序、未來後勤遠景，已完成「全壽期專案管理制度」、「供應鏈管理機制」、「產業界策略聯盟作為」、「端對端整合後勤資訊系統」及「發展未來後勤專業及人力」等5項後勤策略推動方針。

5、對於提升武器系統妥善率及降低後續維持成本方面，已完成下列後勤策略規劃：

(1)「全壽期管理」：以武器系統專案管理方式，監督管考「規劃、發展、生產、部署、維持及汰除等階段」各項活動。

(2)「供應鏈管理」：有效執行資源規劃、資源獲得、生產/維修、運送分配等作業。

(3)「產業聯盟策略」：採行「效益後勤」模式，以漸進方式，將非屬核心之保修工作，委由民間擔任武器系統支援整合商，承包各類後勤支援作業，促使民間產業參與國防事務。

三、國防與民生工業相結合 >>>

國防部依「國防法」「建立自主國防」之立法精神，及行政院擴大內需與激勵市場之政策指導，以10年建軍構想之建軍備戰需求為根基，結合「軍備整備」策略期程，規劃並推動國防工業發展；藉由產品整合團隊作業模式，透過科技能量評估，確認國軍及民間產業能量，策定武器系統裝備最佳獲得模式(採購或技術合作)及工業合作需求；運用技術轉移及其它工業合作方式，提升國防科技工業能量，同時經由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提高產業界軍品研製能量；依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經由專利授權，將技術運用於民生工業，促進民生工業發展，使國防與民生工業相結合，以厚植國防自主能力，達成建軍備戰任務。

(一)國防資源釋商

運用市場無窮之活力，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精神，依據



◎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落實技術。

可獲得之國防預算，考量民間之產銷能量，規劃92至100年各年度計畫目標，並制定各項相關法規與計畫，整合國軍各軍種與單位，落實推動國防資源釋商工作，藉以挹注國內市場，提升國內科技及工業水準。

1、策略規劃

國防資源釋商規劃，是基於增加國防預算用於國內金額比例，能有效提高民間參與國防建設的意願與能力及協助國家產經發展等目的，賡續貫徹一般性軍需全部向國內採購外，現有武器裝備的非核心維持能量，將全部釋出民間承接；新武器裝備需求，民間能自製者，絕不向外採購，國軍亦不建立能量；運用減少軍中自辦業務、降低國外採購金額及擴大釋商預算規模等3原則，進行國防資源配置調整，以擴大國內釋商。

2、執行成效

自91年起規劃及執行，95年、96年均已完成629億及673億

元之既定釋商目標，97年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新台幣721億元，另完成長期性的重大釋商計畫如下：

- (1)大型飛彈快艇建造。
- (2)輕、中型戰術輪車。
- (3)跳頻無線電機產製及維修。
- (4)八輪甲車產製及維修。
- (5)策略性商維。
- (6)軍工廠國有民營。

3、未來施政方向

(1)持續推動策略性商維：國軍續依軍機、軍艦策略性商維整體規劃，後續將加速推動各式陸用裝備的商維工作，與國內廠商建立長期之商維夥伴關係。

(2)持續加強外購改內購及擴大軍品認製修作為：未來釋商目標之達成乃至成長，有賴落實武器裝備在國內獲得及委託國內廠商保修。國防部已依據95年度執行成果，責成陸、海、空軍、聯勤司令部及軍備局等軍種或單位，逐年研訂外購金額上限及參加軍品認製修品項與採購金額之下限，藉以管控並鼓勵所屬確實執行國內採購。

(二)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1、策略規劃

依據「國防法」第22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的規定，並藉由投資建案作業程序，經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達成「強化國防科技、厚植國防力量、整合國防工業、落實國防自主」目標，凡建案預算需求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上的車輛、造船、航空、通訊、電子、資訊、光電產業等投資案類型，均須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並將結果納入建案系分報告內研析。國內有能力製造，則向國內採購獲



◎ 規劃國軍需求與業界投資、承修意願，充分整合國防與民生工業，落實自主國防。

得；國內無製造能力，則藉由外購方式獲得，惟需落實技術移轉，引進先進技術，提升國防工業水準，帶動民生經濟發展，使國防與民生相結合。

2、執行成效

目前已有37案完成國內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提供國軍建案作業參考，充分整合國防與民生工業，落實自主國防。

（三）工業合作

1、策略規劃

為推動政府振興經濟方案中之促進民間投資計畫，在不影響國軍軍品獲得情形下，於採購案計畫階段，將工業合作原則條款，納入規劃，建立國內工業能力，貫徹提升國內工業與科技水準。凡採購金額達500萬美元以上的外購軍事投資計畫案，均須辦理工業合作，工業合作額度應達商購合約或軍售案承商實際合



◎ 國防科技可帶動民生產業發展及國家資源分配，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使產業升級。

約總價款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方式包括國內投資、技術移轉、合作研發、人員訓練、採購國內產品、國際市場行銷協助及其他合於國內投資環境事項等7項。為能使工業合作項目更符合我國需求，由國防部、經濟部與業界共同組成國防產業發展團隊，事先規劃國軍需求與業界投資、承修意願，完成工合項目清單規劃後，再與外商簽署發價書或合約，以落實技術移轉，促進產業升級及確保武器系統後續運作維持。

2、執行成效

現在除透過經濟部活用工合點數，提升產業能量外，更積極透過國防產業發展團隊機制，完成整合P-3C定翼反潛機的軍事與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並與外商洽談確認執行內容，納入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執行項目，後續將藉由協議項目執行，建立與國內產業對「神鷗專案」組裝與運維需求能量。



（四）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

1、策略規劃

有鑒於國防科技可帶動民生產業發展及國家資源分享理念，國防部接受經濟部委託執行科技專案計畫，計畫內涵在於轉化國防科技能量為產業所用，創造國防科技衍生民生產業之價值；培育合作廠商研製軍品能力，投入國防軍備研發。其結果不僅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使產業升級，更可厚植國防科技能量於民間，寓國防於民生，使國防與民生工業相結合，共同創造國家整體競爭力。

2、執行成效

科專計畫重點領域包括通訊與光電、機械與運輸、材料與化工及生醫等四大領域，為利專案計畫順利推動，國防部已設立各種技術及經營管理中心(青山、龍園及台中園區)，協助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及產業升級，迄今已與300多家企業合作，創造超過千億元以上的亮麗績效。



全民國防是全民參與戰爭準備的型態，亦是一個國家總體戰力、堅強防衛意志的展現。隨著全球化的多元而呈現國家安全威脅的多樣性，舉凡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安全之事務，皆屬全民國防的範疇，亦是攸關每位國民與每個家庭安危存亡的大事。

為達到「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的全民國防戰略構想，近年來，國防部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加強「服務全民」來建立民衆信賴的國軍形象、落實「防衛動員」達到「應戰」與「應變」的雙重功能，目的即在構建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衆信賴的全民國防，確保國土安全與國家永續發展。

第四篇 全民國防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十章 國防教育

第十一章 服務全民

第十二章 防衛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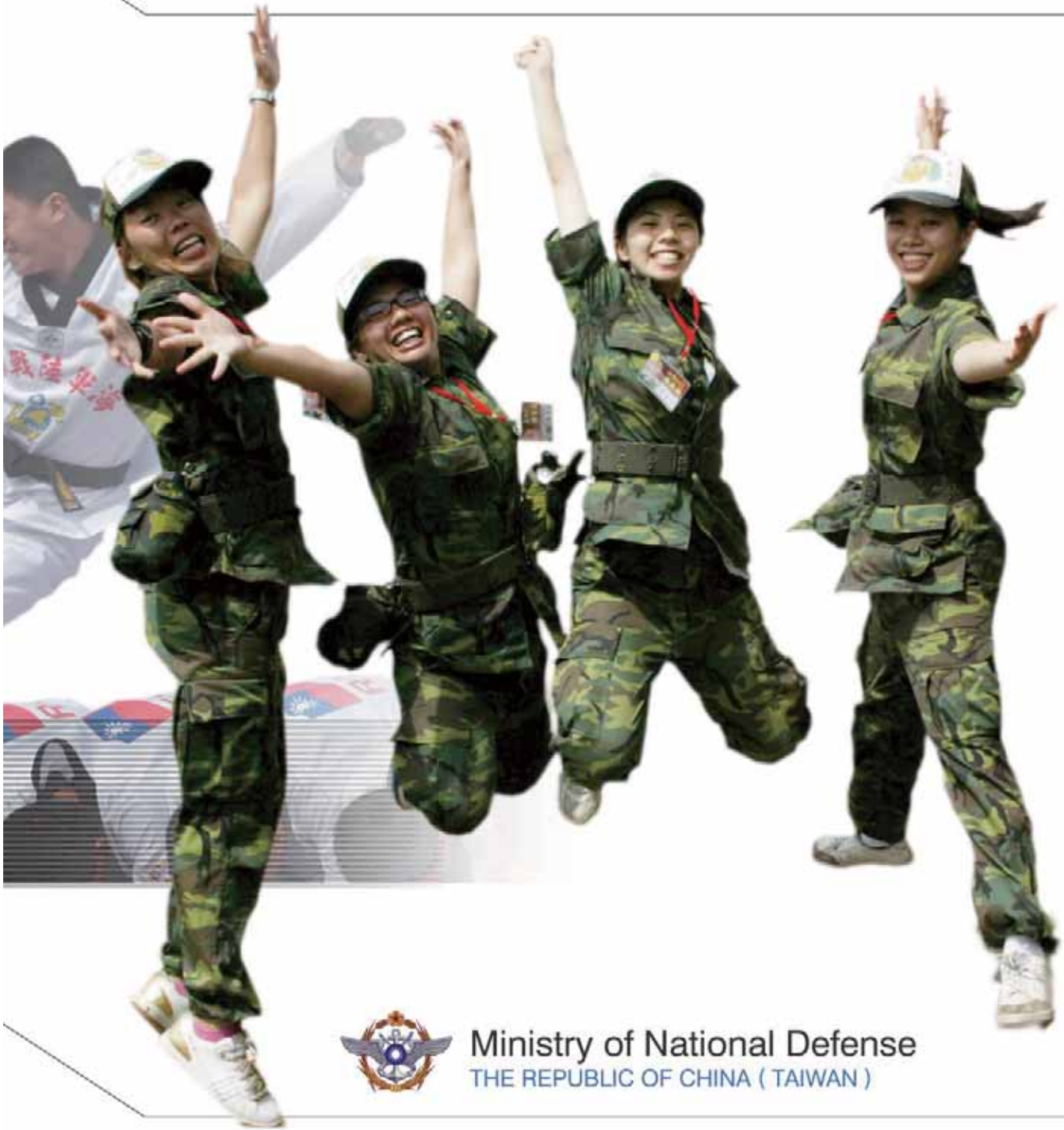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國防教育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10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全民國防教育是最廉價且有效的國防投資。在全球化時代，國家安全的範疇已由傳統的軍事安全，擴及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等綜合性安全趨向。為使全體國民能夠理解國防安全的內涵，具備「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形成「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共識。國防部積極透過各種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防衛意識，同時策辦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活動，吸引民眾關注國防、鼓勵民眾參與國防，務使全民在心理上認同全民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全民國防，以健全國防整體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第一節 教育宣導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教育目標》》》

全民國防教育本著「教育普及」原則，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建構完善全民國防教育宣導體系，區分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與教育宣導等四類教育對象，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審度敵情威脅，務實執行各項教育宣導工作，期能達到提升全民憂患意識、建立全民防衛共識及凝聚全民抗敵意志之目標。



（一）教育對象

1、學校教育

將全民國防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使莘莘學子均能深刻了然全民國防之重要性。國中、小酌增安全防災教育活動及軍事遺址、國防文物紀念館或軍史公園等參觀教學；高中職教育課綱增列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結合各項參觀教學活動；大學則開設國防通識選修課程。

2、政府機關在職教育

針對公務人員之工作特性，講解五大教育主軸相關課程，以加強國家安全意識及全民防衛共識。

3、社會教育

以一般民眾為宣導對象，著重國防常識、軍民關係、社區民防、防災安全、防衛動員等方面之教育灌輸。

4、國防文物保護與教育宣導

統合各級政府及社會團體，共同重視具國防教育意義的軍事與遺址、博物館、紀念館的蒐整、保存及管理，並以參觀、解說、活動等多元方式，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民心，達到教育宣導之目標。

（二）教育目的

全民國防教育旨在提升全民憂患意識，建立防衛共識，凝聚全民抗敵意志，落實全民國防。強調現代戰爭已無前方、後方之分，全民惟有提升憂患意識，鞏固心理防線，堅定保家衛國決心，積極參與、支持國防建設，落實「平戰合一、軍民一體」的全民防衛體系，建構「國土安全網」，方能確保國家安全。

二、具體作為及成果 >>>

（一）訂定教育辦法

為完備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法源依據及配套法規，落實全民

國防教育之策劃、執行及考核，已完成「社會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政府機關教育實施辦法」、「傑出貢獻獎勵辦法」及「國防文物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等四項規範，律明分工責任，並由相關單位據以完成子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工作。

（二）學術研討會

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風氣，有效結合行政院各部會、民間團體以及各院校研究資源，國防大學於96年8月10日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計有立法院國防委員、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機關業務單位主管與民間專家學者300餘人熱烈出席討論，相關建言提供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參考運用。

（三）落實部隊教育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國家政治環境變化，並結合當前建軍備戰需要，規劃以短片、座談會、電視演講會型態，於國軍「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全民國防教育專輯節目，透過生動表達方式，以提高官兵憂患意識、涵蘊軍人武德，進而凝聚官兵向心，振奮部隊士氣，厚植精神戰力，專注戰訓本務，提升有形戰力，全力達成國軍使命。

（四）深耕學校教育

為使全民國防教育紮根，國民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已完成教學光碟攝製，規劃97年初辦理「教學研討會」及教師在職訓練，98學年納入現行課程全面施教；高中職課程於95至97學年由軍訓教官授課，實施「國防通識」課程，98學年以後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採必修2學分，於一年級授課；大專院校基於大學法精神，由各校自訂全民國防課程名稱、內容及實施方式，呈報教育部備查。



◎ 加強公務人員的國家意識及對國防事務的理解，擴大在職教育成效。



◎ 為使全民國防教育紮根，國民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工作。

（五）強化在職教育

為加強公務人員的國家意識及對國防事務的理解，依據「政府機關教育實施辦法」，針對行政院各部會、省市、縣市政府等65個機關所屬人員，結合各單位特性，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遴派專業師資授課。95年執行迄今，已完成外交部等單位1,007場，10萬7,726人受教，問卷滿意度達八成以上，有效增進受教人員國防知識；另考量網際網路可發揮教育資源分享效益，結合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教育學習網路，建置全民國防學習課程，初估目前上網學習計6,975人，將廣續擴大在職教育成效。

（六）推廣社會教育

為拓展社會教育工作，激發全民防衛意識，依據「社會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新聞局共同協辦，由各縣市政府及社教館等機關，對村里社區、民間組織及社會團體，結合社區學習，推動全民國防理念宣導，並配合「萬安演習」，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即時宣導全民國防理念；另建構全民國防網站，提供法令查詢、暑期戰鬥營、有獎徵答活動及問題解答等豐富資訊，增進國人對全民國防



◎ 結合重要節日，策辦軍史文物參觀活動，並透過導覽員解說，達成全民國防宣教目的。



◎ 結合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探討執行成效與策進發展方向，深化全民國防理論研究。



◎ 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成立教材研編小組，編纂各類輔助教材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的意義有更深刻的了解，95年7月迄今已逾102萬8,343人上網瀏覽。

（七）國防文物保護

為妥善管理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表彰、緬懷國軍史蹟，激發全民憂患意識，依據「國防文物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現計蒐錄各縣市具國防教育意義之古蹟、歷史建築、軍史役政公園等資料308筆，提供文建會及地方縣市政府納入旅遊景點整體規劃，並透過導覽員解說，帶動觀光旅遊熱潮；95年7月迄今開放國軍歷史文物館專題特展410場，參觀民眾達7萬3,991人；另撥贈國軍汰除裝備，提供地方政府籌建軍史公園，以發揮教育宣導功能。

（八）充實師資教材

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落實政府機關在職教育成效，由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薦派200員教官，參加國防大學辦理之師資講習，遴選合格優良師資64員，擔任政府機關在職巡迴教育任務；另為提供國軍各院校及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參考資料，成立教材研編小組，編纂各類輔助教材，以五大教育主軸為指導，區分大學暨在職教育與高中暨社



會教育2類9本教材，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參考運用。

（九）落實全民防衛

召訓各級動員幹部實施教育研習，採學術講演、專業課目講授及兵棋推演方式，融入全民國防相關課程，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教育；另配合「漢光演習」，邀請各部會、縣市政府、公營事業單位參與實兵演練，以國土安全防護為主軸，動員、民防、反恐、防災等應變機制為演練主體，建立全民防衛共識，建構堅實「國土安全網」。

（十）縣市政府成效訪問

為瞭解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具體成效，96年9月19日起至10月25日，分赴25個縣市政府進行訪問，以明瞭各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重點以「對全民國防教育法及政策說明」、「瞭解各項工作推展現況」及「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等為主，所得結論作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參據。

三、策進方向 >>>

（一）訂頒施行細則，明確分工職掌

積極進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推動教育實施辦法」、「師資培育計畫」等三項規範的草擬與研訂作業，並規劃擬訂「全民國防教育法」增修條文或施行細則、「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全民國防教育基地設置管理條例」、「委外研究獎勵辦法」及建立「全民國防教育決策及評鑑制度」等法規與辦法，劃分執行權責，落實各類教育之執行及考核，逐步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二）強化部會協調，整合教育資源

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凝聚共識，整合行政院各部會、學校及社會各界之教育資源，以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

育、國防文物保護與宣導教育為範圍，全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工作，以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落實全民國防。

（三）培育教學師資，充實教育能量

中、長期全民國防師資培育，規劃由國防大學與設有師培中心之民間大學合作，成立師資培訓班；另規劃與民間院校建立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策略聯盟、遠程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訓、各機關部會在職教育種能師資培訓等，建立完整師資人才資料庫，因應未來教育推動需求。

（四）落實考核評鑑，精進教育作法

為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教成效，持續辦理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教育推廣訪問工作，並訂具體評鑑標準，評選績優單位，傑出貢獻人員與團體於每年9月3日「全民國防教育日」接受頒獎表揚，冀能提升整體教育效果。

第二節 多元活動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一、活動目標 >>>

以多元活動吸引全民關注與參與，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尤其注重結合民眾生活與休閒，經由文宣運用多元通路，散發多樣活潑的全民國防訊息，使國人踴躍參加全民國防系列活動的舉辦，在寓教於樂的氛圍中，增進對國防事務的參與，將全民國防的理念自然導入民眾的思維中、融入全民的生活中，建立社會大眾與全民國防的緊密關係。



◎ 以多元活動吸引全民關注與參與，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



◎ 配合重要慶典及部隊隊慶等時機，展示建軍備戰成果，期使國人瞭解國軍、支持國防。

二、具體作為及成果 >>>

（一）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配合重要慶典、民俗節日及部隊隊慶等時機，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下，不拘泥營區開放參觀形式，尋求地方政府協助，融入民間或軍事院校活動，展示國軍建軍備戰成果，期使國人瞭解國軍、支持國防。95年迄今計已開放空軍松山基地、海軍左營基地、陸軍七星崗營區等120處，參訪民眾達63萬0,417人，國內外媒體前往採訪報導達406家，對有效提升全民國防意識，爭取支持國防施政作為助益甚多。

（二）暑期戰鬥營

以多元教學活動與寓教於樂之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暑期戰鬥營活動，藉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並強化對國防事務認知，建立全民國防共識，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95年辦理12類「暑期戰鬥營」活動計32梯次，召訓3,453人；96年開辦金門、馬祖、傘訓、兩棲勇士及飛行防空等5種類型計24梯次，因青年學子熱情參與，報名總人數8,420人，網站點閱更高達77萬3,037人次，



◎ 為使青年學子體驗戰鬥實境，實施高中、職實彈射擊體驗課程。



◎ 以多元教學活動與寓教於樂之方式，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



◎ 透過「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引導國人了解國軍、認同國軍建軍備戰的成效。

實際參加人數3,106人，普獲學生、家長與社會各界的熱烈好評。

（三）大專論文及識別標誌甄選

為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教效果，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全國大專論文甄選」活動，計評選出15份績優作品，編印成冊，分發全國大專院校、各縣市圖書館等單位，提供各界參考運用；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識別標誌設計甄選活動，計評選出前3名作品及8份佳作，出版專刊並透過媒體報導，吸引國人矚目；另設計深受年輕朋友喜愛的全民國防公仔娃娃，推出之後立即成為搶手熱品，對全民國防教育的宣導，具正面加分效果。

（四）「全民國防教育日」系列活動

為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全民國防教育，表揚傑出貢獻團體與個人，96年計評選15個團體，30位傑出貢獻者，於「93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中公開表揚；並篩選全民國防教育戰鬥營、知性之旅等相關活動之優良攝影作品，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攝影展；另為彰顯全民國防教育意涵，辦理獲獎人員莒光園地座談會及記者會，由其現身說法擴大教育宣教成效。

（五）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

為使青年學子體驗戰鬥實境，增進全民國防認知，國防部促動恢復已停辦10年的高中職實彈射擊體驗課程。95學年計實施423場，射擊人數20萬8,675人，國防部派遣支援人力6,141人；96學年射擊訓練自96年11月迄今，計辦理44場，射擊人數1萬9,593人，國防部派遣支援人力254人。

（六）安排記者參訪模範團體

為感謝媒體對國防事務的支持報導，並滿足國人「知的權利」，特於記者節前夕，安排國、內外媒體計80位軍事記者參訪96年榮獲國軍模範團體。透過鏡頭畫面、文字生動的報導，展現國軍堅實戰力，亦堅定國人對國軍捍衛國家安全信心，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共信。

（七）空軍「慶祝814勝利70週年」

藉由空軍輝煌史蹟，以「全民手牽手、家園一起守」為主軸，於96年「814空軍節」前夕，舉辦漆彈競賽、電子模擬射擊，以及全民國防照片與影片、大型文宣海報及標語等動、靜態陳展活動，並於會場分贈全民國防教育漫畫、文宣涼扇及青年日報、勝利之光畫刊、奮鬥月刊、吾愛



◎ 「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鼓勵社會各界參與，擴大宣教成效。



◎ 透過記者鏡頭畫面、文字生動的報導，充分展現國軍堅實戰力。



◎ 國防部於空軍節前夕，舉辦慶祝活動，緬懷空軍過往，適時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國防展示」活動，充分展現國軍建軍備戰精實成果，堅定人民對於國家的信心，有效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 神龍小組高空跳傘戰技表演，展現國軍精訓勤練成果，亦使全民國防理念深烙於國人心底。

吾家季刊等文宣品，透過良性的互動與說明，緬懷空軍志士衛國護民的感人過往，適時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八）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依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指導，納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及縣市政府，自89年起，每年9月15日開始，辦理為期一個月的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與人次逐年增加，已有百萬人瀏覽網頁及90餘萬人參與這項活動，顯示宣導已獲熱烈回響，全民國防理念廣為國人支持。

（九）「同慶操演」活動

96年國慶慶祝大會，由國軍部隊擔綱演出已睽違16年的「國防展示」活動，展示的國防武力涵蓋各種通資裝備、各式飛彈、化工裝備、新研發的戰術輪車與新型飛彈，以及代表「勇猛剽悍、戰技精湛」的兩棲偵搜大隊與特種作戰部隊，除充分展現國軍建軍備戰精實成果外，更堅定人民對於國家的信心，進而團結全民力量，有效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另為彌補「國防展示」中，「神龍小組」高空跳傘因受天候影響而缺場之遺憾，於同年11月11日在「民主自由廣場」，實施「神龍小組」高空跳傘及戰技表演，並結合國軍人才招聘及國防重大施政理念靜態陳展，參演官兵1,039員，除吸引民眾1萬



餘人到場觀賞外，更透過電子媒體即時現場報導與整點新聞的播放，讓全國同胞親眼目睹官兵精良戰技，展現國軍精訓勤練的輝煌成果。

（十）「全民國防衛家邦」軍民聯歡晚會

為鼓舞軍民士氣及凝聚向心，配合光輝10月慶典活動，96年先後在台北、台中及高雄辦理大型軍民聯歡晚會，各場次分別由陸、海、空軍司令主持，邀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各級機關學校、鄉鎮里長、士紳代表、部隊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等，共計4萬餘人共襄盛舉，晚會活動現場氣氛熱絡，對增進軍民良好關係，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建立全民國防共識，甚具助益。

三、策進方向 >>>

（一）策辦多元活動，凝聚全民共識

配合全民國防各類型教育主軸，規劃舉辦全民國防體育競賽、全民國防教師研習營、政府機關高階幹部講習班、擴大推廣暑期戰鬥營，以及持續舉辦大專論文甄選、音樂會與美展等活動，並加強文宣報導，提升教育效能。

（二）整合媒體資源，發揮文宣功能

藉活潑、多元活動內容，鏈結教育部、青輔會、文建會、新聞局等單位文宣資源，並整合公、民營傳媒，運用網路、電視、廣播及報刊媒體宣傳能量，積極傳播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強化國人「認同、關心、支持、參與」國防之決心，使全民國防教育作為落實而無缺口。



第十一章

服務全民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11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捍衛國土安全、保障人民福祉是國軍官兵的責任與天職。近年來，國軍戮力推動「三安政策」，不僅讓所有軍人能夠安心的在個人工作崗位上克盡職守，捍衛國土安全，更因家庭生活獲得了保障，無形中成為穩定社會的一股重要力量；再者，國軍基於保障人民福祉的職責，積極透過災難救援、醫療保健與疫病防治、治安維護、環境保護、國土復育、河川疏濬、外島排雷、以及軍民互動等政策作為，加強社會服務工作；同時，國軍本著「依法行政」原則，積極落實官兵及人民權益保障、訴願、國家賠償、解除軍事管制與禁限建、以及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等行政救濟工作。上述國軍積極服務全民之政策及具體作為與成果，目標在於建立民眾信賴的國軍形象，營造全民支持國防之氛圍，俾利全民防衛之遂行，落實全民國防。



第一節 三安政策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執干戈以衛社稷」是國軍官兵的責任。總統陳水扁先生為表達對國軍官兵的關心與國防施政的支持，於89年5月21日慰勉金門防區官兵講話時，提出「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三安政策」，目的要使軍人與眷屬的辛勞付出，都能得到合



理的回饋，同時也讓國軍官兵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的投入戰備工作。近年來，國軍戮力推動「三安政策」，不僅讓所有軍人能夠安心的在個人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更因家庭生活獲得了保障，創造部隊、軍人、眷屬三者共贏，無形中成為穩定社會的一股重要力量，達到厚植國軍戰力，落實全民國防的政策目標。

一、政策目標 >>>

（一）部隊安全

部隊安全為鞏固軍隊戰力的基石，亦是國人所關心的重點。國軍以堅定官兵忠貞愛國信念、精實戰備訓練、建立安全預警及處理機制、防範危安事件及反制敵陰謀活動為重點工作，配合「人性化管理」、「心理輔導」與「軍紀教育」等作為的強化，以確保國軍部隊安全，建構成有理想、有目標、有紀律的國防勁旅，使國軍眷屬放心的將部隊服役的親人交予國家，執行保國衛民使命。

（二）軍人安家

家庭是每一個人所不能切割的關係，家庭價值已成為普世價值。國軍依據「國防法」制定相關之軍人福利法案，以保障國軍官兵福利，重視眷屬福利服務，並積極運用社會及地方政府現有資源，以多管道、相互配合方式照顧軍人家庭生活，務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專心於戰訓本務。

（三）軍眷安心

為使國軍眷屬放心子弟在營服役，爭取軍眷對國防事務的配合與支持。國軍積極提升官兵生活品質、強化官兵服務照顧、保障個人合法權益等作為，落實徵屬服務，並開設民事溝通管道，強化眷屬聯誼、懇親及國防知性之旅等活動，加強部隊與軍眷間的雙向溝通、良性互動，冀達凝聚眷屬向心之目標。



◎ 國軍戮力推動「三安政策」，讓所有軍人能夠安心的在個人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



◎ 國軍積極提升官兵生活品質、強化官兵服務照顧，務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專心於戰訓本務。

二、具體作為及成果 >>>

(一) 部隊安全

1、落實愛國教育，提升抗敵信念

(1) 激發愛國情操

以「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為主軸，透過部隊教育、學校教育、新兵教育、後備教育等四個管道施教，輔以國軍報刊、漢聲電台節目、專案文宣及專案教育等作為，建立官兵對忠奸、是非、善惡等價值觀念的正確判斷能力，提升憂患意識，強化官兵「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信念，使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相結合，凝聚官兵共行共識，落實教育成效。

(2) 堅定抗敵信念

結合國家慶典及國軍重要戰史紀念活動，辦理各類型藝文活動，藉官兵、眷屬、後備軍人及社會各界人士之參與，透過文字、照片、畫作、歌曲，激發愛國、愛鄉、愛家之熱情；另透過全民國防宣教及藝工隊巡演，持續宣導全民國防理念，激勵保護斯土、人人有責之意志。

2、嚴密部隊掌握，及時消弭危安

透過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及安全狀況反映管道，整合營內、外

安全情報資源，強化預警情資通報及暢通安全狀況回報作為，以建立危安預警機制，發掘各類危安預警情報、執行各類安全調查作業，掌握各部隊肇生安全狀況，並通報權責單位依法適處，及時消弭危安。

3、務實管理實務，強化軍紀教育

貫徹「知官識兵」、「嚴考核、嚴淘汰」、以及強化「軍紀教育及督導」等部隊管理實務與效能，並嚴格要求各級部隊落實「生活作息」、「性別平等」、「門禁管制」、「裝備安全」等規定，確保官兵人身安全。

4、消弭訓場潛存危安，確保官兵訓練安全

(1) 訓練場地標準化

依據「國軍訓練場地整體規劃發展指導計畫」，96年度整建各類型訓練場地計66案2億9,739萬元，未來因應兵力編組訓練調整，計畫擴大坑子口、湖口、虎山、將軍山、復興南營區及三軍聯訓基地等大型訓場6座，以消弭訓場潛存危安因素。

(2) 建立專長簽證制度

部隊訓練採循序漸進、合格簽證方式，逐次提升訓練標準，逐項達成訓練目標，並貫徹官兵未完成「專業專長訓練」及「專長鑑測合格簽證」前，不得派遣非專長且具危險性任務，以維人員安全。

5、嚴整保密紀律，確保軍機安全

(1) 嚴整部隊保密作業紀律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保密法令，國軍各級對於機密資訊維護，採以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實施檢查稽核，發現缺失及時要求改進，以嚴肅整體保密紀律。

(2) 落實機敏職務安全鑑定

為主動掌握人安，針對機、艦、戰甲車、少人操作武器單位及機敏情報職類等機要人員，於每年6、12月份辦理安全鑑定，

鑑定結果依影響部隊安全程度分類處理，對具安全顧慮人員，採取至當處置措施，有效管控關鍵單位安全。

（3）強化專案保密作業程序

針對國軍戰備演訓、軍事合作交流、重大軍備採購、武器研發測評、C4ISR整合提升及兵火力部署等機敏建案，嚴格要求全軍於建案初始，完備「特別保密規定」策訂，並落實各階段保密安全維護作為。另因應各項機敏專案執行，執行會議反偵聽檢查、保密安全維護，有效維護機敏專案保密安全。

6、預防危機管理，維護國軍形象

（1）強化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指導各級作戰指揮機構依「平戰一體」之原則，編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俾能適時指導、指揮各級應變制變部隊，迅速妥採因應作為。

（2）加強重大新聞處理時效

對於媒體不實或負面報導國軍之新聞，本著「面談導正、電話說明、去函更正、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原則，維護國軍形象。

（二）軍人安家

1、強化法律服務，落實申訴制度

（1）法律服務

為解答官兵、眷屬、遺眷及聘雇人員等法令疑義，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提供各機關、部隊法令諮詢服務，國防部、各軍司令部、高等軍事法院暨其分院、各地方軍事法院均設有法律服務窗口，提供法令諮詢、契約審查、代理訴訟諸項服務。國防部並訂頒「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以確保國軍各單位、官兵與眷屬之合法權益，並為擴大服務對象，於96年7月27日增修，將因違法而受司法機關刑事偵察、審判、行政爭訟或因違紀而受行政處分，以及因違反國軍各項法令規定者，亦得獲得法律服務。



此外，透過漢聲電臺錄製「法律櫥窗」節目，加強法律常識及政令宣導。

（2）輔導訴訟

訂頒「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補助申請作業規定」，辦理國軍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經費補助；並於全國各縣市及金門、澎湖等地區，共委聘律師28人，輔導所屬各機關單位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同時，協助軍人及眷屬有關民、刑事案件及調解、和解、代撰書狀、出庭辯護等服務；並頒布「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作為辦理申請、移案程序之作業準據。96年計解答法律疑難7,611件、輔導訴訟659件，成效良好。

（3）申訴制度

95年8月1日設立單一4碼電話專線：「1985申訴專線」，服務項目包括：官兵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官兵個人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官兵家屬應享受優待受到侵害、以及受理有關國軍人事服務、作戰演訓、後勤補保、醫療、法律、軍品採購、眷改貸款、心理輔導、軍風紀、管教及後備管理等範疇之諮詢服務。統計「1985申訴



◎ 調整戰備兵力按現行規定實施留值，不影響戰備執行，並能做好家庭照顧。



◎ 貫徹「知官識兵」、「嚴考核、嚴淘汰」等部隊管理作為，精進管理效能。



◎ 95年8月1日設立單一4碼電話專線：「1985申訴專線」，服務全體官兵及民眾。



◎ 持續辦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改建，補助有眷無舍官兵購宅，落實軍人安家政策。



◎ 國軍辦理常備戰士家屬服務工作，對凝聚眷心、振奮軍心具有正面效果。

專線」成立迄今，受理申訴案件500餘件、諮詢服務案件近4萬件，均已完成處理，在協助國軍官兵處理疑難提供諮詢方面，成效良好。

(4) 眷屬扶助

透過「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持續加強官兵及眷屬生活、福利、權益之照顧，以及不幸因執行公務，造成傷亡事件之傷殘與遺族撫卹措施，使國軍官兵無後顧之憂。

2、調整戰備兵力輪值，做好家庭照顧

依據「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國軍戰備規定」及「固安作戰計畫」等規定，推動非戰備值勤人員上下班計畫。現階段因應非戰備值勤人員上下班政策，國軍已完成「修正營區高勤官及戰情輪值」、「修訂戰備部隊編組與輪值方式」及「減併衛哨勤務」等多項具體配套措施，按現行規定實施留值，不影響戰備執行，並能做好家庭照顧。

3、廣續老舊眷村改建，補助官兵購宅

持續辦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改建，安置原眷戶。目前已完工計有台北市「通航聯隊」等29處基地，安置2萬8,782戶；施工中計基隆市「海光一村」等14處基地，完工後可安置1萬3,860



戶；待發包計台北市「新和新村」等3處基地，預計安置3,367戶；規劃中計「宜蘭縣政中心」等8處基地，均依計畫辦理改建作業。並且開放舊制眷村改建餘宅申購，供有眷無舍官兵配購辦理，並依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輔導眷戶遷購國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

4、鼓勵公餘進修，強化官兵專長職能

(1) 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結合教育資源取得學位或證照，以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年來計培訓5,928人次。

(2) 規劃辦理「國軍軍職人員公餘證照培訓班」、「中階軍官、基層管理班」等班次，以強化官兵專長及證照職能。

5、媒和就業輔導，協助屆退官兵開創事業

(1) 訂頒「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輔導屆退官士兵於退伍前習得一技之長，並開辦中、長役期軍官退前職訓班及國內企業徵才就業輔導說明會，協助屆退官兵開創個人另類生涯規劃。

(2) 依據行政院頒布「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施行要點」，國防部協調青輔會、勞委會、退輔會共同評選就業服務機構，成立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國內企業徵才及召開就業輔導說明會，使官兵能於退伍後，立即投入就業市場；年來計辦理就業服務巡迴說明會12場次，屆退官兵2萬9,749人參加。

(三) 軍眷安心

1、改善官兵生活設施，讓軍眷安心其子弟服役

依據「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積極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提升生活品質。96年計執行「陸軍急要生活設施改善工程」等14案，提供官兵舒適生活空間。

2、落實征屬服務，使官兵無後顧之憂

為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專注戰訓本務，國軍透過軍友社暨各

縣市軍人服務站協助辦理常備戰士家屬服務工作。96年計執行急難病困慰問675人次、聯繫巡迴訪問7萬2,505人次、征屬連線服務593人次、個案協調管教8人次，對凝聚眷心、振奮軍心具有正面效果。

3、強化眷屬聯誼，爭取支持國防

依據「國軍官兵家屬懇親會活動實施要點」，邀請官兵眷屬參加楷模表揚及懇親聯誼活動，以增進雙向溝通、良性互動，以爭取眷屬向心。96年來計辦理3,254場次，參加眷屬37萬0,255人次，成效良好。

4、完善生活照顧，輔導紓困、理財貸款

(1) 托兒育幼服務

以「策略聯盟」方式，由國防部福利總處與各縣市優良托兒機構簽約，辦理國軍人員子女托育優惠。目前簽約之民間優良托兒機構計610家，爾後規劃逐次增加簽約家數，並以普及至每一鄉鎮、市為目標，以落實國軍眷屬照顧工作。

(2) 緊急紓困、理財專案貸款

鑑於官兵營外貸款不易管制，部分官兵向地下錢莊借貸而衍生不良後果。為避免官兵誤蹈地下錢莊泥淖，國軍除持續宣導正確理財觀念及加強軍紀查察，於94年9月令頒「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實施規定」，協助官兵尋求適當貸款管道，提供官兵緊急紓困貸款並解決國軍風紀問題。迄96年11月19日止，申辦人數達1萬餘人，核貸金額58億餘元。

(3) 辦理現役官兵投保意外險

為使官兵眷屬生活確實獲得保障，無後顧之憂，96年辦理傷亡意外險理賠人數計66員。

5、鏈結社會支持網絡，妥適照顧心理障礙官兵

(1) 精進心輔措施

積極整合國軍心輔資源及社會支持網絡，於國防部全球資訊



◎ 國軍精進醫療服務，使官兵獲得妥善的就醫照顧。



◎ 落實福利服務政策，使官兵及眷屬都能受到妥善的照顧。

網站首頁設「心輔園地」網頁，服務全軍官兵及眷屬暨提供社會大眾閱覽運用。

（2）開設收容中心

以作戰區為單位成立地區收容中心，提供部隊與醫院之中繼服務，收容疑似精神官能症、情緒障礙、適應不良及痼疾人員。目前已由聯勤司令部完成北、中、南、東暨外島地區計7處所收容中心設立，妥適照顧心理障礙官兵，加強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

6、精進醫療服務，妥善就醫照顧

（1）醫療服務

運用網路科技，開辦網路掛號，目前已開辦台北三總、高雄、台中、桃園、花蓮、左營、松山、北投、岡山等9所國軍醫院全面實施。

（2）就醫補助

國軍官兵因公負傷，得於民間醫院緊急就醫，並申請補助；另停役、退伍時，若傷病未癒，得持續醫療及復健。

三、策進方向 >>>

（一）國軍保密法制發展，確保部隊安全

「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等法令自92年相繼施行，國軍基於嚴肅保密法制，檢討現行「國軍保密實施規定」，大幅調整修訂全般章節內容，於97年制頒「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期與國家法律接軌，強固官兵保密法制觀念，並作為全軍「依法行政」準據。

（二）推動軍人福利法制，落實軍人安家

依據「國防法」第16條：「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國防部刻正著手研訂「軍人福利條例」（草案），以國軍官兵及眷屬現行享有但尚無法源之福利事項為規範主體，以「不增加國防預算」及「不增加編制員額」為規劃原則，持續辦理部會協商、聯審、內部研審會及官兵、學者專家座談宣導等，俾使軍人福利制度更臻周延與完善。

（三）優先按戶籍地派職，強化軍眷安心

規劃在滿足部隊任務需求前提下，優先以常備兵戶籍地區辦理抽籤分發作業；外離島、花東暨偏遠地區，以戶籍地區優先暨採志願方式辦理，若員額不足，以鄰近縣市優先補充，避免跨區補充為原則。另志願役人員任職區分北、中、南、東、外離島等地區，按眷住地或意願調整服務單位，並持續朝眷籍地派職精進。



第二節 社會服務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國軍基於保障人民福祉的職責，在行政院「寓訓練於民生建設」政策指導下，以「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及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為前提，主動將災難救援、醫療保健及疫病防治、治安維護、環境保護、國土復育、河川疏濬、外島排雷、以及軍民互動等社會服務工作，納入國軍「國土防衛」任務之一，加強國軍服務社會工作，以建立民眾信賴的國軍形象，推動全民國防政策。

一、政策目標 >>>

（一）全力災難救援

國軍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的規範，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下，配合各種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救災、防颱指揮中心，有效運用人力、輸具、機具及各種資源，以利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救援，使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二）醫療保健及疫病防治

區分「醫療照顧」、「救護訓練」、「軍陣醫學」、「生物毒害物醫療處置」、「疫病防治」等工作項目。國軍積極推動醫療保健及疫病防治工作，除了提供官兵及眷屬妥善醫療照護，

確保官兵自身安全之預防措施及營區環境衛生之維護，並協助各級政府維持疫病防治工作地區整潔，以有效防制疫情擴散。

（三）協助治安維護

為協助維護社會安定，憲兵配合「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憲警支援協定」，置重點於與軍事有關者為主，協助司法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工作，並結合警政體系於平時建構完整的危機預警能力。

（四）執行環境保護

為善盡環境與天然資源保護義務，國軍配合推動全國「廢棄物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公害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維護」及「環境永續發展」等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執行相關環境與生態保護工作。

（五）強化國土復育

為使國防與民生合一，國軍結合訓練常軌，規劃特戰部隊山隘行軍訓練，採「邊走、邊訓、邊植樹、邊復育」方式，執行植樹造林、山林保育、土石流地區巡護等國土復育工作，既收官兵訓練之效，亦具防患未然之功。

（六）協助河川疏濬

國軍本著「災害預防、國土防衛」的積極思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河川疏濬工作，並藉河道為模擬訓場，提供士官兵實地、實作訓練機會，並使其屆退前取得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達到整體雙贏的目標。

（七）積極外島排雷

針對金、馬地區廣正面、大面積的排雷工作，為節約公帑及配合政府建設離島政策，陸軍司令部於96年4月1日編成排雷大隊，專責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管理任務，預於102年法定期限內，完成排雷任務。

（八）落實軍民互動



國軍透過民事協調會報、敦親睦鄰聯誼活動，平時做好軍民充分溝通，拉近軍民情感，消弭陳抗潛因，執行年度內各項演訓任務。並且結合行政院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國防服務組」功能採「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服務，受理請託、申訴、陳抗案件，以建立民眾信賴的國軍形象。

二、具體作為及成果 >>>

(一) 災難救援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兼國軍危機處理中心採24小時專責值勤，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下，配合各種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救災、防颱指揮中心，有效運用人力、輸機具及各種資源，隨時肆應各種災害發生，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自95年7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國軍已執行碧利斯、0608豪雨、帕布、梧提、聖帕、柯羅莎颱風等5次重大災害救援及68次一般搜救任務。國軍災害應變中心均能圓滿達成「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的任務，總計派遣兵力1萬8,186人次，支援各式飛機、舟艇、車輛



◎ 國軍支援各式飛機、舟艇、車輛與機具設施，執行救災工作。



◎ 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下，隨時肆應各種災害發生，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憲兵配合刑事訴訟法，協助司法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建構完整的危機預警能力。

與機具設施，執行運送搜救、傷患醫護、清運廢棄物、環境消毒、協助農作物採收等救災工作，詳如表11-1。

表11-1 國軍支援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重大災害救援各項資源統計表

投入救災資源				
區 分	兵力(人次)	車輛(車次)	飛機(架次)	舟艇(艘次)
碧利斯颱風	549人次	23車次	0架次	0艘次
0608豪雨	359人次	19車次	0架次	0艘次
帕布、梧提颱風	1,298人次	79車次	0架次	0艘次
聖帕颱風	4,440人次	203車次	0架次	0艘次
柯羅莎颱風	6,411人次	137車次	0架次	0艘次
一般搜救任務	5,129人次	81車次	145架次	48艘次
合 計	18,186人次	542車次	146架次	48艘次

（二）醫療保健及疫病防治

1、國軍醫院提供官兵及眷屬妥善醫療照護

對於官兵於國軍醫院住院超過健保合理住院日而病情未癒，且經醫師確認仍須繼續醫療照護者，於96年4月17日修頒「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以確保官兵獲得適時、適切的醫療服務；軍眷、遺眷持有效證件前往軍醫院就醫，依規定給予不同程度之優免，使軍眷醫療能獲得具體保障。另針對官兵因公負傷，緊急於民間醫院治療者的補助，於96年6月22日訂頒「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官兵就醫期間之部分負擔或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得申請補助，以達照顧官兵之目的。

2、國軍救護訓練

從87年起即積極推動基層部隊自救互救訓練及救護技術資格培訓，以提升國軍部隊醫療品質，並強化平、戰時緊急救護及傷

患後送能力。軍醫局委由聯合後勤學校等相關單位辦理「國軍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班」，95年度計完成救護技術員（EMT）班隊：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12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8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訓2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2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助教班2梯次實訓人數39員；96年度計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初訓12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8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初訓2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3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助教班1梯次。受訓合格人員均獲行政院衛生署核發合格證書，使受訓人員在工作崗位上遭遇傷情時，能在第一時間合法勝任救傷處置。救護訓練人數統計如表11-2。

表11-2 國軍救護訓練人數統計表

國 分	95年			96年		
	實訓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實訓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初級救護技術員班	527	447	84%	538	473	87%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	127	127	100%	240	224	93%
中級救護技術員班	64	53	83%	70	70	100%
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	74	74	100%	92	89	97%
中級救護技術員助教班	39	39	100%	28	28	100%
合 計	831	740	89%	968	884	91%

3、發展軍陣醫學

現代航空器、潛艦之結構、性能及動力，日新月異，常超過人體生理適應之極限，如高、低空氣壓及溫度變化、加速度、空間錯覺、噪音與震動等因素，故航、潛醫學為國防體系特有之軍陣醫學，關係國軍第一線戰力之提升，目前已成為國軍醫療研究單位的發展重點。而維護航、潛特殊工作人員的身心健康，為航、潛醫學責無旁貸及無可取代的任務。因此，是類特殊勤務人員之甄選、保健、職業安全及失事調查等作業均需仰賴專業醫務



◎ 國軍醫院提供疾病醫療服務，確保官兵獲得適時、適切的診斷，以維官兵健康。



◎ 考量潛水人員因長期處於高壓環境，故定期執行眼球結構及眼睛角膜檢查，以維護官兵健康。

人員把關及研究體系的完整發展，以確保飛行安全、潛艦任務，增進操控品質，維護戰力。

（1）航空醫學

A、航生訓練裝備整備

國軍岡山醫院於91年7月1日完成籌建「彈射訓練椅」、「空間迷向訓練機」及「夜視力／夜視鏡訓練系統」等各項航空生理訓練裝備，合併原有「人體離心機」、「高壓艙」、「低壓艙」等裝備，建構完整的國軍航空生理訓練中心，為飛行員航訓奠下基礎。另為維護航生裝備持續安全運作，分五年編列新台幣1億8,001萬元維持費，95及96年度計執行新台幣6,658萬4,000元整，以確保裝備有效運作。

B、飛行人員訓練

96年4月12日頒布「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二版）以執行國軍航空醫學實務作業。95及96年度分別實施飛行人員航空生理訓練2,594人次與1,276人次，夜視訓練591人次與469人次，高G離心機訓練279人次與272人次，有效預防飛安事件發生。

C、航醫、護及航生官培訓

每年修頒「航空醫官、航空護理官、及航空生理官訓練班實



施計畫」，由國軍岡山醫院負責課程規劃與執行，並邀集國內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實施授課，針對將新任航空醫官、航空護理官及儲備航空生理官實施職前訓練，以因應陸、海、空三軍航空作戰之醫療、護理、及生理專業知識需求，維護飛行安全，加強空勤部隊戰力。

D、飛行人員保健

每年定期執行空勤人員體檢外，並針對航醫鑑定不合格人員，依據「航醫鑑定申請與覆判機制流程」判定，以作為確認飛行人員是否適宜飛行任務之考量。

(2) 潛艦醫學

A、潛醫(水)專業訓練

為加強海軍軍醫官對潛艦與潛水醫學實務作業之認識，訂頒「海軍軍醫官職前訓練暨緊急醫療救護強化訓練指導計畫」，每年區分二梯次辦理訓練，藉由職前訓練管道，授予潛艦醫學及高級心臟救命術等課程。95至96年度計完成職前訓練126人次，高級心臟救命術42人次。

B、加強試壓耐氧及模擬潛水訓練

配合海軍水下作業人員專長訓練期程，由國軍左營總醫院針對訓員實施試壓耐氧及模擬潛水訓練，使訓員於安全可控制環境下體驗水下作業狀況，以熟悉水中異常壓力情境，減少潛水意外事件發生，確保人員健康及軍事任務遂行。95至96年度計實施試壓1,423人次，耐氧225人次及模擬潛水訓練75人次。

C、加強潛水作業人員體檢

考量專業潛水人員因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可能因減壓程序不當造成骨骼肌肉及末梢神經傷害，95年2月17日頒布「國軍潛水作業人員年度體檢作業規定」，依潛水醫學專業訂定體檢作法及項目，使國軍潛水人員體檢作業有所依循。95至96年度計完成潛水作業人員體檢168人次，維護人員健康，確保國軍戰力。

D、加強潛艦人員體檢

基於潛艦部隊具長時間行使水面下機敏任務之特性，遇緊急傷病事件時，醫護人員須獨立自主完成緊急處置，且後送支援不易等因素，於96年10月15日修頒「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補充規定，律定是類潛艦作業官兵不分年齡層，每年均接受完整性體檢1次，藉由增加體檢頻率，充分掌握成員身體狀況，俾發掘官兵潛在危安因素，確保人員健康及潛艦任務遂行，96年度計完成潛艦人員體檢380人次。軍陣醫學專業訓練及體檢成果，詳如表11-3。

表11-3 國軍軍陣醫學執行成效統計表

區 分	執行人數		合 計
	95年	96年	實訓人數
飛行人員航空生理訓練	2,594	1,276	3,870
飛行人員夜視訓練	591	469	1,060
高G離心機訓練	279	272	551
海軍軍醫官職前訓練	47	79	126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	22	20	42
潛水作業人員體檢	69	99	168
潛艦人員體檢		380	380
試壓	750	673	1,423
耐氧	61	164	225
模擬潛水訓練	31	44	75
合計	4,444	3,476	7,920

4、執行生物毒害物醫療處置局部地區偵檢與防治作業

(1) 生物毒害物醫療處置局部地區偵檢與防治作業，依據行政



院命令，配合執行局部地區偵檢與防治作業，以避免恐怖份子對都會區、學校、醫院、水源、軍營或人群聚集處所散佈生物病毒，造成重大傷亡。其處理程序係由發生地循體系通報後，由行政院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由地區主管機關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負責病原偵檢，必要時協請國軍支援其所屬專業人員依取樣、偵檢等作業程序，確定病原及污染範圍，即時回報指揮中心。

(2) 疫區管制及生物防護反恐應變作為，疫區管制由地方災害防救指揮官，依污染範圍、疫情嚴重性，指揮所屬警察機關及協調國防部派遣憲兵支援執行管制；國軍基層衛生單位則依上級指示，開設醫療設施提供衛勤支援。疫區外國軍各級醫院則配合衛生署成立緊急醫療小組，並籌補相關藥衛材，以支援疫區醫院執行生物防護醫療作業。疫區未感染人員預防接種，由地區衛生單位負責，國軍各部隊醫務所及各級醫院協助支援預防疫苗接種作業。另醫療廢棄物依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程序，採就近焚化原則，指定專責單位處理。疫區收置之遺體，經除污處理後，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依規定登記列冊，採就地火



◎ 執行生物毒害物醫療處置，由國軍化學兵消除部隊，配合地方指揮，實施疫區消除作業。



◎ 國軍對於傳染病疫情，首重疫情控制及傳染病防範，以有效防制疫情擴散。



◎ 國軍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經常性實施演練，以因應重大疫情來襲時，確保國軍戰力。

化原則處理。對遭病毒感染牲畜，則由各地區農林單位協調國軍地區部隊支援撲殺與焚化作業。地區生物毒物污染消除，亦由國軍化學兵消除部隊，配合地方指揮中心，實施疫區消除作業。

5、強化疫病防治

國軍對於傳染病疫情，首重疫情控制及傳染病防範，並加強執行官兵自身安全之預防措施及營區環境衛生之維護，以發揮先期預防功能；其次，協助地方政府維持地區整潔，以有效防制疫情擴散。執行成效計有：

（1）國軍所屬高雄、台中、桃園、花蓮、左營、松山等總醫院，加入「症候群重症監測通報」系統，有效監測感染症發生狀況。

（2）93年2月25日頒布「國防部防疫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實施計畫」，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布國內、外發生重大疫情及啟動防治機制時同步啟動，成立「國防部防疫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適時全力投入國內重大疫情防治作業，以因應重大疫情來襲時，確保國軍戰力。

（3）依據93年9月2日頒布「國軍突發傳染病疫情監控調查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以因應國軍單位突發傳染病流行疫情，藉由綿密監控機制與通報作業系統，及早偵測國軍各單位突發傳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發燒個案，立即實施緊急疫情調查、妥適醫療處理及採取正確之防疫措施，期能掌握機先、控制疫情，防範傳染病蔓延。

（4）利用年度預防保健講習時機，對國軍預防保健業務承參加強各項相關法令及疫病防治作為宣導。95年及96年分別區分北、中、南、東四梯次，辦理基層軍醫幹部預防保健講習，分別為642人次及624人次參訓，落實相關預防保健作為，確保國軍官兵健康。

（5）針對志願役官兵確定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個案列冊追蹤



並輔導就醫治療；驗退、停役者則造冊函送疾病管制局，並副知個案戶籍地衛生機關持續追蹤列管。

(6) 軍醫局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管制結核病列管個案，並由個案所隸屬軍種軍醫單位，提供相關親密接觸人員名冊及相關防疫措施，同時協處停疫相關事宜，俾以持續追蹤列管治療。

(7) 國軍醫院及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皆為部隊疫情發生時之防治後盾；各國軍醫院除提供疾病之醫療救治，其症狀及檢查結果如有可疑者，立即通報衛生機關，並呈報軍醫局及通知隸屬軍種軍醫單位。另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已具備病原體等級三實驗室及病原體等級四實驗室檢驗能力，其對於疫情之監視、調查、檢驗、處理及研究，均具水準以上，足以提供疫情發生單位快速且正確之防疫作為。

(8) 國軍因應禽流感作法

A、施打流感疫苗：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軍醫局於96年10月份撥發2萬9千餘劑疫苗供各軍司令部之醫務單位、炊事人員、空勤、潛艦及密閉空間工作人員施打，期藉由施打流感疫苗降低罹患流感致併發重症或死亡，並避免因流感病毒基因重組造成病毒傳染，以維官兵健康，降低危安事件，維持部隊戰力。

B、加強向所屬官兵及眷屬宣導禽流感預防作法，利用國軍網路系統或國軍相關刊物刊載相關宣教資料，增進所屬人員對禽流感相關知識。

C、嚴格控管防護衣、口罩等防疫物資及治療流感藥物。

D、國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相關防疫作為，適時提供中央及地方支援。

(三) 治安維護

國軍協助司法機關執行治安維護，置重點於與軍事有關案件為主。自95年7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計偵辦刑案964件，



◎ 為減輕軍用航空噪音之干擾，除緊急戰演任務外，加強管制訓練飛航及試車時段。



◎ 經濟部96年委託國軍執行清淤疏濬工程，成果均超越預期目標。

逮捕人犯2,673人；緝獲逃兵223人；檢肅流氓135人；查獲大陸偷渡客59案；偷渡犯135人；查獲各式槍械330枝、子彈36,181顆、毒品438案，逮捕人犯751人，緝獲海洛因74.5公斤、安非他命92.7公斤、大麻277.09公克。

（四）環境保護

1、推動國軍清淨家園環保工作

依據行政院「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國防部於95年9月20日頒布「國軍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實施計畫」，96年10月9日令頒修正實施計畫，加強推動國軍各營區（地）及周邊50公尺內環境之整潔與清理，並於96年11月21日策辦「國軍推動環境保護專案工作講習會」，完成培訓225員種子教官，以提升國軍官兵之清淨家園環保觀念及執行成效，經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分階段實施現地督訪評核，國軍獲評為總成績優等，其中包括：陸軍司令部大漢營區獲評特優；國防部忠愛營區及聯勤司令部忠勤營區獲評優等。

2、廢棄物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

配合全國廢棄物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之政策，國防部於95年1月16日頒布「國軍推動廢棄物分類減量、資



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實施計畫」，加強國軍全面推動垃圾減量分類措施，並依法委託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或經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以減少廢棄物污染。另依據行政院「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積極推動採購綠色標章等之各類環保產品，95年度全軍採購環保產品金額占總金額之89.6%，並經環境保護署評核小組評定為績效優等。

3、水污染防治

依據國家環保法令及政策，持續推動國軍各級醫院、軍工廠、軍港及後勤修護單位廢、污水處理設備之操作與維護管理，以處理各類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維護自然水體水質。另依據行政院修正核定之全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於95年5月30日修頒「國防部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計畫」，並依國軍海洋污染支援應變能量，定期更新相關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之資訊，以維持海污事件通報應變之正常操作。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依據行政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推動計畫」，國防部於95年11月15日頒布「軍事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推動計畫」，積極推動污染監測調查及防治，於96年3月30日策辦「國軍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講習訓練觀摩會」，完成培訓168員種子教官，以加強推動國軍官兵之污染防治知識與技能，並於95及96年度與環境保護署共同合作推動「軍事油槽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計畫」及「軍事營區受污染地下水污染來源調查計畫」，完成20處軍事油槽及加油站及10處軍事營區之污染潛勢監測調查作業，並進行後續污染可能範圍之檢測分析，確實追蹤及執行污染改善工作，以防範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危害。

5、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依據96年1月3日行政院修頒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國防部與環境保護署於96年8月30日會銜修正發布「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積極推動國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於96年11月21日舉辦全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制度與法令講習說明會」，完成254員相關業務主管及作業人員之研習訓練，以加強國軍各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管理，並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

6、機場航空噪音管制

為減輕軍用航空噪音之干擾，除緊急戰演任務外，加強管制訓練飛航及試車時段，並採環保航行路線，以儘量避免通過人口密集地區，於94年1月1日頒布「國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編列預算撥交民航局或機場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防制噪音補助作業。並於96年11月13日頒布「國軍96年度各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改善執行成效督考查核成果綜合報告」，俾利各機場執行航空噪音防制改善作業，後續將按各機場實際影響情形，合理適度之分配補助額度。

7、生物多樣性防治

國防部於93年6月21日頒布「國軍推動生物多樣性—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計畫」，已建立紅火蟻通報系統，及建置國軍防治紅火蟻資訊網站，並於96年1月19日舉辦「國軍防治紅火蟻資訊網系統作業講習訓練班」，加強全軍推動紅火蟻之偵察、監測及防治工作，並協請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指導桃園縣紅火蟻防治隊，持續支援國軍就已發現紅火蟻入侵之23處營區，全面施灑紅火蟻防治餌劑，約計736公頃，以共同防制紅火蟻之蔓延危害。另依農業委員會之「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全國共同防治計畫」，配合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技術協助，國軍全面監測防除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等入侵種植物，約計262.5公



頃，以維護軍事營區（地）安全及環境生態之永續平衡發展。

（五）國土復育

國軍自95年迄96年底，完成桃園縣至嘉義縣間地區，共計239處山地崩塌及土石流潛勢區勘查與蒐報，通報農委會處理，並執行嘉義凍仔頂山8.2公頃林地植樹造林，計植栽1,550株林木，山林保育成效良好。

（六）河川疏濬

1、95年河川疏濬執行成效

完成石門水庫羅浮橋段、濁水溪集鹿大橋段及武洛溪廣福橋段等三處疏濬工程，投入兵力計2萬1,870人次、各式重型機具及車輛5,838車次、採挖砂石102萬4,465立方公尺，清淤成果均超越預期目標，成效統計如表11-4。

表11-4 國軍95年執行河川疏濬成效統計表

國軍95年執行河川疏濬成效統計表			
清淤地點	投入兵力 (人次)	投入機具 (車次)	清淤數量 (M ³)
石門水庫 羅浮橋	5,372	1,270	124,465
濁水溪 集鹿大橋	5,759	793	300,000
武洛溪 廣福橋	10,739	3,592	600,000
合計	21,870	5,838	1,024,465

2、96年河川疏濬執行成效

經濟部96年委託國軍執行石門水庫羅浮橋段、濁水溪集鹿

大橋段、高屏溪曹公圳及攔河堰等4項疏濬工程，在國軍全力協助下，96年度第1、2期工程均已竣工，投入兵力計2萬4,713人次、重型機具及車輛5,267車次，總疏濬土石量達145萬6,981立方公尺以上，達成率130%，成效良好，成效統計如表11-5。

表11-5 國軍96年執行河川疏濬成效統計表

國軍96年執行河川疏濬成效統計表			
清淤地點	投入兵力 (人次)	投入機具 (車次)	清淤數量 (M ³)
石門水庫 羅浮橋	8,303	1,951	130,275
濁水溪 集鹿大橋	11,385	2,258	600,000
高屏溪 曹公圳	2,715	518	500,000
高屏溪 攔河堰	2,310	540	226,706
合 計	24,713	5,267	1,456,981

3、97年河川疏濬預劃進度

經濟部於97年委託國軍執行石門水庫上游段、濁水溪集鹿大橋第3期、永興橋段及高屏溪攔河堰上游等4項疏濬工程，預劃清淤量可達196萬立方公尺。

(七) 外島排雷

金、馬地區往昔基於戰備防務需要，佈設廣正面、大面積的雷區，現因年代久遠、地貌改變及情勢變遷，雷區戰備功能已漸失；國軍雖自87年起辦理委商排雷，然受限於雷區紀錄不全、資料散失、標示不清及經費龐大等因素，未能全面展開排除工



作。自95年10月起，陸軍工兵部隊於金門西山靶場雷區試行自力排雷，當年11月底圓滿達成任務且驗證為可行並獲得豐碩成果。基此，陸軍司令部於96年4月1日編成排雷大隊，專責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管理任務。

金門、馬祖地區現有列管雷區計308處，面積約387萬0,880平方公尺，金門地區自95年10月試行自力排雷起，迄今清除雷區面積14萬2,950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5,030枚；馬祖地區自96年起實施委商排雷，迄今清除雷區面積2萬7,086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1,443枚，另97年至102年之雷區排除工作，將俟各式排雷機具裝備陸續籌補到位，可加速排雷作業期程，提前完成雷區排除任務，95、96年成效統計如表11-6。

表11-6 95、96年排雷成效統計表

金防部95、96年「自力排雷」作業成效統計表						
年 度	作 業 次	雷區清除		清 除 果	預算支用 (萬元)	備 考
		清除數 (處)	清除面積 (M ²)	雷彈 (枚)		
95	1,542	1	31,530	1,163	1700	M5A2戰防雷649枚 M7A2戰防雷1,047枚
96	5,735	8	111,420	3,867	3050	M2A4殺傷雷762枚 M3殺傷雷1,849枚 未爆彈723枚
合計	7,277	9	142,950	5,030	4750	

馬防部96年「委商排雷」作業成效統計表						
年 度	作 業 次	雷區清除		清 除 果	預算支用 (萬元)	備 考
		清除數 (處)	清除面積 (M ²)	雷彈 (枚)		
96	523	13	27,086	1,443	2120.7424	M5A2戰防雷0枚 M7A2戰防雷3枚 M2A4殺傷雷1023枚 M3殺傷雷340枚 M14殺傷雷4枚 未爆彈73枚



（八）軍民互動

1、民事協調會報

96年度各作戰區召集責任單位、榮民服務處、軍人服務站及地方政府代表，總計召開民事協調會報21場次，「責任分區單位」召開66場次，分就災害搶救、急難慰問、糾紛調處、社會資源統合及演訓等重大軍民議題，研提協調支援事項，充分溝通，發揮機制功能。

2、敦親睦鄰聯誼活動

訂頒「國軍民事重點單位敦親睦鄰聯誼活動指導要點」，國軍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地、機場等22個重點民事單位，於國家重要節慶舉辦聯誼活動，各單位計邀請民意代表、地方仕紳等1萬7千餘人次參加，有效增進駐地軍民關係。

3、行政院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國防服務組」

國防部配合行政院東、南、中部地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防服務組」，由作戰區整合轄區內三軍部隊，以固定方式派員輪值進駐，與各部會建立區域協調機制，採「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服務，受理請託、申訴、陳抗案件。96年度計辦理「民眾蒞站輔導」及「陳情諮詢案件」等189件，均由各作戰區分案管制辦理，成效良好。

三、策進方向 >>>

（一）完備災害應變機制，協力災難救援

本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精神，將救災納入國軍「國土防衛」任務項目，遵循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配合各種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救災指揮中心，俾利社會發生重大災害時，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救援，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醫療保健及疫病防治，保障官兵及人民安全

1、持續爭取預算，辦理官兵就醫優惠，提升官兵就醫品質與照



護能量。

2、落實地區醫療責任制度，滿足官兵醫療需求

(1) 以各作戰區總醫院為地區醫療責任中心，建構區域小型策略聯盟系統。

(2) 各地區責任中心醫院除執行醫療任務外，並隨時掌握各級衛生部隊作業狀況與需求，提供適時、適切之支援。

3、增進軍陣醫學教育訓練，確保國軍備戰能力

(1) 賡續檢討現行國軍航醫教範及各項航醫政策，健全各項訓練裝備及加強飛行員預防醫學，提供適切的飛行保健服務，以強化飛安，維護戰力。

(2) 持續維護與提升潛水醫學科各項訓練裝備，以確保海軍官兵海上及深水作業安全，強化海軍艦艇作戰能力。

4、持續強化國軍醫院與衛勤部隊生物防護與醫療處置能力，並辦理軍醫人員生物防護教育訓練課程，培訓種子教官，加強官兵生物防護知識，並積極研發與籌補相關藥、衛材與疫苗，以確實發揮生物、毒害物防護醫療作業效能。

5、對各軍司令部及各級國軍軍醫幹部加強宣導醫療保健及疫病防治新修訂之相關規定，有效疫病管制協處，並秉持先知快報作法，循專業系統儘速回報管制，以利相關疫情監控。

(三) 落實環境保護，永續生態平衡發展

1、結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推動國軍清淨家園環保工作、廢棄物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水污染防治。並依據國軍海洋污染支援應變能量，定期更新相關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之資訊，以維持海污事件通報應變之正常操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確實追蹤及執行污染改善工作，以防範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危害。

2、加強國軍各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管理，並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



◎ 全力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管理任務，促進金馬外島地方發展。

3、減輕軍用航空噪音之干擾，編列預算撥交民航局或機場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防制噪音補助作業，強化噪音管制。

4、加強全軍推動紅火蟻之偵察、監測及防治工作，配合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技術協助，以維護軍事營區安全及環境生態之永續平衡發展。

（四）加速外島排雷，促進地方發展

全力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管理任務，以達節約公帑及配合政府建設離島的政策。並積極籌補各式排雷機具裝備，加速排雷作業期程，提前於法定時限內完成雷區排除任務，促進金馬外島地方發展。

（五）提升民事協調會報功能，強化軍民互動

持續透過民事協調會報，充分溝通，發揮機制功能。並同時賦予國軍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地、機場等22個重點民事單位，配合全民國防系列多元活動，適時適切策辦各項敦親睦鄰聯誼活動，增進駐地軍民關係，俾利全民防衛動員任務之遂行，落實全民國防政策。



第三節 權益保障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民主法治國家，首重依法行政，國防部針對現有相關國防法規，結合時代脈動與人民需求，進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等法制作業，期能透過法制以落實保障國軍官兵及人民合法權益。此外，為考量國防安全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亦主動檢討「要塞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以兼顧軍事管制區周邊社區發展及人民權益，同時特別重視「官兵權益保障」、「訴願」、「國家賠償」及「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等行政救濟事宜，以營造民眾信賴國防、支持國防之氛圍，俾利全民防衛動員之遂行。

一、政策目標 >>>

(一) 確保官兵合法權益

為落實官兵權益保障，國防部特成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依據「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比例，邀聘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專業人士以及遴派國防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委員會，專責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案件、指導調查並提供官兵權益保障意見，促進審議之客觀公正。

(二) 審慎訴願案件審議

訴願乃「憲法」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國防部本著「依法行政」原則，並為落實行政救濟制度，依據「訴願法」、「國防部組織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案件之審議，針對違法或

不當之行政處分，依法糾正，俾落實官兵及人民權益之行政救濟工作。

（三）落實國家賠償政策

國防部為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於部本部及各司令部均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等賠償事件。

（四）解除軍事管制與禁限建

因應國內政經情勢變遷，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國防部逐步檢討性質相同或可共容的場地予以適度歸併或集中，減少管制區數量。

（五）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

為彰顯政府照顧因國軍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失民眾的誠意，撫慰傷亡損害人民及家屬創痛，制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於88年12月1日公布施行，申請期限2年；另為保障未及提出申請民眾權益，於93年1月7日公布施行該條例修正法案，將受理期限延長至96年11月30日止。

（六）冤獄賠償

國防部依據司法院96年4月27日釋字第624號解釋及96年7月11日公布修正之「冤獄賠償法」，將軍事審判納入冤獄賠償之範圍，凡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可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且48年9月1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符合前述要件者，亦可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提出請求，確保人民權益。



二、具體作為及成果 >>>

(一) 落實國防法制

為落實官兵及人民權益保障法制化工作，國防部針對現有各類計166種國防法規，詳細規劃、管制年度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種類及期程，並針對攸關權益保障、具有急迫時效性，以及經各級部隊檢討反映確有實際需求者，適時適切進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等法制作業。96年配合國防政策，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陸海空軍服制條例」、「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等43種法規，詳如附件4。

(二) 審慎處理權保案件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之案件審議採二審二級制，第一級委員會：設置於總政治作戰局及各司令部轄下，負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審議；第二級委員會（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為國防部本部下轄之專責單位，受副部長督導，負責對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協調處理，及再審議不服第一級委員會決議之案件，統計94至96年處理權益保障案件數如圖11-1，自94至96年各級權保會案件審議再審議統計如表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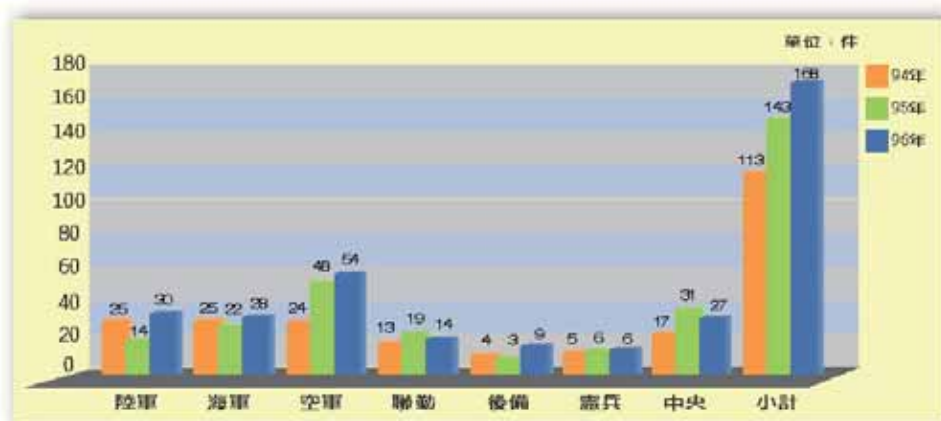


圖11-1 94至96年處理權益保障案件數統計圖

表11-7 94至96年各級權保會案件審議再審
議統計表

94-96年各級權保會案件審議再審議統計表			
單 位	審議（再審議）件數		備考百分比
	撤銷處分 (另有適法處分)	駁回申請	
二級權保會	45		
國防部權保會	20	25	
一級權保會	23		
總政治作戰局	15	8	
陸軍司令部	21		
	4	17	
海軍司令部	35		
	15	20	
空軍司令部	39		
	19	20	
聯勤司令部	9		
	2	7	
後備司令部	5		
	2	3	
憲兵司令部	7		
	2	5	
合 計	184		撤銷：42.93%
	79	105	駁回：57.06%

（三）審慎訴願案件處理與宣導

依據「訴願法」、「國防部組織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防部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5至15人，專責審議國防部訴願案件。主任委員由國防部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或參事派兼，委員2年一聘。95至96年遴選委員14人，97至98年遴選委員15人，其中遴聘部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均具法制專長。其餘委員由部內相關單位正、副主官兼任，並隨職務異動調整。

1、95年9月至97年3月止，計辦結訴願案332件，其中駁回者92件，依法不受理者115件，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分者37件，移轉、撤回者88件。訴願案件分類統計如表11-8。

表11-8 95年9月至97年3月訴願案件分類統計表

案件類別 \ 結案情形	駁回	不受理	原處分撤銷	撤回或移轉	合計	百分比
退、除、給與及補償（助）金等事件	26	19	6	9	60	18%
撫卹及保險金事件	4	9	0	6	19	6%
養舍事件	9	25	10	29	73	22%
年資、退伍及身分核認事件	27	14	16	9	66	20%
權利回復及損害賠償	7	6	1	2	16	5%
俸級、薪俸及晉任事件	3	5	1	2	11	3%
考試、聘用及退學事件	1	3	1	8	13	4%
兵役事件	4	1	0	4	9	3%
懲罰、調職及撤（復）職事件	1	14	1	7	23	7%
其他	10	19	1	12	42	12%
合計	92	115	37	88	332	100%
百分比	28%	35%	11%	26%	100%	100%

2、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確遵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並推動訴願業務資訊化，業於國防部網站登錄訴願案件審議結果，並提供訴願法令相關資訊及增設國防部訴願案件審議進度查詢功能。

3、蒐整95、96年國防部訴願案件決定書編訂「國防部訴願決定書彙編」，並精選國防部各機關歷年作成行政處分之常犯缺失及正確作法，彙訂「國防部訴願決定選輯」，頒行國防部各業務機關參考，以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4、為貫徹「國防法制化」之目標，持續於每年分赴國防部所屬機關實施訴願業務輔導與訪問，深入瞭解各機關訴願業務執行情形，並藉以宣導法令、溝通觀念、改進缺失，以期提高行政效

率，貫徹依法行政作為。

（四）落實國家賠償制度

國防部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中部內委員6人，為國防部主管人事、後勤、軍法、政戰等重要業務之一級主官；部外委員7人，均聘請對國防事務、車禍鑑定、法醫學或法律等各方面學有專精之賢達人士，不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秉其專長學養，公平公正、客觀審慎的進行審議，以保障人民權益。96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部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65件，其中經審議或訴訟後不予理賠計34件，協議或訴訟理賠計3件。

（五）軍事管制與禁限建

國防部配合國土綜合開發，積極研修「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禁限建作業規定，將軍事管制區的禁、限建管制，結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內，劃定軍事專用地區。

1、檢討要塞管制區

配合精進案組織調整、武器裝備汰換，檢討「解除」、「重新設管」等方式，主動縮減要塞管制區範圍。94至96年總計解除管制面積786.2公頃。

2、調整軍事設施管制區

國軍積極檢討、調整管制區範圍，94年至96年已解除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14處，縮小30處，縮小軍事設施管制區面積為4019.75公頃。

（六）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

國軍執行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申請案件迄97年1月9日止，總計受理2,249件，完成1,277件審議，核發補償金新台幣12億4,070萬元整，已彰顯立法補償之德意，案件統計表如表11-9。

表11-9 國軍執行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
與財物損失補償申請案件統計表

區 分		本島地區	金門縣	連江縣	合 計
申請件數	人員傷亡	543	444	189	1, 176
	財物損害	27	1, 013	33	1, 073
	小 計	570	1, 457	222	2, 249
審結件數	補償人員傷亡	490	300	137	927
	財物損害	16	127	5	148
	駁回人員傷亡	39	115	40	194
	財物損害	3	5	0	8
	小 計	548	547	182	1, 277
待審件數	人員傷亡	14	29	12	55
	財物損害	8	881	28	917
	小 計	22	910	40	972
補償發放金額	90年	3億35萬元			12億4, 070萬元
	91年	4億4, 167萬5千元			
	92年	1億3, 995萬元			
	93年	1億7, 352萬5千元			
	94年	7, 890萬元			
	95年	6, 535萬元			
	96年	4, 095萬元			

(七) 96年罪犯減刑

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給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會，符合減刑資格者計有478人。國防部因應該條例於96年7月16日施行，除對收容人施予出監教育，並協調更生保護、職業訓練及衛生等機構，入監宣導各項保護輔導措施，同時積極協助減刑出監之更生人員，復歸軍中及社會。

(八) 冤獄賠償

國防部自司法院96年4月27日釋字第624號解釋之日起，即發

布新聞並召開記者會及電台廣播，向全國人民宣導冤獄賠償之申請程序，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自該號解釋之日起，已受理人民之聲請賠償案件計120件，同意賠償12件，賠償金額新台幣1,000萬3,000元。

三、策進方向 >>>

（一）貫徹依法行政，完備國防法制

- 1、建構「國防法規資料庫」於軍、民網站，使國軍官、士、兵及一般人民均能藉由上網查閱之方式，正確而便捷的取得各種國防法規資料。
- 2、彙整各種法制業務之基本概念、法規、範例及標準作業程序等資料，編印「法制作業手冊」頒行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要求各級主管及法制業務承辦人員遵循。
- 3、賡續針對國防政策與國軍官兵、人民權益之實際需求，隨時檢討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各種國防法規，充分保障官兵及人民權益。

（二）宣導權保觀念，確保官兵權益

- 1、在現代民主社會「注重人權」的原則下，為充分維護官兵權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以「確保知的權利」為前提，透過製發宣導手冊、宣導卡、文宣筆記本、辦理有獎徵答活動、製播宣教單元劇、莒光日電視座談，以及對部隊實施督導考評、問卷調查與委員座談參訪等作為，善盡「告知的義務」，期弭患於無形。
- 2、「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將繼續秉持「快速、公正、周全」之原則，處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以確保官兵合法權益暨健全官兵權益救濟制度。

（三）審慎訴願處理，專人管制稽催

- 1、賡續確依「訴願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

員會審議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訴願案件審決期限管制要點」等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並於法定期限內審結。

2、國防部將持續加強辦理訴願案件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精進訴願業務品質，以提升行政法院審理國防部訴願決定之維持率。

3、賡續對於經訴願審議撤銷之行政處分，要求原處分機關於指定期限內另為適法處置，並指派專人追蹤管制稽催，避免原處分機關怠為處理或再為不當之處分，且將正確作法，轉知各單位一體遵循，落實依法行政。

（四）宣導國家賠償法，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人員，除可經由「國防法規資料庫」網路，取得最新之法規動態，依法行政以減少疏誤事件，各級委員會並針對國家賠償案件，本著「公平公正、客觀審慎」的態度進行審議。同時，為貫徹依法行政，有效減少國家賠償事件，國防部每年度均對所屬單位實施巡迴輔訪，宣導「國家賠償法」相關之規定與案例，並要求各軍司令部對所屬單位應經常宣教，達強化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五）軍事管制與禁限建，兼顧社區發展及人民權益

基於國防安全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國軍仍將依「解除」、「重新設管」等方式，主動縮減要塞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將禁建區劃為公園、綠地、平面停車場等，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限建區則以容積率管制建築物高度，取代軍事管制區管制，將負面影響程度降至最低，以兼顧軍事管制區周邊社區發展及人民權益。



第十二章

防衛動員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CHAPTER 12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防衛動員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為因應中共軍事威脅及非傳統性安全威脅，達到「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的國防政策基本目標，防衛動員是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透過政軍協同合作，有效整合國內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輻射災害應變、反恐怖行動等緊急應變體系，建立綿密、完備的全民防衛體系，產生足夠的動員能量，建構國土安全網，達到國土防衛、平戰一體目標，使全民國防紮根落實。

第一節 全民防衛動員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全民防衛動員是以危機管理及戰爭準備為主軸，藉由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統合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科技等總體力量，兼具平時備援與戰時應援，以確保國家安全。平時依法調查、統計所掌握的政府與民間人、物力動員資源，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在災變時提供適切支援，以達資源共享的效果；戰時能夠迅速有效支援軍事需求，發揮支前安後與穩定社會功能，奠定防衛作戰先勝基礎。



一、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

行政院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規範，採跨機關、委員合議制的會報方式，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各動員準備方案之業務會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等三個層級之動員體系，以任務為取向，區分為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在平時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以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在戰時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行政院就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與有關部會首長派兼為會報委員；國防部部長並兼行政院動員會報執行長，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負責協調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8個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體系如圖12-1。

（二）各動員準備方案之業務會報

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首長就機關內人員派兼任，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每年召集會議2次，依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結合主管施政計畫，共同推動動員準備業務。各動員準備方案的業務會報主管機關如下：

1、精神動員準備方案

由教育部主管，設立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2、人力動員準備方案

由內政部主管，設立人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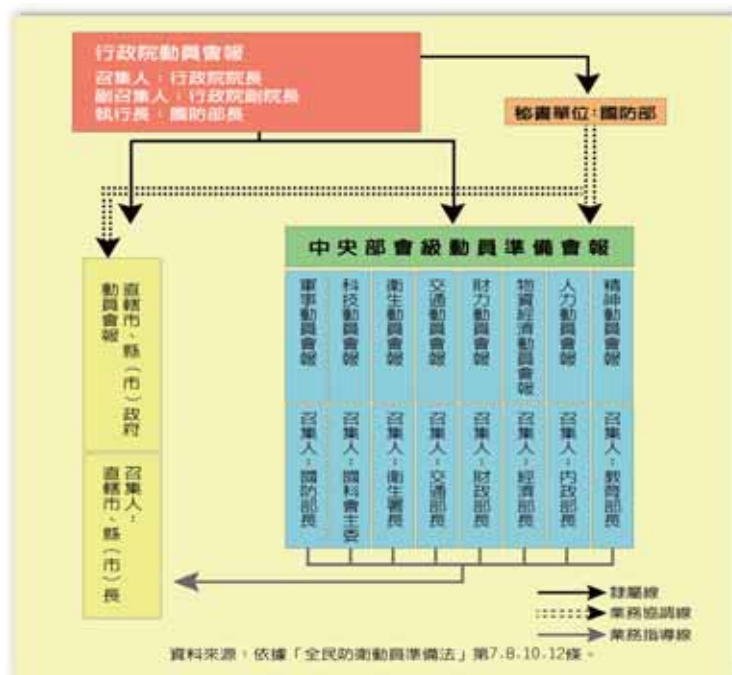


圖12-1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圖

3、物資經濟動員方案

由經濟部主管，設立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4、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由財政部主管，設立財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5、交通動員準備方案

由交通部主管，設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6、衛生動員準備方案

由衛生署主管，設立衛生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7、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由國科會主管，設立科技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8、軍事動員準備方案

由國防部主管，設立軍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1至2人，分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1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任，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每年召集會議1至2次，在行政院及各部會動員會報之指導下，配合執行動員準備工作。

二、功能與任務 >>>

由於現代的戰爭與國防，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行為，而是整個國力、軍力、民力的綜合表現。動員是基於國家戰略構想與國防需求，平時將國防資源—人力、物力、財力妥為規劃與整備，在戰爭或非常時期來臨時，可迅速由平時狀態轉變為戰時狀態，以充分發揮總體國力，維護國家安全，是全民防衛動員主要功能。動員能力的良窳，可視為一國戰爭潛力之主要部分，亦可作為嚇阻戰力強弱的指標。我國動員是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相關子法所實施的全民防衛動員，基本政策是在兼顧國防與民生發展的考量下，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以蓄養戰爭潛力，戰時則實施全民防衛動員，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作戰勝利。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

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

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



◎ 後備部隊戰力是國軍整體戰力一環，其運用與發揮必須與常備部隊密切協調配合。

三、具體作為及成果 >>>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分「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兩個系統，「行政動員」是整合與發揮全國總體力量，支援軍事作戰；「軍事動員」則將行政動員所整備的戰爭潛力，加以經濟有效的運用，以達成作戰任務。主要工作內容為軍事後備部隊的組建與民間人力、財力、物力等動員能量之運用，兩者均直接關係人民權益，並與人民利害產生直接關聯。國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8條規定，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在中央各動員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民營事業單位全力支持配合下，推動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並展現具體成效。

（一）落實基本戰力調查與運用

循詳實調查編管、先期供需簽證、定期徵用演練、戰時預算編列程序，協調徵用執行機關，完成各項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工作。為有效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每半年協請相關主管單位提供轄內人、物力基本能量，並會同進行抽查、複查。年度軍需物資，計畫徵購機具類、化學類、礦產、基本金屬、建材、交通器材、纖維橡膠及醫藥衛材等重要物資總計8類259項。另徵用學校教室2萬388間、學校禮堂113棟、倉庫5萬



2,330立方公尺、體育場794座、活動中心328棟等固定設施，均已列入年度計畫，以利平時協力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二）編管資訊化提升動員效能

國防部於96年5月完成「物力動員編管資訊化系統」建置，將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動員會報陳送之物力動員能量，以電子地圖標示其數量與位置，並透過電子系統實施支援調配、供需簽證、與製發徵購徵用書。並且配合「漢光23號（同心19號）」暨「萬安30號」相關演練課目，由台南縣政府、陸軍54工兵群、台南縣後備指揮部等29個單位，分於96年5月1日及3、4日實施「物力動員資訊化作業示範觀摩」、「戰時部隊物力徵購徵用書簽發與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交付」、「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物資聯合徵集場開設與運作暨物力編管資訊系統整合」等課目演練，經驗證能運用資訊系統製發徵購徵用書，並提供部隊徵購徵用動員物資即時資訊與屯儲位置，系統功能良好，可有效縮減作業時程，提升動員時效，且能適時達成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三）演習驗證

1、後備部隊戰力是國軍整體戰力一環，其運用與發揮必須與常備部隊密切協調配合。常後分立後，地區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作戰區副指揮官，依作戰區指揮官的作戰指導，遂行後備部隊戰備整備，並提供作戰運用的建議。年度既定的同心、自強、神駒等人力、物力動員演習併同漢光演習，於台灣本島地區，採異地同時、實人、實物、實做方式擴大實施。驗證召徵集民、物力資源遂行戰場經營、機場跑道搶修、機漁船戰術布雷、滲透運補、民間工廠支援軍需擴大生產與修護等事項。96年的「同心19號」演習，於本島北、中、南地區，同時實施後備部隊動員編成演練，並經臨戰訓練後，在作戰區指揮部統一指揮下，協同常備部隊遂行拘打配合的國土防衛作戰演練，有效強化後備部隊

戰力，落實「常備機動打擊、後備城鄉守備」作為。

2、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亦為行政院動員會報對所屬年度動員準備工作成效之驗收；96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的萬安演習，以國土安全防衛為主軸，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怖攻擊、災害防救及核子事故等應變機制為演練主體，區分「兵棋推演」、「實兵演練」與「全民防空疏散演練」3階段實施。國防部以秘書單位立場，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與「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擴大演訓規模，由國軍第1、2、3、4、5作戰區與金門、馬祖防衛部於96年2月5日至3月15日實施第一階段兵棋推演，並整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等中央部會年度演習併同實施，同時協調全國25個縣市政府及國軍相關部隊於96年4月至7月26日分區配合執行實兵演練與防空疏散演練。演習全期計動員警、消、民防、公民營事業單位與國軍部隊人力約3萬2,000餘人，各式車輛、工程重機械4,500餘輛、船舶17艘、直升機8架與各項物資參演，為整合難度高、規模大、涵蓋期程長、演訓層面廣的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對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戰力已發揮功效。

四、策進方向 >>>

（一）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管道，宣導民眾做好全民防衛動員相關配合事項，綿密協調各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積極儲備動員能量，強化國土防衛準備工作，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在日常生活之中，落實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等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建立「保家、保產、保鄉、保國」的全民國防共識，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二）完備動員計劃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本「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指導原則，國防部



「同心」、「萬安」、「自強」等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漢光」演習，將相互結合，並依演訓目的與性質，預劃分別於全國或北、中、南地區動員中央相關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軍各類型後備部隊，實施「動員編成地與戰術位置相結合」、「動員前運」、「外島滲透運補」、「徵租漁船掃布雷作業」、「醫療物資動員」、「後方地區安全維護」、「軍需物資徵購徵用」、「軍事運輸動員」、「全民防空」、「戰災搶救」、「重要經建設施安全維護」等課目操演，以深入檢討動員計畫之適切與可行性。

第二節 政軍協同合作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分「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二個子系統，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同時，為使「軍事動員」與「行政動員」緊密結合，設有「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為介面，擔任政軍間之協調、融合等之橋樑工作，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

一、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



（一）行政動員

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將全國可為動員的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安排，使人力、物力、財力能獲得有效整合，以備平時支



◎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扮演政、軍間協調的橋樑功能，以凝聚與發揮民、政、軍整體力量。



◎ 確立就地動員、就地應戰、及時動員、及時作戰為最高目標，強化動員戰備整備之要求。

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1、人力動員

動員準備時期的統籌規劃人力之編組、分配、訓儲、填補、列管等諸整備，精進人力素質，充實儲備力量，以在動員實施時期能妥適各項人力運用，使人力資源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配合國家建設，厚植國力，戰時全力支援軍事作戰及維持國民生計的效用。

2、物力動員

協同各部會動員會報，指導或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定期對行政區內潛存、可資動員的各項民、物力資源，實施調查統計，積儲1至3個月豐沛動員能量，並推動物力動員編管資訊系統，以掌握詳實數據。另經濟部會同國防部，依經建發展與國軍作戰需求，於96年6月14日完成「物力調查實施辦法」及「重要物資調查品項」修訂，使物力資源調查更臻完善。

（二）軍事動員

全民防衛動員一環，是國家動員的主體，分軍隊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兩部分。軍隊動員包含人力與物力，物力動員則含括軍事運輸動員、軍需物資徵購徵用等；軍需工業動員包含生產與修



護體系。俾利充分運用潛存民間的人、物總力，達成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1、軍隊動員

基於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的理念，依據「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的政策指導，確立就地動員、就地應戰、及時動員、及時作戰為動員的最高目標外；亦著眼於「平時寓兵於民、戰時充用於軍」、「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並遵循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的建軍指導方針，按常後分立的兵力整建計畫，遂行以地面部隊為主體，作戰區為核心的動員整備方針，達成精進徵、召集業務，充分運用全民動員人、物總力，強化動員戰備整備之要求。

2、軍需工業動員

運用選編合格的民間工廠，建立軍需工業動員生產、修護體系，完成動員準備作業，以利戰時擴大生產與修護能力，支援軍事需要。

二、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 >>>

為利於平、戰時的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能確實互相結合，成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作戰區為運用重心，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為橋樑，各級行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為後援，後備軍人及民防組織為基礎。平時以會報型態，藉協調聯繫方式，完成動員準備；戰時或緊急應變時，則在軍令下統一指揮運用，遂行動員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一）組織編組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是行政機關與軍事單位間的協調介面，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內之次級組織，分台閩、地區及直轄市、縣市等三級，自93年9月起，推動「直轄市及縣市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召開，以強化聯繫網絡效能，提升

災難應變速度。組織編組如圖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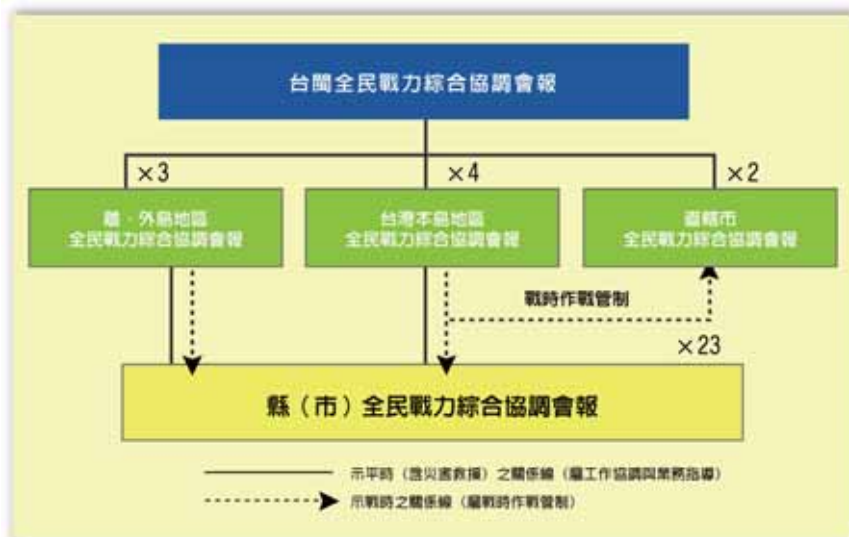


圖12-2 我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圖

1、台閩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司令、副司令分別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中央相關部、會動員會報執行秘書、各軍種司令部副司令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聘兼之，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下設秘書組，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指定單位兼任。

2、地區及直轄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並結合行政區域劃分為三：

（1）台灣本島地區戰綜會報

分北、中、南、東四個地區，下設秘書組，由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

（2）離、外島地區戰綜會報

分澎湖、金門、馬祖三地區，下設秘書組，由所在防衛部指定單位兼任。



（3）直轄市戰綜會報

計有台北市及高雄市，設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下設秘書組，由直轄市後備指揮部指定單位兼任。

3、縣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計有23個縣市，各設召集人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金門縣與連江縣各一人，分別由副縣市長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縣市政府所屬的部門首長或主管與行政區域內的軍事單位代表、鄉鎮市區長及重要公、民營事業機構、社團負責人聘派兼任；下設秘書組，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由後備服務中心）指定單位兼任。

（二）功能與任務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扮演政、軍間協調的橋樑功能，其工作推動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核心，各級行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為後援，作戰區為作戰部隊動員需求與派遣兵力支援地方的統合單位，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為政軍協調溝通的管道，以凝聚與發揮民、政、軍整體力量。平時遭受重大災害或重大變故時，行政機關透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戰時為支援軍事作戰，國軍可運用戰綜會報向行政機關提出作戰需求與支援。政軍協同合作關係如圖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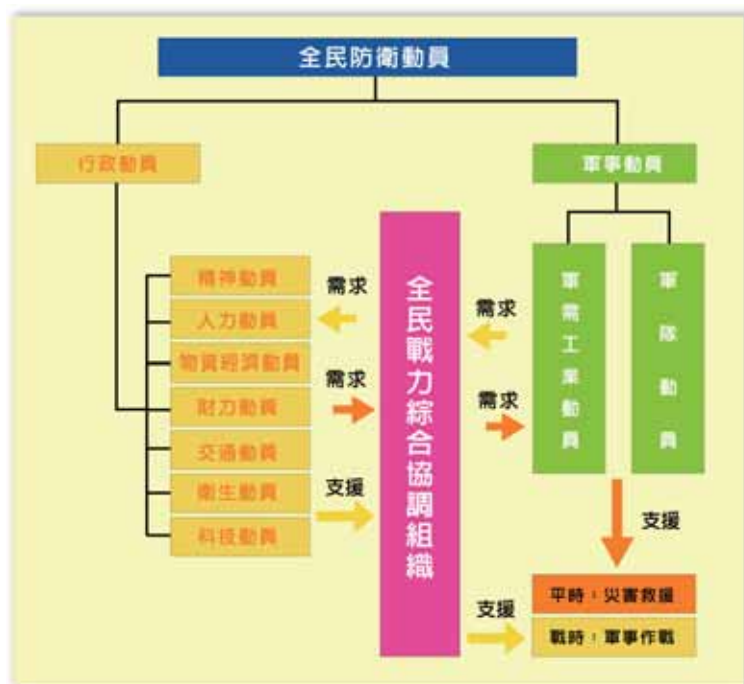


圖12-3 政軍協同合作關係圖

三、具體作為及成果 >>>

（一）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大會報合作

地區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96年度內計召開17場次，縣市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年度內共計召開46場次，以「動員準備業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會報」聯合運作方式召開，針對災害防救的相關作為，演習規劃整備等議題實施專報外，強化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的作為於會議時機，將全民國防教育納入議程實施宣導，有效提升三大會報的組織效能及發揮政軍協同合作精神與效能。

（二）協力災害防救

依國防部頒「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訂頒「防（救）災機制



作業」規定，在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備司令部及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均應派員進駐，經統計聖帕、柯羅莎、米塔颱風及0608水災等天然災害期間，共計派駐404人；另各地區（作戰區）戰綜會報成立災害應變指揮中心，統籌受理縣市政府申請國軍部隊支援事宜，計調度兵力31,240人，各式車輛機具3,369部，均能圓滿適時達成協力地方政府處理災害搶救與復原任務，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三）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及幹部講習

每年10至12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及相關幹部與承辦人員講習班」，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動員會報執行秘書及業務主管、承辦人，國軍動員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千餘人於北、中、南三個地區實施講習，藉理論與法規研討及實務探討，強化動員業管幹部業務指導與協調能力，提升基層動員業管人員專業職能，並建立政軍相互配合支援共識，以利動員準備工作的推動與協調。

（四）實施業務輔訪

為瞭解各級業務單位對動員準備工作的執行與落實程度，行政院動員會報在秘書單位的規劃下，96年2、3月間，秘書組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組成「聯合訪問小組」，分赴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國科會、國防部等8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進行業務訪問；藉計畫檢閱、實地訪查及座談等方式，瞭解各部會動員會報工作推動狀況與執行窒礙，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法，這項業務輔訪的舉措，充分彰顯政軍協調合作效能，俾利平戰時動員會報業務順利推展，適時支援軍事作戰。

四、策進方向 >>>

（一）提升政軍協同效能，落實全民防衛動員

為強化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功能，有效整合「行政動員」

與「軍事動員」，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秉持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的原則，建立全民防衛動員為全體國人共同責任與義務的共識共信。

（二）強化會報指導體系，增進部會橫向聯繫機制

持續循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對中央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的指導功能，強化各部會橫向聯繫協調，加強全國各階層與全民防衛作戰有關的活動及資源規劃和整合，落實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增加民防與軍事的熟練度，適時適切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減少緊急危難與戰爭的損害。

（三）嚴審品項需求申請，增進軍民合作機制

於年度動員計畫講習及徵購徵用先期分配協調會時，進行相關宣導及實務說明，加強軍事單位動員要領與知識，及要求三軍動員部隊確依經濟部頒物力調查實施辦法暨作業手冊的規範提出需求，由作戰區召開審查會實施審查，對徵用部隊不符作業手冊的需求項目，即予以刪除，對可撥補的後勤裝備不納入徵購徵用作業，對民間無法獲得的物資，應檢討納入軍需工業動員工廠生產，或建案籌補，簡化三軍動員部隊研提需求的繁雜性，迅速、確實完成物力動員準備工作。



第三節 建構國土安全 >>>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國土安全的維護，不僅是來自外部的軍事威脅，還包括內部天然與人為威脅的因素。為維護國家安全，將有效整合國內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輻射災害應變、反恐怖行動等緊急應變體系及強化各緊急應變體系間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迅速統合國家整體資源及動員全民總體力量，以國土防衛、平戰一體為目標，建構國土安全網，落實全民國防。

一、國土安全政策目標 >>>

為防範未來各種緊急事故可能造成之社會恐慌及經濟危機，影響國土安全，行政院自96年起召開「行政院國土安全（全動、災防、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行政院動員會報體系依循聯合政策會報指示事項，整合國內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輻射災害應變、反恐怖行動等緊急應變體系，及強化各緊急應變體系間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迅速完整彙集國家資源及動員全民總體力量，以國土防衛、平戰一體為目標，落實國土安全網建構。

二、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在「國土安全網」中的角色 >>>

因應現代動員體系，已由單一的應戰功能，發展到應戰與應變（包括緊急應變、重大災害救援等）的雙重功能，凸顯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在國土安全網中重要性。藉由綿密的全民防衛動員組

織、周全的政軍協調系統，平時可提供能量給各應變機制，使其運用各自的法令規章徵、租用，成為備援主軸；戰時能動員全民總力，以維護國土安全。

三、具體作為及成效 >>>

（一）與緊急應變體系法規接軌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迅速有效統合相關人力、物力資源投入預警與善後處理，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業與「災害防救法」、「民防法」、「傳染病防治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核子安全事故緊急應變法」等緊急應變體系法制接軌，落實國土安全網法制化，達到國土防衛、平戰一體的終極目標。

1、與災害防救結合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1）為緊急災害救援資源所需，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相對層級之動員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並於彼此計畫中明列。

（2）各級災害防救會報的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得協調相關動員會報配合實施或提供建議。

（3）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相對層級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派員進駐，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運作以來情形相當良好，另規定戰時救災則由作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搶救重大災害。

2、與民防結合

依據「民防法」規定，民防團隊編組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支援軍事勤務。



◎ 辦理演習驗證，增加實務整合運作經驗。



◎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3、與傳染病防治結合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4、與緊急醫療救護結合

恪遵「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災害及戰爭的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5、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結合

信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二）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為強化災害防救、民防、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核子事故應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體系間之橫向連繫與資訊交流。於「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上，動員、民防、災害防救、毒化災防治、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核子事故應變等各緊急應變體系均派員參加，共同研討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間相互銜接、整合的事務。95年5月26日工作協調會議提案通過修訂



◎ 強化動員準備，驗證動員實施效能。



◎ 萬安演習，是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政軍合同、軍民相容的協同應變機能。

「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實施規定」，納入國家安全會議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為出席指導單位，強化緊急應變體系協調，為中央級應變機制整合厚植根基。

（三）推動重大設施區域聯防

重大設施如水庫、電廠、交通、通訊、資訊、金融等項目，如遭受破壞，不但使人民生活安全遭受威脅，政府機關亦無法正常運作。平時各設施所屬及相關人員編組民防團隊實施訓練及模擬演練，並儲備各項搶救器材，此外，如考量仍有需求，可透過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助，與鄰近駐防部隊簽署兵力支援協定事宜，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以確保重要政經基礎建設之安全防護需求。

（四）國土安全防護演練

1、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網」的政策指示，為確實使各項計畫、方案、標準作業流程發揮效能，由內政部與國防部擬定年度演習計畫與項目，並會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演習驗證，以增加實務整合運作經驗，使國土安全網能有效運作。國防部自93年起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協調相關部會，將動員、民防、災害防救、緊急醫療、反恐怖攻擊、傳染病防治等各災難應



變機制之個別演習，予以整合為國土安全演習，並定名為「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

2、縣市政府自94年起依行政院動員會報之規劃，由原全面性演練改採各縣市3年一輪實施及部會聯合指導方式，由地方政府首長依地區特性，主導、規劃演練課目，統一指揮行政區內之警、消、民防、醫療等人、物力與支援之國軍部隊，實施綜合性演練。94至96年更增併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毒化物災害應變與救援及防汛演習，減輕各地方政府演習負荷，並藉由集注資源，完成演習目的。

3、95年「萬安29號」演習以國土安全防衛為主軸，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怖攻擊、災害防救及核子事故等應變機制為演練主題，區分「兵棋推演」、「緊急應變機制協同運作」與「全民防空」3階段實施，以因應現行戰爭型態發展及各種複合式災害。計動員警、消、民防、醫療、公、民營企業與國軍部隊人、物力約3萬2,000餘人、各式車輛、工程重機械3千餘輛、直升機26架、船舶18艘參演，充分展現平、戰時全民防衛動員能量蓄儲力及應變與戰備效能。

4、為強化動員準備，驗證動員實施效能，因應傳統及非傳統性的安全威脅，96年「萬安30號」演習，持續以國土安全防護為主軸，引用國軍「漢光23號」演習的想定架構，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政軍合同、軍民相容的協同應變機能，堅實國土安全網的效能，落實全民防衛。演習時並結合國軍「同心19號」與中央各部會年度相關演習一起實施。

四、策進方向 >>>

（一）協助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整合全動、災防、反恐制變能量

依據96年「行政院國土安全（全動、災防、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決議，「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由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辦，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及內政部消防署協辦，每半年召開乙次「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動員、民防、災害防救、毒化災防治、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核子事故應變等各緊急應變體系有關機關副首長及相關幕僚人員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列席，共同研討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間相互銜接、整合的事務。

（二）精進萬安演訓模式，協力強化國土安全

為強固國土安全，依「漢光23號」、「同心19號」與「萬安30號」等演習所見，97年的「萬安31號」演習的精進規劃如下：

1、兵棋推演

併同「漢光24號」演習電腦兵棋對抗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編成精簡指揮組，納編於各作戰區（防衛部）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參與演練。

2、綜合實作

以行政動員支援軍事作戰為重點演練課目，併同「漢光24號」演習實兵驗證時程實施。

3、全民防空

採分區異時方式，分別於白晝、夜間等不同時段發放防空警報，實施防空疏散演練。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08

附件 appendix >>>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規沿革

- 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69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5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台九十防字第073408-1號函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40號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第 3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第 4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

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第 5 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第 6 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 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 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

第 二 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

第 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

- 一、總統。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國防部。

第 8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

第 9 條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第 10 條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第 11 條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第 12 條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

第 13 條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

第 14 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 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 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 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 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 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 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 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 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 九、政治作戰之執行。
- 十、戰術及技術督察。
- 十一、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第 三 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

第 15 條

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第 16 條

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

第 17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教育、任官、服役、任職、考績，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

第 19 條

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

第 四 章 國防整備

第 20 條

國防部秉持全盤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

第 21 條

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

第 22 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 23 條

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

前項國防設施如影響人民生活者，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飭令國防部改善或改變；如因而致人民權益損失者，應依法補償之。

第 五 章 全民防衛

第 24 條

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第 25 條

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 26 條

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

第 27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

第 28 條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



第 29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

第 六 章 國防報告

第 30 條

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但國防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適時提出之。

第 31 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2 條

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

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

前項調查內容及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33 條

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相互尊重之原則，與友好國家締結軍

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共同維護世界和平。

第 34 條

友好國家派遣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

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

第 3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附件2 國防部組織法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法規沿革

- 一、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79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3650號令增訂第9-1條條文。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台防字第0910007771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

第 2 條

國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依法指示、監督之責。

第 3 條

國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陳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 4 條

國防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事項。
- 三、關於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事項。

- 四、關於軍隊之建立及發展事項。
- 五、關於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六、關於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關於國防人力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八、關於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事項。
- 九、關於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十、關於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事項。
- 十一、關於軍法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十二、關於政治作戰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十三、關於後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建軍整合及評估事項。
- 十五、關於國軍史政編譯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十六、關於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 十七、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 5 條

國防部本部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一、戰略規劃司。
- 二、人力司。
- 三、資源司。
- 四、法制司。
- 五、軍法司。
- 六、後備事務司。
- 七、部長辦公室。
- 八、史政編譯室。
- 九、督察室。
- 十、整合評估室。

第 6 條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



機構，掌理提出建軍備戰需求、建議國防軍事資源分配、督導戰備整備、部隊訓練、律定作戰序列、策定並執行作戰計畫及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國防部設軍備局，掌理軍備整備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國防部設總政治作戰局，掌理政治作戰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政治作戰局在三年內改編為政治作戰局。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 9 條

國防部設主計局，掌理國軍主計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9-1 條

國防部設軍醫局，掌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國防部設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國防部得將前項軍事機關所屬與軍隊指揮有關之機關、作戰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在三年內改編為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 11 條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軍事科學，得設研究發展機構。

第 12 條

國防部為促進對外軍事關係，得陳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軍

事機構或置工作人員。

第 13 條

國防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

第 14 條

國防部置常務次長二人，均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第 15 條

國防部置參事六人至九人，主任三人，司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副主任、副司長十二人至十八人，處長、主任二十二至三十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三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副處長、副主任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秘書十人至二十人，技正三人至八人，稽核二十七人至五十二人，編纂二十三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秘書十人，技正四人，稽核二十六人，編纂二十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專員七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編輯十一人至二十二，書記官七人至十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上尉、中尉、少尉；書記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軍法官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上校；參謀一百七十人至二百九十人，職務列中校或少校，其中五十七人至一百十三人，得列上校。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 16 條

國防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或上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7 條

國防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依法辦理部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8 條

國防部得聘請對國防軍事或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或經驗之人員為顧問。

第 19 條

國防部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參事、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長遴聘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掌理訴願業務；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20 條

國防部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22 條

國防部辦事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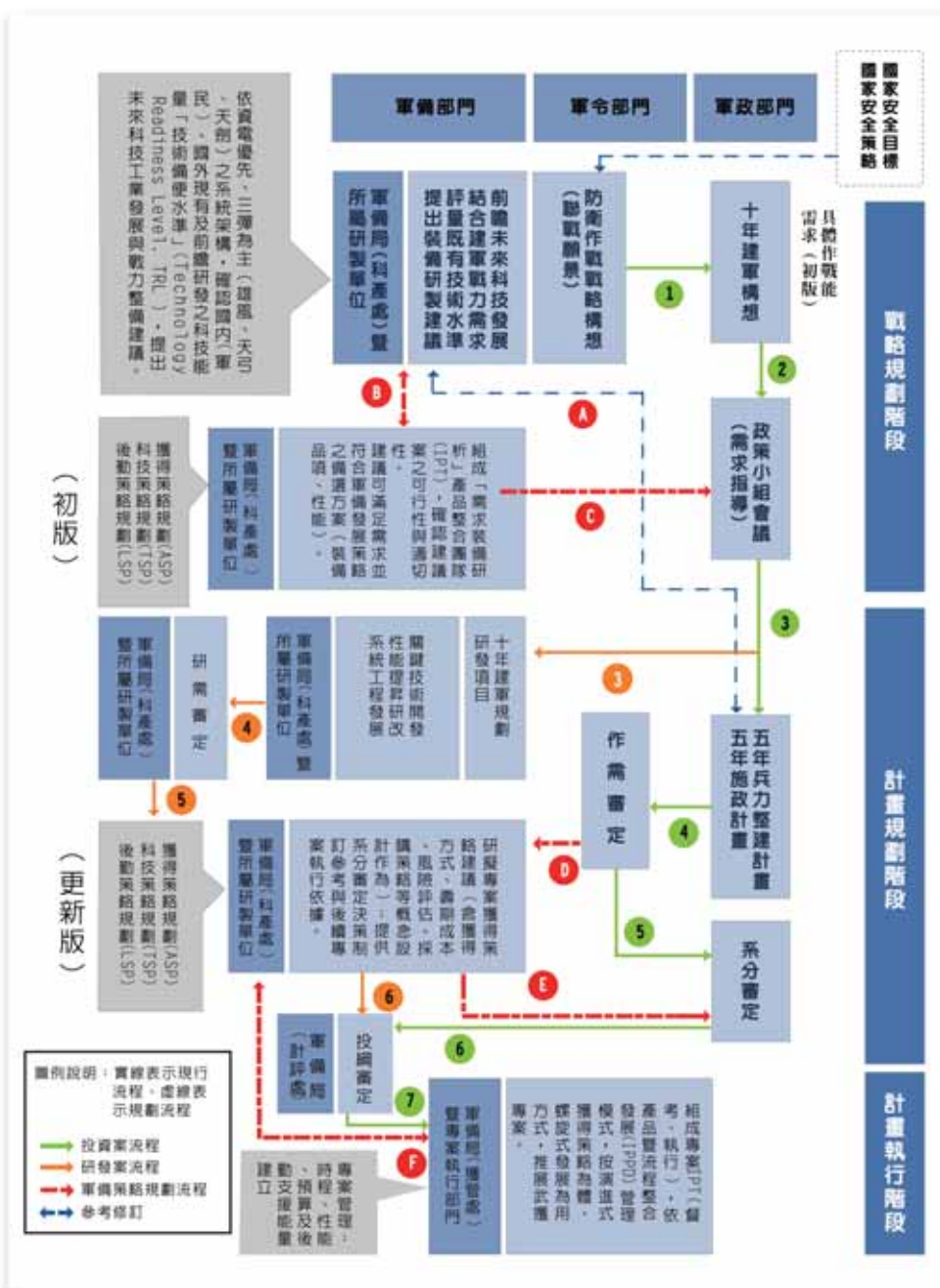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附件3 軍備策略發展流程圖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附件4 國防法規整理成效表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區 分	法 規 名 稱	註 記
制 訂 定	1.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 2. 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 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	1. 左列法規，均已建置於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nd.gov.tw 如須查詢各該法規之條文，請上網查詢下載。 2. 資料時間：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修 正	1. 陸海空軍刑法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3. 兵役法施行法 4. 兵役法 5.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 6.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7. 軍事情報學校組織規程 8.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 9. 海軍技術學校組織規程 10. 海軍陸戰隊學校組織規程 11. 海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 12.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13. 聯合後勤學校組織規程 1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15. 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 16.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1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 18.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19.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20.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 21. 陸軍步兵學校組織規程 22. 陸軍裝甲兵學校組織規程 23. 陸軍飛彈砲兵學校組織規程 24.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規程 25.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組織規程 26. 陸軍化學兵學校組織規程 2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2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組織規程 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30. 陸軍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31.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 32.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3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事細則 34.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35. 軍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36. 體位區分標準 37.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	
廢 止	1. 陸軍服制條例 2. 海軍服制條例 3. 空軍服制條例	

1～5 劃

【C4ISR】

係指揮（對參與單位下達命令）、管制（作戰編組行動與火力協調）、通信（運用有無線電、光纖、衛星中繼等手段傳達訊息）、資訊（自動化作業網路所需之硬體設施）、情報（預警與戰場動態）、偵察（採主動搜尋之手段掌握敵情）、監視（以被動觀察手段掌握敵情）。

【三軍聯合作戰訓練】

依據國軍戰略指導，以三軍聯合制空、聯合制海及聯合反登陸作戰為訓練主體，並驗證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及指、管、通、資、情、監、偵之運作功能，精練三度空間作戰能力，發揮三軍統合戰力。

【六維】

泛指作戰環境擴向水下、海上、空中、太空、電磁和網路的空間。

【反恐行動】

為反制恐怖份子遂行其暴力行為的相關反制措施，包括指揮體系、情報蒐集、人員訓練、防護措施、國際合作、執法能力、武力使用，以及災後重建等作為。

【反空降】

對敵空降部隊之拘束或掃蕩。



【心理戰】

運用一切足以影響心理的方法，從精神意志上制勝敵人的戰鬥行為。

【不對稱作戰】

為一種作戰的概念，係以不對稱手段、不對等力量與非傳統方式所進行的作戰，旨在迴避敵人強點，並以適當的戰法、戰具攻擊敵人的弱點，從而改變戰爭的結果，使戰爭朝向有利己方的方向發展。

【內線作戰】

內線作戰為在中央位置之作戰軍，對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方向敵軍之作戰謂之。

【水際灘岸】

包括敵泊地至登陸灘岸間之海陸區域。

【用兵】

凡運用兵力配置或野戰戰鬥行為之影響力，以達成國家目標及（或）軍事目標皆謂之用兵。

6～10劃

【污染潛式】

受污染之機率高低，由資深工程師綜合考量場址之污染物運作（包括種類及數量），場址地下地質及防護設施設置與否等資訊進行綜合評估，屬於定性評估。

【多層次防空攔截網】

係陸、海、空軍三軍所屬陸基、艦載及機載防空武器，形成重層配置，涵蓋遠、中、近程及高、中、低空之防空攔截火網。

【全民防衛動員】

為結合「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戰略構想與指導所實施之以公開動員為主之戰略守勢型態的國家動員，俾有效運用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支援防衛作戰；依其內容性質區分為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

【危機處理】

當狀況或災難發生過程中，決策者所做出之反應與處置。

【地緣戰略】

簡稱「地略」，就是以地理為基礎，研究地理與戰略之關係及地理在戰略上之價值。

【地空整體作戰】

「地」係指地面作戰部隊；「空」是指以陸軍航空為主並結合空軍密支兵力之空中作戰部隊。地空整體作戰就是藉「地」、「空」部隊發揮統合戰力，協力陸上作戰部隊達成主任務為目的之作戰型態。

【防衛固守】

係遭受對方攻擊時才行使之防衛力量，其防衛力量之行使，僅以防衛所需最小限度為止；而所持有之防衛力量，亦限於確保領土之完整為目的，乃採取被動的防衛戰略態勢。

【有效嚇阻】

確實使敵人害怕我報復之結果，而不敢採取侵略行動。

【兵力結構】

達成軍事任務所建立三軍部隊之類型、編組、數量及其平衡配比之謂。

【兵力整建計畫】

為軍事戰略計畫之主要部分，須依據建軍構想，參照軍事政策，研究戰略構想，確立整建目標，從而設計規劃並建立所需之武力，包括各軍種兵力目標、兵力結構與主要投資（武



器裝備、重要設施）等，分期分年實施（五年）。

【兵棋推演】

戰術研究之一種技術，係按照規定之推演規則，模擬實戰之各種狀況，運用計畫作為因素，以分析某一課目中所涉及之各種行動方案。

【攻勢作戰】

大軍主動尋求敵人迫敵決戰之積極行動。

【作戰指揮】

有隸屬關係間之有關作戰控制之行為，其範圍包含對下級部隊之編組、任務之指派、目標之指示、以及為完成任務所行使之充分指揮權，且凡屬行政、紀律、內部組織及單位訓練等，通常均已包含在內。

【作戰計畫】

為達成一次或一連串作戰，或戰役某一階段之計畫。作戰計畫多以預定之假定事項為準，其中包括一次作戰或一連串同時實施或持續實施作戰。作戰計畫通常係上級指揮階層為下級指揮官擬定支援計畫或命令之指示。

【快速反應部隊】

可在極倉促狀況下，完成部署至作戰區域準備之作戰部隊。通常其具有高度的機動力及優良的裝備，可進行夜戰或全天候作戰、進行電子戰、深入敵方進行突襲，並具有三度空間的作戰靈活性。

【使命】

為奉上級受命而行；具有崇高之理想，行使之範圍較廣，期程亦較長。戰區以上高級司令部達成基礎性、長期性、廣泛性之目的時使用之。如「國軍使命」、「陸軍使命」等。

【非線性】

係指以運動戰為基礎之作戰型態，無固定戰線（對峙線或接

觸線)、無明顯之前後方，亦無戰鬥分界線，強調「以己之長，擊敵之短」。

【非正規作戰】

不藉純武力與一般軍事手段，打擊敵人及顛覆敵政權之特種作戰行動。

【指揮】

依法授予某個人以掌握與運用軍隊之職責，該個人將其意志變成所屬部隊之行動。

【指管戰】

指揮管制作戰為資訊戰之軍事作為，在戰場上運用多種手段，攻擊敵指管通情與電腦系統，消弱、破壞或摧毀敵資訊作戰能力；並防護我指管通情與電腦系統之安全與完整，以確保我指揮管制能力。

【指揮機構】

各級單位之首腦部分。通常包含該單位之指揮官、參謀及配屬人員。

【限航區】

為依各限航區之限定範圍，在此區域內，飛機之飛行，不得低於指定之高度或作敵對行為，否則得射擊之。

【泊地攻擊】

乃指自敵登陸船團進入錨泊區，實施錨泊、換乘、舟波運動，或以非正規登陸輸具，向我岸運動期間，以地面火力為主體，攻擊其海船與人員之作戰行動。

【軍政】

即國防政務。諸如國防政策及目標、國防預算及編裝獲得、動(復)員指導、榮典、撫卹等屬之。



【軍令】

對軍隊之指揮與運用。包含建軍規劃、戰力運用，並應具備達成任務所需之指揮領導、協調管制諸功能。

【軍備】

- 一、戰力之整備，以支持建軍為主要目的。概以武器裝備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獲得(含採購)為主，包括對國內外公、民營科技及機構之整合、協調與運用，軍備發展應與相關部門及後勤單位相互協調，以配合建軍需要。
- 二、狹義指戰爭用之裝備補給品及生產獲得裝備補給品之組織與工業。

【軍事戰略】

為建立武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軍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軍事事務革新】

源起於美軍「軍事事務革命」之觀念(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MA)，主在因應戰略環境演變，掌握創造優勢的契機，以「革新」取代「革命」，期以循序漸進及務實興革之理念推動建軍規劃及兵力轉型，整建高素質現代化武力，以有效迎接未來挑戰。

【軍事互信機制】

透過增加各國在軍事領域的公開性與透明度，限制軍事部署與軍事活動，表明沒有敵意，增進各國在安全上的相互信任感，減少相互之間軍事活動的誤解及誤判，以避免引發武裝衝突、戰爭的危險。

【軍陣醫學】

軍中特殊職業及職場環境所造成傷害而影響國軍戰力之醫學

相關問題，即為軍陣醫學（Military Medicine）。

【軍墓勤務】

於大規模軍事行動後，督導執行有關死亡人員之搜索、紀錄、收殮、後送、辨認與臨時埋葬，以及死者遺物之收集與處理之各項勤務。

【前進基地】

為應作戰發展需要，於戰區後勤區或某一特定地區建立之基地。包括一個聯隊（至少）遂行作戰所需之設備（最低需求）及勤務支援能力。各項設施並講求疏散與偽裝。

【後備部隊】

平時僅編組少數基幹，甚或未編組基幹；戰時須賴動員充實其人員、武器裝備與補給品後，始得恢復戰力；據以遂行作戰任務之部隊，稱為後備部隊。

【政治作戰】

除直接以軍事或武力加諸敵人的戰鬥行為，皆謂之政治作戰。

【低空層飛彈防禦】

係指防禦高度在40公里以下空域之飛彈防禦作為。

【信息戰】

係指現代戰爭大量使用信息技術和信息武器的基礎上，構成信息網絡化的戰場，也就是透過通信、雷達、導彈、電腦、衛星、激光等信息技術及裝備，爭奪對信息的控制權及使用權，其核心為爭奪戰場信息控制權，以影響和決定戰爭之勝負。信息戰具有戰場透明化、整體協調化、行動同時化、打擊精確化、空間寬廣化的特徵；其作戰範圍包括指揮控制戰、電子戰、情報戰、心理戰、經濟戰及電腦病毒戰。

【節點癱瘓】

係指軍事網路作戰中，針對敵之民生（水庫、電力）、經



濟、政府、軍事（通信、武器系統）等各項重要目標，透過資訊（網路）攻擊（含病毒、後門程式、火力打擊）手段，遲滯或癱瘓其資訊設備（大型網路工作站、路由器、交換機、集線器、數據庫）及基礎設施（含電源、發射、接收台），造成電腦網路全部或部分混亂、阻斷，以阻擾、降低敵作戰潛力之作為。

【建軍】

即建立戰力，乃針對國防需要，為達成國家戰略構想，規劃與建立軍隊力量之作為；為一長期性與持續性之工作，建軍事務包括：戰略環境評估，研定決勝因素，確定未來作戰方式，策定軍事戰略計畫，選擇武器裝備、釐定編組型態，規劃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等。運用整體國力，充實有、無形戰力所需，滿足軍事需求。

【建軍構想】

為軍事戰略計畫之一部分，主要在策劃未來，研判國際情勢變化與世界主要國家之戰略、科技、武器等發展趨勢，並考量敵情對我方威脅及國家從事戰爭能力，對國家戰略提供有關「軍事」方面建議，以預測國家未來將遂行之戰爭型態、戰略構想及所需建立之武力（涵蓋十年）。

【訓練計畫】

根據既定政策及訓練情勢之判斷，訂定某一部隊在規定時期內，應完成訓練之任務及特定事項之文件；旨在明示訓練目的、政策、任務、標準、編組、時間及部隊行政等，以確保訓練任務之達成。

1 1 ~ 1 5 劃

【情報】

為瞭解敵方及有關國家一切情況，將蒐獲的情報資料經過一定處理程序，可供瞭解對方真實情況的知識。

【殺手鐮】

係指使用具精準破壞及殺傷力強之武器裝備，如彈道飛彈、巡弋飛彈、反輻射飛彈、微波電磁脈衝彈等。

【國防政策】

政府為追求國家安全目標時，所採取的行動路線或指導原則。

【國家戰略】

為建立國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國家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國家目標】

國家施政根本主張，係基於國家利益而產生。區分為：

- 一、永久國家目標（基本目標）：具有終極、永久之特性，是不因時間、空間有所改變的國家基本目標。
- 二、現階段國家目標（特定目標）：具有臨時、階段之特性，是因時因地，因應國家情勢所特定的國家目標。

【國防科技】

與國防軍事發生密切關係之科學與技術。

【國家利益】

國家對於其國民之生存與發展，極關切之事項。

【國家安全目標】

以保護國家利益不受國外及國內威脅為主的國家目標。



【國家安全策略】

依2006年國家安全報告，中華民國現階段國家安全報告策略如下：

- (一) 加速國防轉型，建立質精量適之國防武力。
- (二) 維護海洋利益，經略藍色國土。
- (三) 以「民主」、「和平」、「人道」、「互利」為訴求，推動靈活的多元外交。
- (四) 強化永續發展且富競爭力之經濟體。
- (五) 制訂因應新環境的人口與移民政策。
- (六) 落實「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目標，重建社會信賴關係。
- (七) 復育國土，整合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危機管理機制。
- (八) 構築資訊時代的資訊安全體系。
- (九) 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國防資源】

國防建設所需之重要資源，特別是有關軍備或戰爭需要之國家資源。

【國防決策】

指決定國防重大政策及過程，其目的在統合國力，指導建軍備戰，與戰爭之遂行。

【國防體制】

建立並運用總體國力，達成國家安全目標，所建立之由決策到執行有關機構所組成之型態、組織文化與運作制度。其架構為：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及國防部等。

【電腦兵棋演習】

運用電腦研究戰術（略）之一種技術，係按照兵棋推演規則，模擬實戰之各種狀況，運用計畫作為因素，分析某一課目中所涉及之各種行動方案，並能顯示部隊進退過程，且在極短時間內獲得裁定。

【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

- 一、為即時掌握三軍戰鬥部隊後勤現況及需求，具體發揮後勤指管能力及支援效能，國防部運用資訊技術及後勤管理方法發展「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以提升後勤管理效能，有效掌握部隊後勤現況及後勤部隊支援能力，達成「精準指揮管制、即時後勤決策、快速有效支援」之目的。
- 二、藉由系統建置之後勤共通作業平台，可即時掌握平、戰時陸軍營級部隊、海軍單艦、空軍各聯隊糧秣、油料、彈藥、裝備、運輸、衛勤等後勤現況及需求，並由聯勤各後勤部隊主動遂行前支作業，確保部隊持續戰力。
- 三、另整合國軍後勤資訊，即時提供全軍各庫房糧秣、油料、彈藥等存量資訊，俾利聯勤遂行平行、跨區調儲配置，並針對存量不足部分立即辦理籌購，以有效提升資源分配及供補時效。

【資訊戰】

廣義：運用各種手段影響敵方，並防護我方決策程序與資訊系統之行動，以創造資訊優勢。

狹義：運用資訊科技影響敵方，並防護我方指管程序與資訊系統之行動，以獲取戰場資訊優勢。

【資電優勢】

具蒐集、處理及傳送資訊時不受干擾之能力，並能對敵人實施上述三項能力之干擾。

【軟殺】

是指運用非實體破壞的方式如干擾、欺騙、誤導等手段讓敵人的武器失效。



【偵察】

運用各種偵測與觀察方法，獲取敵方軍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地理、氣象及作戰地區特性等情報資料的行動，為遏阻戰爭及確保戰爭勝利的重要手段。

【雷達情報】

簡稱雷情。透過地面或空中雷達獲取目標信號資料，經過處理研判產生的情報。具有直接、迅速、確實、可靠的特性。可發現敵人空中、地面、水面目標，測定其方位、高度、速度、距離、形狀和數量等參數，並判明性質，不受雲、霧、雨所影響。

【禁航區】

任何航空器非有防空指揮官之許可，不得進入飛行之區域。

【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乃無形之戰力，以人之精神力為基礎，產生於人員的心智活動，其構成要素是思想、武德、武藝三者。為戰爭之決勝因素。

【箝制】

用優勢兵力壓制敵人，使其無法活動自由。

【網狀化作戰】

係一種具備「資訊優勢」的作戰概念，藉鏈結偵測系統、指管系統、武器系統成為網狀，來倍增戰力，以達成情資共享、加速指管速度、提高作戰效能、精準接戰、擴大摧毀性、增加存活率及達到自行同步化之目標。

【輔助軍事勤務】

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平時先期完成編組、管理、訓練與召集整備工作，俾利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依服勤性質區分「隨隊性服勤」與「地區性服勤」兩種型態。

【聚焦後勤】

在資訊化條件下，發揮比兵力投射更前置的後勤能量，藉資產透明化減輕部隊鈍重，避免運動牽制而敗壞戰機，將傳統後勤「數量」模式提升為「時間」計畫物流，達到整體後勤的精準度與可靠度，強調集中、即時與同步的後勤能量。

【數據鏈路】

指在不同用戶間，依據共通的通信協定，以傳遞、交換數據訊息的通信鏈路。其內涵與戰術數位資訊鏈路（TADIL）相似。

【戰場心理】

參戰人員，因其年齡、戰場經驗、職責、個性、教育程度及戰場特殊境遇，所引起之特種心理狀態及心理反應。

【戰略目標】

對戰爭全局或進程具有重要影響的目標，如國家行政中心、軍事指揮中心、空軍基地、海軍基地、核生化生產與儲存基地、飛彈基地、通信樞紐、工業基地、發電廠、水庫等。

【戰場監控】

對作戰責任地區之預想戰場，建立有系統情報網，實施全面性、廣泛性及持續性監控，綿密掌控作戰地區動態。

【戰略機遇期】

係指國際國內各種因素綜合作用所形成的，能為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提供良好機會和境遇，並對其世界地位產生總體性、長遠性、決定性影響的某一特定歷史時期。

戰略機遇期至少必須具備以下幾層含義：

- 第一、時間的長期性。
- 第二、空間的世界性。
- 第三、主體的集團性。
- 第四、內容的綜合性。



第五、影響的總體性。

【戰場管理】

戰場指揮官為因應戰場需要，以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為核心，運用管理的方法與科技的工具，藉自動化決策模式，掌握戰場中的全般事務；期以產生最大效率與發揮最高效能的戰力，俾獲致戰場內最大成功公算。

【戰備部隊】

保持準備完成狀態而可立即採取攻擊或防禦行動之部隊。

【戰備轉場】

以機動、安全、迅速之方式，將必要兵力前推、轉移至適切基地遂行戰備任務。

【戰爭面】

將從事戰爭活動領域內的人、地、物等戰爭潛力，予以綿密組織，確實掌握，使之構成全面性的戰爭體制，發揮統合戰力的戰爭空間。

【戰略構想】

為完成戰略任務所策定之行動預想，應包括目的、兵力、時間、空間、手段、應變等要項及各時期（階段）之行動要領，為計畫之主幹。

【管制】

指揮官監督權責內所屬，貫徹既定計畫或程序，所採取之行動要求與限制。其手段包括比較、核對、驗證、檢查及報告等。

【電子戰】

係運用電磁與指向性能量，以削弱或摧毀敵使用電戰系列，同時確保我軍有效運用電磁頻譜所採取之軍事行動。亦稱作EW，其間有三種區分：

電子攻擊EA。

電子防護EP。

電子戰支援ES。

【電磁脈衝武器】

係指核彈爆炸時，大量伽瑪射線與空氣分子撞擊，產生電子輻射而形成之強力電場，其作用時間甚短（不超過1秒），使電場涵蓋區域內之精密電腦、電子設備，受高能量電子衝擊，瞬間發生積體電路過載燒燬、電腦記憶體遭消磁而導致資料消失等破壞性效應，進而使高度依賴電腦之高科技武器、指管通情系統癱瘓，惟上述效應對人、畜不具致命殺傷力。

【載台】

一般所謂的載台是指能承載武器系統與偵搜系統的載具。

【監視】

運用視覺、聽覺、電子、照相或其他方法對空中、水（地）面、水下區域之人、事、地行有系統之觀察與跟蹤。

【壽命成本】

武器系統壽期成本，為武器系統在整個研發設計、生產建構、部署服役，直到系統報廢汰除的壽命週期中，所有花費的直接與間接成本的總和。

【實兵對抗操演】

運用實兵所進行的雙方或多方面的演習。近年為解決即時裁判的要求，部分操演已採用雷射接戰計分系統的實兵演習，使其仿真性大幅提高，亦增添實戰之壓迫感。

【複雜電磁環境】

係指在一定戰場空域、時域、頻域中，電磁信號縱橫交叉、密集重疊，功率分布參差不齊，電磁活動相互產生重大影響之電磁作戰環境；此為各種複雜多變的自然和人為電磁現象之總合。



16～20劃

【積極防禦戰略】

共軍用語。以戰略上的後發制人，及戰役、戰鬥上的先機制敵思想，籌劃與指導戰爭全局的方略。通常表現在戰略上的內線、持久、防禦戰與戰役；戰鬥上的外線速決與進攻戰相結合，並適時將戰略防禦轉為戰略反攻與進攻，以奪取戰爭的最後勝利。

【點穴戰】

係指打擊精準、目標小，可避免破壞基礎建設；可避免或減少流血，減低佔領以後因殺戮而遺留民怨；可速戰速決，減少對其他國家衝擊，減低報復意願等之作戰方式。

【聯合作戰】

凡兩個（含）以上軍種部隊，執行共同任務，達成同一作戰目的所遂行之作戰，不論其階層與指揮關係如何均謂之。

【聯合戰區模擬系統】

運用於戰區階層軍事對峙與衝突之「高司兵棋推演」之模擬系統，訓練對象為戰區指揮官與其參謀群、聯合特遣部隊指揮官與其參謀群，除美國之外，尚有北約組織及亞太地區日、韓、澳等十三個國家在運用。

【衛戍】

駐軍保衛戍守首都及重要地方，執行衛戍勤務，負責地區警備，維持軍、風紀及地方秩序，以防制外敵入侵及內部暴亂，並保護中外居民及國有建築物之安全。

【應急機動作戰】

係指為應付各種緊急或意外情況而進行的作戰，應急機動作戰任務通常由專門指定的部隊擔負。



國防部各部門及國軍各單位電話號碼表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國防部各業務單位聯絡電話		國軍各單位聯絡電話	
總政治作戰局	02-23118696	陸軍司令部	03-4792111
軍備局	02-23677652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0823-32471
主計局	02-23111960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03-4502101
軍醫局	02-23119729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07-6691409
戰略規劃司	02-2331352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04-25814627
人力司	02-23122767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06-2304201
資源司	02-23119927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0836-22101
法制司	02-23120453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03-8223103
軍法司	02-29338805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06-9270162
後備事務司	02-23616698	海軍司令部	02-25333181
部長辦公室	02-23318391	海軍艦隊指揮部	07-5813141
督察室	02-23119831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	07-5857025
整合評估室	02-25337680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07-5815179
史政編譯室	02-25327440	空軍司令部	02-27111101
訴願審議委員會	02-23310628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684
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	02-23616600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	06-3366109
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	02-28850627	聯合後勤司令部	02-27854121
人事參謀次長室	02-29391910	聯勤第一地區支指部	06-9217881
情報參謀次長室	02-23612853	聯勤第二地區支指部	03-8223103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02-23313994	聯勤第三地區支指部	03-4502101



國防部各部門及國軍各單位電話號碼表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國防部各業務單位聯絡電話		國軍各單位聯絡電話	
後勤參謀次長室	02-23119912	聯勤第四地區支指部	07-6691409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02-23110778	聯勤第五地區支指部	04-25814625
聯勤司令部	0800-251090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02-29412332
後備司令部	0800-077775 0800-231882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04-23116163
憲兵司令部	0800-221507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07-5515275
飛彈指揮部	0800-370886	憲兵司令部	02-25972181
國軍官兵紓困貸款	0800-666659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02-23119531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0800-000050 02-27325696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04-22227602
國軍人才北部地區招募中心	02-87320631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07-2211171
國軍人才中部地區招募中心	04-22151813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02-29615340
國軍人才南部地區招募中心	07-5830076	飛彈指揮部	02-29018480
國軍法律諮詢專線	0800-880585	資電作戰指揮部	02-29114145
屆退官兵就業輔導	0800-712712	國防大學	03-4890510
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	0800-209393	政治作戰學校	02-28946697
軍友社	0800-23168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07-7414188
後備司令部	02-23111501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國軍0800免付費諮詢電話			
國防部	1966 (四碼直撥)	海軍司令部	0800-221760
陸軍司令部	0800-060070 0800-321454	空軍司令部	0800-081400



電話表



榮耀再現・精采無限

國軍年度招募班隊 >

📦 國中畢業

中正預校

📦 高中/職畢業

軍事學校正期班・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士官二專班

📦 專科畢業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二年制技術系・專業士官班

📦 大學畢業

專業軍官班・飛行常備軍官班・軍情局專業軍官班

※詳細甄選內容以年度各招隊甄選簡章為準。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207號 0800-000-050 <http://rdrc.mnd.gov.tw>

北部地區招募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56號1樓 02-23643837

中部地區招募中心 台中市東區自由路三段30號 04-22151813

南部地區招募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自立新村201號 07-5830097

榮耀再現・精采無限

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

甄選條件 學歷：高中(職)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 對象：1. 未役未婚男女社會青年，年齡18歲至25歲。
2. 退伍未逾5年之未婚常備兵後備役，年齡在26歲以下。
3. 在營常備兵受基礎訓練期滿，年齡在25歲以下。

甄選員額 年度共招募13801員。

體格標準 男性：需達常備役體位。

女性：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體格指標值(BMI)17至26。

報名日期 第二梯4月7日至18日，第三梯6月9日至20日，第四梯8月11日至22日，第五梯10月13日至24日。

測驗項目 體能、口試、身心評量測驗及智力測驗。

服役年限 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服志願士兵現役4年。

薪資待遇 二等兵薪資27,915元、一等兵薪資29,480元、上等兵薪資31,045元。



※詳細內容請依97年度專業志願士兵簡章為準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0800-000-050 <http://rdrc.mnd.gov.tw>

北區招募中心 中區招募中心 南區招募中心
02-23643837 04-25610681 07-5830097



編後語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為使國人了解國防，展現施政透明度，國防部自民國81年起，每兩年定期出版一次「國防報告書」，藉以說明國防理念及施政報告績效，以示向人民負責外，進而期能增進對國防信心，並支持及參與國防建設，達到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建立現代化國防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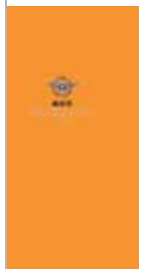
本次（97年）國防報告書係屬第9次出版的報告書，除延續編纂的一貫精神外，更重要在表達國軍無畏環境局勢險峻，以一步一腳印的實事求是精神，在「國防轉型」逐步定位，完成軍事事務革新的階段性任務後，現又積極邁向「信賴國防」，希望藉由理念的闡述與傳達，促使全民一心，認清敵情威脅，堅定愛國信念，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致力維持台海和平現狀，以及願為地球村貢獻一份心力的了解與支持，以利化解兩岸衝突極可能帶來的危機，並開啟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與發揮影響力的契機。

97年版國防報告書的編纂，是以「信賴國防」為闡釋主軸，藉由「迎接挑戰」、「開創契機」、「厚植戰力」及「全民國防」的論述架構，描述國軍面對當前各種嚴厲挑戰，清楚交代建軍備戰的具體成果，並揭示構築「信賴國防」的方向及願景，以及闡明全民國防的重要性與確切作為，期能鼓勵優秀青年加入國防行列，爭取維持合理預算，籌獲符合國防戰備所需的武器，以確保國家利益與安全之目標。

這次國防報告書為求內容嚴謹、周延，但不失易懂可讀性，作業方式是以專案任務編組的模式進行，納編部內相關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國防大學的專業人員外，並邀請資深軍事新聞工作者參與，成立核心撰述小組，在諮詢委員（延聘30位民間學者專家擔任）與各級長官的悉心指導下，專責各篇章資料的構思、撰述、協調及統合等工作。為期全書內容能達論述脈絡一致，諮詢審查廣納多元的要求，編纂期間，國防部除先行聯合審查外，亦多次邀請學者專家與立法院國防委員，分就章節綱目、撰述要旨、草稿內容初審與複審等階段，集思廣益，提供寶貴建言，並實際協助本書部分內容的修訂，使本報告書的整體內容更臻周延與充實。

除此，全書在編排上，特別著重視覺傳播的效果，除精選許多國軍演訓、戰備等精彩圖片搭配文字敘述，並遴請多位美工長才，發揮其創意，使國防報告書圖文並茂，生動活潑外，為讓國人更易窺國防堂奧，另增闢軍事專有名詞解釋專頁，期能吸引更多廣大讀者注意與興趣，喚起更多民眾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重視，進一步將國防理念深植民心。

此次國防報告書可以順利付梓出版，是國防部內參與單位與民間學者專家共同貢獻的心血結晶，期盼全國各界能不吝給與批評指導，並關切與支持國防建設，使國家安全無虞，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追求安康福祉。





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08

主任委員 蔡明憲

副主任委員 霍守業 柯承亨 林鎮夷

政策指導組 曾金陵 趙世璋 王立申 彭勝竹 金乃傑 余連發
楊天嘯 吳達澎 高廣圻 彭進明 林於豹 黃奕炳
徐台生 何雍堅 陳立嘉 王吉麟 范保羅 董翔龍
王春江 劉介岑 謝添富 吳泰然 王興尉 施慧敏
廖榮鑫 郝志進 劉森泉 趙希平 王正霄 邱國正
王天德 劉溪烈 高坤林 張立忠

諮詢審議組 丁樹範 元樂義 宋兆文 林中斌 林正義 林郁方
林進興 林碧炤 洪陸訓 施孝璋 翁明賢 郭榮宗
康寧祥 張子揚 張五岳 張顯耀 陳文政 陳忠信
梅復興 黃介正 傅慰孤 畢中和 楊志恆 楊念祖
蔡明彥 蔡武雄 鍾 堅 羅致政 蘭寧利

(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纂作業組 成雲鵬 李吉安 黃中龍 羅華興 劉華業 袁靖宇
蔡政廷 陳卓倫 張熙志 楊聿清 張匡世 伍自強
張明德 林月玲 曾拓穎 陳仲禮 葛季賢 許進堯
趙志興 康達人 劉慶勇 李敏誠 吳福國 鍾國樑
李傳陽 葉妍伶

視覺設計 林俊廷 傅楓宸 金立言 柯立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CIP）資料

國防報告書.中華民國97年 = National defense report,the Republic of China.2008/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著.

--初版.-臺北市：國防部,民97年

面：公分

ISBN：978-986-01-3857-3（精裝）.-ISBN：978-986-01-3858-0（平裝）

1. 國防部-中華民國

599.8

97006520

書名：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

著作者：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防部

聯絡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64號（台北郵政91195號信箱）

網址：<http://www.mnd.gov.tw/>

電話：02-23313523 傳真：02-23709530

網路版：<http://report.mnd.gov.tw/>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台中縣太平市新福路558號

電話：04-2395-3100；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出版日期：民國97年5月（初版）

版次：初版

定價：精裝新台幣六五〇元整 平裝新台幣四八〇元整

GPN：1009700863（精裝） 1009700864（平裝）

ISBN-13：978-986-01-3857-3（精裝）978-986-01-3858-0（平裝）

ISBN-10：978-986-01-3911-2（精裝）978-986-01-3946-4（平裝）